

第一章 前言

青年是國家發展和社會進步的中堅力量，馬總統指出：「每一個新時代的到來，青年都是時代改革的領航者，同時也是新觀念的見證人，青年的態度決定了國家未來的走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職司統籌處理全國青年輔導事宜，隨著外在環境及情勢不斷變化，社會及青年需求日新月異，青年輔導工作也適時因應調整施政方向和重點，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期能為青年建構健全的成長和發展平台，導引青年發揮影響力，為國家的發展和社會進步領航。

第一節 編纂緣起

青輔會自民國 55 年成立以來，即以人力資源的培力運用為核心主軸，辦理青年就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業務，並因應時代背景及青年需求適時調整。民國 80 年起也開始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希望激發青少年以志工服務來關心社會，並從服務中學習成長。90 年代以後，因應民主化發展，將協助非營利組織(NPO)的發展納入施政範疇，並結合第三部門資源，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近幾年來更積極推動青年旅遊學習，鼓勵青年行遍臺灣、認識鄉土，亦同步吸引國際青年來台旅遊；並鼓勵與協助青年以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宏觀視野，以培育具國際觀及世界公民意識之青年。

青年的發展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植基於青少年、至少少年時期的成長與學習經驗。青輔會自民國 82 年起即陸續編撰出版「青少年白皮書」，並因應當時實際狀況，分別於民國 84 年至 86 年間逐年編修，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及社會各界參考運用。民國 94 年青輔會再度出版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至今已屆 6 年，在此期間，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已歷諸多變化。例如，在政治上，經過執政政黨再度輪替，國家政策多有改弦更張；經濟上，一方面世界性金融風暴與經濟不景氣，雖使國民經濟成長與發展受到衝擊，但另一方面兩岸關係的和緩與良性互動開展，亦為經濟結構之轉換、成長動能之醞釀，造就新的契機與挑戰；就整體社會而言，受到政治與經濟結構丕變的影響，社會生活相貌與型態也隨之轉變；而人類科技與生產力的增長，如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應用變化快速發展，與生產分工關係的全球化變遷，也使今日生活在臺灣的人們，不管在社會生活、社會關係，或思維上都和以往有所差異。這些從政治到經濟與社會的轉變，自然也將對青少年及國家的青少年政策產生影響。

因應此一發展趨勢及需求，又鑑於青少年事務涉及層面甚廣，需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協助青少年健全成長和全方位發展，青輔會乃邀集學者專家編纂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青少年政策推動之參考；雖然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青輔會未來相關業務將分別併入教育部、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青少年政策及輔導工作仍應緊密地無縫接軌，持續、全面及整體性的思考和推動，俾進一步為國家厚植人才，提升青年競爭力。

第二節 編撰架構及內容

由於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在編纂初期的資料蒐整上，必須兼顧「由上而下」的整體國家施政方向，與「由下而上」的青少年現況與需求，故青輔會先委託國立暨南大學研究團隊進行「政府資源現況調查研

究」，著手編纂初期之國內外資料蒐集、分析，俾以掌握各項研究資源，瞭解青少年現況；並參酌現況調查研究結果及建議，另進行「青年需求調查研究」，最後將相關研究結果一併提供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各議題章節編纂之參考（詳第二章），俾使白皮書之內容，在貼近現實之基礎上，足以因應實際需要，並使青少年政策方向更臻周延明確，也更符合青少年及社會各界的期待。

在進行國內外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之蒐集與主要議題整理過程中發現，各國之青少年政策因國情及對青少年之定義不同，各有其發展重點；但大體而言，皆涵括青少年議題之各項領域，發展出良好的政策框架。各國青少年政策可大致分類如下：

一、第一種分類方式係以青少年政策的施政目的，將青少年政策分為發展型、預防型及補救型等三種政策。

（一）發展型政策：具有前瞻性的發展政策，目的在提高素質及鼓勵承擔，青少年不僅是施政對象，同時也是推動自身前進的主體。

（二）預防型政策：目標在滿足一般青少年的各類型需求，並防範可能出現的問題，為青少年打造良好的成長及生活環境。

（三）補救型政策：針對既有之青少年問題，提供解決、緩解或補救之道。

此種分類法在項目間並不會互相排斥，一項青少年政策之內涵可能同時被歸類於一種以上的政策類型，通常各國之青少年政策皆為此三類型的綜合。

二、第二種分類法係將青少年政策依施政對象的範圍、多寡、複雜程

度加以區分。

- (一) 以族群為基礎 (population-based)：此類政策通常對某項青少年議題之發展勾勒出清楚的目標，如就業、社會參與、健康等，施政對象為全體青少年族群。
- (二) 以次群體 (sub-group) 為目標：著重於青少年發展或青少年次群體的單一面向，如對單一弱勢族群的救助計畫、或針對特定種族的反歧視政策、特定地區的青少年發展計畫、以及失業青年的訓練計畫等。
- (三) 以單一個體為目標：此類政策設計的目的是針對單一青少年個體遭遇的障礙，通常包括治療及更生計畫，或是其他對個人的正向干涉動作。

綜觀各國白皮書中所提及的青少年政策，可將主要之政策議題分為下列幾類：(一)健康（生理與心理）。(二)教育。(三)社會參與（志願工作、社區合作、國際交流及參與政策制定）。(四)就業（就業訓練與諮詢、調整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情況）。(五)貧窮（援助、諮詢、就業訓練及就業管道）。(六)犯罪（預防、處遇、犯罪者的更生及融入社會）。(七)藥物濫用（預防及處理）。

檢視各國政策內容，可以發現此 7 類議題皆受到政府重視，但如貧窮、健康、犯罪、藥物濫用等議題多半涵括在一般普遍性政策中，並未特別針對青少年族群從事立法或訂定計畫。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由於注重集體性及家庭教育的社會氛圍，其青少年政策中，有一部分是為了青少年的教養及成長，而另外延伸至家中成員（父母）

的法案，如減少平均工時，以便使親子擁有更多相處時間等（總務廳青少年對策本部，1996）。這點相較於其他東方社會（如香港）、或是西方國家都是非常獨特的。

在國內部分，青輔會民國 94 年編印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揭櫫「投資青少年就是投資臺灣未來」之核心思維，將全書架構區分為四個主軸，即發展、參與、健康、保護，並分別在「發展」主軸概念下，討論青少年之教育與職涯就業；在「參與」主軸概念下，討論青少年的公共參與、國際學習；在「健康」主軸概念下，討論青少年的休閒、身心健康、性與性別問題；在「保護」主軸概念下，討論青少年的犯罪與被害預防，以及高風險青少年問題等議題。

青輔會在民國 80 年代編輯的青少年白皮書，則是呈現另一種編輯樣貌，不特別揭櫫政策的核心思維理念，在前言簡要說明後，隨即分章就青少年人口與青少年家庭、健康與安全、教育與訓練、經濟與工作、犯罪與矯治、福利與休閒、青少年的價值觀、青少年輔導政策等加以描述。對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的說明，除分見於各章節對現況說明中外，也可見於各章末「結論與建議」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3：1；1995：2）。此種編輯方式係參考各國同類白皮書，即對與青少年相關的各類重要問題加以臚列後，說明我國青年或青少年現況，並對政策現狀與方向加以陳述。

為呈現青少年在政策中的主體性，避免在議題設定上，對政策主體的青少年設下框架，致淹失其真貌。因此，在參酌國內外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的關注議題、呈現方式及前述「政府資源現況調查」及「青年需求調查」等研究調查結果後，本次白皮書在呈現方式上，與民國

80 年代的白皮書較為類似，僅就目前青少年所面對的國內外社會環境加以敘述，從中選擇與青少年切身相關議題，一一就現狀與政策予以陳明，期能對青少年問題的各重要面向作比較全盤性地檢視；在實際議題分項上，則包括了下列 7 項青少年政策議題：(一)教育政策。(二)休閒及文化政策。(三)公共參與政策。(四)國際參與政策。(五)勞動參與及就業政策。(六)健康政策。(七)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政策。

第三節 編纂過程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每項議題委請一位學者負責撰寫，議題章節內容均包括緒論、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回應與檢視及結論與願景等四部分。在編纂過程中，青輔會亦由王昱婷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林辰璋副主任委員為副召集人，邀集會內相關同仁組成編纂小組，分別協助各議題章節主筆老師蒐集議題相關部會施政資料，並就各章節呈現體例、各章節間內容之連結及一貫性等進行討論研修，各議題主筆撰寫之學者及青輔會編纂小組成員如表 1-1。

表 1-1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各項議題主筆人及青輔會編纂小組成員

| 章節 | 名稱 | 撰寫學者 | 青輔會編纂小組成員 |
|-----|--------------|---------------------------|--------------|
| 第一章 | 前言 | — | 張顯頌(第三處副處長) |
| 第二章 | 臺灣青少年現況 | 吳若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 曾碧淵(第二處副處長) |
| 第三章 | 教育政策 | 吳清山(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 施建轟(第二處處長) |
| 第四章 | 休閒及文化政策 | 須文蔚(國立東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王育群(第四處處長) |
| 第五章 | 公共參與政策 | 張育哲(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 張顯頌 |
| 第六章 | 國際參與政策 | 郭壽旺(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助理教授) | 王玲芬(主任秘書) |
| 第七章 | 勞動參與及就業政策 | 成之約(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 曾碧淵 |
| 第八章 | 健康政策 | 王英偉(慈濟大學醫學系家庭醫學科副教授) | 王玲芬 |
| 第九章 | 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政策 | 王麗容(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施建轟 |
| 第十章 | 結語 | — | 朱志傑(秘書室專門委員) |

註：行政編輯作業－吳正煌(秘書室專員)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籌編過程甚為嚴謹，歷時一年有餘，編纂期間青輔會除與各主筆學者進行多次研商協調會議、編纂小組成員定期討

論會議外，並分別針對各項議題，邀集相關部會進行部會協調會議。此外，於 99 年 10 月間依議題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公聽會，邀請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非營利組織及青年與會，以廣泛蒐集修正意見，經彙整各項意見後，再函送各相關部會審閱，最後將青少年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正式對外發表公布，並送請相關部會施政參考。

第四節 編纂限制

由於青年或青少年工作涵蓋範圍極為廣泛，目前政府相關部會各項青年或青少年輔導服務政策，其所涉及的年齡層也無一定標準。綜觀過去我國各版青年或青少年相關政策白皮書，均以「青少年」為其政策對象，而非以青年為其政策對象，如青輔會民國 84 年版白皮書中對青年曾有所界定，指其為 18-40 歲或 45 歲人口，而其所以使用「青少年」概念而不用「青年」概念，目的為涵蓋 12-18 歲少年為其政策對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5：3-4）。另參考其他國家青少年白皮書，以日本政府編輯者較為詳盡完整，其亦未特定指明所涵括青少年年齡範圍，全然視個別議題而上下游移（總務廳青少年對策本部，1996）。因此，本次白皮書編纂仍參酌國內外經驗，沿用「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之名稱，而在實際編纂上，各項政策對象年齡層將視實際需要彈性處理，並於特定內容中敘明。

此外，青少年問題甚為龐雜，而囿於章節字數限制，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僅能選擇現階段較重要之青少年發展議題列入；另因各項議題性質差異甚大，基於分析論述的需要，各章節在撰寫時，對於「青

少年」之定義、資料引用起迄時間及各相關部會提供現行政策資料之期間等，均難期一致；加以涉及青少年事務之機關眾多，在彙集各部會相關政策及意見時，勢必亦需有所割捨及權衡，不周延之處仍多，特此敘明。

第二章 臺灣青少年現況

第一節 緒論

本章擬蒐集與整理政府在青少年發展上所投注的資源狀況，以及青輔會最近舉辦的青年需求及趨勢調查研究結果，綜合簡述我國青少年發展的現況與樣貌，並作為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各項議題或章節的引言和論述數據之參考。考量當前國內外環境的挑戰與變遷，針對我國青少年所面對的生活型態（樣態）、價值觀、環境意識、自我意識（包含性別意識）、社會意識、人我意識（包含朋友、家庭、師長等）、政治意識、政治認同、教育、勞動、經濟情況、社會行為、國際觀、適應變遷能力、全球化應對能力等議題，以及青少年人口、健康等基本統計資料予以蒐集與剖析，期能對青少年發展的現況與問題有較準確且具涵蓋性的描述。

本章分兩個部分來探討臺灣青少年的現況，第一部分將依據歷年相關統計資料，客觀呈現青少年發展的現況與趨勢；第二部分將依據青輔會最近舉辦的青年需求調查及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結果，來探討青年在面對客觀環境變遷下的主觀思維變化，並推論其對我國未來社會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二節 青年發展之現況與趨勢分析

本節擬依據臺灣歷年人口、教育、國民健康、家庭結構等相關統計資料，客觀呈現青年發展的狀態，期從中歸納出各個面向上青少年發展的趨勢。

壹、青年人口之下降

從世界整體人口統計變化來看，二次世界大戰後主要國家均出現人口迅速增加現象，我國自不例外。以總人口來說，民國 42 年臺灣總人口約有 810 餘萬人，至 49 年已超過 1,000 萬人，及至 64 年突破 1,600 萬人。換言之，在 49-64 年的短短 15 年總人口就增加 600 萬人，接著下一個新增加的 600 萬人，則到 88 年才產生，也就是說從 1,600 萬人口增至 2,200 萬人，整整花了 24 年才達成。其後，在 88-98 年的 10 年間，總人口僅增加 100 餘萬人，而達到 2,310 餘萬人（詳見表 2-1）。從歷年來人口的變化，透露出一個事實，也就是二次戰後台灣總人口曾一度大幅增加，隨後受到民國 50 年代政府大力推動人口節育政策效果的逐漸顯現，到民國 60 年代中期後，人口成長率轉趨下降；到 98 年人口成長率僅有 1.53%。目前我國總人口雖尚在增加中，但其增幅逐漸縮小，而根據經建會近期所作的人口推估結果顯示，至 114 年左右我國總人口將趨近於零成長。

若依年齡組的人口統計來看，自民國 74 年以後，15-29 歲青年人口數就轉呈負成長，且近年來其減幅有加速趨勢。若將青年定義為 15-44 歲國民，則其人口負成長現象則延至 89 年以後才出現（詳見表 2-2）。

表 2-1 我國歷年年底總人口數

| 年 別 | 總人口數 |
|-----|------------|
| 41年 | 8,128,000 |
| 44年 | 9,078,000 |
| 49年 | 10,792,000 |
| 54年 | 12,628,000 |
| 59年 | 14,676,000 |
| 64年 | 16,223,089 |
| 65年 | 16,579,737 |

| | |
|-----|------------|
| 66年 | 16,882,053 |
| 67年 | 17,202,491 |
| 68年 | 17,543,067 |
| 69年 | 17,866,008 |
| 70年 | 18,193,955 |
| 71年 | 18,515,754 |
| 72年 | 18,790,538 |
| 73年 | 19,069,194 |
| 74年 | 19,313,825 |
| 75年 | 19,509,082 |
| 76年 | 19,725,010 |
| 77年 | 19,954,397 |
| 78年 | 20,156,587 |
| 79年 | 20,401,305 |
| 80年 | 20,605,831 |
| 81年 | 20,802,622 |
| 82年 | 20,995,416 |
| 83年 | 21,177,874 |
| 84年 | 21,357,431 |
| 85年 | 21,525,433 |
| 86年 | 21,742,815 |
| 87年 | 21,928,591 |
| 88年 | 22,092,387 |
| 89年 | 22,276,672 |
| 90年 | 22,405,568 |
| 91年 | 22,520,776 |
| 92年 | 22,604,550 |
| 93年 | 22,689,122 |
| 94年 | 22,770,383 |
| 95年 | 22,876,527 |
| 96年 | 22,958,360 |
| 97年 | 23,037,031 |
| 98年 | 23,119,772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上網日期：2010年7月14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CEPD（2000）。〈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0〉。行政院經建會。

表 2-2 民國 63-98 年青年人口成長率

| 年 別 | 性 別 | 總人口數 | 人口成 長率 | 15-29 歲 青年人口 數 | 15-29 歲 青年人口 成長率 | 15-29 歲 青年人口 占總人口 比率 | 15-44 歲青 年人口數 | 15-44 歲青年 人口成 長率 | 15-44 歲 青年人口 占總人口 比率 |
|------|-----|-------------------|---------------|----------------------|------------------------|-------------------------------|-------------------|---------------------------|-------------------------------|
| 63 年 | 計 | 15,927,167 | - | 4,645,874 | - | 29.17% | 7,313,537 | - | 45.92% |
| | 男 | 8,354,012 | - | 2,379,188 | - | 28.48% | 3,780,297 | - | 45.25% |
| | 女 | 7,573,155 | - | 2,266,686 | - | 29.93% | 3,533,240 | - | 46.65% |
| 69 年 | 計 | 17,866,008 | 12.17% | 5,663,995 | 21.91% | 31.70% | 8,632,542 | 18.04% | 48.32% |
| | 男 | 9,320,105 | 11.56% | 2,899,442 | 21.87% | 31.11% | 4,421,153 | 16.95% | 47.44% |
| | 女 | 8,545,903 | 12.84% | 2,764,553 | 21.96% | 32.35% | 4,211,389 | 19.19% | 49.28% |
| 74 年 | 計 | 19,313,825 | 8.10% | 5,809,867 | 2.58% | 30.08% | 9,577,056 | 10.94% | 49.59% |
| | 男 | 10,023,344 | 7.55% | 2,975,565 | 2.63% | 29.69% | 4,902,144 | 10.88% | 48.91% |
| | 女 | 9,290,481 | 8.71% | 2,834,302 | 2.52% | 30.51% | 4,674,912 | 11.01% | 50.32% |
| 79 年 | 計 | 20,401,305 | 5.63% | 5,673,165 | -2.35% | 27.81% | 10,374,564 | 8.33% | 50.85% |
| | 男 | 10,540,635 | 5.16% | 2,906,137 | -2.33% | 27.57% | 5,308,963 | 8.30% | 50.37% |
| | 女 | 9,860,670 | 6.14% | 2,767,028 | -2.37% | 28.06% | 5,065,601 | 8.36% | 51.37% |
| 84 年 | 計 | 21,357,431 | 4.69% | 5,668,921 | -0.07% | 26.54% | 11,155,916 | 7.53% | 52.23% |
| | 男 | 10,990,657 | 4.27% | 2,905,539 | -0.02% | 26.44% | 5,698,570 | 7.34% | 51.85% |
| | 女 | 10,366,774 | 5.13% | 2,763,382 | -0.13% | 26.66% | 5,457,346 | 7.73% | 52.64% |
| 89 年 | 計 | 22,276,672 | 4.30% | 5,656,028 | -0.23% | 25.39% | 11,325,183 | 1.52% | 50.84% |
| | 男 | 11,392,050 | 3.65% | 2,893,942 | -0.40% | 25.40% | 5,772,763 | 1.30% | 50.67% |
| | 女 | 10,884,622 | 5.00% | 2,762,086 | -0.05% | 25.38% | 5,552,420 | 1.74% | 51.01% |
| 94 年 | 計 | 22,770,383 | 2.22% | 5,457,275 | -3.51% | 23.97% | 11,034,102 | -2.57% | 48.46% |
| | 男 | 11,562,440 | 1.50% | 2,800,176 | -3.24% | 24.22% | 5,616,666 | -2.70% | 48.58% |
| | 女 | 11,207,943 | 2.97% | 2,657,099 | -3.80% | 23.71% | 5,417,436 | -2.43% | 48.34% |
| 98 年 | 計 | 23,119,772 | 1.53% | 5,159,094 | -5.46% | 22.31% | 10,814,297 | -1.99% | 46.78% |
| | 男 | 11,636,734 | 0.64% | 2,648,029 | -5.43% | 22.76% | 5,475,143 | -2.52% | 47.05% |
| | 女 | 11,483,038 | 2.45% | 2,511,065 | -5.50% | 21.87% | 5,339,154 | -1.45% | 46.50%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民國 50 年代起，政府積極推動人口節育政策，內政部於民國 55 年成立臨時性人口政策委員會，研擬相關人口對策，旋即於 57 年實

施「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再於 58 年推動「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據此，政府積極宣導推動以鼓勵人口節育為內容的「家庭計畫」，此一政策延續到 81 年頒布新修訂的人口政策綱領後，始由「維持人口合理成長」政策所取代，以因應當時已意識到幼齡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可能導致世代間替代不足等社會新問題。

從歷年人口統計數據變化觀察，民國 50 年代以後受到政府積極推動人口節育政策影響，民國 55 年開始，每年人口成長率已不到 1 %且持續下滑，至 60 年以後的人口邊際負成長率逐漸擴大。然而，至 81 年雖推動新人口政策，但在社經結構轉變下，似已無法有效扭轉人口邊際負成長趨勢，從 96-98 年 15-29 歲世代的人口邊際負成長現象持續擴大中（詳見表 2-3）。

表 2-3 民國 96-98 年青年人口成長率

| 年 別 | 性 別 | 15-29歲 人口數 | 15-29歲人 口成長率 | 15-44歲 人口數 | 15-44歲人 口成長率 | 30-44歲 人口數 | 30-44歲人 口成長率 |
|-----|-----|------------------|-----------------|-------------------|-----------------|------------------|-----------------|
| 96年 | 計 | 5,312,938 | -1.02% | 10,922,124 | -0.54% | 5,609,186 | -0.08% |
| | 男 | 2,727,398 | -1.00% | 5,547,779 | -0.65% | 2,820,381 | -0.30% |
| | 女 | 2,585,540 | -1.05% | 5,374,345 | -0.44% | 2,788,805 | 0.14% |
| 97年 | 計 | 5,242,824 | -1.32% | 10,861,595 | -0.55% | 5,618,771 | 0.17% |
| | 男 | 2,691,541 | -1.31% | 5,511,880 | -0.65% | 2,820,339 | 0.00% |
| | 女 | 2,551,283 | -1.32% | 5,349,715 | -0.46% | 2,798,432 | 0.35% |
| 98年 | 計 | 5,159,094 | -1.60% | 10,814,297 | -0.44% | 5,655,203 | 0.65% |
| | 男 | 2,648,029 | -1.62% | 5,475,143 | -0.67% | 2,827,114 | 0.24% |
| | 女 | 2,511,065 | -1.58% | 5,339,154 | -0.20% | 2,828,089 | 1.06%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

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

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頒布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已清楚指出青年人口減少可能衍生的問題：

- 一、青年勞動力減少及人口老化趨勢，將導致未來國家競爭力的下降。
- 二、人口結構老化，將使社會福利需求與支出增加，每位青壯人口平均須負擔照顧的老幼人口增加，且其稅賦負擔將越來越重；但青年勞動力的減少，可能使勞動生產力下降，甚至造成稅收的減少，導致國家財政失衡，排擠國家對社會的資本挹注，因而延緩社會持續的進步。
- 三、教育人口的減少，雖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但也造成既有教育投資的閒置及相關財務負擔的加重。
- 四、隨著全球化、新技術、新生產及消費模式的出現，人口、生態環境與國家永續發展之間的關聯可能產生新的模式，青年人口減少將造成永續發展上新的困境與問題（行政院，2008）。

在描繪當前青年發展的現況，首要正視的是，青年人口數已不斷下降現象，欲探討我國青年問題與整體社會發展的關聯性時，這是須面對的關鍵課題。

貳、青年教育品質之提升

由於青年人口的下降，青年勞動力占總勞動力的比率亦呈逐年下降，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與國家競爭力將帶來重大的影響（詳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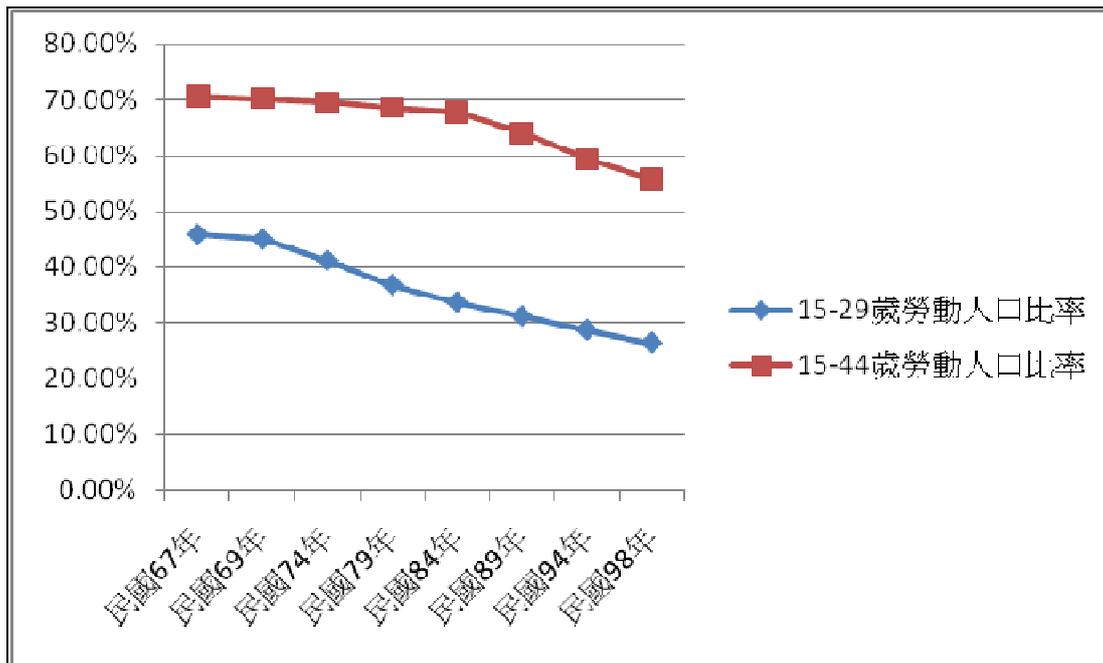


圖 2-1 民國 67-98 年青年勞動力占總勞動力的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人口資源重要指標：勞動力，按年齡分〉。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144&ctNode=3246>

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青年勞動競爭力可能因其素質的逐年提升而越來越高。假設各級教育程度畢業生的品質維持不變或上升，15 歲以上人口中具有研究所以上與大學學歷者，從民國 86-98 年均呈直線上升趨勢（詳見圖 2-2 及圖 2-3）；事實上，就讀專科畢業生所占比率也在提高，惟因近年來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大量改制為科技大學，使專科畢業生所占比率在近 5 年來反呈下降（詳見圖 2-4）。至於僅具初中、小學學歷人口，則隨著老年人口的漸次凋零已呈明顯下滑趨勢。在總人口數中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由 86 年的 116 千人增至 98 年的 855 千人；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人口數，則由 86 年的 1,146 千人增至 98 年的 3,731 千人。與青年人口逐年遞減趨勢對照，若近 10 餘年來所培養出的畢業生之素質不變或更為提升，則可推估我國未來

青壯勞動力的素質應可繼續提升。當然，由於就讀大學與研究所的青年越來越多，使 15-24 歲青年勞動力參與率下降，而初次進入職場的勞動力，其年齡自然延後，此一現象對勞動力品質的影響仍有待深入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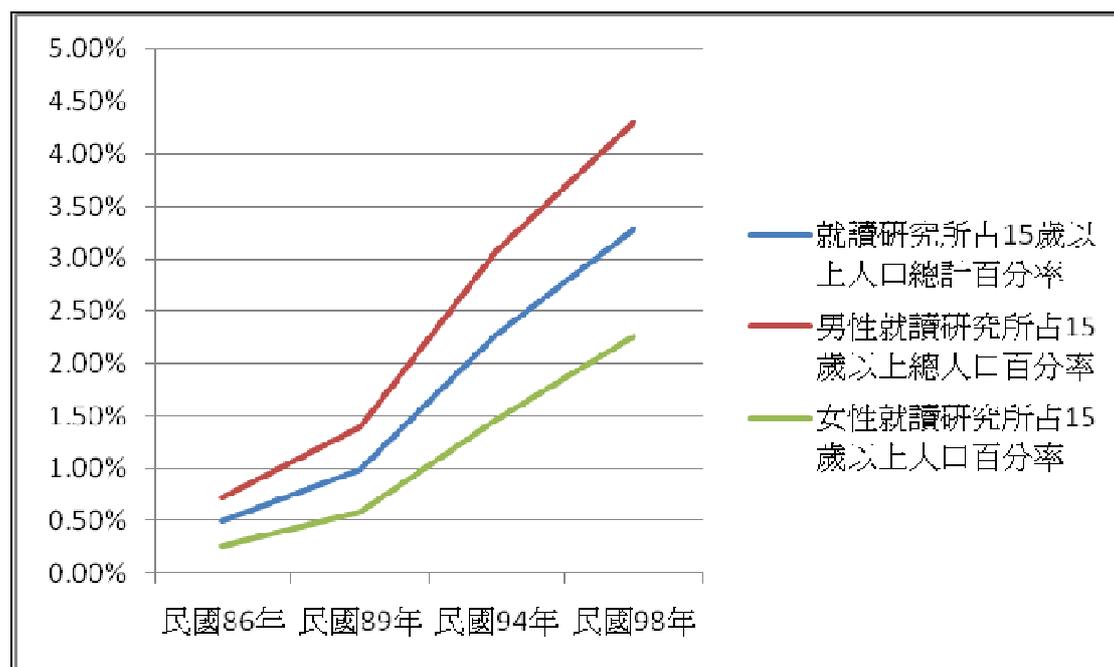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86-98 年青年就讀研究所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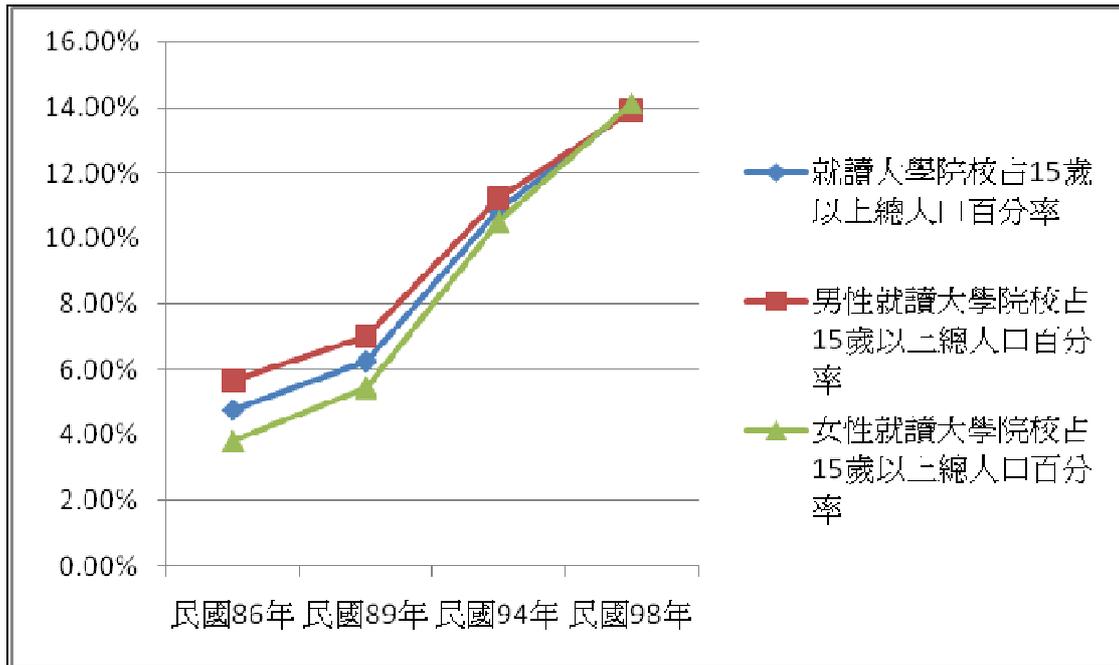


圖 2-3 民國 86-98 年青年就讀大學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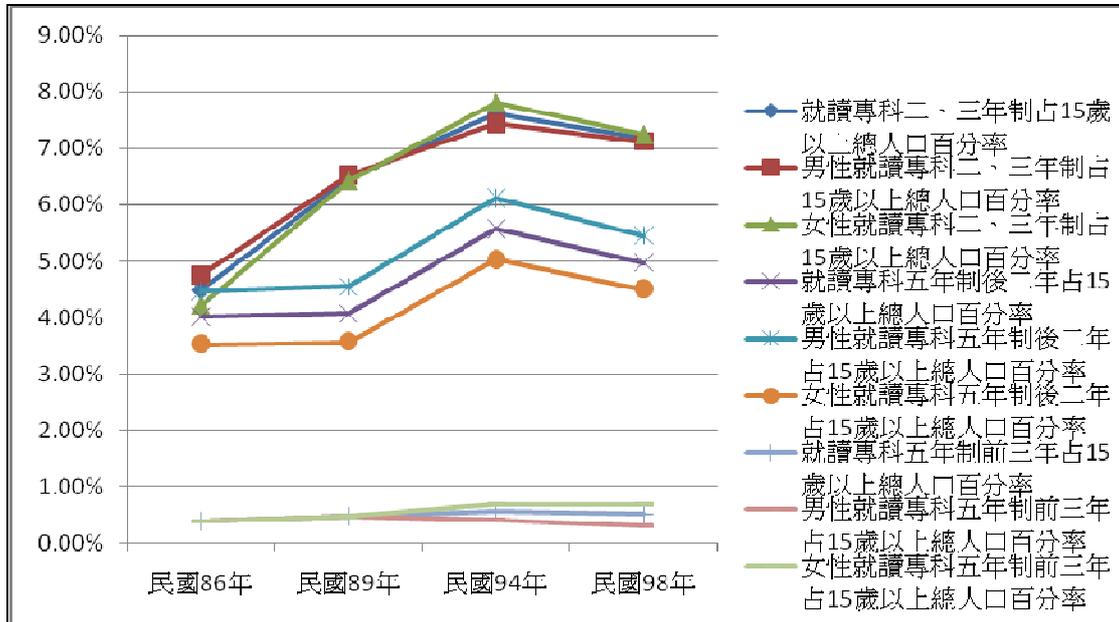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86-98 年青年就讀專科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參、青年健康及家庭結構的變化

儘管青年人口數的逐年下降，可能影響國家競爭力，但從兩種定義的青年人口中死亡人口數或死亡率來看，從民國 77 年後均呈逐年下降趨勢（詳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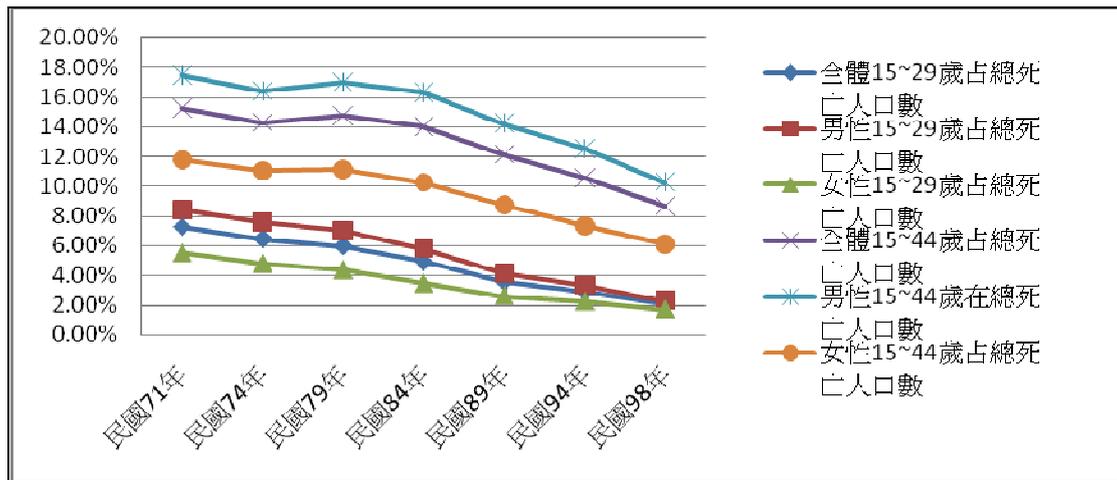


圖 2-5 民國 71-98 年青年人口死亡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年齡別死亡數〉。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

從民國 64 年迄今，青年在身高與體重平均值上均見增長（詳見圖 2-6 及圖 2-7），顯示因生活條件的改善，其營養狀況較 30 餘年前好很多（儘管青少年的過度肥胖狀況也可能帶來國民健康的其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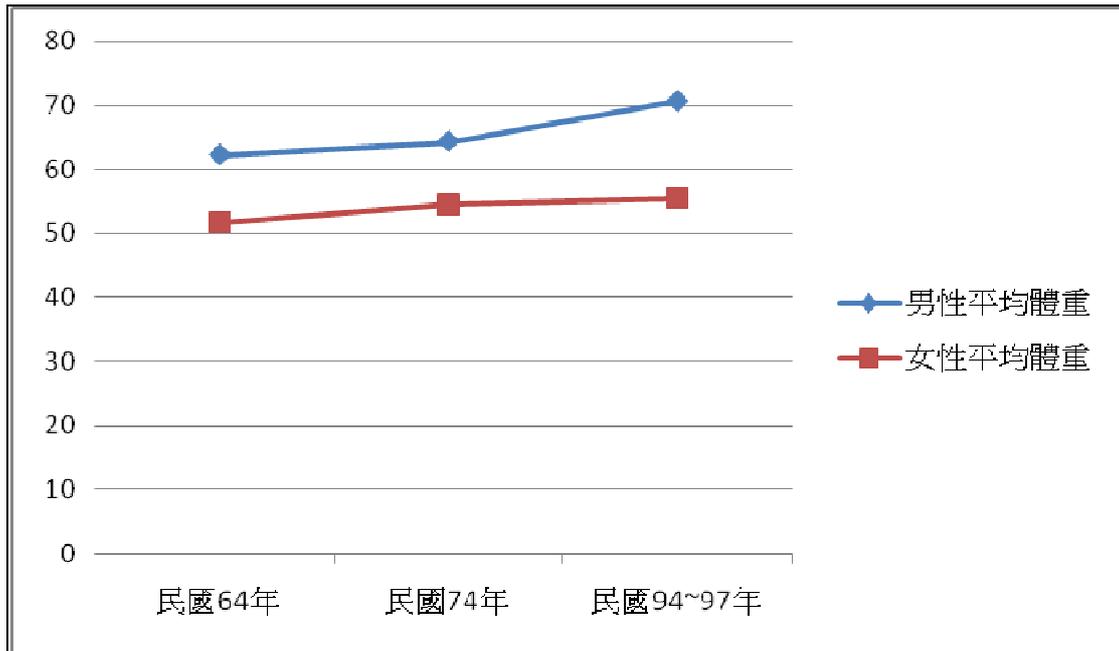


圖 2-6 民國 64-97 年青人的平均體重

資料來源：高美丁 曾明淑 葉文婷 張瑛韶 潘文涵（1993-1996）。〈臺灣地區居民體位及肥胖狀況〉，《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頁 148-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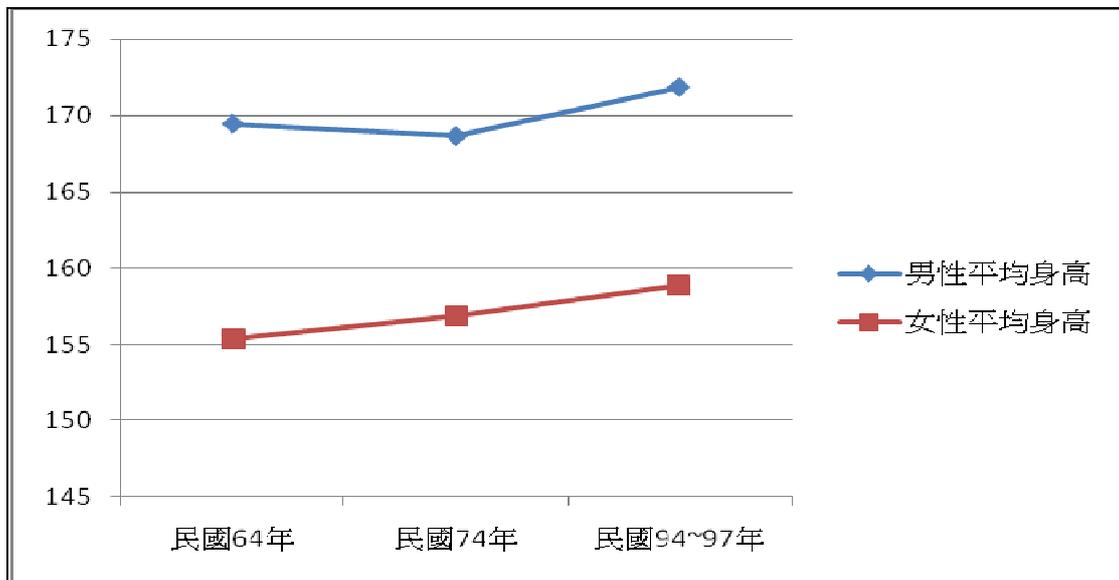


圖 2-7 民國 64-97 年青人的平均身高

資料來源：高美丁 曾明淑 葉文婷 張瑛韶 潘文涵（1993-1996）。〈臺灣地區居民體位及肥胖狀況〉，《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頁 148-149。

在青年家庭結構的轉變上，亦可從青年的「有偶率」變化來觀察。從民國 79-98 年近 20 年中，無論何種青年年齡定義，青年的平均有

偶率大致約下降 15 個百分點左右（詳見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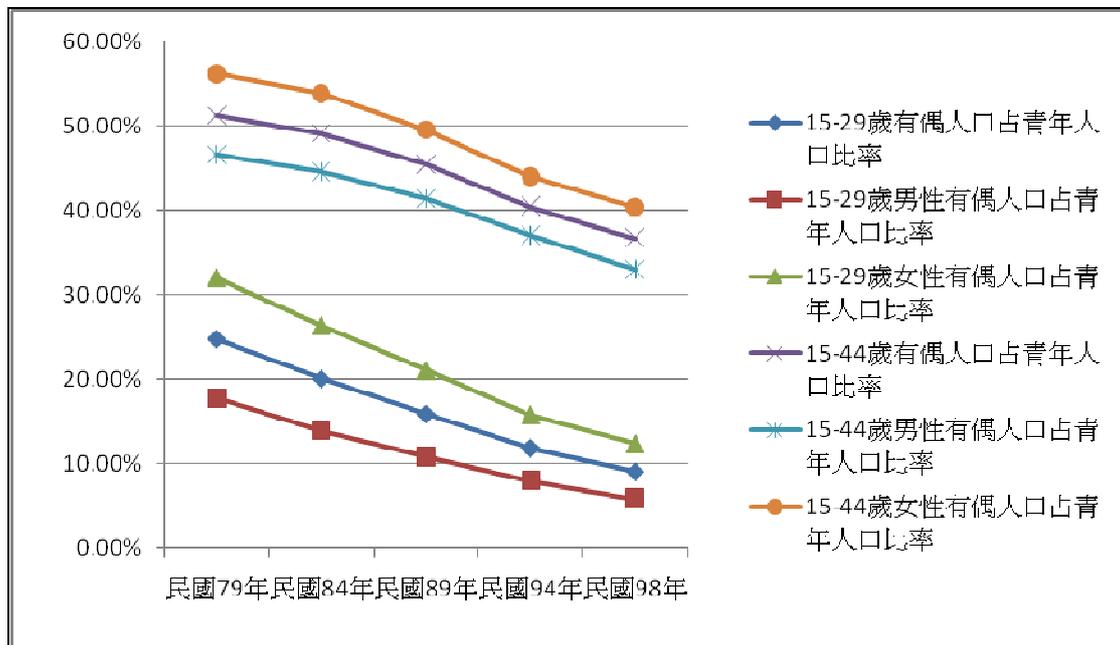


圖 2-8 民國 79-98 年青年的有偶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婚姻狀況〉。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

改變「有偶率」的幾個變數，包括在相關年齡階段中結婚率、離婚率與喪偶率的變化。從這些變數可看出社會生活與醫療條件的進步，使喪偶率在 20 年來呈明顯下降，但離婚率則呈上升，特別是在 15-44 歲青年的離婚率增加近一倍之多（詳見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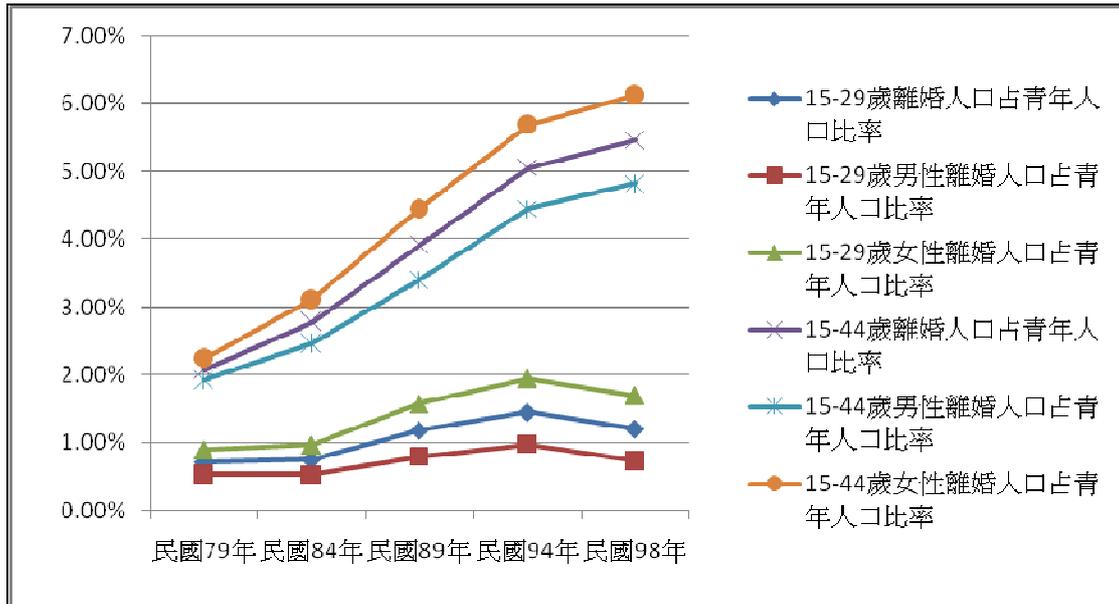


圖 2-9 民國 79-98 年青年離婚人口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婚姻狀況〉。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

以 15-44 歲青年的喪偶人數與離婚人數來看，20 年來青年喪偶人數減少 2 萬餘人，離婚人口則增加 37 萬餘人（詳見表 2-4 及表 2-5），兩者相抵，青年有偶人數應減少 35 萬餘人（15-29 歲有偶人數減少 18 千餘人，其中離婚人數增加 21 千人），但青年有偶人數實際減少 135 萬人（15-29 歲有偶人數減少 93 萬餘人）（詳見表 2-6）。換言之，無論何種年齡層定義的青年，其有偶人數的減少主要係因其結婚人數的下降，而非離婚或喪偶人數的增加（實際上，其喪偶人數仍呈逐年下降）。

表 2-4 民國 79-98 年青年喪偶人數占總人口數的比率

| 年 別 | 性 別 | 15-29 歲 總人口數 | 15-29 歲 喪偶人數 | 15-29 歲 喪偶率 | 15-44 歲 總人口數 | 15-44 歲 喪偶人數 | 15-44 歲 喪偶率 |
|------|-----|------------------|-----------------|----------------|-------------------|-----------------|----------------|
| 98 年 | 計 | 5,159,094 | 1,853 | 0.036% | 10,814,297 | 42,151 | 0.390% |
| | 男 | 2,648,029 | 109 | 0.004% | 5,475,143 | 5,546 | 0.101% |
| | 女 | 2,511,065 | 1,744 | 0.069% | 5,339,154 | 36,605 | 0.686% |
| 94 年 | 計 | 5,457,275 | 2,529 | 0.046% | 11,034,102 | 50,064 | 0.454% |
| | 男 | 2,800,176 | 256 | 0.009% | 5,616,666 | 6,946 | 0.124% |
| | 女 | 2,657,099 | 2,273 | 0.086% | 5,417,436 | 43,118 | 0.796% |
| 89 年 | 計 | 5,656,028 | 3,073 | 0.054% | 11,325,183 | 60,432 | 0.534% |
| | 男 | 2,893,942 | 356 | 0.012% | 5,772,763 | 8,613 | 0.149% |
| | 女 | 2,762,086 | 2,717 | 0.098% | 5,552,420 | 51,819 | 0.933% |
| 84 年 | 計 | 5,668,921 | 3,719 | 0.066% | 11,155,916 | 65,635 | 0.588% |
| | 男 | 2,905,539 | 669 | 0.023% | 5,698,570 | 11,087 | 0.195% |
| | 女 | 2,763,382 | 3,050 | 0.110% | 5,457,346 | 54,548 | 1.000% |
| 79 年 | 計 | 5,673,165 | 5,403 | 0.095% | 10,374,564 | 63,869 | 0.616% |
| | 男 | 2,906,137 | 1,182 | 0.041% | 5,308,963 | 14,181 | 0.267% |
| | 女 | 2,767,028 | 4,221 | 0.153% | 5,065,601 | 49,688 | 0.981%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婚姻狀況〉。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

表 2-5 民國 79-98 年青年離婚人數占總人口數的比率

| 年 別 | 性 別 | 15-29 歲 總人口數 | 15-29 歲 離婚人數 | 15-29 歲 離婚率 | 15-44 歲 總人口數 | 15-44 歲 離婚人數 | 15-44 歲 離婚率 |
|------|-----|------------------|-----------------|----------------|-------------------|-----------------|----------------|
| 98 年 | 計 | 5,159,094 | 62,110 | 1.20% | 10,814,297 | 591,477 | 5.47% |
| | 男 | 2,648,029 | 19,395 | 0.73% | 5,475,143 | 264,072 | 4.82% |
| | 女 | 2,511,065 | 42,715 | 1.70% | 5,339,154 | 327,405 | 6.13% |
| 94 年 | 計 | 5,457,275 | 79,029 | 1.45% | 11,034,102 | 557,974 | 5.06% |
| | 男 | 2,800,176 | 27,392 | 0.98% | 5,616,666 | 249,684 | 4.45% |
| | 女 | 2,657,099 | 51,700 | 1.95% | 5,417,436 | 308,290 | 5.69% |
| 89 年 | 計 | 5,656,028 | 66,746 | 1.18% | 11,325,183 | 443,441 | 3.92% |
| | 男 | 2,893,942 | 23,152 | 0.80% | 5,772,763 | 196,412 | 3.40% |
| | 女 | 2,762,086 | 43,594 | 1.58% | 5,552,420 | 247,029 | 4.45% |
| 84 年 | 計 | 5,668,921 | 42,286 | 0.75% | 11,155,916 | 310,498 | 2.78% |
| | 男 | 2,905,539 | 15,379 | 0.53% | 5,698,570 | 140,405 | 2.46% |
| | 女 | 2,763,382 | 26,907 | 0.97% | 5,457,346 | 170,093 | 3.12% |

| 年 別 | 性 別 | 15-29 歲 總人口數 | 15-29 歲 離婚人數 | 15-29 歲 離婚率 | 15-44 歲 總人口數 | 15-44 歲 離婚人數 | 15-44 歲 離婚率 |
|------|-----|------------------|-----------------|----------------|-------------------|-----------------|----------------|
| 79 年 | 計 | 5,673,165 | 40,375 | 0.71% | 10,374,564 | 215,542 | 2.08% |
| | 男 | 2,906,137 | 15,436 | 0.53% | 5,308,963 | 101,997 | 1.92% |
| | 女 | 2,767,028 | 24,939 | 0.90% | 5,065,601 | 113,545 | 2.24%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婚姻狀況〉。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

表 2-6 民國 79-98 年青年有偶人數占總人口數的比率

| 年 別 | 性 別 | 15-29 歲 總人口數 | 15-29 歲 有偶人數 | 15-29 歲 有偶率 | 15-44 歲 總人口數 | 15-44 歲 有偶人數 | 15-44 歲 有偶率 |
|------|-----|------------------|------------------|----------------|-------------------|------------------|----------------|
| 98 年 | 計 | 5,159,094 | 465,670 | 9.03% | 10,814,297 | 3,964,763 | 36.66% |
| | 男 | 2,648,029 | 153,759 | 5.81% | 5,475,143 | 1,807,683 | 33.02% |
| | 女 | 2,511,065 | 311,911 | 12.42% | 5,339,154 | 2,157,080 | 40.40% |
| 94 年 | 計 | 5,457,275 | 644,231 | 11.80% | 11,034,102 | 4,466,466 | 40.48% |
| | 男 | 2,800,176 | 224,795 | 8.03% | 5,616,666 | 2,082,249 | 37.07% |
| | 女 | 2,657,099 | 419,436 | 15.79% | 5,417,436 | 2,384,217 | 44.01% |
| 89 年 | 計 | 5,656,028 | 895,073 | 15.83% | 11,325,183 | 5,142,476 | 45.41% |
| | 男 | 2,893,942 | 312,733 | 10.81% | 5,772,763 | 2,389,971 | 41.40% |
| | 女 | 2,762,086 | 582,340 | 21.08% | 5,552,420 | 2,752,505 | 49.57% |
| 84 年 | 計 | 5,668,921 | 1,133,317 | 19.99% | 11,155,916 | 5,477,799 | 49.10% |
| | 男 | 2,905,539 | 403,417 | 13.88% | 5,698,570 | 2,539,336 | 44.56% |
| | 女 | 2,763,382 | 729,846 | 26.41% | 5,457,346 | 2,938,436 | 53.84% |
| 79 年 | 計 | 5,673,165 | 1,401,910 | 24.71% | 10,374,564 | 5,317,666 | 51.26% |
| | 男 | 2,906,137 | 516,156 | 17.76% | 5,308,963 | 2,472,016 | 46.56% |
| | 女 | 2,767,028 | 885,754 | 32.01% | 5,065,601 | 2,845,650 | 56.18%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婚姻狀況〉。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部分數值係以上述資料作為原始數據，經作者自行演算產生。<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若再以年齡層來看，20 年來 15-44 歲有偶青年非因離婚或喪偶的減少人數約有 100 萬人，其中 15-29 歲有偶青年非因離婚或喪偶的

減少人數則約有 91 萬餘人，可知除不婚青年增加外，我國社會近年來尚存在著青年的晚婚問題。20 年來，由於青年的結婚平均年齡從 15-29 歲組延至 30-44 歲組，使得 15-44 歲的 1,081 餘萬人口中，非因離婚或喪偶的有偶人數減少約 100 萬人，其中僅擁有約 516 萬人的 15-29 歲青年中，非因離婚或喪偶所導致的有偶人數即減少達 91 萬餘人，約占 15-44 歲此類人口數的九成，顯示較過去更為健康的 30 歲以下青年中，不願或不能結婚的人口比率大幅增加；此外，30-44 歲青年的離婚率也呈顯著上升，但 15-29 歲青年離婚率僅增加 0.5 個百分點，惟若就 15-44 歲組來看，近 20 年其離婚率即增加 3.4 個百分點。

家庭結構的改變也可能對人口結構產生影響，青年晚婚現象使得家庭新生人口數，因其生理條件的減退而下降，近 20 年來晚婚趨勢明顯，也使得不同世代間人口數量的差距擴大；另在各年齡層家庭的平均新生兒數變少，且越年輕的年齡層平均越生越少。總人口成長率加速下降，顯示國家鼓勵生育的新政策似未能發揮預期功能。

肆、小結

受到早期國家人口節育政策、社經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我國青年人口無論就各種年齡定義來看，近 20 年來其新增人口均呈負成長現象，導致近 10 年來青年人口數不斷減少。儘管最近人口政策已有轉變，但各種跡象顯示對此趨勢未有逆轉作用。由於青年學歷普遍提升，在理想的狀況下，若教育品質未逐年降低的前提下，這代青年應擁有比上一代青年更好的學養素質。此外，青年的身體狀況雖較以前

世代健康，但青年晚婚現象卻越來越明顯，壯年人口的離婚率也相對提高，使得青年成家（有偶）的比率越來越低，而新婚人口的平均年齡越來越大，其結果將使新生兒出生率下降，且不同世代間人口數的差距擴大。

第三節 青年需求及趨勢調查結果與分析

青輔會在民國 99 年及 98 年分別舉辦「青年需求調查研究」及「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兩項調查，本節將摘要陳述這兩項調查的研究結果，並作綜合討論分析。

壹、青年需求調查結果與分析

本項調查採電話訪問進行，訪問對象為 15-45 歲民眾，總受訪人數有 4,923 人，共完成 4,029 份有效問卷，回答成功率為 81.84%（其研究方法與抽樣方式請參閱原報告）。本項調查的目的，希望呈現青年在主觀層面的自我描述，再與客觀趨勢結合，從中找出年輕世代的問題與其實際需求，藉以探究政府在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所考量的重點，期能發掘政府在青年施政與社會發展相關議題中的問題與盲點，進而務實面對並尋求解決之道。

在作法上，本項調查係先整理青年在各項指標構面的意識想法，進而依據調查結果，比較不同世代青年的價值觀差異性，並藉由對青年意識整體輪廓的描繪，瞭解不同世代青年想法上的差異性。

依據本項調查結果，茲將青年在各個面向的意識內容摘要如下：

一、在自我意識方面：臺灣青年在外貌、自我瞭解程度及生命價值都有近九成的自我認同度，但在體型滿意度與未來掌握度上則相對

較低(約七成)。其中，以現今掌握社會大部分資源的六年級生(指在民國 60 年代出生的青年；七年級生則指在民國 70 年代出生的青年，以下類推。)的自我認同度最高，無論在體型、外貌、自我瞭解程度及生命價值認同度上，都明顯高於不分年級的平均水準。但年齡層越高的青年，或許因其人生閱歷越豐富，其宿命論的程度變得越高。

青年的人生目標以「做喜歡的工作也擁有自己的時間」為第一優先，自我成長與實現次之，而獲得金錢名聲及服務社會的理想或抱負則明顯低落（詳見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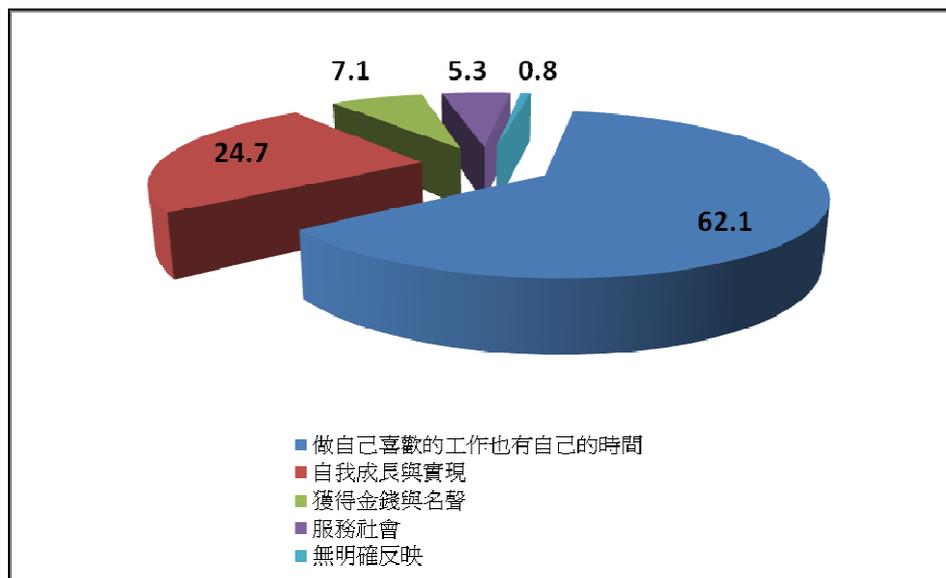


圖 2-10 15-45 歲青年的人生觀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21 頁。

在面對社會期待時，多數青年希望能夠「做自己、不受他人影響」，但也有 36.4% 會選擇「與親友保持親密關係，做好社會期望的角色」。而經分析發現，年紀越輕的青年越渴望做自己，年紀越大則其比率越低（詳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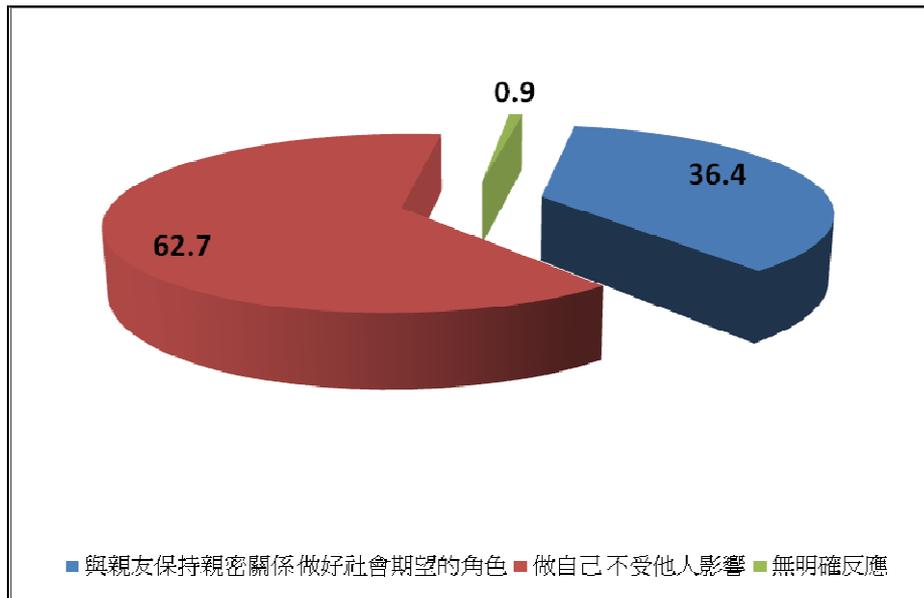


圖 2-11 15- 45 歲青年面對社會期待時的態度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22 頁。

各世代都普遍認為，滿足自己對自己期望的目標最為重要，其中，年紀越輕世代對父母的期待重視之比率越高，但在婚後則對配偶期待的重要性越來越高。六年級生眼中的重要性，次序是自己、父母及配偶；而五年級生則認為配偶的重要性僅次於自己，父母則排在第三位（相關資料詳見附錄一）。

二、性別意識方面：傳統性別觀念在職場工作環境和家庭分工方式上已逐漸弱化，大部分青年接受女性也可以擔任消防隊員、外勤警員或卡車司機等，一般被認為較為粗重或危險的工作（詳見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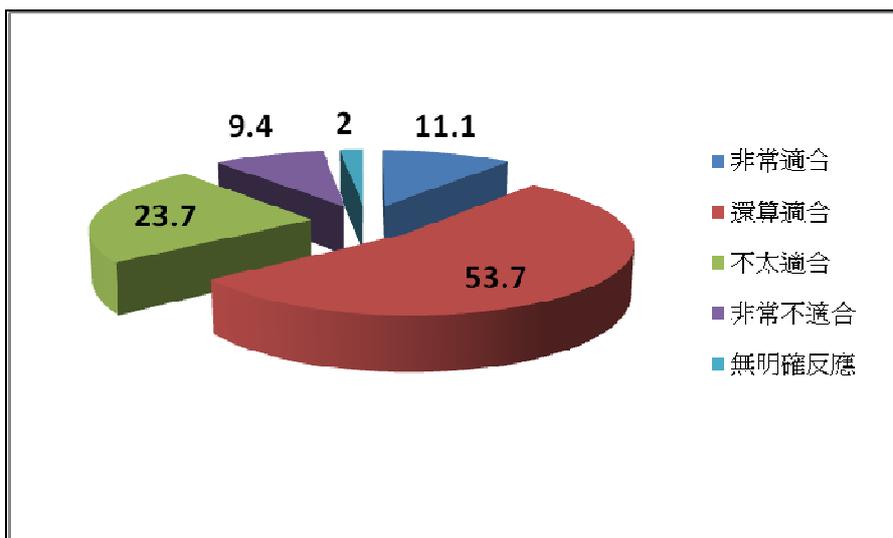


圖 2-12 15-45 歲青年對性別工作角色的看法（對於女性適不適合從事危險工作的看法）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25 頁。

另有一半受訪青年認為，目前職場的性別平等有落實，有四成左右認為不公平情況仍然存在（詳見圖 2-13）。不同的是，五、六年級生認為職場環境對男性較有利的比率高於七、八年級生，其差距在 8.2-17.3 個百分點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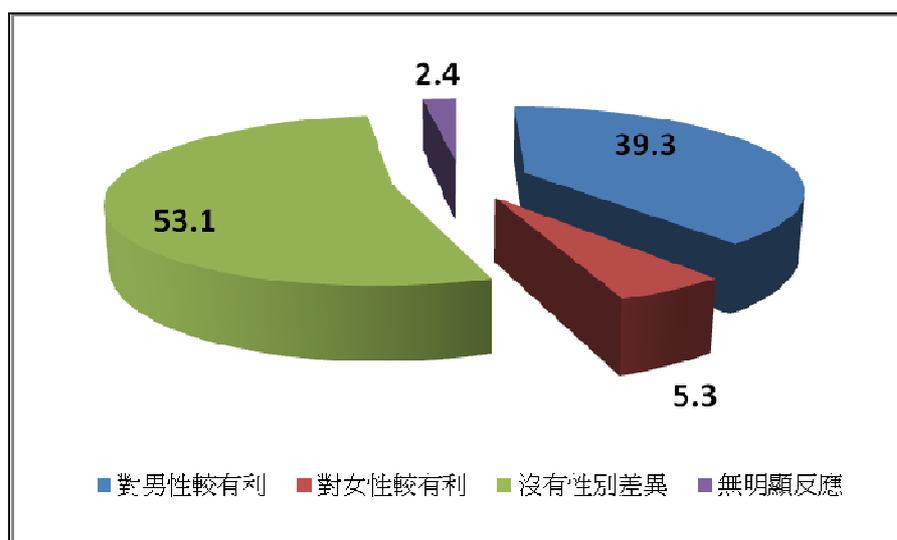


圖 2-13 15-45 歲青年對職場性別平等性的看法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26 頁。

兩性在家庭的分工觀念上，越年輕世代越不認同「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的觀念，轉而可接受「女主外、男主內」的分工方式，顯示新的家庭型態逐漸被年輕世代認可與接受（詳見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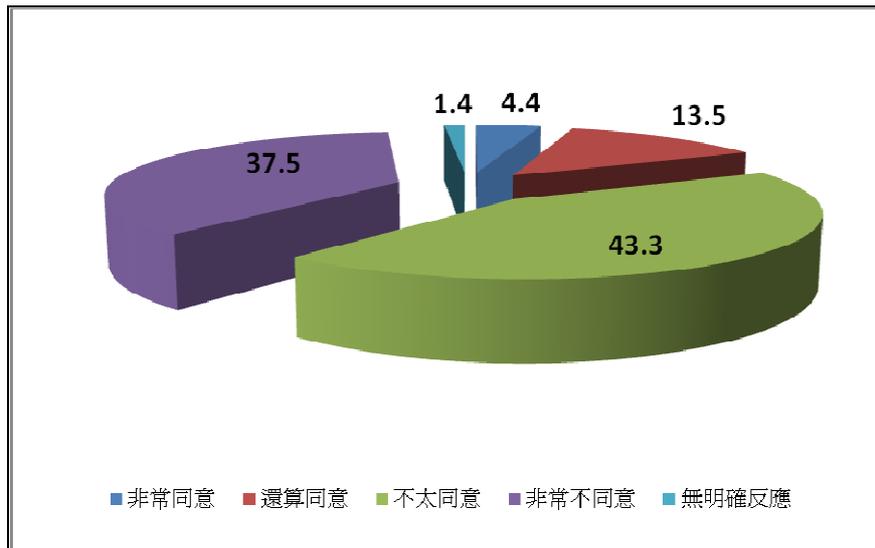


圖 2-14 15-45 歲青年對兩性分工方式的看法（是否同意「男主外、女主內」兩性分工方式）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28 頁。

對於已有子女的婦女之職涯規劃，八成以上青年贊成這類婦女走出家庭找工作，尋找事業第二春，但認為應以兼差的工作較為適合，顯示不分世代的青年，在婦女外出工作觀念逐漸開放的同時，仍然希望婦女能兼顧子女的養育（詳見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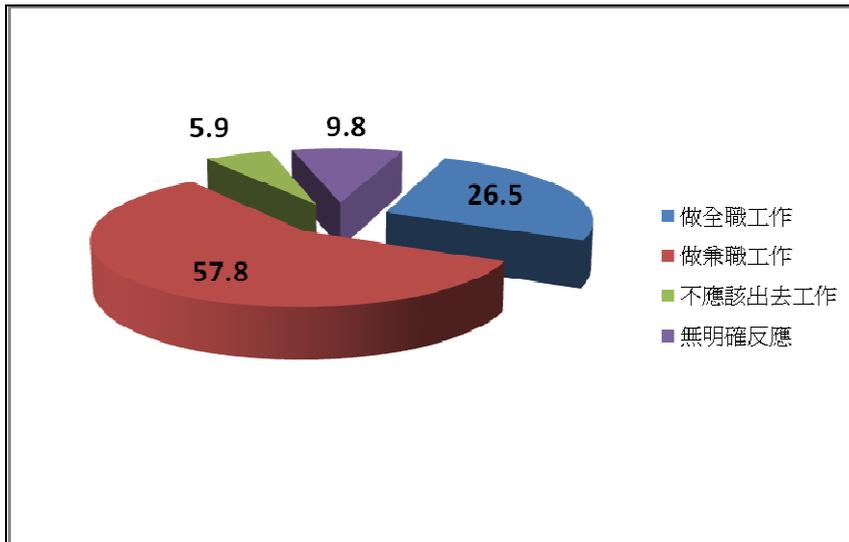


圖 2-15 15-45 歲青年對婦女再次踏入職場工作的態度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30 頁。

三、在人我關係方面：八成以上青年認為應以「以和為貴」的態度來面對衝突發生時的解決方式（詳見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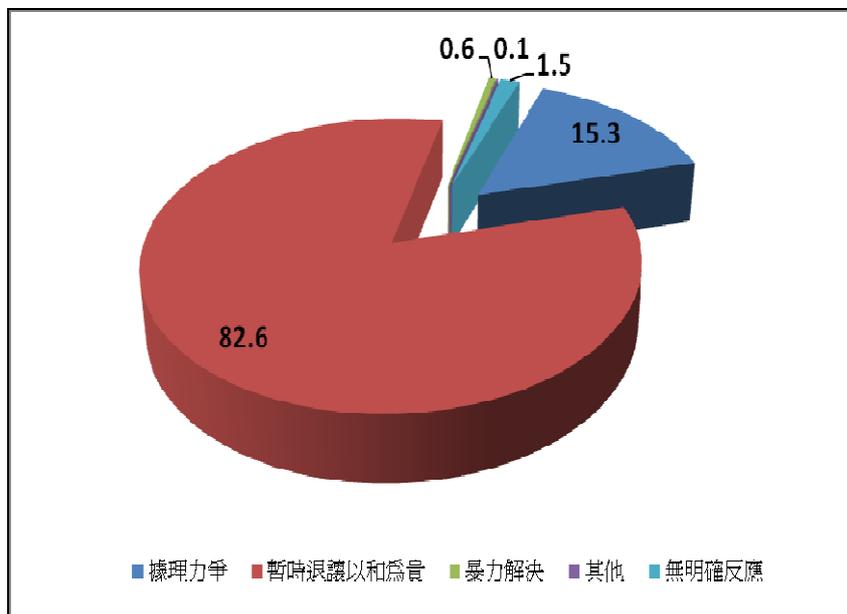


圖 2-16 15-45 歲青年選擇個人在面對衝突時的解決方式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32 頁。

在對社會信任度上，有八成以上青年同意「社會上多數人是自私的」（詳見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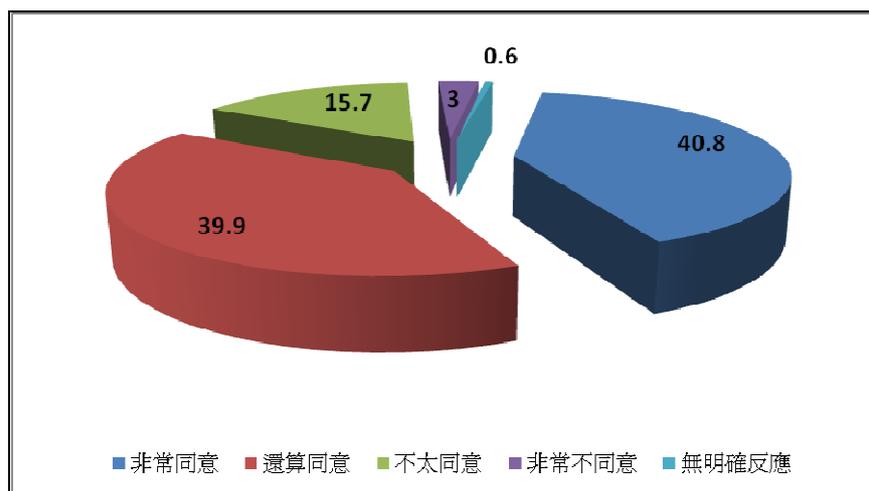


圖 2-17 15-45 歲青年社會信任度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34 頁。

在自我中心程度上，對於受訪青年想做到的事，「即使可能對他人帶來麻煩，我還是會去做」這個說法，有近三成表示認同，但也有七成不表認同（詳見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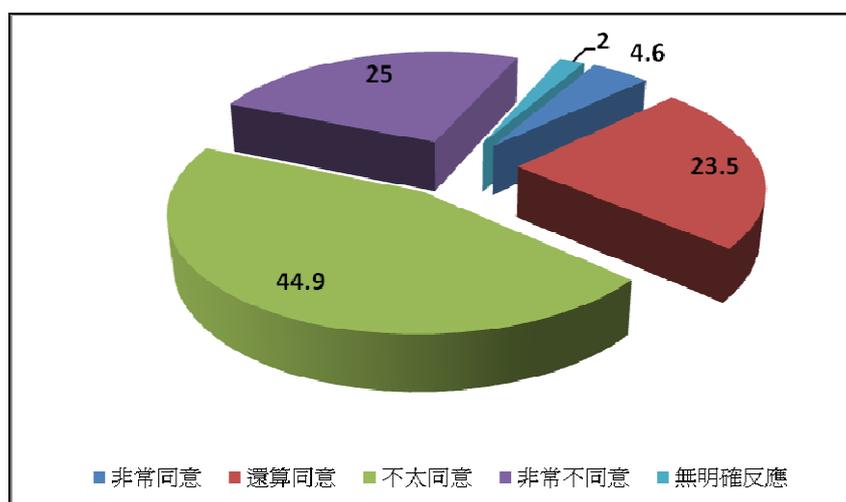


圖 2-18 15-45 歲青年自我中心程度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35 頁。

四、在政治意識方面：青年平常會關心時事議題，也高度肯定公民

參與的重要性，但對於投票的影響力則信心不足，且其政治效能感略低。

在開放選項中發現，有近半數的青年認為，自己的政治態度不受他人影響，其次分別會受到父母或媒體的影響，但仍有3.5%青年表示對政治不感興趣（詳見圖 2-19，更進一步的分析請參閱第五章公共參與政策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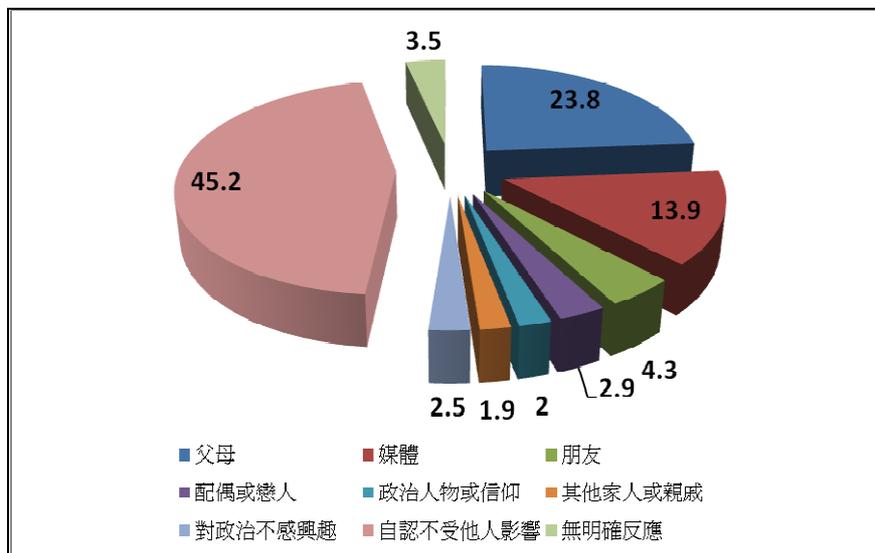


圖 2-19 15-45 歲青年政治態度的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39 頁。

七成五青年平常會透過各種管道來關心政治的時事議題，其資訊來自報紙、電視或網路新聞，但會實際參與網路上議題討論者則僅占一成（詳見圖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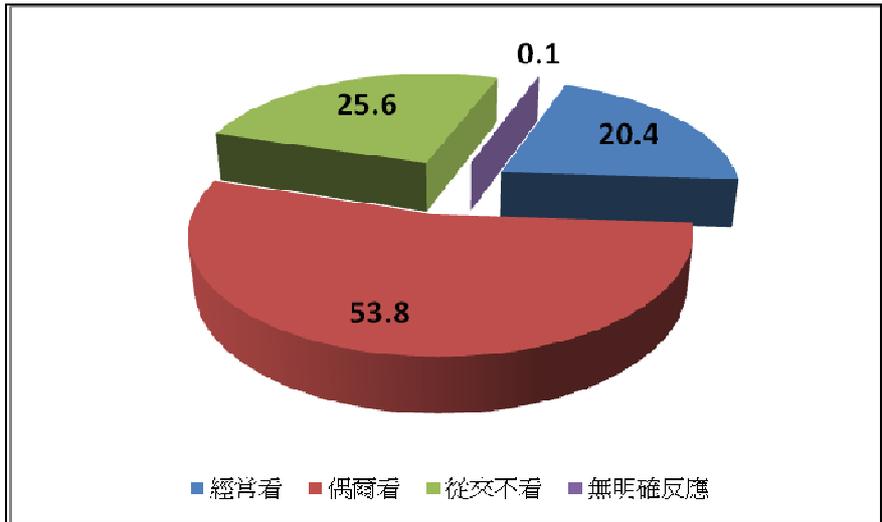


圖 2-20 15-45 歲青年對政治關心的程度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0 頁。

在投票行為方面，有七成五以上青年曾經參與各項選舉的投票，但也有近一成從來不投票（詳見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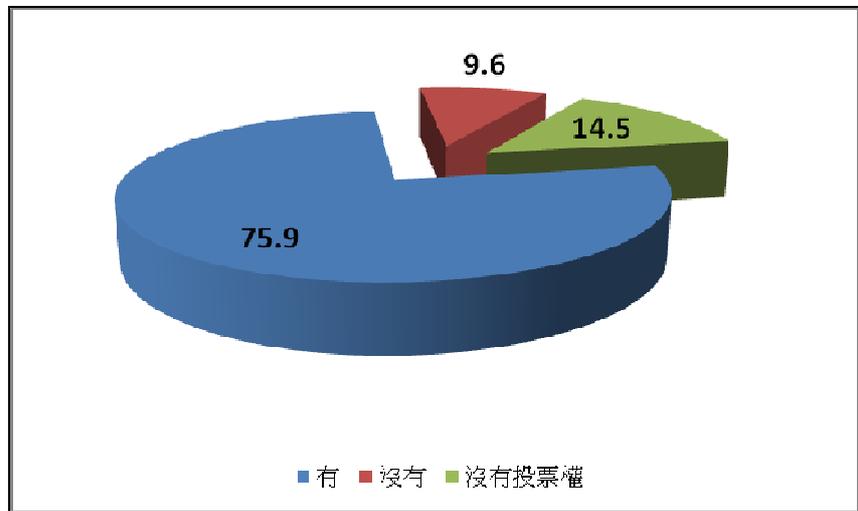


圖 2-21 15-45 歲青年的投票行為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2 頁。

就青年的投票動機來看，有半數青年試圖透過投票來改變政局，其次是認為投票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家人鼓吹或人情壓

力則排第三（詳見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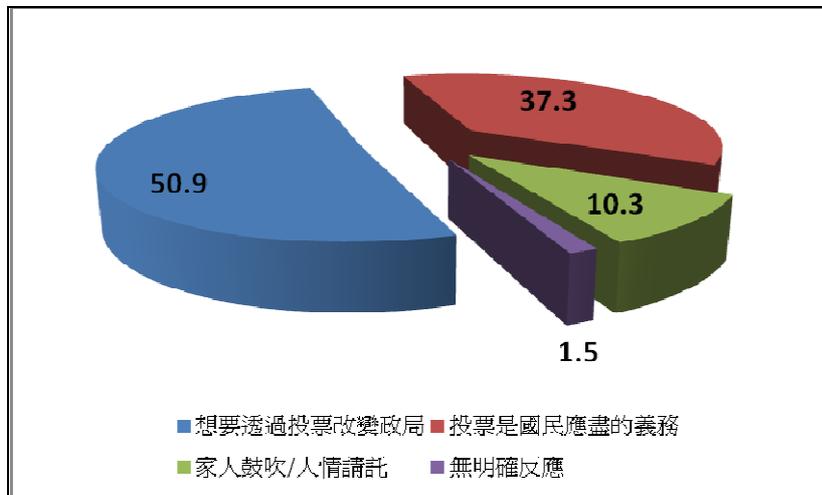


圖 2-22 15-45 歲青年的投票動機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3 頁。

在投票行為上，越年長的世代參與比率越高，線上公民參與經驗則剛好相反，這可能與不同世代間的數位落差有關。此外，50.9%青年有社會參與的經驗。在可複選下，38.3%青年曾參與志工服務，27.5%青年有社區服務的經驗，另 22.6%有實際加入非營利組織或參與其公益活動；值得注意的是，有高達 44.9%青年沒有任何社會參與的經驗，另有 0.1%則無明確反應（詳見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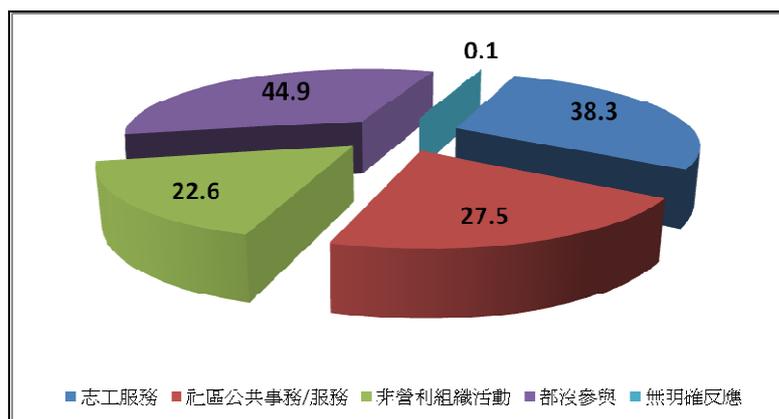


圖 2-23 15-45 歲青年的社會參與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4 頁。

各世代中，八年級生中有 85.7% 認同公民參與的重要性，有 74.4% 肯定選票可影響政府施政，其比率均高於平均值；但這樣的積極態度並沒有反應在政治參與上，有 60.3% 青年平常會關心政治時事，僅有 9.5% 曾在網路上對政策或時事發表相關意見，其比率均低於不分年級的平均水準；但在社會參與方面上，八年級生卻較為熱衷。與八年級生的政治意識相比，五年級生則恰好相反，其在政治態度兩項指標上均維持在不分年級的平均水準，但在政治參與行為則較為積極，有 82.5% 五年級生平常會關心政治時事，以及有 98.5% 曾參與投票；相同的是，五年級生與八年級生同樣熱衷於社會參與，其比率都高於六、七年級生。

五、在未來發展取向意識方面：有 40.2% 青年認為受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培養學術修養與道德觀念，其次是找到好工作提升個人收入與地位（占 35.6%），培養服務社會的能力（占 22.5%）則排第三（詳見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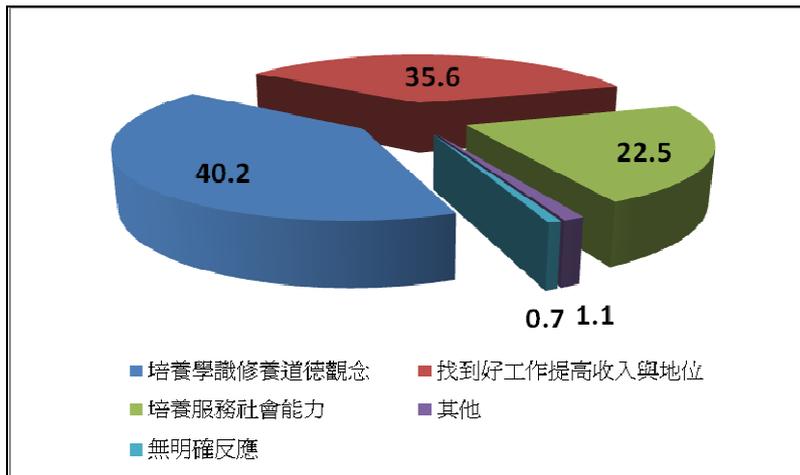


圖 2-24 15-45 歲青年個人受教育的目的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5 頁。

面對當前社會時，62.6% 青年認為至少要有大學學歷才夠用，其次是高中職（占 17.9%），再次為研究所以上（占 8.7%）。經分析發現，各年齡層青年多希望至少要有大學學歷，不同的是，有一成以上的 15-24 歲青年認為至少要有研究所學歷，其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的青年（詳見圖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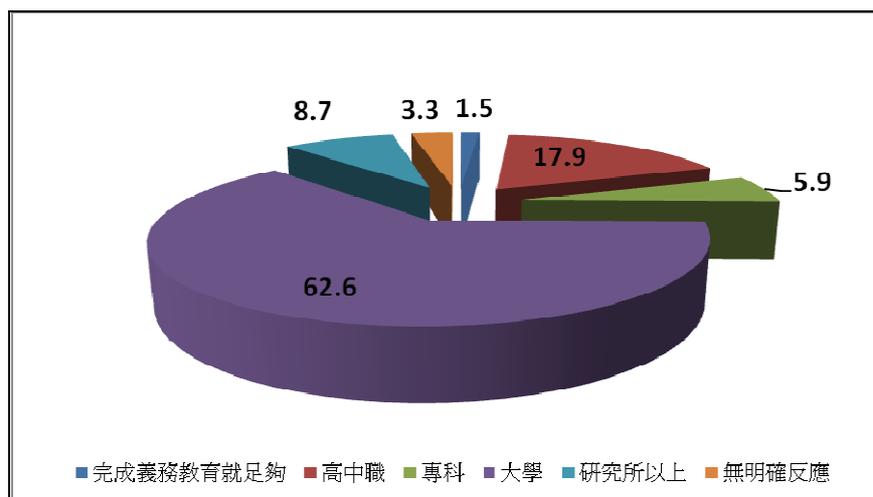


圖 2-25 15-45 歲青年認為受多少教育才足夠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6 頁。

在選擇工作上，時間彈性兼顧家庭（占 28.8%）與安全穩定（占 27.9%）最為重要，接著是個人成長（占 25.5%）（詳見圖 2-26）。還在學校就讀的八年級生，則以「自我成長與實現」為主要考量，其次才是「時間彈性能兼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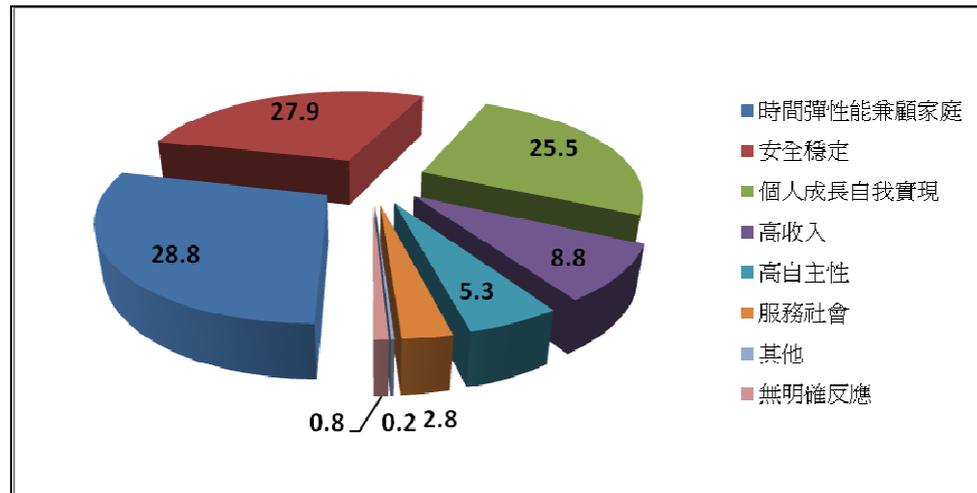


圖 2-26 15-45 歲青年工作選擇的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8 頁。

短期內若找不到工作時，有 83.9% 青年傾向於先作兼差工作再等待機會，有 14.6% 青年會待在家裡直到找到工作為止，其中又以八年級生願意先作兼差工作的比率最高（占 89.7%）。經分析發現，不同的是 25-29 歲青年中有 20.2% 會待在家裡直到找到工作為止，其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青年，且其差距超過 5 個百分點（詳見圖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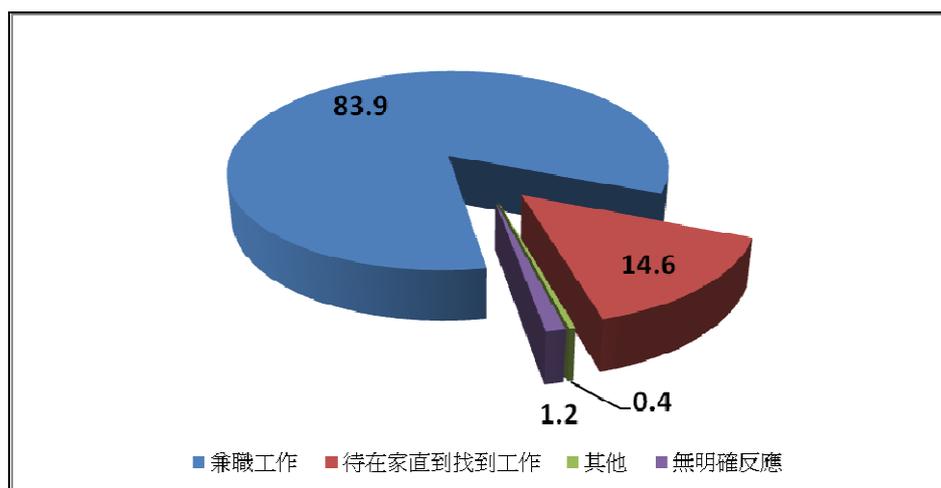


圖 2-27 15-45 歲青年的求職態度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49 頁。

若加班可增加收入，有 51.0% 青年仍希望準時下班不想多賺錢，其次是樂於加班多賺錢（占 37.6%，詳見圖 2-28）；不同的是，七年級生有較高的比率希望能加班多賺點錢（占 42.2%），其比率高於其他世代青年，且其差距在 4.3-7.7 個百分點之間。從性別來看，女性較傾向於準時下班，其比率較高（占 56.4%）；但男性則以準時下班（占 45.8%）與加班多賺點錢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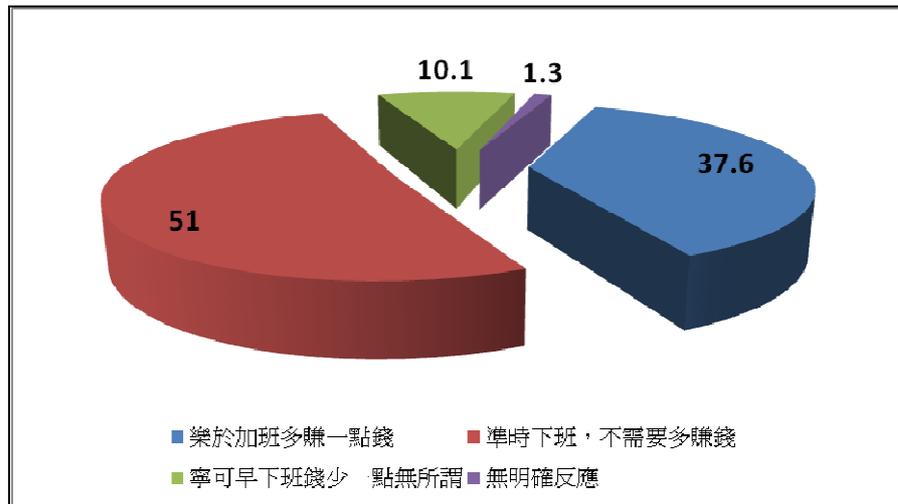


圖 2-28 15-45 歲青年工作條件選擇

資料來源：99 年度青年需求調查報告，第 50 頁。

貳、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結果與分析

本項調查係於民國 98 年舉辦，針對 15-45 歲青年，分別從人力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綠色資本、健康資本等五個不同「青年資本」面向，企圖勾勒青年的生活圖像，並藉以瞭解青年對青輔會各項施政方向的認識與評價。本項調查方式係透過 3 場焦點座談，共邀請 240 位民眾，以及從撥打電話訪問的 2,036 人中得到 1,512 份有效問卷進行（其研究方法與抽樣方式詳見原報告）。茲摘錄本項調查主要發現如下：

- 一、 人力資本面向：青年普遍有晚睡問題，有超過八成在晚上 11 點至凌晨 3 點才就寢，相對來說，其工作時間拉長，尤其有近四成 15-19 歲學生的讀書時間超過 10 小時（詳見圖 2-29，相關資料詳見附錄二，以下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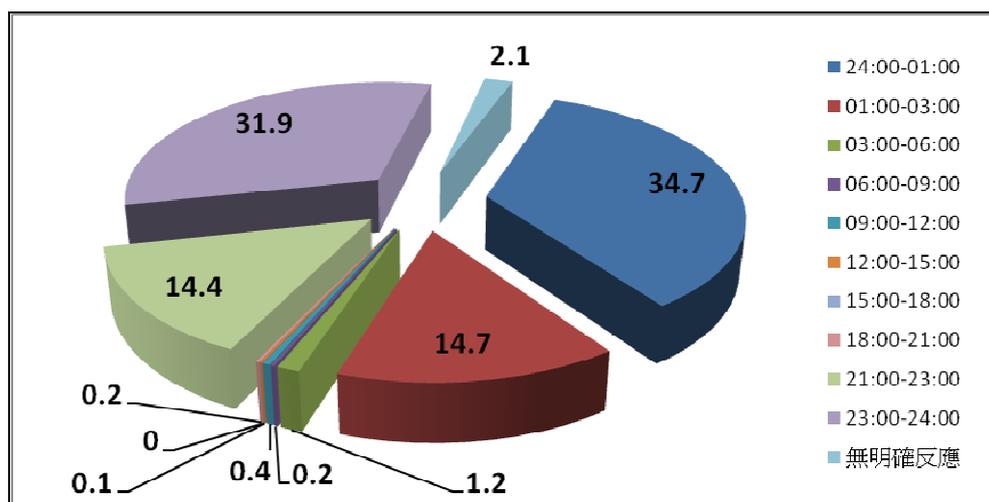


圖 2-29 15-45 歲青年暨少年的就寢時間狀況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36 頁。

在職涯規劃上，年紀越輕者越傾向於從事的工作須符合自己的興趣，而年紀越大者則越願意與現實妥協。此外，有五成 34 歲以下青年願意到海外工作，40 歲以上者則降至三成左右（詳見圖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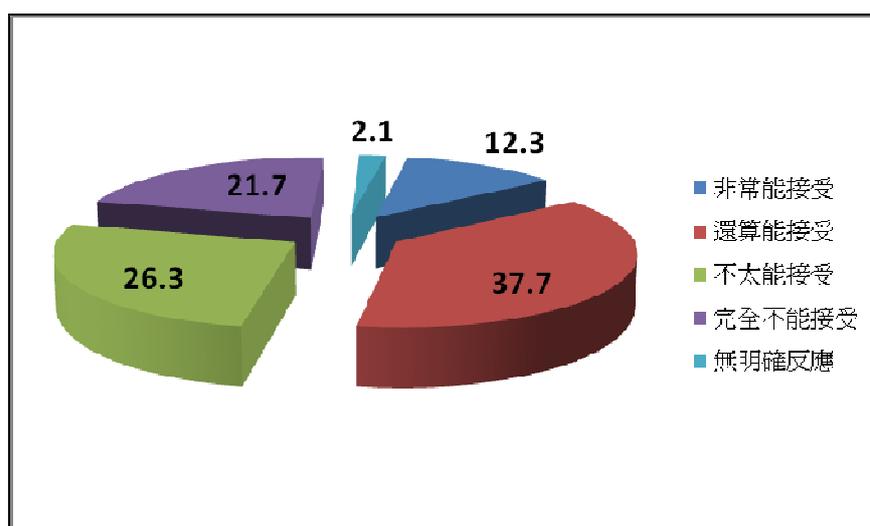


圖 2-30 15-45 歲青年暨少年對到海外工作的接受度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42 頁。

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受教育制度的影響，35歲以上人口擁有大學學歷者不到兩成，但20-24歲青年則已超過五成；但卻有74.2%青年不滿意自己的英文能力，且年紀越大者信心越薄弱（詳見圖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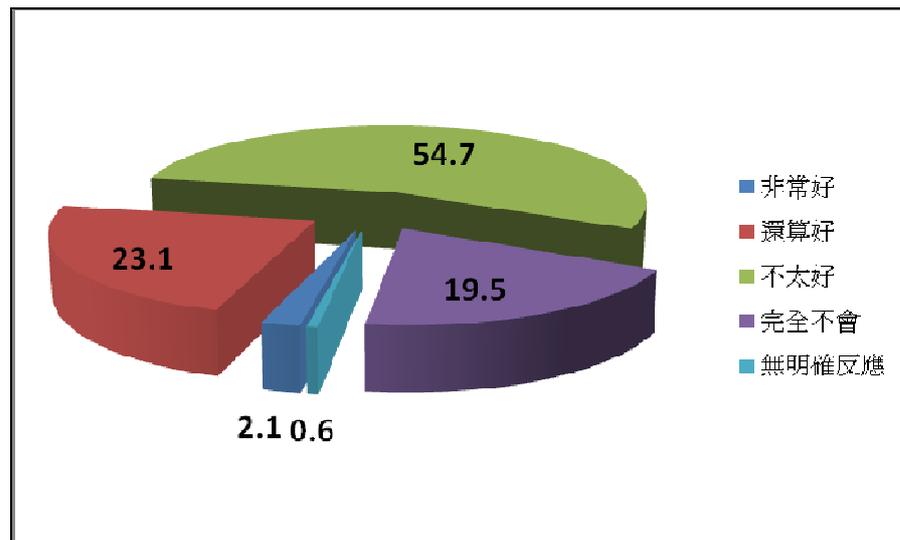


圖 2-31 15-45 歲青年暨少年對英文溝通能力的自評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55 頁。

二、財務資本面向：有逾五成青年屬於月光族，幾乎沒有積蓄（詳見圖 2-32）。在日常生活開銷上，以吃飯為最大宗，其次為補習或進修，再次為房租或房貸的開支（詳見圖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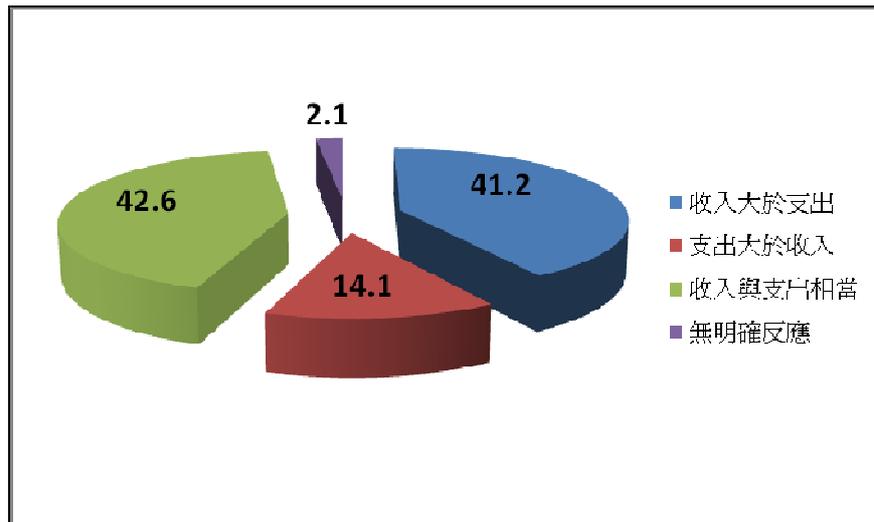


圖 2-32 15-45 歲青年暨少年的每月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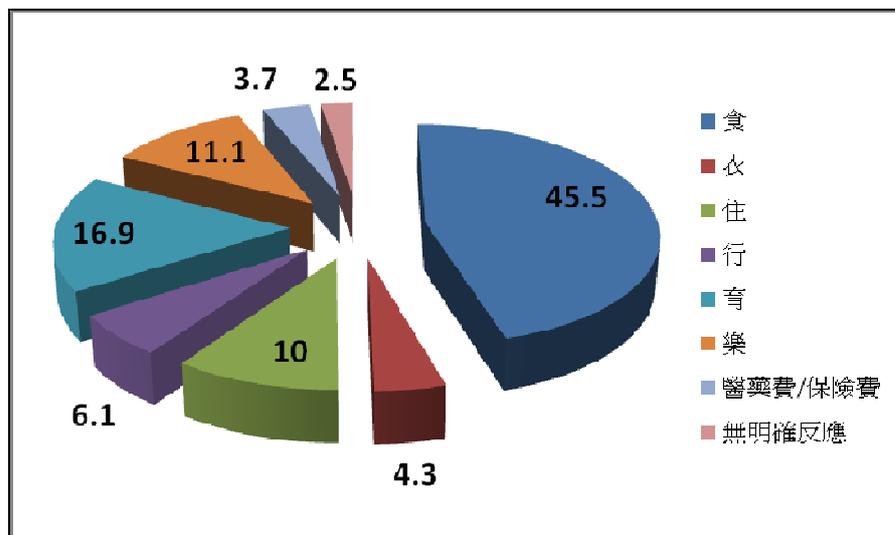


圖 2-33 15-45 歲青年暨少年的日常開銷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62 頁。

三、社會資本面向：就婚姻觀念來看，青年認為最適當的結婚年齡為 28 歲（詳見圖 2-34），且理想子女數為 2.0 人；但不同世代間仍有差距，35 歲以上青年的理想子女數為 2.1-2.2 人，但 24 歲以下者則降為 1.8 人（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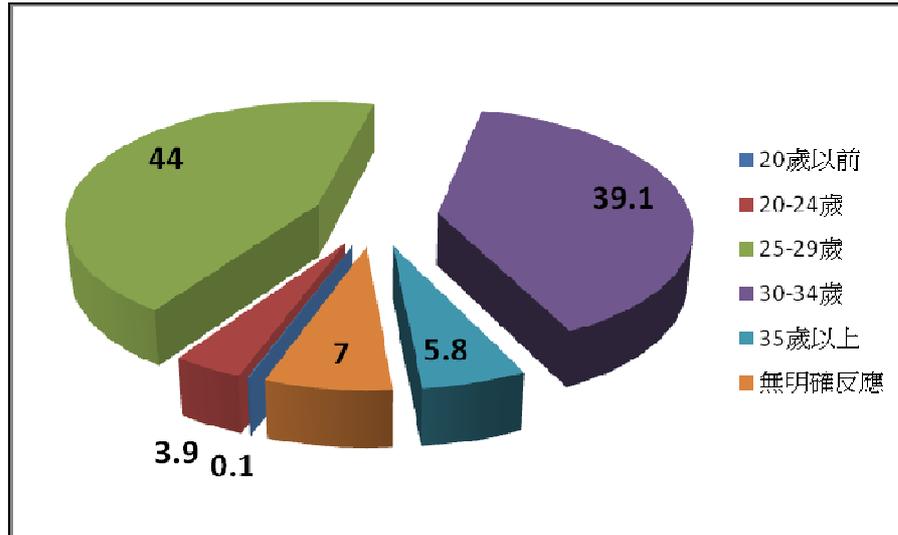


圖 2-34 15-45 歲青年暨少年理想的結婚年齡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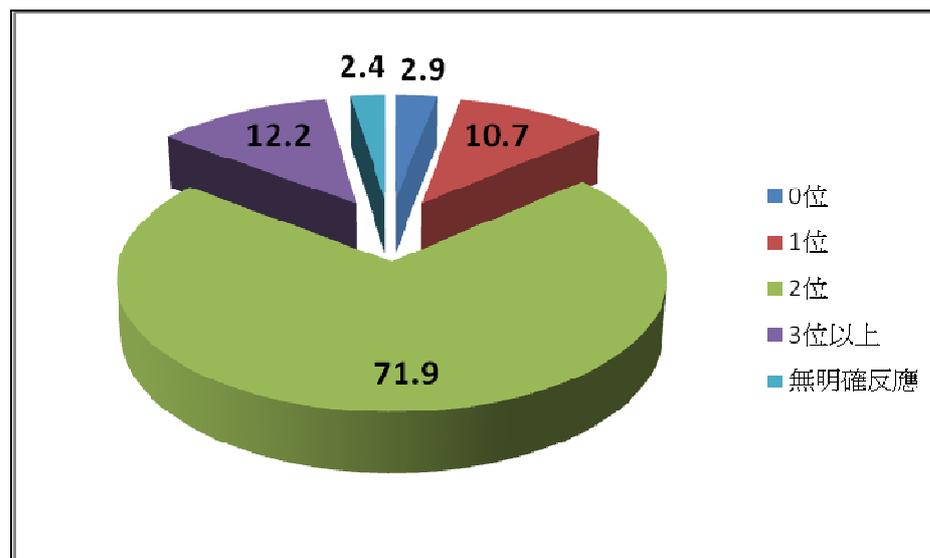


圖 2-35 15-45 歲青年暨少年理想的子女數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67 頁。

與社會關係上，有七成青年對社會抱持著不信任態度（詳見圖 2-36），其中以 20-24 歲青年表現最不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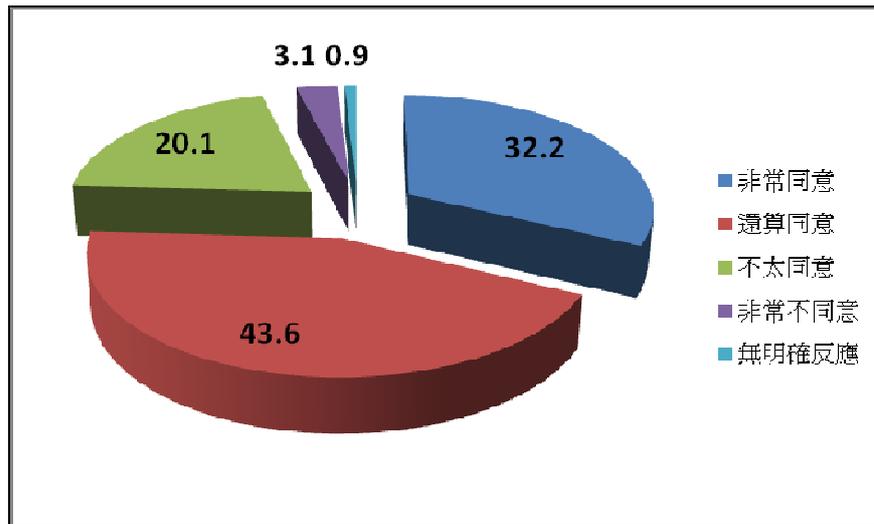


圖 2-36 15-45 歲青年暨少年對人際信任的看法（對於「社會上多數人都可以信任，所以對人還是小心一點好」的說法）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70 頁。

四、綠色資本面向：有六成青年贊成環境保護重於經濟發展，有三成贊成先發展經濟；其中，以學生的環保意識最佳，有九成學生願意為環保降低其生活品質（詳見圖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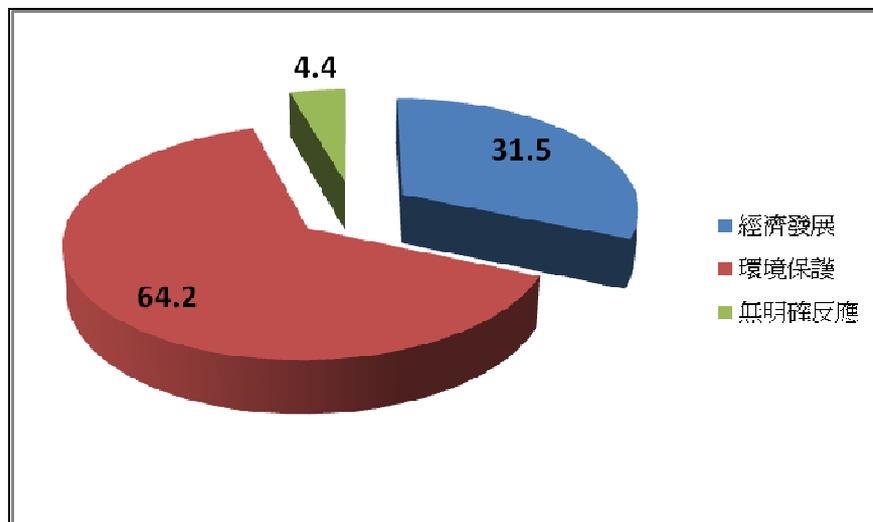


圖 2-37 15-45 歲的青年暨少年對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優先性看法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80 頁。

五、健康資本面向：有九成青年對自己身體健康狀況感到滿意（詳見圖 2-38），另在心理狀況上則有七成以上青年認為日子過得很快樂（詳見圖 2-39），其中 40-45 歲青年的心情最為鬱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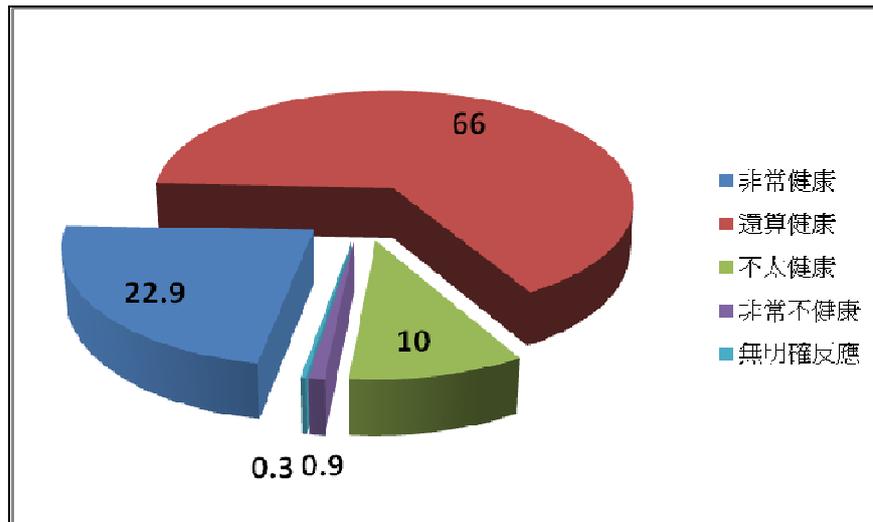


圖 2-38 15-45 歲青年暨少年對自我健康狀況的感受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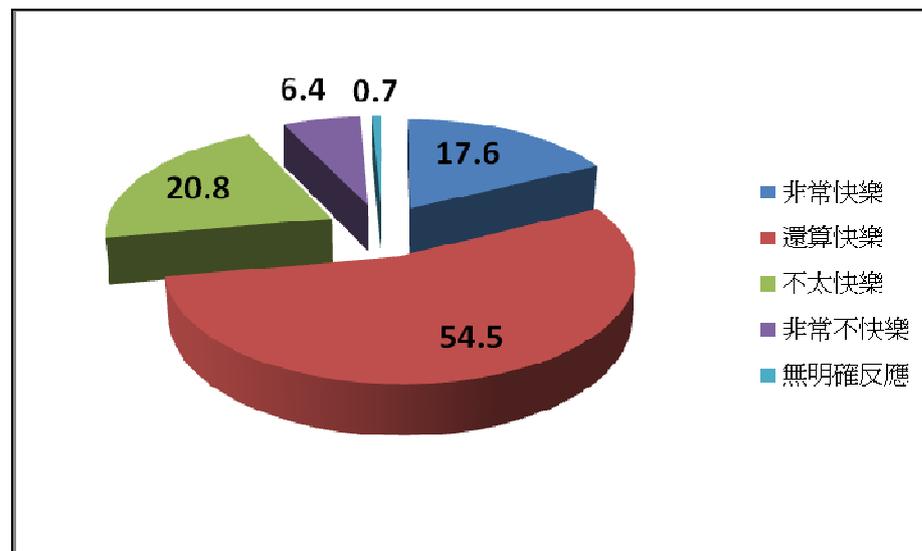


圖 2-39 15-45 歲青年暨少年對生活是否快樂的感受

資料來源：98 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第 85 頁。

參、調查分析與討論

依據上述兩項調查結果分析，將以 99 年青年需求調查結果為主軸，輔以 98 年趨勢調查結果再作綜合論述。受到調查資源的限制，調查發現所涵蓋的問題層面亦多少受到侷限，導致兩次調查結果能反映出青年的自我意象與外在相貌亦難以窺全貌。但即使如此，在此仍

嘗試據此描繪出當代青年的若干圖象。

在「自我意識」或「自我價值」上，當代青年的自我認同程度高，代表他們是具有高主體意識的一代，渴望「做自己」，冀望擁有自己決定的工作時間，且能在自己設定的目標下接受學術與道德教育，並依自己的主張投票來改變政局，但不甘受既有的社會價值、規約或社會政治狀態所制約，尤其越是年輕的一代越見如此。

自信的青年是社會改變的希望所繫，也是人本教育與自由主義政治理念的基礎，社會中有越來越多的自信青年，對於社會的未來發展將產生正面的影響。但若更深入探討，可發現有兩個問題值得作後續觀察：其一、這代青年展現的「自我意識」，真的是經過深思熟慮、反省批判後產生的結果嗎？自信，是否仍有可能為盲信？其二、從各項指標所呈現的青年自我主觀意識，在面對當前客觀社會條件、社會發展環境的限制時，又會產生什麼樣的互動結果？

另一個較值得思考的現象是，從這兩項調查的結果來看，當被問到牽涉「社會共同價值」(normative value) 問題時，青年的回答似乎都傾向於標準答案。所謂「標準答案」，可視為在教育與社會化過程中，被「制約訓育」所自然產生的反射。這樣的反射回答，可為個人贏得一個「安全」的回答後果。例如，當問卷問到青年稟持何種態度來面對衝突時，其標準答案均是「以和為貴」，以強調社會中和諧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受訪青年很清楚知道，這個答案在社會規範上是屬「應然」的答案，也是當青年在面對提問時，認為理所當然的價值表現與回答。但他們心中認知的實際社會人際關係是否如此？當被問到社會上多以何種方式處理爭議？有 80% 會「以

和為貴」，但他們中只有 40% 會以同樣的和平態度來解決與自己有關的衝突問題；甚至還有 36.6% 八年級生，認為社會傾向於以最不和平的暴力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問題，顯示青年自我在「應然抱持的價值」與自我在「實然面對社會他人時該有的警覺」之間似有反映數據上的矛盾。換言之，回答問卷的青年在「應然價值」、「實然認知」，甚至與「實際行為」間可能不盡相符。對照社會的真實面會發現，某些能在「公民與道德」中答題 100 分，但卻無視自我對社會及他人責任的不合格青年公民存在。若這類青年愈多，對未來臺灣公民社會的落實，將產生愈大的影響與隱憂。

同樣的現象也表現在青年對政治的意識上，其標準答案是「公民參與是重要的」，這個答案獲得 90% 以上青年的支持，但卻又出現 45% 「沒有社會參與經驗」的青年（98 年趨勢調查結果甚至顯示七成青年從未有公共參與的經驗，其中六成更毫無公共事務參與的意願）。另有 75% 青年會關心政治時事，但卻僅有 10% 左右青年曾在網路上與他人討論政治。青年的自主意識與對政治時事的關心均超過 70%，但卻只有 45% 青年認為自己的政治意識不受他人影響（是自我思考的結果），且有近 38% 青年自認受到父母與媒體的影響來決定自己的政治態度。

在性別議題上，同樣也有「標準答案」的現象出現。但這個面向的問題不是來自於「表裡不一」，而是深入人心的性別意識標準答案，並不能得到社會與家庭制度的支持，因而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可能負面作用。從調查結果看出，女性在粗重、高危險性職業中工作，被超過 60% 青年所認可；而「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角色，也被八成

以上青年不認同。這看似平權的結果，卻可能在同項調查的後續問題中暴露出其表象下的另一面：有超過 44%受訪青年覺得職場環境對男性有利，職場性別不平等的情況似依然存在，且越是具有職場經驗的五、六年級生，這樣傾向似趨明顯；認為職場平等者只有略高的 53%而已。此外，雖然家庭分工的刻板印象看似被打破，但新的雙薪核心家庭中，已生育婦女被期待的仍是須工作，但又期望最好能以家庭為主，從事能兼顧子女照顧的兼職性工作（占 57.8%），顯示社會整體價值最終對女性角色的期待，還是放在家庭(內)，而非職場(外)上。

上述現象值得特別深思和關注，國家社會福利制度、人口政策與性別政策相關資源的投入，例如托育制度的完善、對家庭生兒育女的獎勵、對職場男性育嬰育兒的支持等，對女性角色扮演的壓力當有所舒解，但更重要的是，對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家庭角色分工的重新檢討與反省，讓兩性能以更合理的相互支持與分工，共同負擔家庭及社會責任，應是未來繼續努力的目標。

第四節 結論

本章對當前青年發展的描述，首先以客觀層面來呈現近年青年發展的現況，可看出儘管社會發展狀態已有重大的變遷，但過去政府推動人口節育政策導致社會家庭結構的改變，青年人口數量與成長率均呈逐年下降，且有轉呈負成長趨勢，且此現象在越年輕的青年越明顯。在青年教育水準方面，這代青年受教育狀況較 10 年前有大幅增進，社會上青年的教育水準越來越高（在教育品質維持不變或提升的

前提下)，但青年人口數卻越來越少。在健康與家庭結構方面，這代青年較上一代更為健康，但在家庭結構的改變與青年的晚婚傾向，不同世代間的差距卻也越來越大。

其次，就這兩項調查的結果觀察，可看出各種青年資本的現狀，從青年需求調查中發現，青年的自我意識升高，性別平等意識上漲，高度肯定公民參與社會的重要性，且對未來發展與職場選擇很有主見。但經深入分析發現，青年在人我關係上，其「應然」面的道德觀與其「實然」面的處理態度與認知上，恐有表裡不一現象。這些現象可能對未來社會的整體發展產生影響，值得再深入探究並輔以適切的青少年政策及輔導作為，協助青少年更健全的成長，進而培育出更具競爭力的青年人才，以促進社會的再進步與發展。

參考文獻

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上網

日期：2010年 7月14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婚姻狀況〉。上網日期：

2010年7月14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年齡別死亡數〉。上網

日期：2010年7月14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統計年報（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

度〉。上網日期：2010年7月14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蔣夢麟（1959）。〈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臺灣人口問題〉。上網

日期：2010年7月18日，取自聯合新聞網網頁

<http://ezproxy.library.ncnu.edu.tw:2203/library/>

行政院（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上網日期：2010年7月10日，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

行政院主計處（2010）。〈人口資源重要指標：勞動力，按年齡分〉。

上網日期：2010年7月14日，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144&ctNode=3246>

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010）。《青年需求調查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009）。《98年度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行政院青輔會委員會。

CEPD（2000）。〈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0〉。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3）。〈青少年白皮書（第一階段）—青少年現況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5）。〈青少年白皮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6）。〈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

計畫草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9)。<〈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務廳青少年對策本部(1996)。<〈青少年白書—平成7年度版〉。總務廳青少年對策本部。

高美丁 曾明淑 葉文婷 張瑛韶 潘文涵(1993-1996)。<〈臺灣地區居民體位及肥胖狀況〉，《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頁148-149：。

第三章 教育政策

第一節 緒論

青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亦是社會未來發展的中堅，世界各國對於青年的教育、職訓和就業相當重視，讓青年人成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產。

聯合國界定青年（Youth）的年齡為 15 歲到 24 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no date,a）了解到青年人在持續演變過程中是屬於異質群體，而且各地區和各國家青年的經驗也有相當大的差異。由於青年彼此的差異性，以及未來具有很大的發展性，提供適切的教育，培養青年成為社會有用之人，實為重要教育課題。

教育是開啟人的潛能，促進社會流動的重要動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提出「全民教育目標」（Education for All Goals），為國際所認同的教育目標，在西元 2015 年要能達到所有孩童、青年和成人的學習需求，其內容計有六大項，分別如下：

目標一：全面擴大和改善幼兒保育和教育，尤其是針對最脆弱和弱勢孩童。

目標二：確保到 2015 年，特別是女孩、困苦環境和少數族群孩童，能夠接受完整的、免費的、義務的和良好的小學教育。

目標三：確保所有青年和成人透過適切的學習和生活技能課程，能夠滿足他們的學習需求。

目標四：到 2015 年成人的識字率能夠達到 50% 的改善水準，特別是婦女，而且能夠讓所有成人都得到適切的基本和繼續教育。

目標五：到 2015 年可以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性別差距，能

夠實現性別平等教育，關注確保女孩充分地和平等地獲得良好的基礎教育。

目標六：改善各方面教育品質和確保所有教育的卓越，讓所有人都能得到受認可和可測量的學習結果，特別是在識字、算術和基本生活技能（UNESCO,no date,b）。

在這些目標中，目標三和目標四與青年教育政策具有密切關係。青年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開啟青年人的潛能、激發青年的學習動機，培養青年發展適應新時代的知識與能力，並成為積極的社會優秀公民。所以，如何建立符合青年需求的教育政策，是每個國家努力的重點。

我國推動青年教育政策不遺餘力，成果亦獲肯定。惟在社會急遽變遷、科技高度發展、知識學習社會和國際交流頻繁的大環境下，青年教育面臨到新的挑戰，需要新的思維與作為，幫助青年從事各項學習，才能讓青年朋友對未來充滿希望。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我國政府重視青年教育不遺餘力，不管是量的發展或質的提升，都有其成效。尤其政府致力提供各種青年教育機會，更為社會各界所肯定。依教育部出版教育統計，近二十年來青年就學人數（高中到大學），如表 3-1 所示，畢業人數（高中到大學）如表 3-2 所示。

表 3-1 近二十年來我國青年就學人數 (單位：人)

| 學校類型 學年度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
| 79 | 209,010 | 449,111 | 315,169 | 239,082 |
| 80 | 218,061 | 475,852 | 332,127 | 253,462 |
| 81 | 229,876 | 500,721 | 348,803 | 273,088 |
| 82 | 238,660 | 515,211 | 367,373 | 285,982 |
| 83 | 245,688 | 523,982 | 378,860 | 302,093 |
| 84 | 255,387 | 523,412 | 394,751 | 314,499 |
| 85 | 268,066 | 520,153 | 412,837 | 337,837 |
| 86 | 291,095 | 509,064 | 433,865 | 373,702 |
| 87 | 311,838 | 493,055 | 452,346 | 409,705 |
| 88 | 331,618 | 467,207 | 457,020 | 470,030 |
| 89 | 356,589 | 427,366 | 444,182 | 564,059 |
| 90 | 370,980 | 377,731 | 406,841 | 677,171 |
| 91 | 383,509 | 339,627 | 347,247 | 770,915 |
| 92 | 393,689 | 325,996 | 289,025 | 837,602 |
| 93 | 409,635 | 326,159 | 230,938 | 894,528 |
| 94 | 420,608 | 331,604 | 180,886 | 938,648 |
| 95 | 419,140 | 335,554 | 153,978 | 966,591 |
| 96 | 414,557 | 339,497 | 133,890 | 987,914 |
| 97 | 406,316 | 346,563 | 117,653 | 1,006,102 |
| 98 | 403,183 | 354,608 | 108,555 | 1,010,88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無日期）。各級學校學生數。2010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eriesdata.xls

從表 3-1 資料得知，在 94 學年度高中在學人數達到最高峰，人數為 420,608 人，爾後逐年下降，至 98 學年度已減少至 403,183 人；至於高職在學人數最高峰，是在 83 學年度，人數高達 523,982 人，爾後逐年下降，至 98 學年度已減少至 354,608 人。

就專科在學人數來看，在 88 學年度達到最高峰，人數為 457,020

人，爾後逐年下降，至 98 學年度已減少至 108,555 人；至於大學在學人數，在 79 學年度為 239,082 人，爾後每年增加，至 98 學年度已增加至 1,010,885 人，二十年來增加幅度高達四點三倍之多。近二十年來我國青年就學人數變化情形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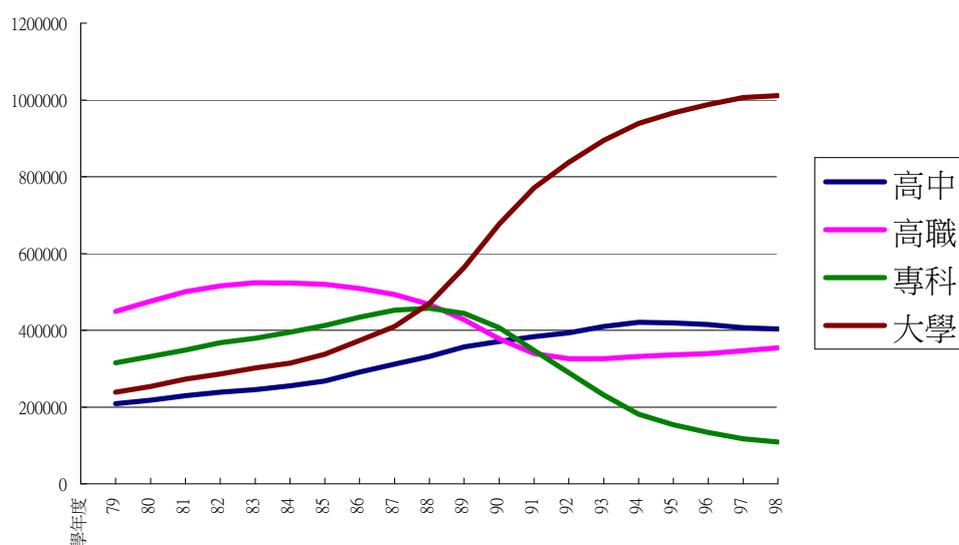


圖 3-1 近二十年來我國青年就學人數變化情形

表 3-2 近二十年來我國青年畢業人數 (單位：人)

| 學校類型 學年度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
| 78 | 62,812 | 128,825 | 65,177 | 42,952 |
| 79 | 63,871 | 128,081 | 72,867 | 49,399 |
| 80 | 61,720 | 134,917 | 81,683 | 54,375 |
| 81 | 67,765 | 142,780 | 87,427 | 59,478 |
| 82 | 73,764 | 152,886 | 98,433 | 63,160 |
| 83 | 74,667 | 157,580 | 100,793 | 68,274 |
| 84 | 76,783 | 157,930 | 105,113 | 70,702 |
| 85 | 79,358 | 162,641 | 107,626 | 74,255 |
| 86 | 84,017 | 159,237 | 114,182 | 85,802 |

| 學校類型 學年度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
| 87 | 89,575 | 158,553 | 120,886 | 87,421 |
| 88 | 101,686 | 152,580 | 129,507 | 100,171 |
| 89 | 105,488 | 143,376 | 126,916 | 117,430 |
| 90 | 112,596 | 134,013 | 123,317 | 146,166 |
| 91 | 124,739 | 114,041 | 110,208 | 176,044 |
| 92 | 119,285 | 99,107 | 91,009 | 192,854 |
| 93 | 124,962 | 96,435 | 81,603 | 210,763 |
| 94 | 132,673 | 97,350 | 56,837 | 219,919 |
| 95 | 134,711 | 99,288 | 43,803 | 228,645 |
| 96 | 135,911 | 102,190 | 35,815 | 230,198 |
| 97 | 131,669 | 103,064 | 28,014 | 227,88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無日期）。各級畢業學生人數。2010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eriesdata.xls

從表 3-2 資料得知，高中畢業人數近二十年來有逐年增加趨勢，但到 97 學年度減少為 131,669 人，已有下降的現象；在高職畢業人數方面，最高峰是在 85 學年度，爾後逐年下降，至 97 學年度為 103,064 人；而在專科畢業人數方面，在 88 學年度達到最高峰，到 97 學年度只剩下 28,014 人，顯然專科學校漸漸改制了；至於大學畢業人數，近二十年來有逐年增加趨勢，但到 97 學年度為 227,885 人，已有下降的現象，未來下降趨勢會更加明顯，必須及早因應。近二十年來我國青年畢業人數變化情形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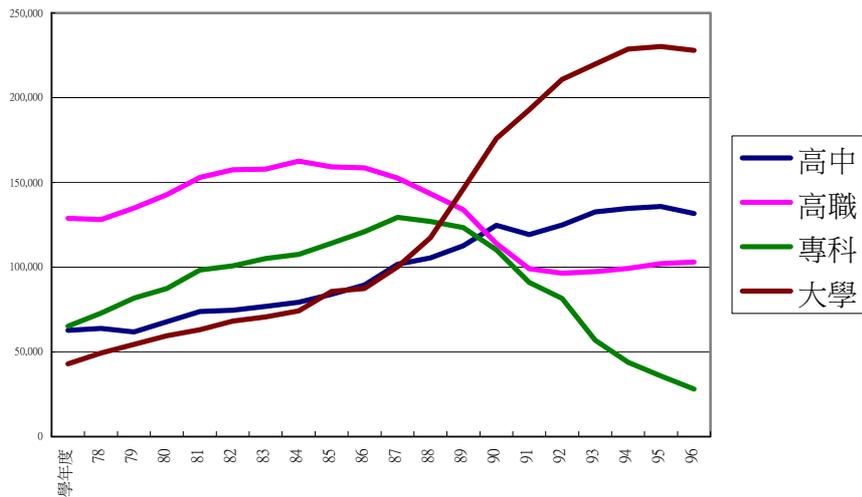


圖 3-2 近二十年來我國青年畢業人數變化趨勢

我國青年教育成效不只是量的增加，質的方面也不斷地提升，例如：學校設備愈來愈現代化和資訊化，教師的學歷愈來愈高，學生的多元能力和創新能力也愈來愈強，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的成績也愈來愈亮麗，此即代表我國整體教育的成就發展。

最值得一提的，我國歷年青年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現相當優異，80至99年總計榮獲199面金牌、237面銀牌、170面銅牌及86面榮譽獎，各科國際排名均為前10名，足見我國科學教育已有相當成效。茲就80至99年我國青年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成績，列如表3-3所示。

表 3-3 80 至 99 年我國青年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成績
(單位：項)

| 年度 \ 獎項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榮譽獎 |
|---------|----|----|----|-----|
| 80 | -- | -- | -- | -- |
| 81 | 1 | 4 | 3 | -- |
| 82 | 3 | 6 | 1 | -- |
| 83 | -- | 8 | 5 | 2 |
| 84 | -- | 11 | 3 | 4 |
| 85 | 3 | 9 | 6 | 1 |
| 86 | 3 | 9 | 5 | 1 |
| 87 | 4 | 7 | 6 | 2 |
| 88 | 8 | 10 | 5 | -- |
| 89 | 10 | 8 | 4 | 1 |
| 90 | 5 | 13 | 1 | -- |
| 91 | 10 | 10 | 3 | -- |
| 92 | 7 | 8 | 6 | 1 |
| 93 | 6 | 13 | 4 | -- |
| 94 | 12 | 9 | 2 | -- |
| 95 | 10 | 11 | 2 | -- |
| 96 | 12 | 9 | 6 | -- |
| 97 | 17 | 8 | 2 | -- |
| 98 | 16 | 11 | -- | -- |
| 99 | 22 | 12 | 9 | 1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無日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99 年 6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3186

我國青年學生不僅是在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有優異的表現，而在 99 年度英特爾科展中，我國學生不僅榮獲一等獎、三等獎及四等獎，得獎率高達八成七五，居參賽 55 國之冠。此外，99 年度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我國勇奪 28 金 21 銀 10 銅，得獎率居各國

之冠，技驚全場，揚威國際。

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國 15 歲學生在 95 年首次參加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主辦的「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測驗，學生在「數學成就」平均成績為國際排名第一，勝過第二名的芬蘭、第三名的香港及韓國；「自然科學」平均成績國際為排名第四，亞洲地區僅輸給第二名的香港，日本及韓國的表現，還落後我國。另外，我國參與 96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 TIMSS），結果小四學生數學和科學平均成績在 44 個國家和地區中分別排名第 3 和第 2；國二學生在 57 個國家和地區中分別排名第 1 和第 2，表現相當優異。

從以上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的優異表現，可以看出我國教育傲人成就的一面。教育發展是一種持續性的育人工程，不能以現狀為滿足，必須精益求精，日日精進。基本上，教育發展必然受到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和教育思潮的影響。因此，政府研擬各種青年教育政策，必須考慮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和教育思潮等各種內在和外在環境的影響，並針對青年人之需求進行系統、妥善和完整地規劃與執行。茲就我國當前青年教育政策之內涵，說明如下：

壹、提升青年教育及人力素質政策

政府對青年教育及人力素質相當重視，目前較為重要政策有下列八項：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依據「行政院高

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中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建立競爭性經費之建議，以及行政院經建會「新十大建設」之規劃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具體目標將設定為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 80 名等）。

該計畫從 95 年度起實施，每年投入 100 億元經費，5 年之內投入 500 億元。該計畫內容主要有兩大構想：(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及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並提升單位學生教育經費達 10,000 美元/年/人以上。(二)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集中人力資源、設備與投資，成立研究團隊，發展國家重點領域，輔導建立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獎勵教學特色，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系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領域。

該計畫執行迄今，已經見到一些成效，如國立臺灣大學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激勵下，已於西元 2009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THES)世界大學排名中，首度進入世界百大，排名第 95 名，另依民國 99 年最新公布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 世界大學排行榜，國立臺灣大學更躍升為世界第 94 名。亦有多所學校排名較往年進步。

教育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大學教育環境改善和追求卓越企圖心，逐漸彰顯出來。第 2 期將名稱改為「邁向頂尖大學」，改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推動，使其成為整合校內外資源的平台，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 100 億元，5 年合計 500 億元。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鑒於近年來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不能像研究機構一樣僅專注於研究而忽視教學，否則將不利於人才培育之任務。是以，自 94 年度起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該年度預算中編列 10 億元競爭性經費，獎勵一般大學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因該計畫獲得各界的支持及肯定，95 年度至 97 年度間，以 3 年 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賡續推動，補助對象並擴大涵蓋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等大學校院。

該項計畫歷經 4 年的推動，已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為持續協助各大學改善教學品質，教育部在第 1 期計畫(94-97 年)之基礎上，賡續推動第 2 期(98-101 年)計畫，打造台灣未來競爭力。

三、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長期致力於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提

升青年就業力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生職涯探索、建置系科進路與課程地圖、建置生涯歷程檔（俗稱電子履歷）等三大主軸計畫，鼓勵各校以提升職涯輔導功能為導向，運用性向、興趣及工作價值觀等評量工具為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幫助學生確立生涯發展方向；鼓勵各系科進行畢業生進路調查掌握該系科學生畢業後可能的出路，建立該系科職能指標，依指標規劃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並列出該系科應具之專業證照等資訊，以供學生訂定學習規劃之參據；鼓勵各校職涯輔導單位結合教務、學務、通識及電算中心等單位整合現有資料庫成為生涯歷程檔，以電子化記錄每一位學生學習及成長歷程，隨時檢視補強，等畢業後可自行選擇彙出電子履歷表做為求職應徵之有力證明文件。98 年度補助 100 校 234 案，受益學生超過 30 萬人次；99 年度核定 109 校 261 案。經過四年的推動，目前多數學校均已建置完成，未來將持續更新及強化使用率，嘉惠更多青年學子。另外，青輔會也補助各校辦理生涯規劃研習營、就業座談及企業參訪等一般職涯輔導活動，自 97 年度起更將生涯規劃向下扎根，辦理高中職及國中生職涯探索研習營等活動；為發掘及培養女性學生領導能力，於每年暑假亦辦理大專及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研習營。

四、推動在學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青輔會調查發現不論是學生、畢業青年、職輔人員或企業雇主均一致認為在學期間的職場體驗經驗非常有助於未來職場就業力，因此，青輔會推動在學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公部門見習、暑期社區工讀及一般工讀媒合等專案，透過 RICH 職場體驗資訊網平台媒合。公部門見習是協調各中央機關提供見習職缺供大專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每人至多 200 小時，見習前要參加講

習會，見習期間要撰寫心得報告及參加心得分享會，並給予見習津貼；另外於每年暑期辦理社區工讀計畫，由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提出用人需求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學生應徵媒合，至社區工讀一個半月，協助社區設計產品、包裝、行銷、推廣或社會福利服務等工作，由青輔會支給工讀薪資，讓學生學習非營利組織運作及發展，以助於未來生涯規劃。青輔會並於 98 年訂定「大專生工讀專案」，鼓勵各企業及協調各機關、非營利組織提供短期工讀機會，讓青年學子有更多的工讀機會，一方面從做中學學習成長獲取職場經驗，一方面得到經濟上幫助。另外，青輔會也補助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申請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讓學生及早了解就業市場的用人需求，提前做好生涯準備；如果有生涯規劃的問題除了向學校職輔單位求助外，青輔會也建置 HOPE 生涯資訊網及聘請專業諮詢人員提供免費職涯諮詢服務。

五、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為因應民國 97 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所導致之就業市場不振現象，失業率高升不降。教育部特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大專以上畢業生進入職場工作機會並提升就業能力，以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本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該計畫共計規劃推動 16 項措施，結合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青輔會等 6 個部會，及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縣市政府、縣市鄉鎮圖書館、全國各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計提供 10 萬 1,959 個就業、4 萬 2,440 個訓練進修之機會及結合產學研界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

研究計畫，達成「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之目標。該計畫係以近 3 學年度大專畢業尚未就業者、大專以上畢業生從事行政及職涯輔導之專案管理人員、研究性質之高科技產業失業人員，各就其不同性質與需求研擬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期透過教學、研究、訓練進修、創業與職場體驗等方式，協助大專畢業生進入職場，提升其就業能力，計有 16 個方案：(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二)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三)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五)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育提升方案、(六)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十)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十一)國中、小增加專長教師方案、(十二)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十三)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十四)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方案、(十五)學研聯合研究方案、(十六)產學聯合研發方案。

政府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提升大專畢業生之就業力與競爭力，並建立短期就業轉銜輔導機制，同時促使學校落實「協助及掌握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強化學校產學合作關係」，並在課程、師資、設備與實習活動更貼近產業，落實縮短學用落差，為大專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輔導與職場經驗，俾利後續就業機會，該計畫推動確實發揮成效，除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外，對其未來職場求職有很大助益。

六、萬馬奔騰計畫：教育部為呼應國際化發展之趨勢，達成促進國際

交流、拓展青年學生國際宏觀視野之目標，整合外交部、國科會及青輔會之資源，提出「萬馬奔騰計畫」，透過推動「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僑外青年學生」等策略，建構全方位之體制，期使我國學子能具備國際視野，適應多元文化並掌握多種語言，為全球化社會中的生活與工作做好充分準備，並藉此促進教育國際化及培養國家所需之多樣化人才。而國科會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特訂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提供博士生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有助於提高博士生的國際視野及學術研究能力。

基本上，我國青年人對國際事務了解不足，與國際接軌程度不夠，透過這次計畫，讓國內青年瞭解發展國際觀的重要性，培養青年人國際宏觀的視野，是有其教育意義。

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優良教師素質關係到青年學生學習，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提出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至 101 年為止，總計 4 年。主要目標有五：(一)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培育優質明日教師，引領國家教育永續發展。(二)完備教師進用制度，遴聘優質教師，確保學生享有適性學習機會。(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固教師優質化，提升整體教學成效。(四)獎勵表揚優質教師，形塑尊師重道氛圍，提升教師社會地位，賦予教職工作神聖使命感。(五)檢視退休及福利制度，汰換不適任教師，活化學校師資結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案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3 億 9,460 萬 8,000 元。本項方案如能全面落實，對提升教師素質和青

年教育品質具有一定效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特別指出要提升青年教育品質，必須重視教師的角色（UNESCO, 2005），是有其原因所在。

八、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值此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學校畢業生面臨就業困難之際，深具其意義與價值。該方案係以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目標，主要策略有包括：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各項策略都能充分展現務實致用精神，並強化產學緊密實務連結，預計在三年（99~101 年）投入 200 億元的預算。本項方案教育部依據我國技職教育發展之軌跡，審視當前技職教育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整合各界之意見，提出技職教育應興應革之重大事項，是一項極富建設性的方案，有助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再造台灣經濟發展的高峰。

貳、安定青年就學及扶助弱勢政策

協助弱勢青年安心就學，為政府重要教育政策之一。由於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景氣的影響，因經濟因素而休學的學生人數有增多現象，故協助弱勢青年安心就學，更有其迫切性。目前安定青年就學及扶助弱勢政策，計有下列六項：

一、安定青少年就學之「就學安全網」計畫：教育部有鑑於民國 97 年下半年以後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影響，有些工廠歇業關廠，導致失業

率攀升等現象，有部分家庭收入難以支應子女的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抑或部分建教合作學生失去實習津貼等，在在皆需政府結合各種力量提供必要性援助，乃於 98 年 1 月提出「就學安全網」計畫，預計實施到 101 年底，該計畫主要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積極性、全面性、系統性落實各項扶助措施，以「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為宗旨共同努力。

此項計畫針對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主要推動措施如下：(一)國中小推動措施含提供學生午餐費補助、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等。(二)高中職推動措施包括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等。(三)大專推動措施包括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等。(四)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此項計畫透過就學學費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補助措施，深獲學生及家長好評，對於安定學生就讀發揮其一定的功能。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育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於 96 年 8 月 3 日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項計畫主要補助內容包含：(一)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二)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

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三)緊急紓困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四)免費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這項政策嘉惠大專校院弱勢學生，頗受好評。

三、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逐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中為弭平公私立高中職之學費差距，積極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推動「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其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為：(一)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由現行補助 1 萬元等基準，加額補助 2.4 萬元，合計補助 3.4 萬元。(二)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者：由現行補助 1 萬元等基準，加額補助 1 萬元，合計補助 2 萬元。(三)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者：維持現行補助 1 萬元。該計畫實施至 98 學年度結束，實施以來，經濟弱勢學生在就學上亦有所幫助，效益受到肯定。

四、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根據教育部統計，就讀於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有較高比例屬於學習弱勢或經濟弱勢族群，而其學費卻高出公立高中職有數倍之多，為能圓其完成學業之美夢，政府設法協助，乃提出「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自 99 年 8 月起，就讀私立高中職一到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五專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約 12 萬 6000 人受惠。這項政策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是有其價值，亦有助於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

五、推動少年 On Light 計畫：青輔會與教育部、勞委會、內政部及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持續升學或就業，自 97 年起推動「少年 On Light---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徵求對於青少年輔導工作具豐富經驗的非營利組織擔任培訓單位，招收 15 至 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的青少年，以小班、活潑及多元的課程設計及彈性教學方法，幫助青少年探索自己的性向興趣，全期九個月，前四個月透過課程教學、職場參訪及工作體驗等方式學習技能及態度，有意願直接就業者先提供二個月全職見習後留任或另行就業，有意願繼續升學者持續回流學校完成教育，結訓後再給予三個月的關懷輔導，執行成效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支持。

六、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教育部認知偏遠鄉鎮學生在學期間使用電腦與網路的需求性，但因為經濟環境、地理環境、資訊知識與素養等限制，造成偏遠鄉鎮學校電腦與網路設備缺乏及學生數位學習機會缺乏，必須加速提供擁有電腦、上網之管道，97 年 4 月提出「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包括：(一)補助照顧低收入家有國中小學學生之弱勢家戶擁有國民電腦。(二)於 168 個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三)持續鄉（鎮）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四)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特色發展。(五)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協助偏鄉的發展。(六)建立資訊志工服務與管理體系，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七)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建立典範，促進經驗交流。(八)數位應用宣導與辦理展示觀摩等項目。

這項計畫提供偏鄉弱勢民眾與學生數位學習機會，縮減數位學習落差，具有積極性的意義，更彰顯政府對弱勢族群學生的關懷與照顧。

參、革新學校制度及考試制度政策

目前國內青年學子受到升學和考試壓力甚大，其中涉及到學校制度和考試制度。因此，如何調整學校制度和革新考試制度，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已經列入政府重要教育政策之一，茲說明如下：

一、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72 年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開辦延教班。90 年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至 93 年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積極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工作，到了 95 年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96 年行政院宣布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7 年 12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持續推動、修正及研擬各方案，該項計畫計有「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等 13 項子計畫與「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等 23 項方案。自 99 年 8 月 28 日、29 日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為因應國家發展需求及社會各界期待，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目前各項計畫和方案正在積極進行中，對於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教育部為改進高中及高職入學方式，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訂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

以及登記分發入學 4 種入學方式，讓學生依據不同需求選擇進入高中職就讀，其中免試入學提供學生依學區、性向、興趣、志願、在校學習表現、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入學；甄選入學提供具有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學生入學，使其可繼續於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班、科、校就讀；申請入學則提供對特色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或直升入學之管道，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而對未以上述前三種管道入學之學生，則可選擇登記分發管道入學。另為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鼓勵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為教育部的一貫政策越來越多學生優先選擇就近就讀，已有成效。教育部未來仍會結合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優質化及大學繁星計畫等方案，讓更多的學生就近選擇適性的高中職就學。

三、繁星計畫：主要有大學繁星計畫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內容如下

- (一) 大學繁星計畫：教育部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理念，於 9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基本上，繁星計畫主要目標有三：(一)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二)照顧學習起點弱勢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三)深化高中職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繁星計畫於 96 學年度起試辦，以獲 5 年 500 億元計畫補助學校為試辦對象，97 學年度擴大辦理，增加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納為保障偏鄉高中優秀學生之錄取機會，將全

國各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進行評比分發，藉此達成「擴大優質大學學生來源數」的目標，讓每一個高中都有機會成為明星。錄取的關鍵在於大學校系學測檢定標準適度降低，讓弱勢高中之優秀學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後，直接以高中在校成績評比進入大學就讀，使偏鄉地區高中生升學之路更為順暢。鑑於 96 年試辦成效確實達成「擴大優質大學學生之高中來源數」的目標，對「平衡城鄉差距」有正面的效果。97 學年度起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為鼓勵學生選擇就近的高中職就讀，進一步擴大辦理繁星計畫，增加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14 所大學共 25 所大學；98 學年度 26 所大學，99 學年度拉大至 33 所大學。100 學年度為擴大辦理成效，併入甄選入學，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並擴大招生名額至 8,000 名，以激勵偏鄉高中升學士氣，並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目標。

(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偏鄉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並突顯高職辦學特色之理念，自 96 學年度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4 校試辦，各高職（含綜合高中）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透過聯合甄選方式，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且為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照顧偏鄉地區學生升學，並規範每 1 所科技校院僅能錄取單一高職學校學生 1 名為限。9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稱技職繁星計畫）共招生 250 名。97 學年度起更擴大辦理，增為各高職推薦 2 名學生參

加甄選；並加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等共 11 校招生，590 個招生名額（臺灣科大 2 班 100 名，南臺科大 1 班 40 名）。98 學年度延續 97 學年度，仍維持各高職推薦至多 2 名學生參加甄選，共提供 590 名招生名額。99 學年度則再新增招生學校及多元科系，共 23 校招收 800 名，各高職學校推薦學生數增為至多 3 名。有鑒於技職繁星計畫招生理念符合社會期待，故 100 學年度將再擴大技職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由原 800 名增為 1,050 名，以期透過技職繁星計畫，落實高職校校均質、優化各地區高職，幫助偏鄉弱勢學校發展，以利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肆、充實校園安全整備政策

安全健康的校園為確保學生有效學習的基本要件，攸關青年學生安全與健康，目前政府在校園安全整備政策主要有二：

一、加速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教育部為有效降低天災發生時因校舍老舊肇致影響師生安全事件之發生，美化校園環境及提昇社會對政府重視校園安全之正面形象等，且災害發生時，可做為一般民眾的收容或避難場所，於 98 年 2 月提出「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二項計畫，「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所需經費為 98 年度 86.72 億元、99 年度 56.27 億元及 100 年度

暫列 21.15 億元，合計 164.14 億元，預計完成下列項目：(一)進行高中職校舍詳細評估。(二)進行高中職校舍補強設計。(三)進行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四)進行老舊教室改建。(五)進行高中職依法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整建。(六)充實高中職實習工廠設備。(七)充實高中職專科圖儀設備。(八)完成國立高中職校舍未有使用執照補照。(九)收集及維護校舍資料庫，並公布高中職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成果。至於「加強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所需經費為 98 年度 65 億元、99 年度 85 億元、100 年度 51.348 億元，合計 201.348 億元，預計完成下列項目：(一)進行國中小校舍初步評估。(二)進行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三)進行國中小校舍補強設計。(四)進行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五)進行老舊教室拆除重建。(六)充實國中小必要之教學環境設備。(七)收集及維護校舍資料庫，並公布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成果。

教育部致力於校舍硬體設備改善，提供青年學生有安全學習環境，這項政策值得肯定，亦具有其教育價值；惟在施工過程中，政府機關和學校必須要求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和施工品質保證，才能達到此項政策之功能。

二、資訊安全整備：資訊科技的時代，網路的快速發展改變了既有的業務處理模式，不單是業界，學校也感受到此股新興力量，許多行政工作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加速了程序的進行，提升了整體的效率。然而，如同其他新興產業和領域碰到的問題一樣，相關的法令制定、控制規範，往往跟不上日新月異的變化，因此，教育部積極研訂「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以確保教育體系使用資訊和網絡的

安全性；此外，教育部也發布「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做為國中小資訊處理及運用的參考依據，以確保國中小的資通安全。

校園安全整備，除了硬體設備外，處在資訊化的時代，資訊安全和網路安全亦為值得重視的教育課題。

伍、增進青年心理健康政策

青年心理健康，關係到一生的幸福。因此，強化青年心理健康，實屬相當重要。目前有關青年心理健康政策方面，計有下列兩項：

一、倡導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依據。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作為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之依據。在該白皮書中特別提出三大願景：(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二)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三)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並達成下列目標：(一)組織與制度：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及橫向連結。(二)資源與空間：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三)課程與教學：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提升性別平等教

育之品質與發展。(四)教育人員：激發教育人員內在學習的需求，發展有效評鑑機制，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六)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以健全之機制與政策為本，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

在該白皮書中也提出了四大執行策略：(一)健全制度與法規。(二)強化組織。(三)充實資源。(四)落實評鑑並據以提出具體建議。值此性別開放的社會，建立青年人性別平等意識、增進性別平等實踐力，消除性別歧視和偏見，維護每個人人格尊嚴，實屬教育重要的課題。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是一種符應社會需求的積極性作為，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之「全民教育目標」中，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就是很重要的目標之一。

二、推動友善校園：教育部為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幫助學生有效學習和身心健康，特別提出友善校園計畫，主要工作事項有四：(一)推廣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以營造友善校園：包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落實學務工作。(二)落實學校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效能督導及補助：包括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並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功能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三)統整並落實輔導資源網絡之組織與運作：包括落實輔導資訊網絡系統服務功能、強化輔導工作協調諮詢服務網絡功能、整合學校及民間社區資源以健全輔導資源網絡。(四)年度計畫執行考核評估措施：包括實施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評鑑、彙集年度學生事

務與輔導工作成果並策進計畫執行情形、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單位。此外，教育部為落實友善校園政策，三令五申各校教師不得體罰學生，以貫徹校園零體罰。

陸、強化青年學生健康及體能政策

鑑於有健康的身體為幸福生涯之基礎，讓青年學子具備良好的體能及培育健康之生活習慣，確有其必要性，茲將目前青年學生健康及體能教育政策列舉如下：

一、快活計畫：教育部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於 96 年 7 月開始推動「快活計畫」。該計畫的具體作法有十大項，包括：(一) 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完備的運動推展措施。(二) 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間。(三) 鼓勵輔導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學生規劃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休閒活動。(四) 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五) 支援及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六) 檢討現行入學制度納入學生運動績效與表現。(七) 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足夠的運動空間。(八) 鼓勵及輔導創新校內及校外運動組織，協助學校推展運動。

(九) 發展校園運動文化，進而提升社會運動文化。(十) 推動體育運動評鑑與獎勵。至於該計畫的具體目標有四：(一) 提升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且各級學校學生每週運動時間累積 210 分鐘的比率。(二) 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及通過體適能中等標準比率。(三) 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四) 以班級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依據該計畫，教育部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多元化之運動推

廣計畫，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民俗運動推廣、舞蹈運動、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及普及化運動等方案，期以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二、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教育部有鑑於健康飲食、動態生活、充分睡眠以及健康體型意識等，對於正在成長發育的學生健康具重要性，於 97 年 4 月提出「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該計畫的具體做法如下：(一)學校建立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擬訂身體健康促進計畫。(二)學校加強學生均衡動靜態活動。(三)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身體健康促進。(四)推動學生健康飲食。(五)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強化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六)推動家長身體健康促進宣導。期達成以下目標：(一)學校針對學生健康身體發展議題訂定改善目標，促成學生正常成長發育。(二)學校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篩選個案學生納入個案管理，第一年(97年)個案管理達 70%至第三年(99年)達 90%。(三)提升學生體型意識正確認知比率，從目前 43.9%至第三年(99年)達 80%。(四)減緩學生體重過重或肥胖盛行率，過瘦或瘦比率逐年下降。此項計畫將推動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增進健康體型意識、以及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等方面，具有其效果。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教育部為落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其實施策略及作法如下：(一)一級預防：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作法包括：1、各級學校應經常辦理育樂活動，舒暢學生身心，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2、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涉足校外不當場所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3、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4、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5、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等方面：(二)二級預防：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各校應用觀察晤談及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進行篩檢，以期早期發現高危險學生；必要時進行高危險群及特定人員之尿液篩檢。(三)三級預防：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青少年濫用藥物之結果除可能影響及其身心健康外，亦可能因此衍發偏差與犯罪行為。因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是確保青少年健康的重要教育政策，必須確實執行，不能打折扣。雖然教育結合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努力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但仍有一些青少年非法使用藥物之現象，值得加以正視。

柒、倡導終身學習政策

終身學習是指社會每個成員為適應社會發展和實現個體發展的

需要，貫穿於人的一生的、持續的學習過程。處在終身學習的社會，積極推動終身教育政策，具有其必要性，茲將現行終身教育政策說明如下：

一、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部於 86 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並將當年宣布為「終身學習年」，該白皮書所宣示的意義，不僅打破傳統終身教育以補習教育為主的做法，希望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納入全民終身學習的系統；更開闢多元入學管道，讓全民可依照興趣和能力接受不同的教育，間接促進高等教育的普及，並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架構。該白皮書特別提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八大途徑，包括：(一)建立回流教育制度。(二)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三)推動學校教育改革。(四)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五)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六)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七)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八)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從白皮書內容可以看出前瞻的思維，目前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政策，仍是依白皮書的理念和方向持續進行。

二、制定〈終身學習法〉：政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終身學習法〉。該法於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公布，全文計有 23 條，內容包括：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組織；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等方面。「終身學習法」提供推動終身學習的法源依據，有助於終身教育政策之實施，亦呼應終身學習和知識學習社會之需求。

三、推動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教育部為鼓勵民眾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面對生活周遭人、事、物，以提升自我智能、體能及反省力。其目標為：(一)終身運動：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由現今 24.4%，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0.5%到 1%，4 年成長為 26%以上。(二)終身學習：我國成人參與學習平均率由現今 30.96%，逐年提升到德國等先進國家 42%水準。(三)終身反省：提升國人品德修養。而實際作法如下：1.終身學習：(1)試辦「終身學習體驗券」。(2)製作「台灣終身學習地圖」。(3)辦理「全民樂閱讀」推廣活動。(4)辦理「終身學習行動家」競賽活動。2.終身運動：(1)擴大推行一人一運動。(2)鼓勵全民普及化運動。(3)擴大推展特色體育育樂營。(4)鼓勵培養多元運動能力。(三)終身反省：1.鼓勵他人、關懷後輩、感恩尊長、擁

抱親友。2.復辦師鐸獎。3.推行孝行理念－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
4.鼓勵志願服務學習。終身學習年鼓勵全民參與學習和參與運動，具有其時代價值和意義。根據吳明烈（2009）主持《2008 年臺閩地區成人教育調查報告》顯示，16 至 64 歲成人參與比率則為 30.96%，遠低於世界各先進國家參與比率，因此倡導終身學習，提供人民多元化和活潑化的學習機會，就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質，實有其必要性。

根據以上之分析，茲將我國當前青年教育政策歸納為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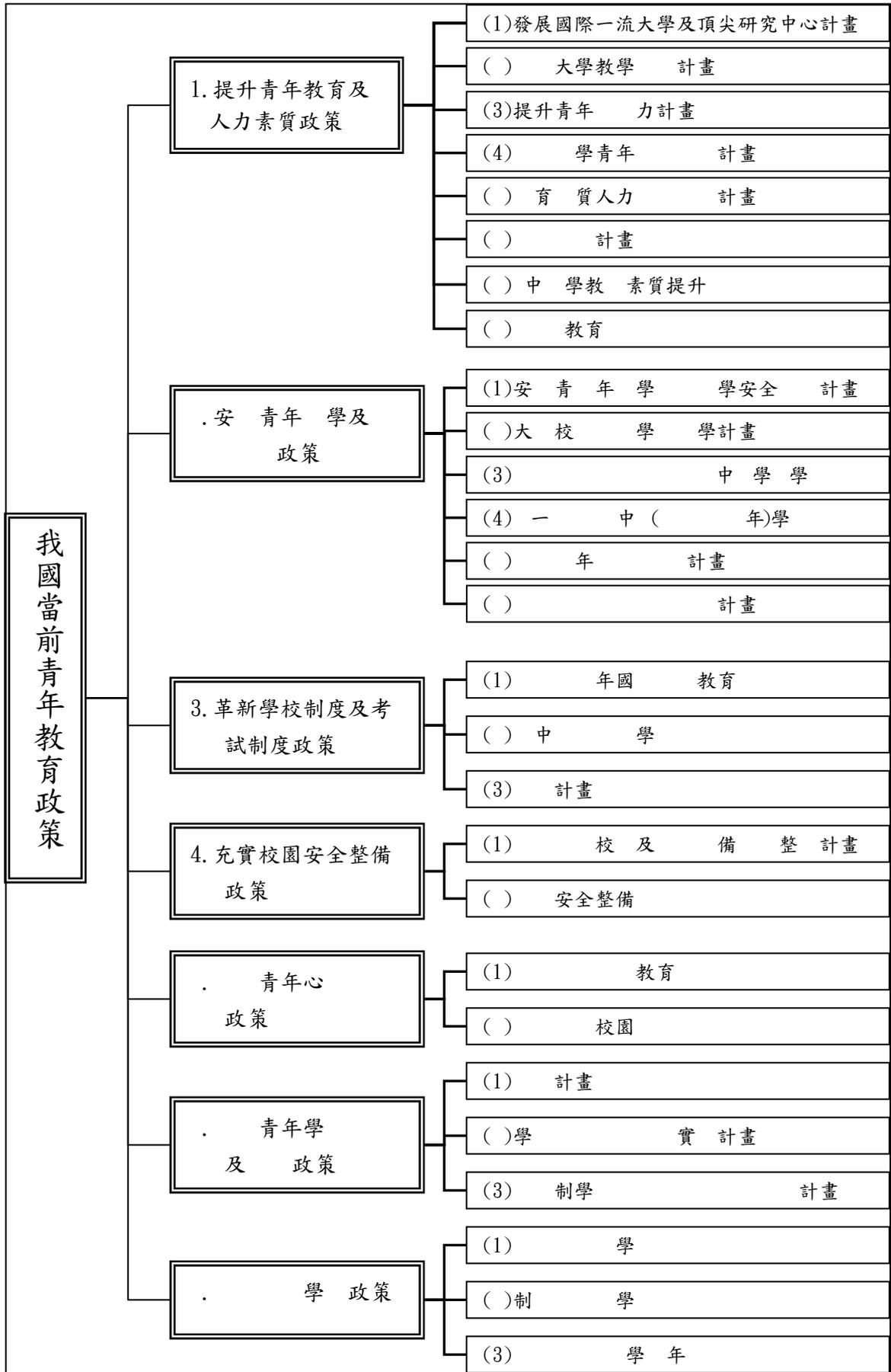


圖 3-3 我國當前青年教育政策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青年教育政策，提升教育人力素質，以及照顧弱勢青年學子安心就學，具有成效，亦值得肯定。此外，在提供青年學子優質校園環境，增進青年身心健康，創新學校制度和考試制度，以及鼓勵終身學習，亦可看出政府的努力與用心。

教育部繼民國 83 年以後，於 99 年 8 月 28 至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邀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校長、企業界及民間團體等代表五百人共同討論教育議題，設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為願景，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為主軸，選定「現代公民素養」、「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兩岸與國際交流」及「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十大中心議題，將彙整各界意見及建議，形成社會認同之教育政策白皮書，做為未來教育政策之依據，期盼未來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

世界各國對於青年教育政策均相當重視，希望透過教育機會，提升青年更好的人力素質，而且讓年輕人能夠在勞力市場勝任愉快。

Bowers, Sonnet 和 Bardone(1999)特別強調中學教育階段的人力資源培育與就業市場的緊密結合，因此，必須考慮下列三個主要議題：(一) 如何確保教育、勞力市場和社會政策的結合，協助更多的青年在生活中有更好的開始。(二) 如何發展更有效的策略來處理弱勢青年所面

對的特定問題。(三) 如何幫助更多的青年進入好的勞力市場。

Sahlberg (2007) 提出當前教育政策討論主要的議題之一，就是如何讓所有的中學生獲得較有品質的教育，為了讓後期中等教育能夠具有反應性和彈性，同時提供雇主和終身學習的需求，政策決定者必須了解有各種不同的選擇方案。因此，政策制定者必須能夠：(一) 保證所有學生完成義務教育階段之後，能夠真正有機會選擇後期中等教育繼續學習。(二) 避免後期中等職業教育課程成為低成就者的選擇，並與低品質職業相連接，導致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三) 建立從中等職業教育到高等教育可接軌銜接的通路，鼓勵一些學生能夠跟隨這個通路。(四) 於各個學校之中，建立有系統的學生諮商和生涯輔導服務預防學生缺乏對未來選擇的理解，所有後期中等學校都能幫助學生克服其困境和預防中輟。因此，提供青年更多教育機會和輔導措施、較好的教育品質、並有效協助弱勢青年，以培養較好的生活和就業能力，實屬當前青年教育政策重要課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鑒於 12 歲至 18/20 歲年齡階段青年教育問題，已經成為全球普遍關注的重要議題，特別在西元 2004 年 9 月 8-11 日舉辦的第 47 屆國際教育大會，以「面向所有青年的優質教育：挑戰、趨勢與優先事項」為主題，在該大會中提出六項優先行動建設：(一) 提倡結合以人為本的全球化挑戰來考慮青年教育的基本需求。(二) 重思變革管理。(三) 革新現有教育模式架構。(四) 建立一個新的長期願景。(五) 統整青年教育政策為一個跨部門夥伴政策。(六) 強化國際社會流動。同時也提出四個直接與青年教育品質有關的要素，分別為性別教育、社會融合、生活能力以及教師的重要角色

(UNESCO,2005)。

世界各國對於中學生輟學問題均相當重視，經濟合作暨合作發展組織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之各國部長 於西元 2009 年 6 月 9-10 日在奧斯陸(Oslo) 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中主要討論如何增進教育均等，以降低中學生輟學為主題 (OECD,no date)，由此可見，教育均等和中輟學生問題，就青年教育政策來看，是值得關注的課題。此外，經濟合作暨合作發展組織對於中小學硬體學習環境亦相當重視，曾提出《2010 空間利用：為兒童和青年學生的建築與設計》(Making Space 2010: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旨在以獎勵方式鼓勵各項有利教育環境實施之校園設計與建築，藉以提升校園建築與設計的創意、革新與永續 (OECD,no date,b)。因此，提供青年學子安全具創意和美感的校園創意設計，應屬未來學校建築重要的走向。

歐洲 29 國教育部長於西元 1999 年簽署「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目標在促進各國間大學生、教師及研究人員間之流動，包括大學選課、學分承認、教育品質確保及課程發展合作，俾建立歐洲高等教育特區。歐盟各會員國為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鼓勵學生參與學生交換計畫，不僅可幫助學生學習當地語言、了解文化、擷取當地教育菁華，最重要可養成獨立、成熟、有國際觀之領袖特質。

歐盟於西元 2007 年至 2013 年撥款 70 億歐元於終身學習，這些計畫包括有四種類型：(一)「達文西計畫」(Leonardo da Vinci)：屬職業訓練，特別是對非本國籍青年工人和訓練人員的安置，以及職業訓練機構與企業的合作方案。(二)「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鼓勵各國學生流動和大學合作，此計畫自 1987 年實施以來，已經有 150 萬名的學生參加，最近更允許來自世界各地的研究生和學者，可以自至少三所歐洲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三)「格倫特維計畫」(Grundtvig)：提供成人教育課程基金，特別是跨國夥伴、網絡和流動。(四)「康美紐斯計畫」(Comenius)：提供學校及其教師合作的基金(EUOPA,no date)。這些重要計畫與青年教育和就業具有密切關係。

歐盟亦積極推動「多元語言學習計畫」(Lingua)，以啟發語言學習動機與發展語言教學工具為計畫之兩大目標，此計畫亦稱為「增進歐盟外語教學計畫」(European Community Programm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Foreign Language within the Community)。具體來說，「Lingua 計畫」補助語言學習環境改善以啟發語言學習動機、鼓勵創新的教學方式以發展語言學習工具，或推廣網路學習以提升語言教學品質。「Lingua 計畫」希望，歐洲青年除了本國語言外，也能多方學習其他國家的語言，期待未來的歐洲青年至少要有三種以上不同的語文能力(張鈿富、吳京玲、陳清溪、羅婉綺，2007)。

美國於 2001 年提出「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NCLB)，由聯邦政府直接補助各地方學區及學校改善弱勢學生的教育品質。2009 年總統歐巴馬對於提升美國教育水準，投入許多資源改善教育，包括「奔向高峰計畫(Race to the Top Program)」、「教師績效獎金(Teacher Incentive Fund)」、「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等，並期許在 2020 年美國高等教育人口比例重登全球第

一名，為達此目標，提出以下方案：（一）要提供一個自願之學期教育，普遍提供給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二）改進初高中所提供之升大學諮商服務。（三）實施以研究為基礎之防制輟學計畫。（四）K-12教育制度要與國際標準與大學入學期望相聯貫。（五）改善教師素質，注重教師招募與留任。（六）澄清及簡化大學入學程序。（七）提供以需要為基礎之補助，簡化及透明補助程序。（八）讓大家讀得起大學。（九）大幅提升大學畢業率。（十）讓高等教育機會融入成人教育計畫。

青少年藥物濫用是當今歐美先進國家嚴重的社會問題，各國無不致力藥物濫用預防教育專案，包括提供有關藥物的知識，警告他們濫用藥物會帶來的危險，並幫助他們改變對藥物的態度、提高對藥物濫用的抵制力。美國特別強調如何透過社區控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及跨部會合作，以達保護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目標；而歐盟提供一藥物濫用預防架構供成員國家參考，預防架構包括環境策略、一般性預防、選擇性預防、及預警式預防(indicted strategies)四個方向，此影響各會員國家制訂其藥物濫用預防的政策。除歐盟提供的基本架構外，各成員國亦依其國情制訂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政策，以符合各國需求，例如：英國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的政策核心著重於家庭整體需求的處遇，而學校毒品教育則是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主要政策，透過家庭功能的健全、學校毒品教育的完善、以及社區網絡的建立，協助提升青少年對藥物的認知及增強青少年自制能力，進而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程度（楊士隆等人，2009）。由此而言，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觀念，乃是各國努力的重要課題。

綜上所述，經檢視我國目前的政策及措施，參酌世界各國的青年教育政策，茲提出我國未來青年教育之努力方向及作法如下，以供參考。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92年9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以及99年8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全國家長團體亦積極呼籲政府儘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基於教育機會公平、讓貧困學生接受優質後期中等教育，以及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確有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需要。雖然目前教育部已經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仍必須掌握確切的實施期程及相關配套工作，尤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仍應建立在「免學費、免試」原則的基礎之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夠早日實施，將是繼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教育史上的重要教育工程。

二、加強扶助弱勢青年安定就學計畫：弱勢青年在整個社會競爭處於不利地位，只有透過教育的積極扶助和輔導措施，方能拉拔他們脫離弱勢。目前政府為協助弱勢青年安定就學，提出「就學安全網」計畫和弱勢青年的就學補助，具有其積極意義，亦獲社會肯定。未來應加強實施這些計畫，讓弱勢青年能夠成為真正受惠者，而且應避免弱勢青年申請就學補助時被貼上標籤，影響其自尊。青輔會結合各相關部會所推動的「少年 OnLight（少年安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已具成效，但因預算有限，參與之人數每年仍在三至四百人間，應增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力量擴大辦理。因此，政

府應就現有的措施評估其實施成效，並加以統整，建構一個更為完整的「弱勢青年安定就學方案」。

三、建構全方位學生國際交流方案：為呼應國際化發展之趨勢，達成促進國際交流、拓展青年學生國際宏觀視野之目標，積極推動學生國際交流實屬未來教育重要議題。學生國際交流方式相當多樣，有學生出訪和外國學生來訪，學生出訪可透過推動「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等策略；至於外國生來訪，可經由「擴招僑外青年學生」策略，建構全方位之體制，以培養青年學生能具備國際視野。目前教育部的萬馬奔騰計畫，對鼓勵青年學習、開拓青年國際視野，具有相當有幫助。至於青輔會所推動的青年國際交流計畫包括國際志工服務、海外實習、渡假打工及海外生活體驗貸款等工作，以及僑務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及青輔會等部會所辦理的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這些計畫對於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具有相當價值。此外，未來除了繼續推動計畫之外，亦應提供高中職學生有出國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機會，提撥專案經費協助各高中職辦理學生國際交流活動，強化青年學生國際參與能力。

四、推動青年多語學習方案：現在是一個國際化的時代，青年參與國際經濟、貿易、文化和教育等活動，都比以往更為熱絡。為使青年能夠有效參與國際事務，除了培養英語作為主要溝通工具之外，鼓勵青年多學習一種以上的外語，相信對青年的國際事務溝通更有幫助，亦有利於青年對多元文化的了解。因此，除了在學校開設各類外語課程供學生修習，以及建構多語學習的網路平台外，政府相關部會應研擬一套完整的培育青年多語能力方案，才能發揮其綜效。

五、增進青年身心健康方案：青年是國家最重要的人力資本，青年有健康的心理和身體，才有能力貢獻社會。目前青年處在資訊和網路的社會，獲取各種資訊極為便利，有些資訊並不利青年身心發展，甚至危害青少年身心，尤其部分青年陷入「網路沉迷」或「網路色情」，甚至「網路犯罪」之情事，時有所聞，對青年身心健康或生涯發展都是極為不利。此外，目前青年的體能有降低趨勢，亦讓人引以為憂。因此，建立跨部會的「增進青年身心健康方案」，是有其必要性；而目前所推動防制青年藥物濫用、預防青年暴力犯罪和建立友善校園，仍應積極推動，並建立青年心理與文化指標，以利建構一個青年身心健康的環境。此外，未來應積極研訂「學生輔導法」，提供學校輔導學生法源依據，以健全學校輔導體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青少年身心發展。

六、發展青年回流教育方案：現在是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也是一個知識學習的社會，青年不斷學習與進修，吸收新知，增加就業能力，已成為發展的趨勢。根據青輔會 99 年所進行的「青年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青年朋友有 62.6%認為至少要唸到大學才夠用，而 15-24 歲青年朋友一成以上要唸到研究所，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民眾。從這項資料顯示，政府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和回流教育，讓青年朋友在就業之後，仍有機會繼續到學校進修和深造，不僅符應青年的學習需求，對青年生涯發展亦有幫助。教育部為強化推廣教育為終身職能之管道並與學校課程結合，參酌當前與未來經濟發展環境，於 99 年度實施「推廣教育產業學程」試辦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針對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

文化創意)等開設相關課程,提供社會大眾整體性的學程課程,提升其就業學識能力,並落實大學推廣教育與產業發展脈動的結合;不但可培育國家未來重點發展產業的潛在人才,更將透過學程化的引導,讓大學辦理的推廣教育課程不僅是單純個人式知識累積,更是有系統地整合社會經濟發展的學習內容,讓學員有目標引導的進修,提升大學的社會教育效果與功能,此項試辦計畫,亦獲肯定,未來可擴大辦理。長久之計,教育部可邀集相關部會,統整現有做法,研擬一套適合青年學習的完整回流教育方案。

七、持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提升青年人力素質,最重要的是靠教育,而教師在教育發展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大會第47屆會議中提到要提供所有青年優質教育,要重視教師角色。基本上,青年學生知識啟迪、人格薰陶和能力培養,都有賴於老師的教導。一位優質的教師,具有專業的知識和能力,能夠以熱情對待學生,願意幫助學生,時時關心學生,將學生視為自己的孩子無怨無悔的付出,則所培育的學生也將成為社會有用之人。值處人口少子女化的時代,師資需求量大減,影響師資培育士氣。未來如何精進師資培育,讓現職教師更為優質,而修習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之優秀師資生,亦有機會擔任教職,值得加以思考。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教師專業,淘汰不適任教師,並讓每個青年學子都能接受優質教師的教導。

八、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多年來,我國技職教育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各級技術人力,為社會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可說有目共睹。目前青年學生就讀技職院校,亦有相當高的比例。因此,政府積

極投入技職教育的再造，提升學生專業水準，不僅可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再創臺灣產業發展榮景。現階段的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具有完整的目標和策略，以及足夠的經費，不管政府與學校都需認真執行，才能發揮其效果。未來應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開創技職教育的新境界。

九、擴大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為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專業人才，並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於 99 年 9 月首次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四加 X」學程），該學程課程設計強調應對焦產業需求人力，讓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只要在一到二年內，至少修得 48 個學分，就可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目前共有 53 所大學校院、開設 71 項學程，包含：「人文藝術」、「工程製造」、「民生服務」、「社科商業」、「科學電資」及「醫療社福」等六大領域，不少學校與產業合作開課，如果學生表現優異還有機會直接進入職場工作。目前社會大眾、學校與企業界反映甚佳，未來將以需求導向模式做為辦理依據，增加學生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

十、發展多元青年學生熱心服務社會方案：青年學生為國家競爭力重要的基礎。青年學生最重要的是學習機會和服務機會，政府應提供青年學生各種機會，激勵青年學生學習和服務，實際參與各種志工活動。聯合國第 7 任秘書長科菲·安南(Kofi A. Annan)在 西元 2001 年國際志工年啟動儀式上的講話中指出：「志願者的核心是服務、團結的理想和共同使這個世界變得更加美好的信念。從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志願精神是聯合國精神的最終體現。」基本上，服務也是一種學

習，亦是一種實踐力的展現，未來學校宜積極推動「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計畫」，讓青年學生走出校園，從事各種志工服務活動，進而去關懷和服務社會。此外，青輔會已結合各部會、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發展「區域和平志工團」整合國內青年志工資源，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類之長期認養志工服務；並建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之整合型方案，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建立國家青年志工服務平台、以及擴展青年志工服務國際化，都是未來持續推動的重點。

十一、建構激勵青年創造能力方案：廿一世紀是資訊科技時代，亦是知識創新的時代，科技與創新已經成為引導人類進步的兩大利器。無論是創新思考、批判思考或解決問題之能力，皆是未來世界公民應具備的基礎能力。教育部於 91 年 1 月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宣布臺灣走入一個以培養創造力為本的教育新紀元，並以打造我國成為「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 為終極願景。青年學生具有無限潛能，培養青年學生具有創造能力，更是厚積國家人力的重要資本。因此，宜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基礎之上，進一步落實學校創造力之教育，學校除了鼓勵教師採行創意教學外，亦應提供創意環境，激勵學生思考，減少對學生的束縛，同時學校應有系統去評估學生之創造力表現，以作為建構激勵青年創造能力之依據。

十二、發展青年學生就業輔導方案：當前各國青年都面臨到未升學和未就業人口有增多的趨勢，尤其以 16 歲到 24 歲沒有工作、沒有參加職訓或沒有在學校學習的正在學習的「尼特族」(Not in Employment , Education or Training , NEET)，各國均非常重視。我國青年未升學和

未就業學生亦有增加現象，這對教育人力運用而言，是一種教育投資的浪費，如何擴大青年學習和就業機會，乃是當前政府面臨一項嚴峻挑戰的課題。青輔會所推動的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及在學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多年以來已有很大成效，應持續擴大辦理，再結合教育部評鑑及補助機制，更能有效地推廣。教育部為協助培養大專畢業生的職場關鍵職能，於 99 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職能診斷平台計畫」(UCAN)，以產業職能需求為依據，透過平台測量及輔導等機制，期於學生與學校能在校園學習時即能了解職場趨勢，評量及規劃學生有效之學習，補足畢業時的職能缺口，協助學生有效提升職場競爭力。此外，自 98 年起，教育部亦推動「大專校院創業服務計畫」，以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落差，由政府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補助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結合，並各部會產業發展資源，引導大專校院畢業生自我創業就業機會，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新典範機制，營造校園創新創業的氛圍。長遠作法，乃是研擬一套「發展青年學生就業輔導方案」，讓青年學生有更多機會投入就業市場，成為社會進步與發展的重要人力。

根據以上之分析，茲將我國未來青年教育政策之重要內容，歸納為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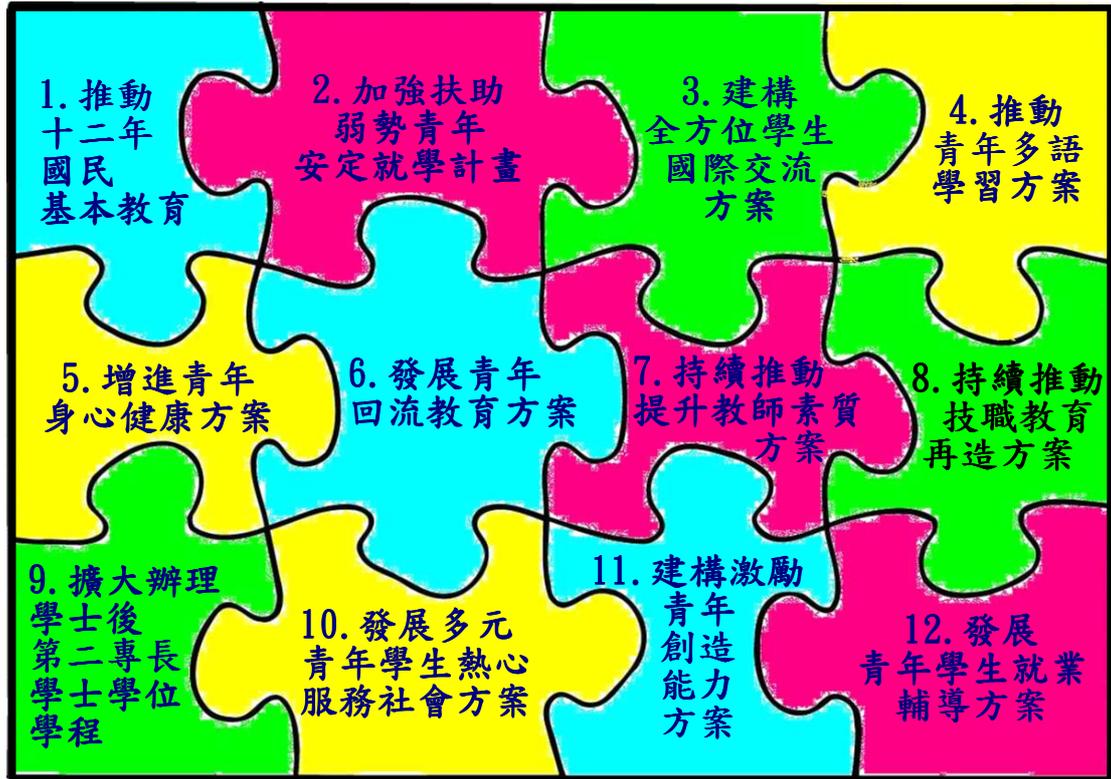


圖 3-4 我國未來青年教育政策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青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透過適切的教育，激發青年潛能、培養青年的適應社會能力，實屬青年教育重要的課題。

當前政府推動青年教育政策相當積極，亦可看出其成效。未來青年教育政策應以「青年需求導向」為核心，了解青年需求及想法，作為研擬青年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因此，進行「青年教育需求調查」、「青年教育論壇」或「青年教育高峰會」、以及出版「青年 e 周報」等，都是需要進一步辦理，以確實掌握青年的意見及訊息。

學習、健康與就業，為青年教育最重要的內涵，讓青年持續學習、確保身心健康，並能夠獲得勝任的工作，青年就可成為國家的人才。基本上，弱勢青年在社會競爭力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只有透過教育

力量，才能讓他們有向上流動與向上提升機會。因此，政府必須運用積極的教育作為及扶助方案，給予更多的協助和輔導，一則彰顯政府品格教育的實踐；一則提升弱勢青年未來社會競爭力。

當前社會受到國際化和資訊化了的衝擊，青年教育面臨到新的挑戰，需要新思維和新作為，建構適切的青年教育體制、提供優質的青年教育環境、激發青年的活力與創意氛圍，讓青年在各種環境下都得到適性教育，開發青年各種潛能，進而服務社會和貢獻社會。

教育能夠為青年學習、健康和就業做好充分準備，教育的功能才能發揮出來。培育青年具有創新力、關懷心、和國際觀的現代化國民，乃是青年教育的重要目標，期能達到：

每個青年都能接受優質教育。

每個青年都能確保身心健康。

每個青年畢業擁有一技之長。

每個青年都樂意為社會服務。

每個青年都能擁有國際視野。

每個青年都對未來充滿希望。

這就是我們所要發展的青年教育願景。青年是社會未來的希望，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希望的未來，青年有前途，社會才會更進步。優質的青年教育，就是確保培育優質人力的保證，建構優質的青年教育體制與環境，乃是政府努力的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10）。《青年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臺北

市：青輔會。

吳明烈（2009）。《2008年臺閩地區成人教育調查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張鈿富、吳京玲、陳清溪、羅婉綺（2007）。〈歐盟教育政策的趨勢與啟示〉，《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99-126。

教育部（2010）。第八次全全國教育會議十大議題資料。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各國教育訊息》。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網站（<http://search.nioerar.edu.tw>）。

教育部電子報（無日期）。〈英國教育政策引發青年就業問題爭議〉。

2010年7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3868

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林秣楨、陳竹君、李育政、程國峰、蕭佳心（2009）。《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評析》。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Bowers, N., Sonnet, A. & Bardone, L. (1999). Giving young people a good start: The experience of OECD countries. In OECD Secretariat (Ed.), *Preparing youth for the 21 century: the transition from education to Labour market*. (pp. 7-88). Paris: OECD.

EUROPA(no date). *Education, training, youth*. Retrieved July 10,2010, from

http://europa.eu/pol/educ/index_en.htm

OECD(no date,a). *Making space 2010: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Retrieved July 12,2010,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60/0,3343,en_2649_35961311_44629244_1_1_1_1,00.html

OECD(no date,b).*Informal meeting of OECD education ministers on equity in education, Oslo, 9-10 June 2009*. Retrieved July 12,2010,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20/0,3343,en_2649_33723_43128404_1_1_1_1,00.html

Sahlberg, P. (2007). *Secondary education in OECD countries: Common challenges, differing solutions*. Turin,Italy: European Training Foundation.

UNESCO (2005). *Quality education for all youth people :Reflections and contributions emerging from the 4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of of UNESCO*. Pari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UNESCO (no date,a).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11,2010, from <http://www.unesco.org/en/efa/efa-goals/>

UNESCO (no date,b). *Acting with and for youth*. Retrieved July 11,2010, from <http://www.unesco.org/new/en/social-and-human-sciences/themes/social-transformations/youth/>

第四章 休閒及文化政策

第一節 緒論

青年政策自當以發揮青年活力為推動的最高方針，積極透過各項業務的推行，以激發青年的創意，釋放青年的理想，展現青年的力量。在馬總統的青年政策白皮書中，就以打造有利於臺灣青年求新求變，實踐夢想的環境，不僅給予青年機會，更要使青年在休閒與文化生活更為充實。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合作（99）之《青少年狀況調查》指出，臺灣地區 15-29 歲青少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中，以上網咖、網際網路(含線上遊戲)或 BBS 站最受歡迎，占所有活動類型的二成六，其餘排行在前四名的活動計有：逛街、購物或外出用餐聊天；看電視、電影、演(簽)唱會或唱 KTV(卡拉 OK)；閱讀書刊(小說漫畫)、報章及雜誌等活動。總計前四項活動，就占了所有活動類型的七成六(參見表 4-1)。可見當代青少年從事的休閒活動中，網路、影視媒體與消費幾乎佔據了大半的時間。

表 4-1 臺灣地區 15-29 歲青少年經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 休閒活動類型 | 百分比 |
|----------------------------|-------|
| 上網咖、網際網路(含線上遊戲)或 BBS 站 | 26.08 |
| 逛街、購物或外出用餐聊天 | 18.92 |
| 看電視、電影、演(簽)唱會或唱 KTV(卡拉 OK) | 15.29 |
| 閱讀書刊(小說漫畫)、報章及雜誌 | 13.33 |
| 球類、游泳、韻律、瑜珈、健身房等活動 | 9.34 |
| 登山、旅遊、健行、釣魚、釣蝦等 | 8.58 |
| 參觀文藝、教育或展覽等文藝活動 | 4.00 |
| 彈琴、繪畫、下棋、益智遊戲等才藝活動 | 1.65 |
| 打電動玩具、柏青哥 | 1.27 |
| 參加公益服務性活動 | 1.12 |
| 去舞廳、PUB | 0.33 |
| 其他 | 0.0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 99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

在馬總統所提出九項青年政策中，就有兩項與文化休閒息息相關，一為青年創業「滅飛」計畫；一為青年壯遊計畫。就前者言，臺灣青年有著多元創意的精神，針對因為時代變遷而閒置的「蚊子館」，透過「滅飛創意經營大賽」，由青年團隊提出營運企劃，獲獎者將由地方政府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資源挹注，以恢復各地「蚊子館」生機。而後者則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使青年有機會環遊臺灣，體驗生活，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在青年文化與休閒政

策中，特別推動「青年壯遊計畫」，發行「青年旅遊卡」，推動「單車成年禮」的制度，鼓勵青年以單車旅行認識臺灣，並設立青年壯遊諮詢站，在各重要火車站、公車站等處，提供食宿等旅遊諮詢與單車出借服務。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壹、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青輔會自 94 年起推動青年旅遊學習專案，係依據 9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國際青年旅遊專案小組」，由青輔會召集，交通部及教育部擔任副召集，訂定「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行政院 94 年 8 月 26 日核定)以及「2006-2008 青年探索臺灣推廣計畫」據以推動；有鑑於吸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臺灣青年要先深度體驗認識臺灣，故同步推動「遊學臺灣」。

97 年依據 馬總統青年政策訂定 98 至 101 年度「青年壯遊中程計畫」(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展青年壯遊臺灣。本計畫對象以 15-30 歲國內青年為主，邀請國際青年共同參與；策略目標以型塑臺灣青年壯遊新文化，鼓勵青年行遍臺灣，認識鄉土為主要目標；而臺灣成為國際青年學生在亞洲旅遊目的地為次要目標。計畫架構及主要內容如下：

一、建構友善青年旅遊各項創新服務及基礎措施

(一) 建置及營運青年旅遊網站

自 95 年起逐步建置完成青年旅遊入口及專屬網站中、英、日文版及簡易韓文版，除以青年喜愛角度提供豐富的旅遊資訊外，亦以 web2.0 概念建立青年旅遊知識家及部落格，強化與青年使用者互動，並建立青年旅遊資訊庫，以青年協助青年的方式提供旅遊資訊。鼓勵國內外青年加入會員，至 99 年 7 月，網站會員計 141,595 人。另定期發送中英日文版電子報，中文電子報已發行 177 期、英文電子報 67 期、日文電子報 63 期。

(二) 開發寶貝機(Digital Tour Buddy)服務

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開發寶貝機，自 96 年 5 月起以 500 部循環提供國際背包客免費借用，國際背包客可於入境前或入境後上青年旅遊網站，或入境後親至青輔會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申辦。領取及歸還寶貝機地點，除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及青輔會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外，99 年 5 月 15 日起增加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為借還點；為擴大服務，自 9 月 15 日起增加 500 個 3G SIM 卡借用服務。98 年寶貝機借用人數為 2,312 人，較 97 年成長 2.77 倍，99 年 1-7 月借用人數為 2,266 人，也呈現大幅成長。

(三) 建立 Tour Buddy 青年導覽志工服務網

95-98 年與世新大學、靜宜大學、長榮大學及臺灣觀光學院等 4 所學校合作推動青年旅遊 tour buddy 服務網，99 年除既有 4 所學校外，擴大與中華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原致遠技術學院)及臺東大學等計 7 校共同推動，招募青年志工進行培訓後，於

週六、日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免費導覽解說服務，95-98 年，合計有 1,028 位志工，提供 9,262 位國際青年服務。99 年 1-7 月計 161 位志工，提供 2,570 位國際青年服務。

(四) 發行青年旅遊卡(Youth Travel Card)

為鼓勵青年認識探索臺灣，考量青年經濟能力，並帶動青年旅遊相關產業發展，青輔會於 95 年 8 月 25 日起針對 15-30 歲之國內外青年，發行二款青年旅遊卡，海洋藍版提供國內青年使用，部落紅版提供國際青年使用；青年只要至全國 86 處發卡點，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免費申辦，並當場發卡。發行以來，引起青年廣大迴響，青輔會特於 99 年 5 月 18 日起將二卡合一，發行新款單一版青年旅遊卡。

至 99 年 7 月，計有 369,256 人申辦，包括國內青年 248,262 人、國際青年 120,994 人，比例約為 2:1；女性青年申辦者較多，約占 59%，男性青年占 41%；國際青年申辦者以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香港、日本、印尼及中國大陸等亞洲青年為最多，占 78%。經檢視與青輔會推動青年壯遊臺灣的主要國際目標市場（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香港、日本）相符。

青輔會另訂定「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審核標準，積極協調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及青年主動推薦，與全國青年旅遊相關業者形成特惠網絡，凡持卡青年均可於該網絡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購物及中文學習等優惠，至 99 年 8 月已達 900 多項優惠。

(五) 建立青年旅遊諮詢服務網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 42 處、新竹市、雲林縣等縣市政府 2 處、青輔會青年志工中心 15 處、大學院校華語文中心 18 處及推動青年旅遊相關民間團體 9 處，共 86 處成為青年旅遊諮詢服務網絡，受理青年旅遊卡申辦，及提供青年旅遊文宣、諮詢等相關服務。

(六) 建立平價住宿青年客棧(Youth Guesthouse)體系

協調相關部會釋出現有部分住宿資源共 24 家，成為青年客棧，開放部分（週日至週四）時段，特別提供給持外國護照來臺旅遊與持有青年旅遊卡的國際青年，每床每晚 500 元上下平價住宿，其中 10 家開放國內青年住宿；95-98 年共提供 11,193 位青年住宿，包括國際青年 7,696 人、國內青年 3,497 人。

(七) 協調方便青年旅遊 TR Pass 與 Taipei Pass

青輔會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自 94 年 12 月起發行 TR pass 套票優惠，提供國際青年購買使用，包括 10、20、30 日券，可於一定天數內多次搭乘火車。後經國際青年反映天數太多，國內青年也反映期能一併適用，青輔會多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協調後，自 98 年 7 月起，TR pass 改為 5、7、10 日券，並開放國內青年於暑假期間購買 5、7 日券使用。

青輔會另協調台北市政府自 95 年 11 月起發行 Taipei pass 1、2、3 及 5 日券，可搭乘台北捷運及公車在大台北地區旅遊。

歷年推動青年旅遊各項服務及優惠措施，執行成效如表 4-2。

表 4-2 青年旅遊服務及優惠措施執行成效一覽表

| 青年旅遊服務項目 | 執行成效 |
|---------------------|---|
| 青年旅遊網站 | <p>94 年 11 月完成建置英文版</p> <p>95 年 9 月完成建置中、日文版</p> <p>96 年中、英、日文版改版</p> <p>97 年 10 月完成建置簡易韓文版</p> <p>98 年 10 月完成青年旅遊網站改版</p> <p>截至 99 年 7 月底，網站會員計 141,595 人。</p> |
| 寶貝機(免費手機借用) | <p>9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305 位國際背包客借用。</p> <p>97 年 614 位國際背包客借用。</p> <p>98 年 2,312 位國際背包客借用。</p> <p>99 年 1-7 月 2,266 位國際背包客借用。</p> |
| tour buddy 青年志工導覽服務 | <p>95 年 138 位志工服務 1,052 位國際青年</p> <p>96 年 240 位志工服務 1,207 位國際青年</p> <p>97 年 318 位志工服務 3,504 位國際青年</p> <p>98 年 283 位志工服務 3,499 位國際青年。</p> <p>99 年 1-7 月 161 位志工服務 2,570 位國際青年。</p> |
| 青年旅遊卡 | <p>自 95 年 8 月 25 日起發卡，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 369,256 人申辦（包括 248,262 位國內青年、120,994 位國際青年）</p> |
| 青年諮詢服務網 | <p>合計 86 處（包括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 42 處、縣市政府 2 處、華語文中心 18 處、青輔會青年志工中心 15 處、相關民間團體 9 處）</p> |
| 青年客棧 | <p>95 年 2,226 位，96 年 3,271 位，97 年 2,587 位，98 年 2404 位，99 年 1-6 月 916 位青年住宿。</p>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9年8月

二、發展青年壯遊專屬主題活動，尋找感動及學習

「旅行」是一種很好的體驗學習方式，尤其是對青年而言，更是一生受益無窮的生活教育。青輔會於94年起每年寒暑假與非營利組織(NPO)合作辦理一系列「遊學臺灣」主題旅遊學習活動，廣受到青年的喜愛。97年起呼應馬總統青年壯遊政策指示，將曾合作辦理「遊學臺灣」2次以上活動的NPO，經徵求意願並經審查後，提升為常態性服務及功能多元的「青年壯遊點」；於98年4月首次推出29個，99年新增至40個青年壯遊點，成為青年隨時可深度學習、認識臺灣的入門點，並促進NPO緊密結合地方產業，朝社會企業及永續發展。同時，99年開始進行青年壯遊點國際化服務及推廣之整備，初期試辦點以98年之活動滿意度較高、活動具吸引力且有意願之12個青年壯遊點優先辦理，期望國際青年也可以體驗在地臺灣的常民生活、多元面向的臺灣。

除了與NPO合作的「遊學臺灣」及「青年壯遊點」外，在青年壯遊計畫中，也不忘打造青年透過壯遊臺灣，以求新求變方式，達到實踐夢想的機會，推出「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以及推動「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活動」。這兩個活動的特色是鼓勵18-30歲青年自行提案，規劃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或有自我挑戰精神的壯遊臺灣計畫，經遴選擇優提供實踐

基金完成夢想；協助青年透過壯遊，產生自我改變，增加自信心及方向感，提升個人競爭力，並型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新典範，以及感動的故事。

「遊學臺灣」及「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壯遊的「選擇題」，屬於相對初階、深度性的體驗活動；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以及「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活動」則是青年壯遊「問答題」，屬於進階、創造性體驗活動。以下謹就四項計畫分別簡述內容及執行成果：

（一）持續推動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青輔會於 94 年起每年寒暑假與 NPO 合作辦理一系列「遊學臺灣」主題旅遊學習活動，內容需包括達人導覽、觀光旅遊、體能探索、公共討論、DIY 體驗、國建參訪等六項元素；並整合與串聯地方產業、觀光網絡及公部門資源等；讓青年藉由深入的導覽體驗從不同角度探索臺灣，引領青年參與各項公民議題討論，培養對臺灣這片土地的認同感與責任感，並促進臺灣旅遊深度的升級。

每年均舉辦徵件說明會，公開向 NPO 或大專校院徵求符合核心概念之提案，經青輔會審查通過之活動，為加強活動品質管理，辦理專案人員共識營及生活輔導員培訓；於活動期間除進行訪視外，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也辦理學員作品徵選活動，鼓勵分享參與心得。

94-99 年共開發 277 項主題活動，有 182 個 NPO 及 22 所大學校院參與遊學臺灣活動執行，捲動超過一萬人次的青年參與(如表

4-3)。以 98 年為例，總滿意度達 91.95%。本活動產生效益除促進青年深度認識臺灣外，也使臺灣 NPO 的活力及理想，透過遊學臺灣活動讓青年瞭解認識與學習。

表 4-3 遊學臺灣歷年(94-99 年)辦理情形統計表

| 項目 | 94 | 95 | 96 | 96 | 97 | 97 | 98 | 98 | 99 | 小計 |
|--------|-----|-----|-----|------|------|------|----|------|------|-------|
| | 暑假 | 暑假 | 寒假 | 暑假 | 寒假 | 暑假 | 寒假 | 暑假 | 暑假 | |
| 主題活動數 | 12 | 19 | 20 | 99 | 39 | 86 | 1 | 77 | 60 | 413 |
| 梯次數 | 13 | 21 | 27 | 197 | 41 | 104 | 1 | 95 | 64 | 563 |
| 總名額 | 467 | 790 | 556 | 5291 | 863 | 3259 | 20 | 1964 | 1251 | 14461 |
| 報名人數 | 360 | 605 | 576 | 4413 | 1259 | 2283 | 20 | 3732 | 2318 | 15566 |
| 實際參與人數 | 279 | 550 | 556 | 4051 | 876 | 2062 | 20 | 1557 | 1131 | 11082 |

註:

- 1、活動及梯次數為實際執行數，因颱風或其他因素取消者皆未列入統計。
- 2、98-99 年暑假同步辦理青年壯遊點活動，並未列入統計。
- 3、99 年暑假統計含兩項特別企劃 40 人參加。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9 年 9 月

(二) 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有鑑於歷年「遊學臺灣」活動廣受到青年的喜愛，配合馬總統青年壯遊施政理念，青輔會著手研議擴增服務時間及功能的可能性，於 98 年四月推出 29 個青年壯遊點，99 年新增至 40 個青年壯遊點。青年壯遊點建置目的在於 1、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教育價值，也產生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2、建立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

3、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鼓勵更多青年有機會認識體驗在地特色及故事，並與當地產業資源結合，促進 NPO 朝社會企業及永續發展。

青年壯遊點的活動類型，目前有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所提供之服務如表 4-4。

青年壯遊點自 98 年 4 月 27 日啟動營運，至 98 年底共辦理 212 梯次主題活動，計有 2,298 人次青年參與深度體驗活動(其中 47 位為外籍青年，以美國籍最多 22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0.7%；99 年 1-8 月共辦理 235 梯次主題活動 3,168 人次青年參與 (其中 119 位為外籍青年)，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0.52%。為維護各青年壯遊點一定水準之服務品質，辦理青年壯遊點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實地訪視，每季召開工作會議，鼓勵各壯遊點配合四季節令及當地節慶推出特色主題活動，並安排專業課程的學習；每年年終辦理考核，通過考核後，方能於下一年度持續營運。

表 4-4 青年壯遊點設置服務標準

| 項 | 目 | 說 | 明 |
|--------|---------------|-------------------------------|---|
| 基 本 | 1.有明顯服務 窗口 | 提供專人、專線服務，以及青年壯遊點專屬活動 網頁運作 | |

| 項 | 目 | 說明 |
|------|---------------------------------|---|
| 服務 | 2. 提供符合遊學臺灣核心價值服務或活動 | 1. 服務內容：設計至少 2 種以上活動供選擇及參考，其中 1 種為二天一夜活動。 2. 服務方式： (1) 定期舉辦，平均每月至少一次。 (2) 提供小團體即成行服務。 (3) 提供背包客當地深度的旅遊諮詢服務。 3. 前項服務或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可向使用者收取反映成本之費用。 |
| 加值服務 | 如：提供青年休息空間、上網服務、單車租借、背包寄放、外語服務等 | |

99 年開始進行青年壯遊點國際化服務及推廣之整備，初期試辦點以 98 年之活動滿意度較高、活動具吸引力且有意願之 12 點優先辦理。並優先推廣給在臺之國際青年，並同步辦理青年壯遊點國際化服務標準之整備。

(三)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

此計畫自 97 年底推動，目標期望鼓勵青年自行提案，發掘屬於自己的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型塑青年壯遊新文化及典範；並協助青年透過壯遊，產生自我改變，增加自信心及方向感，提升個人競爭力。為年滿 18 至 30 歲之國內及在臺國際青年，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報名參加，實踐計畫內容包括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有自我挑戰精神，總天數應至少 10 天以上。第一屆(98 年)共計 217 件提案作品，個人組 60 件、團隊組 157 件；第二屆(99 年) 共計 164 件(個人 58 件、團隊組 106

件)。

兩年來，青輔會協助個人組及團隊組共 44 個計畫，提供實踐基(獎)金完成其壯遊計畫。每組均需記錄壯遊經歷及成長，並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及安排至大專院校參加校園分享講座，引起社會的關注，吸引媒體主動大幅報導，持續帶動青年壯遊新風潮。

青年用創意及獨特角度來記錄他們探索後的感動，例如熱愛手工藝的實踐青年陳怡真，在蘭嶼島上以居留 60 天的旅遊方式，深入 6 個部落，拜訪 30 個手作達人，寫下飛魚季裡達悟民族的手作故事，並繪製屬於蘭嶼的手作地圖。喜愛戶外活動的 26513 團隊，沿著北回歸線，用單車、步行、搭車及泛舟的方式，穿越中央山脈、攀上玉山頂峰，他們用行動實際去走過這條虛擬線，藉由一路上的影片記錄，讓人重新發現臺灣之美。

(四) 推動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活動：

為鼓勵青年以單車行遍臺灣、認識鄉土，與國際同步推動有責任的旅遊，帶動青年參與環保、樂活單車活動，並營造臺灣為世界單車旅行島，進而成為世界單車愛好者必來朝聖的目的地。因此，青輔會推動「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活動，鼓勵青年以單車結合不同創意的主題旅行。

除於青年旅遊網站建置單車壯遊專區，蒐集及整理單車旅遊各式相關資訊，包括各縣市政府推薦單車路線、安全常識及討論區外；並於 98 年 12 月拍攝完成單車壯遊臺灣形象短片-「青年壯遊、夢想起飛」，製作中、英、日三語版，加強國內外推廣，如於華航

國際航線機上播放、國內各大電影院中播放。另辦理青年單車壯遊臺灣系列活動，包括「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及「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徵件活動」。

「書寫我的感動故事活動」，以 99 年為例，辦理徵文組及圖文組，共收 559 件作品(分別為 123 件、436 件)，較 98 年成長 88%，經評審選出 50 件優秀作品，獲得獎金鼓勵；「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徵件活動」則邀請 18-30 歲青年組成團隊，自行規劃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或有自我挑戰精神、以單車為交通工具、且具捲動性及感染力之實踐計畫。98 年有 43 個團隊參賽，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各提供 7 萬元實踐基金，優勝團隊在執行過程中，均將單車成年禮過程以文字及影像紀錄分享，並於 99 年 3 月舉辦分享會，計有 145 人參與。

99 年持續辦理，計有 139 個團隊提案參賽，較 98 年增加 2.23 倍；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經行前說明會，加強單車安全及記錄能力培訓後，各團隊於 99 年 8-11 月間實踐其企劃案，於 99 年 12 月辦理競賽及分享會。第一屆優勝團隊實踐計畫摘要如表 4-5。

表 4-5 第一屆青年單車壯遊臺灣-「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入選團隊實踐計畫摘要

| 團隊 | 計畫名稱 | 計畫摘要 |
|--------|------------|---|
| T.W.N. | 分時分段 樂騎全寶島 | 「誰說一定要一次七天、十天環島？」單車環台也可以輕鬆運用週休假日，慢慢的將全台的自行車道騎過一遍，同樣完成了環台的夢想！T.W.N.運用 8 個星期的週末，完成 28 條自行車道的騎乘，橫跨 14 個縣市，並邀集各方網友各同參與! |
| 山上的孩子 | 大學生小部落書服騎 | 「山上的孩子」規劃了 7 條山地路線，前後花費 4 個月的時間，募集圖書資源與衣物，一一造訪部落小學，將他們的愛心送到臺灣偏遠角落，讓部落裡小朋友也能夠獲得照顧與溫暖。 |

| 團 隊 | 計畫名稱 | 計畫摘要 |
|--|--------------------------------------|---|
| 低 碳 愛 臺 灣 車 隊 | 造訪低碳臺灣 樂活行 | 低碳愛臺灣車隊藉由單車環島發現臺灣更多綠色建築、再生能源、低碳美食和綠色企業，發現低碳臺灣單車新文化。藉由紀錄與推廣，讓更多人也能夠一起加入低碳生活的行列，讓臺灣成為健康又美麗的環保國家。 |
| 啟程 | 單車·新穎· 臺灣 | 「啟程」以女性培力與臺灣人權為主題，這趟旅程是兩個女生的培力之旅，透過「溝通合作」來獲得自我成長。整整一個月的時間親身感受臺灣的美好，造訪女性文化地標、人權地標、歷史建築。走入過去、走入歷史中來藉此看清現在的生活。 |
| 廖 先 鋒 隊 | 從二崙、港尾 到豐原—追尋 廖朝孔公的足 跡 | 身為廖朝孔公的後代，想瞭解祖先當年在二崙、港尾開墾和遷徙路線及走訪各宗祠，並追溯葫蘆墩圳的圳路，瞭解現況，藉由本次的實察記錄與經驗，落實為日後族人的成年禮。 |
| 入鄉 | 臺灣歷史建築 百景探訪 | 相對於那些淺顯容易被掛在口邊的族群、意識、文化等口號，「入鄉」以單車文學結合臺灣歷史建築百景，來釐清複雜龐然的臺灣歷史面貌，行程探訪 60 多個文建會歷史建築景點。 |
| TAIWAN PASSer | 一生，該為理 想 瘋 狂 一 次 —：「轉動·臺 灣」 | 來自臺灣與日本的 8 位大學生，以「轉動·臺灣」為概念，用單車上最單純的標語鼓舞一路上的民眾！並與 5 所偏鄉或教育優先區的小學小朋友互動，設計一連串教學活動，用生動活潑的方式增加小朋友學習興趣，達到教育的意義。 |
| 中 華 科 管 陽 光 青 年 隊 | 中華科管青年 騎遊臺灣—廟 會、露營新體 驗 | 中華科管陽光青年隊以騎單車、住廟宇的方式環島，關懷自然與地方文化，未來將在網路上建立詳細的廟宇住宿資訊，提供大眾有相同需求時，能夠方便查訊，享受「最省錢」的環島方式。 |
| 風 雨 無 阻 之 好 屌、隨 便、我 都 可 以，看 你 們 | 兩輪四腳·踏 遍寶島 | 團隊以騎協力車環島的方式，來展現創新、獨特及冒險的精神，在旅程中學習與同伴的默契養成，並融入了青輔會所推薦之青年壯遊點、探訪各縣市具代表性的著名景點，體驗最獨特的臺灣環島旅行、最富人情味的在地文化。 |
| 18 的 四 | 爸媽我們去環 | 「小時候，爸爸媽媽帶我們出去玩；長大了，換我們帶爸爸 |

| 團隊 | 計畫名稱 | 計畫摘要 |
|----|------|--|
| 次方 | 島吧 | 媽媽出去玩！」四個都年滿 18 歲的姊弟，暗中計畫帶著父母一起去環島，藉著單車成年禮的機會，讓父母看到孩子成長過程中的蛻變，幫助重新建立起人際網，透過活動表達對於父母的感恩與回饋。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9 年 8 月

三、加強青年壯遊宣傳推廣

在經費有限情況下，系統性發展深耕青年旅遊形象，設定主要目標市場，與特定青年組織合作，結合政府各單位資源，加強國際宣傳，營造臺灣成為國際青年學生在亞洲旅遊的目的地。

- (一) 持續運用青年設計的青年旅遊宣傳 logo，以及「Youth travel in Taiwan：Let's be friends！」宣傳口號，並拍攝 3 支青年旅遊形象短片，深耕臺灣青年旅遊的品牌及形象。
- (二) 編印多國語言版各式青年旅遊文宣，結合各部會及青年國際交流的通路：包括青年旅遊服務 all in one 英、日、韓、法文版 DM、明信片、形象短片 DVD、宣傳小冊、宣傳 T 恤、宣傳旗幟及橫幅、宣傳海報等。另並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海外校園留學生同學會、各項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如台日大學生會議、PASS 亞洲太平洋學生論壇活動、臺灣獎學金說明會、國際志工培訓及服務等活動)發送文宣，加強宣傳。
- (三) 參加國內外主要旅展：配合觀光局組團，參加世界青年學生旅遊大會(WYSTC)及亞洲臨近國家及地區之國際旅展外，並固定參加台北國際旅展(ITF)，設置青年探索臺灣展攤，宣傳臺灣青年旅遊形象，和推廣青年旅遊服務及活動。

(四) 辦理 Youth Trekker Wanted 青年壯遊家大募集國際宣傳活動，第一、二屆以日、韓、星、馬、港澳地區青年為目標對象，邀請研提 10 天以上、具議題或主題的壯遊臺灣計畫，由青輔會提供實踐基金每人美金 2 千元。第一、二屆分別有 302 及 317 位國際青年提案參賽，分別選出 12 及 15 位優勝者，於 98 年 2-5 月、99 年 4-8 月間來台實踐其壯遊臺灣計畫，優勝者均撰寫部落格及拍攝短片，記錄其壯遊過程，上傳活動網站、facebook、youtube，成為當地推廣壯遊臺灣的種子。第三屆活動將擴大邀請全球國際青年提案，增加優勝者為 20 位，於 99 年 11 月推出。

(五) 自 96 年起持續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包括校園推廣大使、國際推廣大使、單車推廣大使、外語志工、鄉鎮情報員等 5 類，透過青年創意及友誼鍊，於校園及青年網絡推廣青年旅遊各項服務及活動。96-99 年共招募及培訓 713 位青年志工，共同推廣青年壯遊臺灣。

貳、青輔會推動青年減飛計畫

為落實馬總統之青年政策，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整合政府各部會以及民間資源，激發青年創意與活力，以活化各地閒置館舍，進而協助青年落實創意，培植青年創業家，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青輔會於 98 年度啟動「青年減飛創業計畫—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並分作「青年減飛創意大賽」以及「閒置館舍創意經營」兩個階段辦理，藉由全國性創意大賽，號召青年團隊提供創意提案，再將

優勝團隊所提經營構想提供地方政府參採作為館舍活化之用，同時協助地方政府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資源挹注，青輔會則提供陪伴輔導，建立永續經營模式，進而實現創新、創意、創業三者結合的三創效益。

「蚊子館」的議題一直以來為社會大眾所關心，由於社會發展機制的轉變，使得一些公有館舍呈現低度使用或閒置的狀態，「蚊子館」的成因並非單一，有些是因為產業轉型，導致廠舍閒置；有些是因為區位發展此消彼長，造成人口遷徙外流，建築物漸少使用；也有因建築物老舊、欠缺修繕維護資金，以致失去經營基礎者。「滅飛」，顧名思義，也就是「消滅蚊子」的意思，期待廣徵年輕人的創意，活化所謂的「蚊子館」，讓它們再現風華，也希望透過這些公有閒置館舍的蒐整，選出在使用法規、建築法規方面限制較為寬鬆的標的館舍，提供青年一個創意築夢的平臺，並結合地方政府及公私部門的廣大資源，共同培育青年創意提案發想的歷程，運用青年特有的創新眼光及空間規劃概念，達到「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人盡其才」的整體成效，進而提升公民參與實踐的價值。

青輔會於 98 年首度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地方政府參採優勝團隊的創意提案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源挹注，高雄縣與南投縣政府已成功獲得「滅飛計畫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補助計畫」及「滅飛計畫鹿谷鄉茶席文化館補助計畫」兩案的補助。

為了找出 99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的競賽標的館舍，青輔會經由地方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系統，共蒐整 70 處的閒

置館舍，歷經實地踏勘及館舍使用條件的確認，已擇優選出 8 處標的館舍作為競賽標的，包括臺北縣雙溪鄉牡丹國小燦光分班房屋兩幢建物、桃園縣角板山行館（遊客活動中心、回字館及茶坊）、桃園縣楊梅國中報廢宿舍兩幢建物、南投縣水里鄉公有零售市場 2 樓、南投縣集集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 1 樓及地上 1、2 樓、高雄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高雄市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

滅飛計畫的推動，再度捲動了各地方政府對閒置館舍的活化再利用的重視，觀諸 99 年度各地提報出的 70 處閒置館舍名單，其中即有 14 處因地方政府另有運用或規劃而撤銷申請。除此之外，因滅飛計畫涉及的閒置空間包含學校、公有市場、藝文館、停車場等，讓同樣致力於閒置館舍活化的相關部會，如教育部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亦可鼓勵青年參與。

參、教育部推動青少年暑期正向活動

每年暑假是青少年休閒時間最多的時候，為使青少年在假期中從事正向活動，99 年暑假前由教育部彙整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青輔會、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等中央各部會以「生命分享、心靈成長、品德涵養、社會關懷」為核心理念，規劃休閒育樂 12 項、

社會服務 6 項、學習輔導 5 項及安全維護 8 項等四大主軸相關計畫，以引導莘莘學子擁有一個健康、充實、平安且身心都能得到成長的暑假。並於 99 年 6 月 17 日於行政院院會以「暑期飛揚、活力青春--青少年暑期正向活動規劃」為題報告。

此項計畫目的有四：一、引導學生參與正向休閒育樂活動，走出戶外接近大自然，培養健全體魄；二、培養學生對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增進服務熱忱，並追求自身心靈成長；三、規劃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以落實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之精神；四、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並透過危機通報及協處機制，讓學生擁有安全的暑假。

一、有關「休閒育樂」部分

各部會所提計畫十二項，共推出 5,520 項活動，預計可供約 33 萬 3,000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及預估效益簡述如下：

(一) 教育部

1、學生暑期運動飛揚系列活動

(1) 活動內容：

- a.山系列：登山、健行、攀岩、戶外冒險等。
- b.水系列：浮潛、溯溪、帆船、獨木舟等等。
- c.球系列+綜合系列：棒球、直排輪、自行車、漆彈等。

(2) 預估效益：計辦理 18 項運動項目，辦理 250 個梯次，預計約 1 萬名學生參與。

2、暑假青少年育樂活動

(1) 活動內容：教育部結合所屬館所、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提供休閒活動、技能研習、體育競賽、服務公益、知性藝文等 5 類型活動，並建置活動專屬資訊平台，提供全國家長及學生查詢。

(2) 預估效益：全國共推出 3,325 項活動，預計可供約 16 萬人次參與。

(3) 99 年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共 3,325 項，以體育競賽辦理活動數（共 1,398 件）最多，占 42.05%。

(4) 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類型及數目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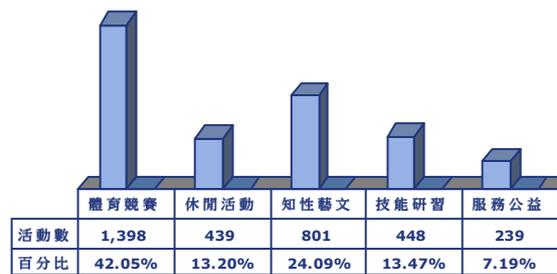


圖 4-1 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類型及數目示意圖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暑期休閒育樂活動

針對視障、聽障、腦性麻痺學生辦理歡樂學習營，手語營、館所體驗活動等，全國計 5 項大型活動。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研習營

結合國立高中辦理社團幹部、自治幹部研習營、英文研習營等活動，計辦理 6 梯次活動。

5、吉隆坡海外臺灣學校英語研習營

提供國內中小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前往海外遊學經驗，預定舉辦 2 梯次研習營隊。

(二) 青輔會

1、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1) 活動內容：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 5 大類型。

(2) 預估效益：共辦理 59 項活動，預計 1,246 人次參加。

2、青年壯遊點暑假活動

(1) 活動內容：文化體驗、生態體驗、志工體驗、部落體驗、農村體驗、漁村體驗、體能體驗等 7 大類型，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2) 預估效益：共辦理暑假 40 項活動，預計 1,370 人次參加。

(三) 農委會農村夏令營

提供全國青少年暑期走入農村，促進學子生態認識及鄉土化，全國規劃辦理 49 梯次。

(四) 文建會地方社區文化育樂活動

結合國立臺灣博物館等 7 館所辦理促進文化及藝術發展系列活動，全國計規劃辦理 93 個系列活動。

(五) 教育部及陸委會合作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活動

辦理「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大陸臺商子女 8 天成長假期活動」等，計 3 項活動。

(六) 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

期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暑期戰鬥營，預計辦理 8 個營隊、24 個梯次、2,850 人參與。

(七) 體委會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含游泳學習月、校際游泳對抗賽等活動。於暑假期間共辦理 1,846 梯次，約計 13 萬 1,083 人次參與。

二、有關「社會服務」部分

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有下列 6 項計畫，預計約 4 萬 3,000 人次參與：

(一)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

提供教育優先區之弱勢學生參加，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

(二)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研習營

提供弱勢學生電腦研習課程，提升學生電腦資訊能力。

(三) 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與在地社區結合，推動健康醫護服務、地方文化藝術、史蹟資產維護與傳播等志願服務。

(四) 資訊志工團隊計畫

提供偏遠地區居民及學童資訊服務，如資訊設備與家電修護、網路環境建置、協助社區特色宣傳等。

(五) 國際志工服務計畫

提供國外弱勢族群衛生教學、中文教學、環境保育、農業栽培等。

(六) 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計畫

選定資源貧乏之偏遠部落，提供返鄉服務、課業輔導之機會，以激勵其關懷部落貢獻所學。

三、有關「學習輔導」部分

包括以下 5 項計畫，預計約 8,700 人次參與：

(一) 攜手計畫

以小班教學方式，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個別化補救教學活動，以有效縮短學習落差。

(二)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師資生提供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輔導，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三)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邀請優秀海外華裔青年，就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生，提供英語生活體驗學習經驗，以提升其學習英語之興趣及能力。

(四) 大專生英語學習服務營

鼓勵大專學生投入英語教學活動，厚植國中小弱勢族群學生之英語基本能力。

(五) 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與課業輔導計畫

規劃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促進族語學習環境及族語部落化，以增進原住民學生對民族文化之認識，並提高學習意願。

四、有關「安全維護」部分

為協助學生享有安全的暑假，透過預防宣導、建立通報機制，並於發生意外後提供支援協處，各部會針對暑期青少年安全維護作為計

有下列八項工作：

- (一) 犯罪預防宣導
- (二) 暑期工讀安全
- (三) 暑期青春專案校外聯巡
- (四) 登山活動安全宣導
- (五)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 (六) 交通安全宣導
- (七) 風水災通報協處作為
- (八) 國內外疫區疾病預防措施

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青年參與文化活動及計畫

在文建會施政理念中提到文化工作的龐雜，幾乎涵蓋各個知識領域與社會面向，非一蹴可及，實需長遠規劃推動，始可收效。未來的文化發展，朝向「向下扎根」及「走向國際」兩個面向來推動。積極培養下一代文化藝術之欣賞能力並擴大接觸藝文之人口，使文化深入各階層各角落。而青少年是最有活力及創意的族群，彙整文建會針對青少年提供的相關文化計畫及活動簡述如下。

一、社區總體營造，啟動青年返鄉服務熱潮

- (一) 協助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提供青年參與規劃社區活動機會，提升青年掌握社區公共議題與行政規劃之能力，培養青年未來社區服務相關之執行力與熱情能量。
- (二) 鼓勵縣市政府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工作

社區營造面向包含多元，為引動不同參與人力及培力青年認

識在地文化特色，注入青年創意與活動，啟動青年返鄉服務熱潮，鼓勵縣市政府辦理青年志工(15 歲至 30 歲之青年)培訓，協助社區文史調查、出版及其他社區事務推動；鼓勵社區與區域內學校、圖書館、各社團合作，推行鄉土、環境教育，以及推展青少年社區服務隊，並提供大專院校生到社區實習，擔任志工服務，參與弱勢孩童的照顧，牽引青少年走出教室踏入社區；持續辦理青少年參與社區產業實習，除社區文化商品之設計協力外，亦提升青年認識家鄉人文特色與對環境觀察之敏銳度及開放性。

(三) 文化替代役

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主要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也間接培養一批未來社會中關心及參與地方文化事務的文化種子、文化尖兵，在經過 4 週專業訓練後，分發至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各縣市文化部門。以 98 年為例，文建會共甄選了 520 名役男，分發至 33 個服勤單位。

文化服務役役男同時也進一步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之精神，參與課後輔導、捐血、社區掃街及弱勢族群關懷活動（如獨居老人家居整理、送餐服務、陪同聊天、慰問）等社區服務，回饋社會之公益活動。以 97 年 5 月至 98 年 4 月期間為例，文化服務役男參與捐血活動共計 258 人次，弱勢關懷活動共計 473 人次、社區打掃共計 1,598 人次、兒童課輔共計 769 人次、藝文推廣共計 229 人次；公益活動服務次數總計 804 次，出勤人

次總數計算則高達 3,327 人次。此乃說明文化服役役男在平時服勤之餘，仍不忘把小小的溫暖與力量，送至需要關懷的角落。

二、音樂人才庫及購藏青年藝術家作品計畫，鼓勵青年創作

為發掘與培育年輕專業音樂人才，協助拓展音樂演奏生涯，進軍國際藝壇，辦理「第四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98 年辦理全國公開甄選會，共計約 224 人報名，經全國初、決賽選出受培訓者 20 名（鋼琴組 10 名及小提琴組 10 名），並辦理國際大師班、定期音樂會等學習、磨練及演出的機會。

為鼓勵青年創作，給予金字塔頂端以外的藝術創作者一個舞台，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璞玉發光-99 年書畫藝術行銷活動」，於桃竹苗四縣市徵選 106 幅西、國畫作品展覽後進行拍賣活動，此係公部門首度辦理的常民書畫拍賣會，共計成功賣出 81 幅作品，為常民畫作成功拍賣創下歷史新頁。

三、辦理藝文活動巡迴校園與基層，提供青少年高水準之藝文欣賞

99 年度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及「地方文化暨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推廣計畫」及「2010 藝術欣賞教育巡迴展」，巡迴基層演出活動預計於 23 縣市各辦理一場演出；校園巡迴辦理包含傳統戲曲、現代戲劇、音樂、舞蹈四大類動態表演 52 場次，安排地方文化館團隊靜態展覽 26 場次，總計辦理 78 場次；藝術欣賞教育巡迴展計辦理 3 檔次，分別於台北科技大學、新竹美學館及基隆市文化局等地展出；增進青少年學子欣賞能力與美學概念。

四、辦理臺灣文學獎及補助各類文學獎，鼓勵青少年文學創作

99 年度補助辦理「第 24 屆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第 18 屆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第 23 屆梁實秋文學獎」、「第 28 屆全國學生文學獎」、「耕莘華人女性詩歌季-第 5 屆葉紅女性詩獎」、「第 8 屆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第 3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2010 臺灣兒童動物文學創作獎」、「蘭陽第九屆青年文學獎」、「第 3 屆福報文學獎」等，鼓勵青少年文學創作。

五、辦理各項寒假及暑期夏令營隊，提供青少年涵泳藝文之機會

(一)文建會 99 年度補助辦理「2010 全國巡迴文藝營」、「2010 全國臺灣文學營」、「2010 笠山文學營」、「第 10 屆吳濁流文藝營」、「海翻了！—黑潮海洋文學營」、「文學鐵人營-72 小時寫作不斷電」、「第一屆詩歌遊藝營」、「臺灣少年小說文學創作營」等。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推動生活工藝理念，特規劃「2010 兒童工藝夏令營～藝起飛魔力學園」活動，藉由教學體驗結合娛樂與學習等多元機能，引領孩童走入繽紛多元的工藝世界，並培育創造力與美感，共分三梯次舉辦，每梯次 60 人，共計 180 名學童參與。

(三)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舉辦 2010 布袋戲青年主演觀摩演出活動、暑期傳統戲曲研習營、暑期傳統工藝研習班、暑期兒童豫劇體驗營；臺灣國家國樂團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辦理「第 29 屆中區大專聯合國樂營」。

(四)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 2010NTSO 青少年管樂營、2010NTSO 青少年鋼琴營，以及 2010 NTSO 兩岸青少年管絃樂營，並分赴臺中、臺北、北京等地辦理成果演出音樂會。

(五)國立臺灣美術館 99 年暑假辦理「反•正 有理—版畫創作暑期體驗營」，透過作品的欣賞與討論，藉由動手操作的實作體驗，引導青少年認識版畫的種類、創作的方式以及創意的運用等內容。

(六)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暑假期間辦理「2010 好時光公共藝術節」，針對青少年規劃「古蹟狂想曲—兒童插畫工作坊」、「古蹟模力—小小古蹟修復工作坊」等活動；辦理「我的猩猩朋友」夏令營國小組及國中組；配合「太陽之子—當神話傳說遇上排灣族特展」，辦理「手繪琉璃珠 DIY」及「石板屋文化教室」等藝術創作活動，以及「太陽之子故事劇場」戲劇表演活動。

(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9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辦理「博物館社群與公眾史研究工作坊」，提供青少年深入瞭解博物館功能以及認識鹽水溪地區的人文歷史與地理特色。

(八)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 99 年 8 月份辦理「2010 年生活美學體驗營」於竹苗區、臺北區及宜蘭區辦理 3 場次，邀請黃健敏建築師及褚瑞基老師導覽臺灣知名建築及公共藝術，透過實地參訪體驗公共空間之美。

六、辦理「好山好水讀好書」等閱讀活動，鼓勵青少年閱讀

為推廣社會讀書風氣，自 97 年 8 月起至 98 年 12 月辦理「好山好水·讀好書」活動第 1、2 及第 3 期活動共計 35 場講座，以整體行銷概念結合閱讀與旅遊思維，開拓閱讀人口，參與人數逾 5,000 人以上。

99 年度為擴大活動執行效益，規劃「2011 國際大師人文講座」，以文學閱讀及其他文化領域主題（例如古蹟及歷史建築、地方文化館、表演及視覺藝術、工藝、傳統藝術、公共藝術、生活美學、文化創意、紀錄片等），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6 月間邀請國外大師進行文化講座及對談，以深化全民人文思想，拓展人文國際視野，對國際人文現況與發展有整體性之關照。

七、每年選送青年藝術家赴海外藝術村駐村，擴增國際視野

「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肇始於民國 89 年，由原本只有美國及英國兩國五個藝術村，徵選 7 至 10 名藝術家出國駐村，逐年漸漸拓展加入法國、捷克與澳洲之藝術村，並增加駐村人數，現每年已多達 16 位藝術家分別至美國國際工作室與策展計畫(ISCP)、18 街藝術中心、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法國西帖，捷克席勒藝術中心，澳洲藝術空間等六個駐村點駐村，自 89 年至今已辦理十一屆，總計培育了 123 位藝術家出國駐村交流。

八、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提供青少年創意環境

文化創意產業以「環境整備」及「旗艦計畫」作為二大主軸，由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建會推動相關專案計畫。其產業範疇廣泛，其中以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產業等，亟需創意青年之參與。文創產業核心資產為「人」，除持續扶持藝文產業新秀，另一方面則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辦理工作坊等方式，培育兼具文化內涵、創意思考及產業經營能力的跨界人才，同時推動臺灣文創產業經紀制度。

於臺北華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開設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以「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為定位，可以提供青少年對於文化創意的瞭解與體驗。

九、號召青年進駐地方文化館，耕耘地方文史工作

為發揮青年專業知能，鼓勵貢獻所學，以提升國內各文化場館服務成效，增進藝文參與人口，運用 99、100 年經費，透過專業人力團隊協助文建會徵選各縣市 60 名具專業技能之青年，派駐至各縣市 59 個地方文化館及文建會服務並輔助文化事務工作，藉此提升館舍服務品質。本工作不僅可提供青年人力短期就業機會，對於有興趣進入文化館所及場域服務者，也可提供其認識與了解館務經營管理實務及運作的管道，有助於未來成為文化傳承之種籽，並可進一步培養專業人才，將來可再引介至館舍參與實際運作，成為地方文化館服務尖兵。

十、發放藝文體驗券，補助學生觀賞藝文活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第十四條明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期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進而厚植文化根底與創新活力。

為期建立制度性規範，確保文創法第十四條所列示之藝文補助與藝文體驗券之發放法制化，以增強推動藝文活動發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力度與效果，爰依文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於 99 年 8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續將依政府財政狀況及產業政策，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據以執行。

十一、設置文化藝術獎助，鼓勵青年藝術家參與

自〈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發布以來，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皆須辦理公共藝術，截至 98 年 12 月止，全國已有 1,518 件公共藝術設置完成。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之徵選可採用「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及「指定價購」等四種方式，此種彈性的徵選方式，可增加年輕藝術家提案獲得創作的機會。

十二、辦理文化類博碩士論文獎助，鼓勵青年從事文化性主題研究

(一)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鼓勵國內文化資產相關學術之研究風氣，培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究人才，文建會頒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文作業要點」，自 88 年度起獎助博、碩士生研撰有關文化資產研究、保存、傳習、維護學位論文，博士每名獎助 12 萬元，碩士每名獎助 8 萬元。自 88 年至 99 年，共計獎助博士 18 位，碩士 114 位。獎助研究類別橫跨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世界遺產文化資產經資活化再利用等範疇。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鼓勵從事臺灣工藝文化主體性之研究人才，強化研究能力並發表研究成果，進而促使工藝升級與文化深耕，特訂定「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臺灣工藝文化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以供青年學子等提出論文獎助申請。99 年度計有 23 件申請案（博士論文 1 件、碩士論文 22 件）。

(三)國立臺灣文學館 99 年度辦理臺灣文學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預計提供 3 名博士各 12 萬元、8 名碩士各 8 萬元。

(四)國立臺灣美術館自 97 年度起共獎助 4 位研究生進行臺灣美術

相關研究，獎助經費共計 36 萬元整。其中碩士學位 3 人已於 98 年完成審查，餘博士學位 1 人。

(五)國立臺灣博物館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進行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歷史、典藏、展示、教育及經營管理之研究，從民國 96 年開始進行「國立臺灣博物館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學位論文作業要點」，至今已獎助 2 位博士、9 位碩士班學生。

(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針對與臺灣歷史相關、並利用館藏品或以館藏品為主進行研究範圍之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予以獎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 1 名，獎助金額 12 萬元，碩士班每學年 3 名，每名獎助金額 6 萬元，至今已獎助 1 名博士生，6 名碩士班學生。

十三、開闢藝文數位學院，提供青少年數位學習之用

透過藝文網路學習計畫的推動，建置藝學網供民眾學習文化藝術知識，提升知識經濟時代國家整體競爭力與人民素質。98 年度藝學網開發品味生活系列—花花視界·攝影賞趣、表演創意系列—創造性戲劇表演、文化鑑賞系列—臺灣古蹟鑑賞入門、風格手作系列—紙雕心世界、美術繪本系列—繪本創意開發、藝術教育系列—走進劇院舞蹈篇、走進劇院戲劇篇、文化創意系列—品味美食生活、品味時尚創意、文化志工系列—文化資產保存導讀等共 10 門課程；99 年刻正開發製作走進音樂廳、走進美術館、創意住家設計、創意環境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 5 門數位課程。此系列課程對青少年文化藝術素養多有幫助。

十四、辦理青年人權體驗營

本次營隊為 9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實際參與人數共 73

人，其中包含受難者長輩 10 人，講師 5 人，學員在營隊課程的進行中，對於當年的「白色恐怖」理解能夠慢慢深入也更為細膩，透過與受難者長輩的對話，學員們懂得能更寬容地聆聽與理解。

十五、文化資產青年論壇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自 2008 年起響應 ICOMOS（國際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於 2008 年通過之魁北克宣言，辦理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提供青年學子參與文化資產公共政策之討論平台。至 2010 年辦理第三屆，每年招收 100 名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參加。此外，為使本項論壇持續深耕，文資處規劃「文化資產青年論壇四年計畫」，帶領學子認識參與國內文化資產產官學環境，並計畫提供學子國外研習機會，期使逐步培養兼具在地精神與國際視野之青年文化資產人才。

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青年單車成年禮

在馬總統的青年政策中，特別提及單車成年禮的施政理念，因此體委會配合推動「單車成年禮」，鼓勵年輕學子，在 16 歲時，藉著 100 公里的單車騎乘，了解自己家鄉附近城鎮的特色；18 歲時，延伸更遠的距離，挑戰 500 公里的跨縣市單車之旅；20 歲時，以自行車繞騎寶島一圈，挑戰 1000 公里，以磨鍊自我的體力、耐力、及毅力，藉此培養自己成為一個真正懂得感恩、認真負責、與人分享的臺灣好公民。

體委會自成立以來，以推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為主軸，除了在國際的運動競技場上證明臺灣的國力外，亦希望能培養國人良好的運

動習慣，提升人民的體能水準，增加全民的競爭力，有了健康的體魄，就能面對一切的困難挑戰。依據體委會「97年運動城市排行榜調查」，「騎腳踏車」從96年度的第五名上升至第三名，而且「騎腳踏車」的比例也是各種運動項目中增加最快，由96年度的11.5%增加到97年度的23.5%，比例增加12.0個百分點。故體委會除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預計98年至101年將完成全台1,500公里自行車道外，體委會於98年起主辦的「單車成年禮活動」，分為地方、區域、全國性，各有100公里、500公里、1000公里的單車騎乘，讓16、18、20歲的青少年，分階段設定目標，完成騎乘體能挑戰者，分由各縣市首長、體委會主委、總統署名頒發證書，藉此作為成年的試鍊，認識自我、了解他人、關懷社會，培養責任、分享、感恩的人格，成一個有智力、有體力、心智健全的國民。

體委會希望透過「單車成年禮」的試鍊，改變學生慣常的生活模式，回到最簡樸的體驗，必須靠著自己的雙腳踩動才能前進，通過烈日或風雨的耐力考驗，獨自面對上下坡起伏的痛苦，依著群體的紀律合作來完成任務，體會付出關愛才得有回報，學習自己和自己內心的對話，因為體力的極限，激發出鬥志力與潛力。以自行車環島做為一場自我探索之旅，成為青年成年前磨練心志及考驗體力的人生試煉，推廣以單車環台作為青年進入成年所必要的試煉儀式（成年禮），形成一股青年必修學分的風氣。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在第二節中瞭解到目前相關部會對於青少年休閒及文化政策作

為，本節將從兩部分加以回應及檢視。第一部分是先整理青少年休閒及文化政策的國際觀點，第二部分是研討未來發展方向。

壹、青少年休閒及文化政策的國際觀點

一、聯合國

在聯合國 2010 年新版的「世界青少年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 WPAY)中,「休閒活動」(Leisure-time activity)依舊明列在 15 大青少年優先議題中,早在 199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青年行動綱領中,休閒活動便是國際社會所關注的青年重要議題,更指出了明確的具體目標和行動建議。休閒時間的活動對於青少年心理、認知及生理發展,均有其重要性;休閒時間活動包括遊戲、體育、文化活動、娛樂及社區服務。合適的青年休閒活動方案有助於對抗諸如藥物濫用、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等青年社會問題;這些青少年參與休閒活動對於青年的體能、智力及情緒上皆有正向的幫助,故應設計對所有的青少年來說都是考慮周到、自由且可以使用的,不會產生排除參與。

1995 年聯合國 WPAY 對於各國政府規劃推動青年休閒活動政策的指導方針如下:

(一) 休閒政策被視為是青少年政策的核心項目

政府應意識到休閒活動的重要性,並且投入適當的資金,在計畫、設計和執行青年休閒政策與方案時,應該要與青年組織有效連結,並且兼顧城鄉需求,及連結國際組織,鼓勵青年從事戲劇、音樂、藝術等文化或體育等任何青年有興趣的活動,以及青年觀光旅遊活動。

（二）休閒活動是教育方案的一環

政府提供教育部門足夠的資金來推動青少年休閒活動，將有效提升這些活動的重要性。另外，休閒活動亦可以整合納入學校的正規課程中。

（三）休閒活動在都市計畫及在鄉村發展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當地社區發展組織在推動青年休閒方案時應該要合作；在都市中，特別關注人口高度集中的地區；在鄉村地區的休閒政策方案也應重視鄉村青年的特殊需要。

（四）休閒活動與媒體

大眾傳播媒體應該鼓勵及協助推廣，讓青年了解並意識到各面向的社會整合，例如容忍、非暴力行為。

而世界青年行動綱領（WPAY）在非政府青年組織、青年工作者和青年政策執行者的建議與要求下，於 2005 年重新編修，青年休閒活動在這 10 年來，對於青年發展的重要性逐漸被意識到。這是一個重要的過程，人們日益認識到自由支配的時間可以讓青少年在促進社會融合方面，獲得更多全面發展的機會。年輕人的休閒時間及志願活動與許多議題是直接相關，並直接影響著他們的就學與就業。青年逐漸尋找出許多新的方法來運用他們的空閒時間，同時兼顧到活動的意義及青年本身的興趣。

另外，運動能增進身體健康，有利於發展積極的自我概念、社會技能和價值觀，例如團隊合作和寬容。體育是一種通用語言，可以使

人們團結在一起，不管他們的出身、背景、宗教信仰或經濟地位。運動能跨越障礙及社會的分裂，是支持年輕人預防衝突，以及共同建設和平的一種工具，不但具有全球化的象徵性意義，同時也可以落實在社區中。精心設計的運動活動方案乃是切實可行，並符合成本效益，有助於實現發展與和平的目標。

然而，越來越多的因素影響青少年如何投入時間在學校以外的活動上。青年的高失業率及高等教育的成本高昂，意味著年輕人必須用自己有限的閒暇時間，不斷提高他們的技能和就業力。因此，越來越多的年輕人覺得閒暇時間是一個買不起奢侈品，因為他們必須用任何空閒時間來提高他們的技能，或賺取收入以資助學業；課餘時間往往花在「促進學校到工作間轉換」的生涯探索和準備上。這種趨勢解釋了為何運動團體、或其他休閒組織的成員持續減少，越來越少的年輕人有機會享受純粹的休閒活動或興趣，因為工作機會的有限，年輕人需要非常的有競爭力，並利用他們的閒暇活動來建立網絡，以得到更多的就業機會。

資訊和通訊技術也影響了休閒習慣，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社交和溝通乃是通過手機簡訊或線上會議進行。運用現代科技的習慣可能創造一種「個人化的休閒時間」，因為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將他們的空閒時間投入到電腦螢幕或手機鍵盤上。

二、歐盟

歐盟目前有 27 個成員國，所認定的青少年為 15-25 歲，目前人口超過 7 千 5 百萬人。保存歐洲歷史、文化與語言的多元性乃是聯盟的共同目標。而歐洲文化多元性(Diversity)的特色，使得歐盟的文化

教育不再拘泥於一種傳統上學生到學校或大學獲取知識的模式，而是透過一種非制度性的終身學習概念，讓歐洲各個年齡層的公民都能夠接受再教育，進而達到「知識歐洲」的理想。

2009年4月歐洲委員會發表「歐盟青年策略-投資與增權，面對青年挑戰與機會的新合作方法」(An EU Strategy for Youth – Investing and Empowering. A renewed 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 to address youth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11月歐盟通過決議，此一策略成為歐洲青年領域合作在下一個十年的政策框架，包含兩大目標：1、提供青年在教育與就業市場上更多平等的機會；2、青年主動的公民參與及社會團結；並發展出可能的行動。其中在「創意與文化」部分，目的是透過較佳的文化參與管道，及在年少時便有文化發聲機會，使青年的創意與創新能力獲得更好的支持，藉以增進青年個人發展、學習能力、智力，以及瞭解與尊重文化多元性，並發展增加未來工作機會所需之新的、有彈性的技能。

各會員國及委員會在各自職權範圍下，倡議下列事項：

- (一) 支持青少年創意的發展，透過文化的表達，以及多元化的文化接觸管道，發展青年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 (二) 拓展文化與創意工具（例如新科技）的取得，並且讓青年有體驗文化及表達創意的機會，無論在校內或校外。
- (三) 讓青年易於取得能夠增加他們創意與創新能力的新科技，且吸引青年對文化、藝術與科學的興趣。
- (四) 提供青年發展創意、興趣及投入有意義的休閒時間的友善環境。

(五) 促進文化、教育、衛生、社會整合、媒體、青年就業等各領域政策的長期配合。

(六) 提供青年工作者專業化的文化、新媒體、能力促進訓練。

(七) 促進文化與創意部門、青年組織、青年工作者間的伙伴關係。

(八) 支持發展青年的才華和創業能力，提高青年就業力和未來的就業機會。

(十) 提升青年對於各歐盟會員國的文化遺產的認識，包括透過使用新技術。

三、全球青年學生教育旅遊聯盟(World Youth Student and Educational Travel Confederation/WYSETC)

青年旅遊是世界發展趨勢，2007 年 3 月「全球青年學生教育旅遊聯盟」(World Youth Student and Educational Travel Confederation/WYSETC)發布青年旅遊重要訊息顯示，青年旅遊者是旅遊產業成長最快速的部分(Boom Sector)，有 1/4 是 15-25 歲的青年朋友。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與全球青年學生教育旅遊聯盟(WYSETC)兩組織也於 2007 年首度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倡議各國政府及產業重視這區塊發展。青年旅遊是一種重要教育資源，對跨文化瞭解及尊重具促進作用，青年旅遊者是新的觀光產品及旅遊目的地的開發者，青年旅遊者具有一生的價值 (lifetime value)，重遊率高。

依據 2005 年 3 月「全球青年學生教育旅遊聯盟」(WYSETC)所發布的《青年旅遊調查報告》顯示，僅有很少國家發展青年旅遊，其中只有 1/3 政府有訂定相關政策，調查中特別舉例引用臺灣--推動

國際青年學生來臺旅遊具體措施的目標及推動方針。

四、荷蘭

在荷蘭，休閒與志工政策是由地方政府主責。當今兒童與青年的休閒形態已與以往不同，現今的休閒活動較偏向個人性與自我性的活動，而不再是運動領域，或是其他人與人互動的活動。另外，現在的青年投入休閒活動的時間也較少。

荷蘭青年（18-25 歲）似乎對志工活動不是很有興趣，因為現今青年認為志工服務並不有趣，而賺錢比慈善更重要，許多青年在課後與周末皆有工作。因此，為滿足青年的需要，現在有很多志工活動已轉向短期且有彈性的活動，組織也更為開放與年輕化。

荷蘭政府在體育政策則是相當重視的青年休閒活動。因為體育活動不但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更可以達到促進社會整合，以及傳遞道德規範與形塑共同價值。故政府的目標在於創造一個有運動意識的社會。在政策的執行與分工上，由國家層級來規劃體育與運動計畫，提倡青年可以利用公共空間來運動與從事體育活動，而地方政府則負責提供友善的體育環境，讓這些體育與運動計畫得以落實。

五、捷克

捷克的青年休閒政策，在中央層級乃是由教育青年體育部（MEYS,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下設青年事務處（Department for Youth Affairs）主責，工作主要包括立法、政策制訂與執行、國際合作組織的支持，以及補助非正規教育活動等。透過政府計畫性對兒童及青年的非政府組織補助政策，鼓勵學生/青年參與各種比賽或其他活動。

除了政府單位本身，還有政府支持的機構所設立的休閒中心（leisure-time centres）網絡，提供兒童與青年的休閒活動。除了有常態性活動，還有專案活動，提供兒童與青年更多的休閒活動選擇。目前捷克全國共有296家休閒中心，常態性參加的學生就有23萬人，而每年參加他們的活動有200多萬名兒童和青年。

另外捷克的正式教育體制中，各級學校內有很多學校社團與課後中心，提供學生很多休閒活動，乃是學校基本非正規教育的一部分。捷克有447個學校社團，還有3,992個課後中心，經常參加的學生超過22萬人。

在教育青年體育部下的「國家兒童與青年機構」(NIDM, Na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Institute) 支持兒童與青年的非正規教育。該機構提供指導方法、進行與兒童及青年有關的跨學科研究、發展概念、方法、舉辦教學人員教育訓練的認證、資助資優學生、負責15項競賽、提供年輕人諮詢與輔導、為兒童及青年服務的組織安排國際活動等。它本身也是國際組織的成員，還出版網路月報，負責統籌歐盟教育計畫，促進國際青年交流、志願住宿、培訓、研討會和其他青年活動，另外也為年輕人提供教育、工作、海外旅遊等歐洲資訊服務。

NIDM所提供的另一項服務是全國青年資訊中心（NICM, National Youth Information Centre），提供年輕人免費的教育、工作、旅遊、休閒、健康、環境、社會團體和運動，公民和政府議題等資訊及建議服務，希望在青年資訊系統內盡可能發展資訊與廣泛的諮詢服務活動。

另外在非營利組織方面，捷克青年組織的特色是多功能的，每個

組織處理許多不同種類的活動，例如教育、人權、醫療保健、環境保護、課後活動等。在捷克，非營利組織在照顧兒童與青少年的閒暇時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擴大了政府對於年輕人休閒活動的努力，提供了打發休閒時間及非正規教育的多樣選擇。最大的成效展現在夏令營活動的辦理上：非營利組織規劃了共計3千個夏令營活動，參與人數約20萬人，透過活動的參與，培養兒童與青年的興趣，讓他們專注生活的不同層面。

六、挪威

挪威青年政策的目標主要是要為兒童和青年有多元的空間提供良好、安全的環境成長，以及積極的家庭政策、獨立，提升個人發展團結、負責和尊重他人等。挪威政府認為文化和休閒活動提供不只是體驗、娛樂的機會，也可透過休閒活動發展出進取、自我管理、自我控制等特質，這些正是民主參與以及個人發展、建立自信等正向人格所需的條件。

不論是文化、運動或志願服務活動，皆是政府鼓勵的青年休閒活動。在文化及體育活動方面，政府提供資金補助民辦運動社團、體育、文化方面的自願性工作，以及辦理相關活動。另外自 1950 年代起，挪威政府即對非營利組織補助經費，各種志願服務組織或社團為兒童及青年舉辦各活動，如合唱團、劇團、政治活動等，青年也可透過此管道向政府表達意見，並且與國際接觸。值得一提的是，在挪威有 90% 的兒童和青年曾經參與過這些組織所辦的活動。

七、加拿大

加拿大文化遺產部 (Canadian Heritage and Official Languages)

2009 年 10 月宣布將投資 6000 萬美元從事青年計畫方案，這將使加拿大青年有更多機會親自參與政府活動，加強與國家的連結。加拿大政府期待，通過支持青年的活動，使他們成為積極的公民，也就是為未來建設一個強大的國家。

例如 Youth Take Charge 計畫，幫助年輕的加拿大人參與一系列活動，加強他們的知識和對國家的認同。計畫並在三年內投資 1230 萬美元，幫助建立青年服務組織，工作內容包括歷史和遺產、公民參與和青年服務、藝術文化和經濟活動。使年輕人學習到如何積極參與他們的社區，以利加強國家的未來。

在人文藝術方面，Canada's Got Treasures 是一個創新的博物館珍藏計畫，讓加拿大的青年與人民探索加拿大的寶藏，包括藝術品、手工藝品、文件、標本及國家的博物館和文物機構，也運用流行的線上媒體如 YouTube 和 Flickr，讓加拿大人和相關遺產機構上傳自己的照片和影音，不但做到文化資產的數位典藏，也讓其他更多加拿大青年及世界都認識加拿大的文化資產。

八、澳洲

澳洲統計局所做時間運用調查 (2006)指出，絕大部分的年輕人 (97%)平均一週花 35 小時從事休閒活動，15-24 歲的年輕人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平均一週花 18 個小時或大約一天 2.5 個小時。在焦點訪談裡的年輕人表示，他們從事被動性休閒(passive leisure)活動只為了放輕鬆。另一個被動性休閒活動型式為玩電腦遊戲，這也是 1/10 的青年一週平均花 15 小時從事的休閒活動。

在體育及運動方面，大約 1/4 的年輕人將主要的休閒時間，運用

在從事運動或其他戶外活動上。平均來說，這些年輕人一週會花 12 小時在運動上，最主要讓年輕人運動的動機，是為了健康/保持身材、享受、社交/家庭；一些年輕人承認他們運動或鍛鍊身體的原因，只為了改善自己的身材外型，而非因為健康而去做運動。而 15-24 歲青年沒運動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興趣或因為工作/讀書而抽不出時間；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在鄉村地區缺乏這些休閒設施。

在旅遊的部分，澳洲旅遊局針對不同族群(青年、家庭、蜜月旅行等)有不同的行銷策略。以青年(18-30 歲)為例，澳洲旅遊局最主要是以 gap year、career break、working holiday 及 overseas study 為宣傳重點，成功推廣澳洲的青年旅遊。

貳、未來發展方向

根據主計處與青輔會合作(99)之青少年狀況調查顯示，臺灣地區 15 歲至 29 歲青少年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中，涉及文化與休閒者計有兩項，分別為有一成八的受訪者力主政府應當提供青少年旅遊交通、住宿、景點及門票等優惠；有零點六成的受訪者則希望政府多舉辦寒暑假營隊活動。可見，青少年相當重視休閒文化的優惠與興辦(參見表 4-6)。

表 4-6 青少年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

| 福利措施 | 百分比 |
|-----------------------|-------|
|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 | 32.16 |
| 提供創業知識、技能等教育服務 | 23.48 |
| 提供青少年旅遊交通、住宿、景點及門票等優惠 | 18.45 |
| 加強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 6.87 |
| 多舉辦寒暑假營隊活動 | 5.82 |
| 提供留學、遊學貸款 | 4.28 |
| 提供國際交流參與管道及機會 | 3.60 |
| 提供志工服務機會 | 2.99 |
| 其他 | 2.35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2010）合作之青少年狀況調查

世界環境變遷、全球化、新科技發展，全球面臨了激烈廣大的挑戰，年輕世代面臨複雜多元環境，需要透過多元學習，培養多元能力，如歐洲國家有「gap year」制度，青年在高中畢業至升大學間，有一年時間，以自助旅行探索世界，或做志工體驗人生、認識自己。透過這種自我挑戰性高、與人文社會深度互動的壯遊，有助心靈成長，可增加青年「闖」的能力，培養適應力及應變力，並開創個人及國家競爭力。

面對未來的挑戰，政府目前持續推動針對 15-30 歲所規劃的青年壯遊及遊學臺灣活動，經由活動倡議，不僅是青少年活動而已，已經蔚為風氣，成為青少年文化的品牌及形象，亟需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

合作持續推廣。另一方面，隨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如何從青少年的輔導與補助，提升青少年休閒與文化生活的內涵。並且擴大號召青年參與社區總體營造，進駐地方文化館，耕耘地方文史工作，以公益與文化的角度，豐富青少年的休閒與文化生活。

下一階段的青少年文化與休閒政策中，應當更加重視下列幾點發展方向：

一、呼應聯合國「世界青少年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 WPAY)，「休閒活動」(Leisure-time activity) 是青少年優先議題，並融入政府相關政策。

二、更加重視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列為教育政策之一

青年壯遊臺灣計畫，所建置的友善服務體系已廣受國內外青年使用，推動青年壯遊各項主題計畫，帶動青年壯遊風潮，青年產生自我改變力量，進一步型塑臺灣青年壯遊新文化，也使臺灣成為國際青年學生在亞洲旅遊的目的地。青年壯遊是青年學生認識世界、認識臺灣、認識自己的有效途徑，故應將青年壯遊視為教育政策重要之一環，投入更多資源加以推動。

三、推展全民體育可加重對青少年專屬活動的設計

從 99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顯示，我國青少年從事球類、游泳、韻律、瑜珈、健身房等活動未達 10%，故體委會除單車成年禮外，可對於青少年族群特性及其休閒障礙，規劃多元性、可及性體育休閒活動。

四、建置寒暑假青少年各式休閒活動系統整合，以便利選擇

目前寒暑假青少年各式休閒活動推動，係由各部會分別辦理，內容豐富而多元，惟因資訊分散並未集中，殊為可惜，未來除個別宣傳報名外，可加強整合至統一平台，易於青少年選擇及使用。

五、推動文化創業產業，鼓勵青年及青少年參與

隨著近來文化創業產業積極發展，以及文創法及其子法陸續公告施行，可以看到文建會開始創造青年發揮的舞台及青少年參與及親近文化活動的機會，建議相關計畫持續進行並積極辦理，並加重傳統藝術推廣的比重。

六、青年滅飛計畫導入青年創意，可擴大推展至其他部會

青年滅飛計畫帶動政府閒置館舍及空間利用，導入青年的創意及力量，同樣模式及經驗可推展到其他部會相關計畫，如教育部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

七、青少年網路文化應加以正視，協助因勢利導

網路運用在青少年休閒生活已扮演舉足輕重角色，政府未來透過持續研究調查，掌握青少年網路使用狀況及趨勢，提供創意性的計畫，協助青年朝建設性及正向的發展。

八、教育體系加強學校休閒教育，協助青少年降低休閒阻礙

目前青少年從事休閒活動有不少限制因素，造成無法參與，這些休閒阻礙包括人際、時間、金錢、網路等，故可在正式教育體系中加強提供及設計休閒教育活動或課程，以彌補不足。

九、對於弱勢青少年從事休閒、壯遊或藝文活動，應有配套協助方案

政府在分配休閒及文化活動的補助時，應重視資源分配的公平

性，特別是參加這類活動常需付費，使經濟弱勢青少年無法參與。目前青輔會青年壯遊雖已考慮此需要，如遊學臺灣活動對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青年有補助措施，青年壯遊點活動亦有小太陽計畫；惟關懷範圍可再擴大至各部會相關休閒活動。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傳統上，我國學校、社會、家長偏重智育發展，對青年旅遊、志願服務與公益活動存有刻板印象，使得青年旅遊或壯遊、青少年進入社區服務、青少年參與文化活動等，都較難獲得大眾的支持。

不過隨著政府近年來重視青少年正當的休閒文化活動，並希望以公益的角度帶動青少年走向戶外與社區，在青輔會、教育部、文建會與體委會共同努力下，逐漸改變青少年的休閒文化習慣，促進公民文化權的落實。

展望未來，青少年文化與休閒政策中，應當更加重視青少年壯遊；推動文化創業產業，提供青少年創意環境；號召青年進駐地方文化館，耕耘地方文史工作；發放藝文體驗券，補助學生觀賞藝文活動；並且在文化藝術獎助上鼓勵青年藝術家參與。並且透過教育部、文建會、經濟部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將青年減飛計畫轉化實踐為具有文化與經濟發展的活動，使青年的休閒與文化活動更具有社會實踐力量。最後，配合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未來大陸青年來臺機會增多，有助發展臺灣青年旅遊產業創業，增加青年就業機會，有益臺灣經濟發展。因此，壯遊臺灣與各項文化政策亦應因應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的開放，有所調整。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編 (2010)。〈青少年狀況調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9)。〈青年壯遊臺灣中程計畫 (98 年至 101 年)〉，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9 日核定。

行政院 (2003)。〈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臺旅遊具體措施〉，行政院 94 年 8 月 26 日核定。

黃聿卉 (2003)。〈歐盟文化環境的營造－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 Creative industry " ---- A Global Thought and Future Action in Taiwan〉，「2003【文化創意產業：全球思考•臺灣行動】國際研討會」，台北。

Jaroslav Tucek. (2010). *Child and Youth Policy in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Forum 21, Issue No. 12, European Journal on Child and Youth Policy.

Laila Dāvøy. (2010). *Youth Policy in Norway*. Oslo: Forum 21, Issue No.4, European Journal on Child and Youth Policy.

Minister Moore Announces Renewed Youth Program Funding.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pch.gc.ca/pc-ch/infoCntr/cdm-mc/index-eng.cfm?action=doc&DocIDCd=CJM091543>

Youth and the United Nations. (2010). *Leisure-time Activ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esa/socdev/unyin/wpayleisure.htm>.

Nederland Youth Institute. (2010). *Youth Policy in the Nederland: Leisure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youthpolicy.nl/eCache/DEF/1/20/015.html>

Youth. NSW.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youth.nsw.gov.au/youth_links/links

第五章 公共參與政策

第一節 緒論

傳統上，青年被視為是我們的未來，認為透過良好的教育，強化青年的知識、能力、視野，能夠逐漸的在將來把社會上的一些重責大任移交給現在的年輕人。然而，我們現在瞭解，青年的貢獻不僅是在未來，青年公共參與對於當下的社會也一樣能有極為重要的貢獻。聯合國在2005年世界青年報告中指出，人們日益認識到青年參與決策的重要性，政府爭取青年參與決策的努力獲得成功，從而改善了政策的擬定、執行和評價。……目前，聯合國系統內幾乎各個部門都制定了爭取青年參與的戰略與框架。

青年的公共參與對於青年以及公共決策的發展都有好處。然而，青年對於政治漠不關心，不願意進行社會參與，似乎是許多國家共同面對的問題。於是，長期以來社會對於青年存在負面的看法，總以為現在的青年欠缺社會關懷，對於公共事務沒有參與的意願。但這樣的看法卻忽略了年輕人血液中特有的創意、熱情，以及歷史上許多重要變革都是由青年發起的事實。要讓青年願意投入公共參與，首先要改變的便是社會對於青年的看法。

臺灣自從民國76年解嚴之後，民主社會開始逐漸成形。一個現代民主社會的公民都具備應有的權利和義務，透過公共參與的行為，表現自身的權利與義務。此公民參與的行為，即人民基於對自身主權的認知與實踐，經由政府行政與公共事務的相關知識與資訊的吸收，透過公平公開的參與管道，貢獻自己的情感、意志與行動於公共事務的處理之中（林水波、王崇斌，1999）。然而，民主社會中的公民雖然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公共事務，卻非每位公民都能善用其權利與義務。追究其因，歸諸於民眾長久以來缺

乏公民意識的自覺及公共參與的行動，使得臺灣民主化的理念無法落實於社會中。

有鑑於此，學界近年來引進歐美國家「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理念，透過公民參與政策的理性討論過程，批判和反省自由主義式之民主實際運作，試圖補強代議體制過於強調以多數人偏好來影響政府行政的運作模式，以有效回應更多人民的需求。從民國92年迄今，政府與民間一同舉行多場有關全國性、縣市性和社區性議題的審議民主活動，期能增加公民參與的管道，喚醒公民意識，進而積極參與公共議題，以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實踐，建構健全之公民社會。另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亦於民國93年策劃以「青年」為主體的國是會議，引入審議民主的精神，希望建立青年討論國家政策的公共論壇，針對國家政策與青年相關的議題，進行理性的探討，秉諸相互傾聽、尊重多元及追求共善之原則，藉以形成青年對公共議題的主張，做為國家決策的參考基礎。

民國93年「青年國是會議」的成功辦理經驗引起社會各界的熱烈回應與迴響，民國94年擴大規模舉行並決定將之列為常設性活動。民國95年，青輔會更是積極推動辦理「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促進公民社會實現」的計畫，分別從促進青年能力建構、提供青年實踐機會、建構青年交流平台，以及表揚青年公共參與典範等四大工作介面來進行，期能強化青年參與能力，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以型塑青年新典範，提升青年對社會的貢獻。民國97年青輔會遵照馬總統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的主張，規劃推動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及一日首長見習體驗系列活動的「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機制，建構青年與政府間政策建言的發聲管道，並

獲得廣大青年熱烈響應，民國98年亦持續辦理，企盼能落實青年政策之推動。

本章以青年公共參與為討論的主題；第二節討論以青輔會為主，與青年公共參與有關的各項政策作為及其背後的理念；第三節檢視學界與其他國家對於青年公共參與政策的看法；最後一節則是提出此一政策的未來願景作為結論。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審議民主是近年來青輔會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時主要的論述與運作基礎，本節首先介紹審議民主的發展背景、核心概念，以及所衍生出來的公共參與模式；其次，第二部分以青輔會最近的調查結果，呈現我國目前青年公共參與的狀況。「青年政策大聯盟」係馬英九總統關於青年公共參與的主要政策，因此第三部分介紹該政策的主要內涵；第四部分則是以介紹青輔會青年志工培力、非營利組織人才培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等其他與青年公共參與密切相關的計畫作為結束。本節最後一部分介紹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以及「推動服務學習」等三項與青年公共參與密切相關的施政。

一、審議民主的培育

審議民主是1980年代以降一股重要的民主理論思潮。廣義來說，審議民主指民主的政策決定應該建立在公共審議的實質過程，在其間支持或反對法律與政策的主張，都應從它們是否能夠增進公民的共善或政治社會的正義這樣的角來提出論證（Christiano，1997）。Jon Elster（1998）亦曾

為審議民主作界定，其包含兩個部分：1、民主：指所有受到決策所影響的公民或其代表都應該能夠參與集體決定；以及2、審議：則是參與者抱持理性與無私的態度，經由論理的方式來形成集體決定。從以上的定義可知，審議民主召喚著共善政治、理性立法與公民參與的理想。

公共審議（**public deliberation**）究竟有何價值，值得標舉為民主政治的理想？我們可以從「結果論」和「過程論」來討論其價值（林國明，2003）。就結果而言，論者以為，公共審議可以提高政策的正當性和決策的品質（**Bohman, 1996; Christiano, 1997**）。在複雜化、多元化的當代社會裡，政策決定經常面臨「不相容的價值」（**incompatible values**）與「不完整的理解」（**incomplete understanding**）的問題（**Gutman & Thompson, 1996**）。人們對政策的目標，可能存在價值的衝突；即使目標相同，可是由於手段與目的關係的不確定性，人們對於政策的預期後果，以及何種政策方案才是最適的選擇，也可能存在認知的衝突。在公共審議的過程中，參與者必須以可向公眾辯解（**publicly justifiable**）的方式提出自己的關切與論點，也在相互尊重的立場上聆聽、理解他人的關切與論點，由此達成有論理根據的相互同意，使得不同的利益與價值關切，能夠得到平等的考量，而提高政策的正當性（**Cohen, 1997**）。另外，公共審議的過程，也能夠提供更多的資訊，擴大參與者的眼界與知能，而減少或克服「局部理性」的認知限制，使參與者能在較為充分的資訊基礎上，理性地判斷政策的優劣，而提升決策的品質（**Fearon, 1998**）。

就過程而言，公共審議的價值在其對參與者所產生的轉化作用。許多審議民主的倡議者，都引述 **John Stuart Mill (1991 [1861])** 論點，強調

參與討論的過程，能夠帶來教育的效果，提昇公民們關心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的道德品質。Dahl (1971) 曾指出，民主的政治過程，需要讓公民們對政策選擇有「開明的瞭解」。公共討論乃使參與者接觸、考量、反省各種不同的觀點與訊息，因而能夠提升公民的知能。除此之外，理性、共識取向的討論，使公民們超越私人的自利立場，而導向於關注公共利益 (Elster, 1997)；公民們從「我」要什麼，轉化為「我們」要什麼；從個別利益的衝突轉化為共同利益的界定 (Barber, 1984)。除了形成公益取向和積極行動的公民德行，公共審議也使公民們能夠發展自主判斷的能力與信心 (Christiano, 1997)。這些，因為公共審議而轉化、養成的公民能力與德行，正是一個蓬勃發展、運作良好的民主政體所需的要件 (Elkin, 1999)。

綜上所述，審議式民主即是透過對話的過程，對於具爭議性的公共事務議題做多元意見的傾聽分享，並一同集思廣益來解決公共問題。然而，民主政治的落實有賴於教育具有民主行為能力之公民，以下將分別就「公民意識」和「公共參與」來探討「審議民主行為能力」之培育。

(一) 公民意識

在現今的民主社會中，公民資格的建立來自於身分的取得，包含權利與義務兩個特性。然而，並非每一位公民都能具備有運用其權利與義務的動機或能力，且必須在運用公民資格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之前，先具備所謂的「公民意識」，而此公民意識是建立在國家與社會整體系絡的關係上，且要能夠認識公民資格特有的身分地位、權利與義務。因此，公民意識是以權利、義務和資格為基礎，在特定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意

識，而此意識能主導人民對於政治或公共事務的行為表現（鄭錫錯，1993）。另外，公民意識亦指人民能清楚地認知自己是社會中的一份子，並對所生存的社會有強烈的認同感，知道自己的好壞與社會整體進步是息息相關的，且願意盡力推動所屬社會之文明（吳英明，1999）。

一般而言，公民意識在社會裡扮演著以下的角色與功能：1、政治紛爭的解鈴人：當政府與民意機構有紛爭或面臨社會重大議題的爭議時，可藉由公民投票或民意調查等方式，探求人民的真正想法，以解決所面臨的難題；2、塑造體制性的環境：公民意識的覺醒正可打破過去主導社會的思維模式，使政府重新調整內部結構和意識型態，面對一個新的體制性環境；3、提供政府施政的方向：對於國家社會的政策，每位公民都應有正確的判斷能力，透過各種管道將其意見和心聲呈獻給政府，以做為引導政府施政的方針；4、建立社會成員的責任與情誼：藉由公民意識的發揚，使人民願意與政府共同負起公共事務的社會責任，並從中學習合作之精神；以及5、發揮自主性：在無經濟因素和社會壓力的牽絆下，公民可發揮自主的公民意識而自由行動（鄭錫錯，1993；蕭揚基，2000）。除此之外，Barber（1984）認為，公民意識在整個現代社會扮演著建立社會成員共事的重要功能，促進成員擔負起社會責任、督促政府和建立公民社會的功能。所以，公民意識對於建立公民社會有極重要的影響，當人民對所處的社會有強烈認同感，願意為社會盡一己之力時，便是公民社會建立的最大基礎。

在政治學領域中，公民意識的概念隨著社會制度或環境的變遷而改變，賦予公民的權力和職責亦有所不同，例如政治態度、公民態度、民

主態度、公民德行，以及社區意識等皆屬於公民意識的一部分。有關公民意識的構面，可分成對公共事務、社會關懷、社會責任，以及時事關心等四項來分析其態度，並從公共事務、公民權利、公民責任、公民條件等四部分來瞭解公民的認知（蕭揚基，2000）。綜合以上探討，可發現一個現代公民的養成，已從過去政治層面的愛國、盡忠和服務等範疇，擴展至民主信念的落實，重視個人權利、參與社會改革及維護社會正義，甚至強調世界公民的責任（廖添富、黃景裕，1995）。

（二）公民參與

所謂的「公共參與」，其定義不限於透過選舉所產生的立法、司法與行政代表在政府中行使其職權，而是直接將人民涉入公共事務之中；即人民自願參與正式與非正式的活動、方案及討論，人民在過程中有「作決定」的權利，甚至參與執行政策的工作，以促進社會的改善和成長（Oakley & Marsden，1984）。公民參與通常被視為一種企圖影響公共政策的構想，常見於公共利益團體和公民組織的遊說和訴訟活動，其中包含政策實行觀點的決定和對公共利益的表現，但不涉及個體公民的活動（Whitaker，1980）。簡單地說，公民參與即是人民基於對主權的認知與實踐，經由對政府行政和公共事務相關知識與資訊的吸收，透過公平公開的參與管道，貢獻自己的情感、意志與行動於公共事務的處理之中（林水波、王崇斌，1999）。

在公民參與行為方面，洪泉湖（1998）認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技能包括：1、獲取、評估、應用政治訊息的能力；2、行使、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3、自我表達的能力；4、有效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5、理性

自治的能力；6、獨立思辨的能力；7、議事能力；以及8、溝通協調的能力。蕭揚基（2001）研究高中生的國家認同與公民意識時，將公民參與行為分成蒐集資訊的能力、社團活動的參與、社會義務工作的參與，以及政治性活動的參與等四方面。另外，林暉月（2001）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將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種類區分為資訊交流、參與活動、意見表達、參加組織，以及出席會議等五種。

公民參與之方式很多，最重要的是能有利於觀念和意見的溝通與交換，促成共識和互信，進而建立政策或計畫（陳金貴，1992）。以下介紹三種常見的公民參與方式：

- 1、Sherry R. Amstein的公民參與階梯：美國學者Amstein（1969）根據公民權力的程度，建立公民的參與階梯，包括操縱、治療、告知、諮詢、安撫、夥伴關係、授與權力，以及公民控制等八個階梯，清楚地表現出公民參與形式和本質上的差異。其中，第一和二階公民並未真實參與，第三至五階則代表公民象徵性的參與，第六至八階則是完全參與的形式（黃文陽，1995）。
- 2、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的分類方式：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ACIR）於1980年的調查中，曾將公民參與的方式分為組織、個別、消息傳播和資訊蒐集等四類方式，公民可依參與之目的與性質，有多重選擇的機會。在這些方式中，公民除了可參加政府機關所舉辦的公開會議外，也可參與預算和團體的聽證會，行使創制權、進行公民投票，或是加入服務諮詢委員會，成為協助政府提供服務的一員。

3、Desmond M. Connor的新公民參與階梯：Connor(1988)認為Amstein所提出的公民參與階梯有所限制，無法有效地說明公民參與的情境與策略的應用，故提出新公民參與階梯，其參與方式包括：教育、資訊回饋、諮詢、參與規劃、協調、訴諸法律，以及解決或預防衝突等七個階梯。其中，最下面的一至三階，一般公民可普遍地取得參與的管道；接著，上面的四至六階，因會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則由公民團體的領導者直接參與。

由上可知，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不限於選舉投票，其實還可多加利用其他方式來發揮參與的機能，但公民本身是否有意願與能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政府是否能提供充分多元的管道，才是更需要努力的目標。

(三) 審議民主行為能力

Dewey(1956)於《民主與教育》一書中指出，教育有助於民主之實踐，因為民主須透過教育給予全民均等的機會，培養人民自願的態度與興趣。是而，民主政治的落實有賴於教育具有民主行為能力之公民。

審議民主的精神即透過操作模式之設計與運作，試圖從中培養公民體認與實踐理性對話、尊重對方、積極聆聽、共同參與、知情討論，以及獨立思考等特質，以達成所欲民主行為能力之目標(青輔會，2007)。張秀雄(2005)指出，公民所具備的民主行為能力，包括以理性態度解決問題、獨立思考與判斷、表達與溝通，以及參與等能力，相當吻合審議民主所倡議的精神，茲分別簡述如下：

- 1、以理性態度解決問題：審議式民主強調資訊的充分性與豐富性，如此才能明智與理性地判斷各種論點，藉以達成「理性對話」之目標。
- 2、獨立思考與判斷的能力：民主政治之實施，應教育公民具有獨立判斷思考之能力，以使之能依其自由意志與判斷做出最佳的選擇。
- 3、表達與溝通能力：即透過說理的過程，進行相互瞭解的溝通，其技巧包括傾聽、說明、論辯和解決等能力。
- 4、參與的能力：民主社會是參與的生活，公民需要有願意關心公共事務，並藉由多方主動參與來達成目的。

倘若公民能強化審議民主的行為能力，不但能落實臺灣民主政治，且有助於提升公民的民主素養，使臺灣民主持續深化與扎根。青年作為公民參與的主力，其公民意識的建立，公共參與的意願與能力，攸關我國民主政治運作內涵的品質，也對政府施政與相關公共政策的優劣具有重大的影響。

二、我國青年公共參與現況

（一）政治態度

1、公民參與重要性評價

依據青輔會於民國99年6月針對15-45歲青年所作的「青年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我國的青年針對公民參與的重要性給予很高的評價，青年也普遍認同公民參與在決策過程中的重要性。調查發現，有92.3%青年人同意「除了政府決策外，公民參與對於提昇公共利益是重要的」這樣

的說法，其中有46.8%表示非常同意，45.4%還算同意；只有6.0%對於這樣的說法不能認同，其中有4.4%不太同意、1.5%非常不同意，另有1.8%的人無明確反應(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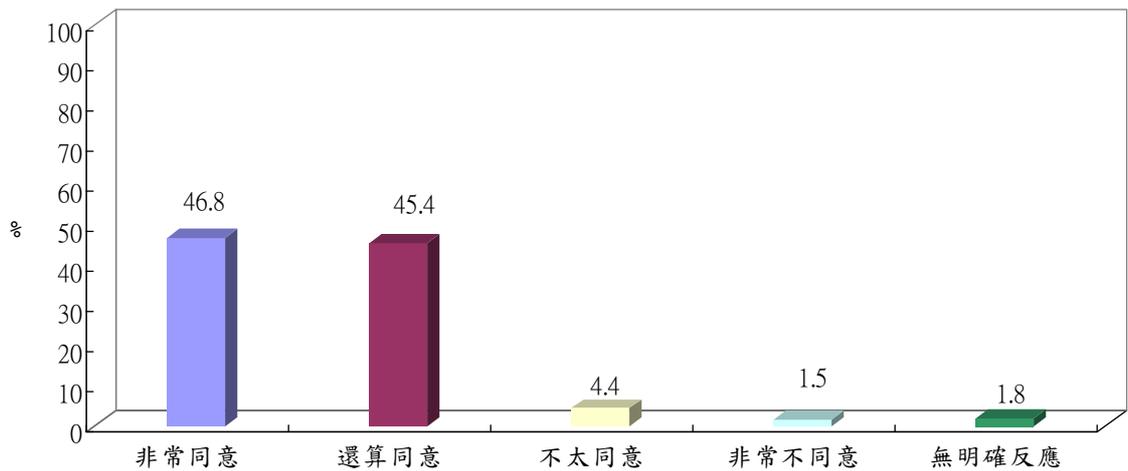


圖5-1 15-45歲青年對公民參與重要性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對公民參與重要性的看法，會因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從業身分與居住地區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男性（48.3%）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高於女性（45.3%），差距在3.0個百分點。從年齡來看，15-19歲民眾95.7%同意「公民參與對於提昇公共利益是重要的」，比率較高；相對來說，40-45歲民眾表示同意的比率較低（89.8%）。從教育程度來看，高中以上學歷民眾，都有逾九成同意「公民參與對於提昇公共利益是重要的」這樣的說法，比率較高；相對來說，國中以下學歷民眾表示同意的比率較低（87.0%）。從職業別分析，學生有96.1%同意「公民參與對於提昇公共利益是重要的」，比率較高；相對來說，失業者與

農林漁牧體力工認同公民參與重要性的比率較低，在88.6%-88.7%。

2、政治效能感

其次，該調查發現，青年對於投票影響公共決策的可能性亦有相當程度的認同。有67.3%青年同意「選民可以透過選票影響政府施政」這樣的說法，其中有29.1%表示非常同意，38.2%還算同意；也有30.3%對於這樣的說法不能認同，其中有20.3%不太同意、10.0%非常不同意，另有2.4%的人無明確反應(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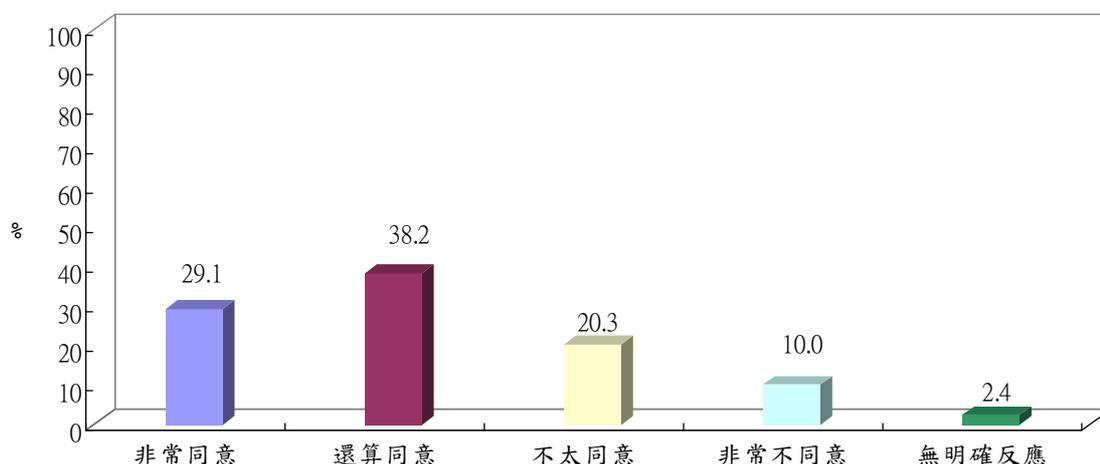


圖5-2 15-45歲青年政治效能感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政治效能感，會因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從業身分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男性（68.4%）政治效能感高於女性（66.1%），差距在2.3個百分點。從年齡來看，15-19歲民眾政治效能感較高，在74.4%，相對來說；30-34歲青年民眾政治效能感較低（63.5%）。從教育程度來看，高中以下學歷民眾，都有近七成同意「選民可以透過

選票影響政府施政」這樣的說法，比率較高；相對來說，專科學歷民眾政治效能感較低（65.6%）。從職業別分析，學生與失業者都有73.0%左右同意「選民可以透過選票影響政府施政」這樣的說法，政治效能感較高；相對來說，低階白領工作者與農林漁牧體力工政治效能感較低，不到六成五。從居住地區來看，中部（70.0%）、南部（69.2%）地區民眾政治效能感較高，相對來說，北部與東部離島地區民眾政治效能感較低，比率在64.4%-64.8%。

3、政治態度影響因素

青年朋友的政治態度主要是來自父母（23.8%）的影響，其次是媒體（13.9%），至於朋友、配偶、政治人物或其他家人的影響力都低於五個百分點。有接近半數青年朋友認為自己的政治態度並不受他人影響（45.2%），2.5%表示自己對政治不感興趣，另有3.5%的人無明確反應（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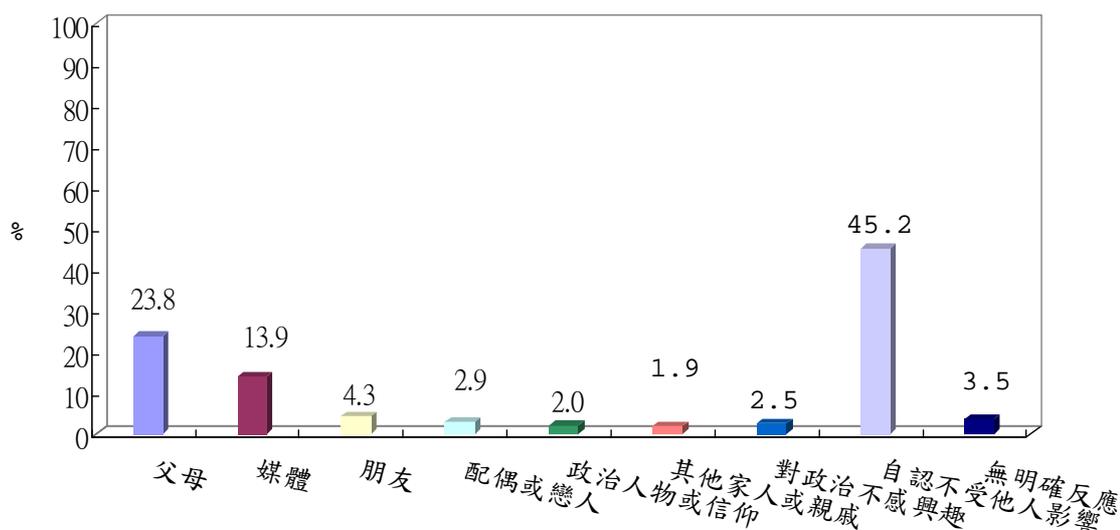


圖5-3 15-45歲青年政治態度影響因素（不提示選項）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政治態度影響因素，會因受訪者性別、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與居住地區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男性（48.3%）表示政治態度不受他人影響的比率高於女性（42.0%），差距在6.3個百分點。從年齡來看，25-45歲民眾政治態度多不受他人影響，至於24歲以下民眾的政治態度則多受父母觀念影響（37.9%-38.5%）。

（二）政治參與行為

1、政治關心度

調查發現，青年民眾在看新聞時有74.2%會關注政治、社會時事議題話題，但其中僅20.4% 經常看、另有53.8%偶而看；此外，有25.6%青年朋友平常不看政治相關訊息，另有0.1%的人無明確反應(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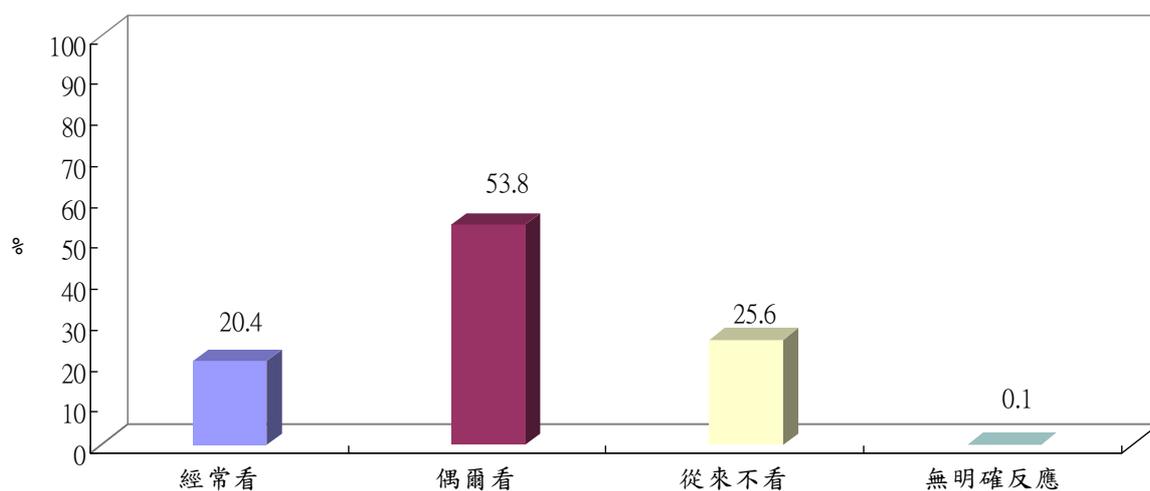


圖5-4 15-45歲青年對政治關心的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對政治時事關心的程度，會因受訪者

性別、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與從業身分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男性（75.5%）對於政治相關時事議題的關心程度高於女性（72.9%），差距在2.6個百分點。從年齡來看，年紀越大會關注政治時事的比率越高，由15-19歲民眾的60.3%，遞增為40-45歲民眾的82.5%，差距在22.2個百分點。

2、線上公民參與

青年朋友近七成五平常會關心政治方面的時事議題，但是實際參與網路上議題討論的比率降為一成左右。調查發現，有10.3%青年曾經在網路上發表對公共政策、時事議題的看法，其中0.6%經常這樣做、9.6%偶爾；此外，有高達89.7%青年朋友平常在網路上不會針對時事議題發表意見，另有0.1%的人無明確反應(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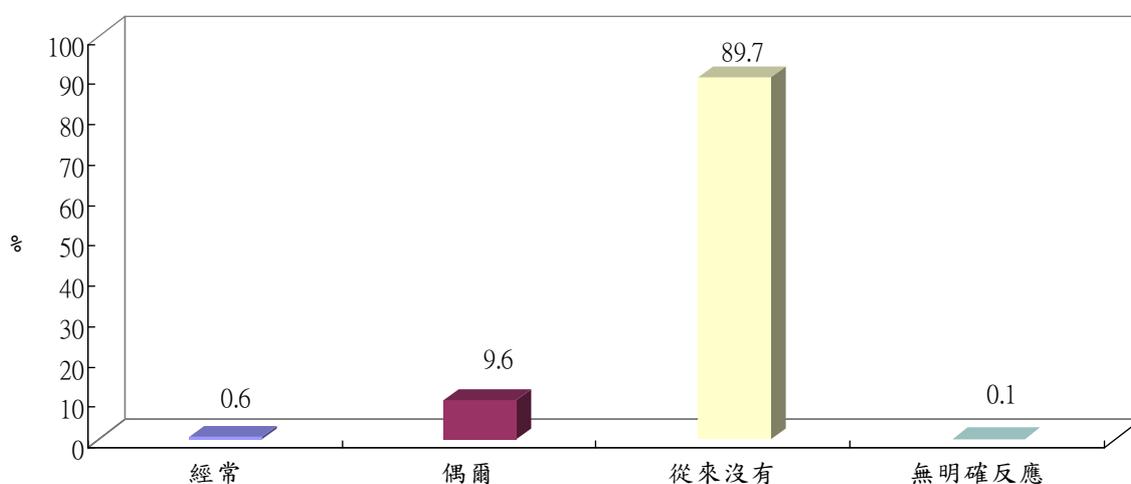


圖5-5 15-45歲青年線上公民參與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線上公民參與行為，會因受訪者性別、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年齡、職業、居住地區與從業身分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男性（11.7%）會上網表達對於

時事議題看法的比率高於女性（8.8%），差距在2.9個百分點。從教育程度分析，大學以上學歷民眾對於線上公民參與較為熱衷，逾一成五有在網路上發表相關看法的經驗，相對來說，高職學歷青年，線上公民參與情形較不普遍（4.1%）。

3、投票行為與動機

（1）投票行為

調查發現，在過去政府所舉辦的各項選舉中，有75.9%青年朋友曾經參與投票，9.6%沒有，另有14.5%的人沒有投票權（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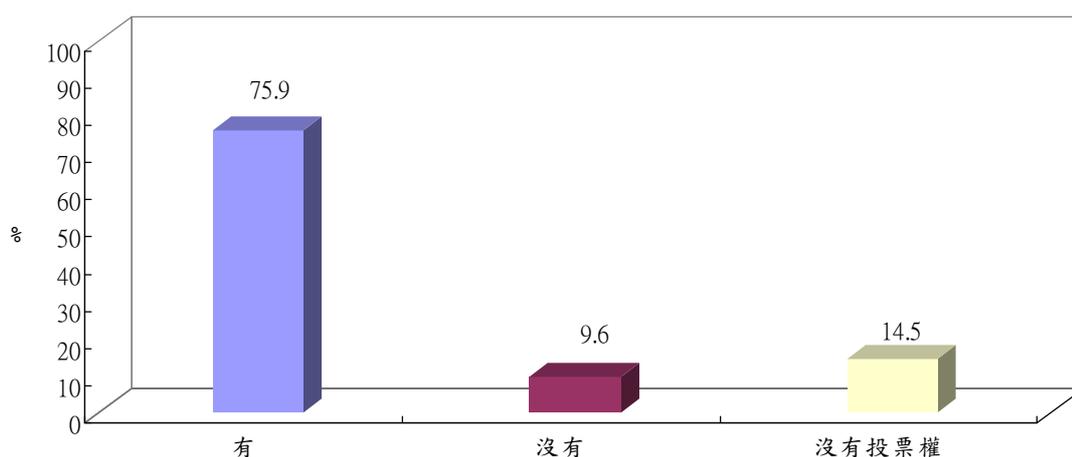


圖5-6 15-45歲青年投票行為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投票行為，會因受訪者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年齡與從業身分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女性（78.5%）曾經參與投票的比率高於男性（73.4%），差距在5.1個百分點。從教育程度來看，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96.2%曾經參與政府舉辦的投票活動，比率較高；相對來說，

高職以下學歷民眾則因無投票權的比率較高，曾參與投票的比率較低。從職業別分析，經理主管、自營商、家庭主婦以及高階白領專業人員都有逾九成五曾經參與投票，比率較高；至於學生因無投票權的比率較高，投票率相對較低。從居住地區來看，北部地區（77.5%）民眾曾參與投票的比率較高；其次是南部與東部離島地區，相對來說，中部地區民眾投票率較低，比率在73.8%。

（2）投票動機

詢問有投票經驗的民眾，參與投票的動機，調查發現，想過透過投票改變政局（50.9%）是最主要的理由，其次是認為投票是國民應盡的義務（37.3%），家人鼓吹或人情壓力排名第三（10.3%），另有1.5%無明確反應(圖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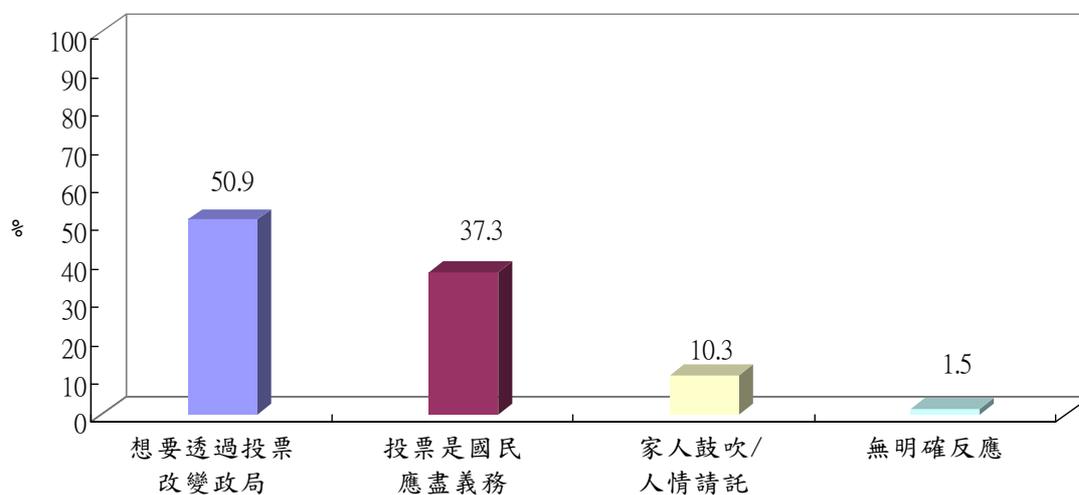


圖5-7 15-45歲青年投票動機

交叉分析顯示，15-45歲青年投票動機，會因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職業、居住地區與從業身分方

面則無顯著差異。從性別來看，不論男女投票主因都是想透過投票改變政局，不同的是，女性（39.8%）認為投票是國民應盡義務的比率高於男性（34.7%），差距在5.1個百分點。從年齡分析，25歲以上民眾投票主因都是想藉助投票改變政局（比率超過四成），至於20-24歲民眾，「投票是國民應盡義務」與「想透過投票改變政局」兩個動機的比率相當。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想透過投票改變政局的比率越高，由國中以下的45.8%遞增為研究所以上的62.2%。

（三）社會參與

15-45歲青年朋友每兩位就有一位曾經參與社會服務。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調查發現，有22.6%實際加入非營利組織或參與其公益活動，27.5%有社區服務經驗，38.3%曾經參與非營利組織與社區以外的志工服務；此外，有44.9%青年朋友都沒有社會參與經驗，另有0.1%的人無明確反應(圖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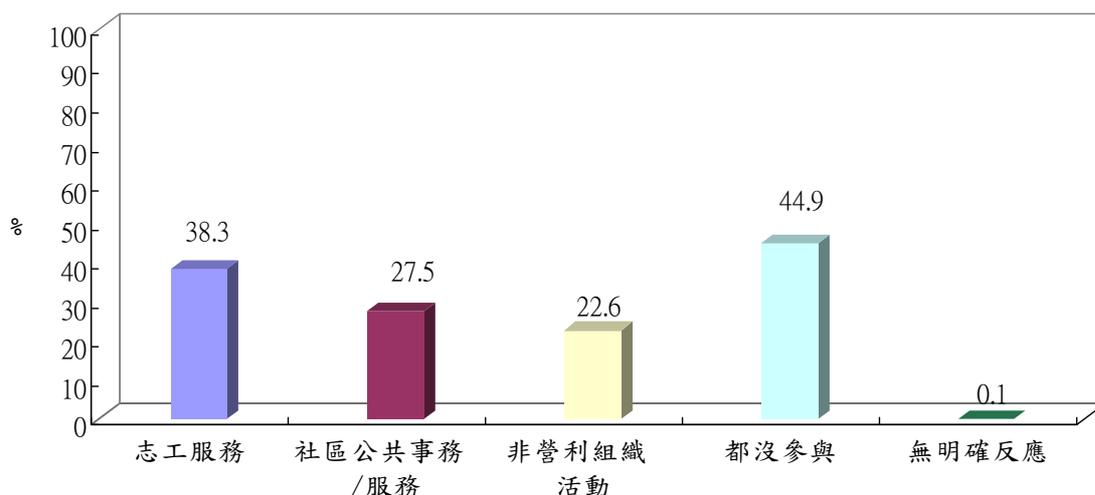


圖5-8 15-45歲青年社會參與

（四）小結

青年公共參與的狀況對於民主與公共政策的落實至為重要。從上述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我國的青年針對公民參與的重要性給予很高的評價。15-45歲青年普遍認同公民參與在決策過程中的重要性。其次，青年人對於投票影響公共決策的可能性亦有相當程度的認同。有67.3%青年人同意「選民可以透過選票影響政府施政」這樣的說法。同時，青年朋友對於政治事務有相當的主見，有接近半數青年朋友認為自己的政治態度並不受他人影響（45.2%）。

在對於政治事務的關注度方面，青年民眾在看新聞時有74.2%會關注政治、社會時事議題的話題，但其中僅20.4%經常看、另有53.8%偶而看。至於對於公共事務的主動意見表達方面，有10.3%青年曾經在網路上發表對公共政策、時事議題的看法，其中0.6%經常這樣做、9.6%偶而；此外，有高達89.7%青年朋友平常在網路上不會針對時事議題發表意見。

在過去政府所舉辦的各項選舉中，青年朋友參與投票的狀況還算踴躍。有75.9%青年朋友曾經參與投票，9.6%沒有，另有14.5%的人沒有投票權。在社會服務的部分，15-45歲青年朋友每兩位就有一位曾經參與社會服務，其中又以參加志工服務的比例為最高。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有22.6%實際加入非營利組織或參與其公益活動，27.5%有社區服務經驗，38.3%曾經參與非營利組織與社區以外的志工服務。

三、青輔會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

青輔會近年來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並逐步建構青年參與政策

對話及建言的平台。自民國97年5月起，為進一步擴大青年參與，讓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政策建言，遵照馬總統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的青年政策主張及行政院施政發展方向，規劃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經民國97年下半年推動，已具相當成效。此外，青輔會也同時研訂青年政策大聯盟中程實施計畫（民國98至101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將持續整合推動相關促進措施，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期使政府政策的制訂，能更符合全民的共同利益和期待。

民國98年、99年青輔會依據中程實施計畫，持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計規劃「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及「青年政策創意行動實踐」等四部曲活動，並搭配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培訓、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運作等配套措施，以強化青年發聲、政策建言機會與管道，並推廣審議民主理念精神，擴大青年公共政策參與，亦獲青年熱烈的迴響（民國97-99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參與人數如表5-1）。

表 5-1 民國 97-99 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參與人數統計

| 活動項目 | 97 年參與人次 | 98 年參與人次 | 99 年參與人次 |
|-----------|--------------|-------------------------|----------------|
| 地方論壇 | 712 | 806(合併為地方論壇) | 804 |
| 分區論壇 | 606 | | |
| 全國論壇 | 587 | 508(因受莫拉克救災順延舉辦，影響出席人數) | 335(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 |
| 政策研發競賽 | 206 人 (53 隊) | 270 人(58 隊) | 341(76 隊) |
| 一日首長體驗 | 42 人 | 79 人 | |
| 主持人培訓 | 78 人 | 96 人 | 94 人 |
| 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 | | 140 人 | 133 人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政策大聯盟提供青年及青年團隊政策參與的多元選擇管道和不同層次的參與，茲將民國99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

青年政策論壇規劃從地方論壇至全國論壇的公共參與機制，並融入審議民主的精神，建構青年與政府間政策建言之發聲管道，讓青年可以很容易的跨入公共政策的參與領域，進行公共政策討論和對話的參與及體驗。

- 1、議題形成：徵詢各部會提供需青年關注之議題，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議題小組就各部會提供之建議資料，整合成14項票選議題，於網路上開放供青年票選，總計有8,156位青年上網投票，得票數最多之前3名為政策論壇討論議題，該3項議題分別是「如何培養青年適應社會所需的「軟實力」及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如何有效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培養具國際觀的人才？」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氣候影響的認知及行動，以強化氣候調適並落實節能減碳？」。另辦理網路議題徵選活動，計有224位青年提出相關議題，經過議題小組整理討論後，整合出3項討論議題，分別是「如何平衡區域發展，擴大照顧弱勢，帶動當地經濟與就業？」、「如何兼顧水土保育及在地居民生計，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如何協助青年規劃生涯發展與穩定就業？」。
- 2、地方論壇：於6-7月間在全國各地辦理6場次地方論壇，議題小組就上開6項議題性質及區域特性商定各場次議題，討論方式採用可以帶動同步對話、分享共同知識的「世界咖啡館」方式，討論過程

中並融入審議民主知情討論、積極聆聽、理性對話等重要精神。另為協助青年知情討論，特別邀請議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多元而平衡的觀點撰寫議題背景資料，提供與會青年先行閱讀，並於每場論壇開始前，安排專家簡報，整體說明議題相關背景與資訊；論壇之進行由青輔會培訓之主持人擔任引導討論，並形成各場次議題結論及產生全國代表。總計6場次論壇有804位18歲至35歲青年參與討論，各場次地點、辦理日期及討論議題如表5-2。

- 3、全國論壇：於8月28-29日在台北辦理全國論壇，28日為預備會議，邀請地方論壇議題報告者、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及行動計畫團隊進行報告演練。29日為正式會議，上午為青年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企劃報告分享，邀請 總統與會聽取報告，並做綜合回應；下午為地方論壇議題結論及行動團隊成果報告，邀請行政院吳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聽取議題結論報告，並予政策回應。總計有257位青年參加。

表5-2 民國99年地方論壇討論議題、時間、地點與參與人數

| 討論議題 | 辦理日期 | 地點 | 參與人數 |
|-----------------------------------|-------|---------|------|
| 如何平衡區域發展，擴大照顧弱勢，帶動當地經濟與就業？ | 6月27日 | 國立東華大學 | 121 |
| 如何兼顧水土保育及在地居民生計，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7月3日 | 正修科技大學 | 174 |
| 如何培養青年適應社會所需的「軟實力」及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 7月10日 | 國立嘉義大學 | 99 |
| 如何提升民眾對氣候影響的認知及行動，以強化氣候調適並落實節能減碳？ | 7月17日 | 逢甲大學 | 156 |
| 如何協助青年規劃生涯發展與穩定 | 7月18日 | 育達商業科技大 | 99 |

| | | | |
|-------------------------|-------|--------|-----|
| 就業？ | | 學 | |
| 如何有效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培養具國際觀的人才？ | 7月24日 | 德霖技術學院 | 155 |
| 合計 | | | 804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表5-3 民國99年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一覽表

| 提案報告名稱 | 團隊 | 見習部會 | 提案摘要 |
|--------------------------------------|--------|---------------|--|
| 治安深耕，向上提升 | 謝宜峰等7人 | 內政部 | 社會治安之維護，需要全民攜手努力，利用向下扎根、網路平台及各項活動，以達成治安維護的網絡。 |
| 災害防救平台-青年志工e救災資訊空間 | 唐鈺涵等3人 | 內政部 | 以結合各網絡社群、善用各科技技術之特色，新創專為救災所成立的網路平台。 |
| 暖暖計畫-將大愛歸諸天地 | 張百鈞等7人 | 教育部 | 利用「弱勢關懷弱勢」，能同時扶助弱勢大學生與學童，以達到雙贏局面。 |
| 悠遊台灣，e卡通 | 項偉杰等4人 | 交通部 | 提供外國來的旅客，一卡在手無限漫遊，並透過相應的優惠措施去刺激消費，以達成振興經濟及觀光的目標。 |
| 搶救失業大兵，自立自強站起來 | 楊文雅等3人 |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 針對失業問題，不只有生理上的輔導和支持，更提出對心理層面上的關懷。 |
| 網路志工-網路安全從年輕人做起 | 連卜慧等4人 |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 讓網友們在網路上也可以做義工，利用網路志工在網路上的影響力，使網路更安全。 |
| 提案報告名稱 | 團隊 | 對應部會 | 提案摘要 |
| 因應居家看護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建議 | 賴姿蓉等4人 | 行政院 衛生署 | 在老年化、少子化的情況下，以在地老化的理念，利用社區發展協會做為照護供需雙方的媒介，扮演整合性機關的角色。 |
| 以經濟學方法達成公益與私利的調和-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方式之經濟誘因及改善 | 黃明輝等3人 | 經濟部 | 利用最簡單的經濟學理論，將私利及公益調和，用更少的管理成本來達成更大的保護效果，以達永續經營國土的最終目的。 |
| 永續農村社區發展政策提案 | 陳虹穎等5人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為農村社區發展提出新的方向，以社區自立、在地培力及重建農村社區產業為發展重點。 |

| | | | |
|--------|------------|----------------|--|
| 就業力金字塔 | 王誌慶 等6人 | 行政院青年 輔委員輔會 | 提出大專生職場人才就業力的培養計畫，並搭配青輔會核心就業力指標的資訊，以幫助大專生順利進入職場。 |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二) 第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為配合馬總統的青年政策主張，培育政策研發青年團隊及人才，青輔會參酌以往青年社區行動計畫操作經驗與模式，自民國97年開始舉辦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的活動，期能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出有創意且具有可行性的政策。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政府重要施政項目為主題，邀請18-35歲青年組隊參與，由3-7人自行組成團隊，針對相關政策提出創意研發行動方案參賽，並自行洽妥專家或學者擔任業師，提供團隊諮詢指導。98年共有58個青年團隊報名參加，參與情況非常踴躍，團隊成員更是來自全國各地。

民國99年持續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配合國家施政重點之調整，研發主題以該年度行政院施政重點六大方向「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關懷弱勢，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培育人才，厚植發展潛力」、「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確保治安，維護社會安寧」及「災後重建，再造安全美麗家園」為範圍，鼓勵青年團隊(含海外華裔青年)研提政策企劃參賽，總計有76個團隊提案參與競賽，較前一年度增加了18個團隊。由青輔會籌組評審小組，評選出10個優勝團隊，於全國論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5萬元。團隊政策提案亦於全國論壇向總統提出企劃報告，優勝團隊名單如表5-3。

(三) 第三部曲——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為鼓勵青年政策參與，深化青年政策研發，透過跟隨政治人物見習體驗，培育青年領袖公共政策參與人才，行銷創意研發政策方案，青輔會特別安排「一日首長見習體驗」的活動，搭配青年政策研發優勝團隊當初提出的政策提案，以及青年政策論壇各項議題，媒合行政院政策相關主管部會首長及一級主管，撥出一日時間讓青年跟隨見習體驗，期望青年經由見習過程，進一步地瞭解機關首長或主管在政策研訂過程中，其考量之背景及相關因素，俾利後續能更務實地參與公共政策研發及建言，以提高政策參與品質。

民國99年度青輔會依優勝團隊所提政策企劃的相關性，與交通部、經濟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委會、衛生署及青輔會等九個政策提案相關主管部會，合作完成「一日首長見習體驗」計畫，邀請優勝團隊全員及其指導業師參與體驗部會首長的一日行程，並與部會首長作深入對談及交流；另媒合青年政策論壇6項議題團隊代表，與議題主責部會之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勞委會及外交部一級主管，進行見習體驗。

無論各部會舉辦的見習活動形式如何，其共同特色即在見習活動結束前之半小時至一小時的時間內，安排見習之首長、主管與青年團隊進行交流對談，以增加見習體驗的實質效果，見習後並由見習青年提出心得報告，放置於「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持續討論與發酵。此外，見習團隊亦需自行規劃辦理一場分享會，以結合社區和非營利組織等網絡資源，將創意研發政策方案持續深化；其後，青輔會也會結合「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團隊將政策創意提案轉化為行動方案。

(四) 第四部曲—青年政策創意行動實踐

結合青輔會青年社區行動計畫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將政策提案企劃轉化為行動或服務方案，並酌予補助經費，讓其行動或服務方案有機會實踐落實。民國99年計有2個前一年政策競賽優勝團隊提出具體行動方案。

除上述青年政策大聯盟四部曲之外，青輔會亦擬定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整合運作、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培訓，以及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等三項配套措施，提供更多元的公共政策參與管道和機會，也藉由相關活動的設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及公共對話的知能，在政策參與的廣度與深度上，期能一年比一年更為提升和拓展，進而達到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青年優質政策參與團隊的目標。茲將三項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整合運作：充實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資訊及活動報名機制，搭配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加強網路行銷，針對青年關心之重要議題，辦理線上民意調查或論壇，以結合實體會議及青年關心之重要議題，辦理線上PK政策與議題投票，發揮線上政策參與功能。
- (二)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培訓：因應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特性及需要，培訓具主持技巧及思辨能力之會議主持人，透過基礎課程及模擬演練，讓參與的青年瞭解青年政策論壇運作模式，並強化引導討論及結論歸納整合等知能訓練，使青年具備未來主持活動、會議的能力。99年計有94位青年完成訓練，63人參加地方論壇主持工作。
- (三)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以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及NPO青年工作者為對象，配合青年政策大聯盟相關活動，辦理政策研習營，激發

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並儲備青年公共參與人才，提升青年對公共政策的認知及思辨、對話的能力，儲備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校園及社區種子人才，民國99年計有青年133人參與。

青年政策大聯盟為青輔會施政重點工作之一，自民國97年推動以來，不論是參與青年活動的滿意度，或是青年創意提案各部會施政的參採率均高達8成以上，對提升青年多元互動、政策思考的空間及政府制訂政策的思考方向，均有甚大的助益。

四、青輔會青年人才培力、青年志工與青年社區參與

透過前述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青年得以有機會提出他們對於目前各項公共議題的看法。歷經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青年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及青年政策創意行動實踐等四部曲之公共參與機制，我國的青年朋友們得以直接針對現行國家重大政策提供建言。

然而，青年公共參與的形式並不僅侷限於參與國家政策的制定。除了青年政策大聯盟之外，社區服務、青年志工，甚至是青年個人公民意識的提升，都是相當重要的青年公共參與模式。本節介紹青輔會所推動，除了青年政策大聯盟之外的其他重要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一）青年人才培力

傳統的概念上將社會中的各種組織概分為以政府為主體的公部門，以及以營利為目的、屬於民間企業的私部門，二者分別在社會上扮演各自的角色。然而，近幾十年來，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在社會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儼然成為在公私部門之外，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模式。許多大型的非營利組織甚至成為跨國性的

正式團體，具有全球性的影響力，成為協助捍衛公共利益的另外一股重大力量。因此，非營利組織人才培力也成為我國青年公共參與政策的重要環節。

青輔會非營利組織人才培力以NPO從業人員、結盟的NPO青年工作者、青年行動計畫的青年團隊為培力對象，規劃開辦系列訓練課程，藉以增進NPO組織健全發展，也期望藉由年輕的種子在NPO中扎根，為NPO營運與發展帶來全新活力與能量。民國98年非營利組織人才培力，辦理一般經營管理課程培訓1,358人、高階主管領導課程培訓216人，共計1,574人；民國99年持續開設非營利組織青年人才培力相關課程，將全國分為北東、中南兩區，於每區分別針對非營利組織開設「經營管理課程」及「個案研討」兩階段課程，以協助非營利組織提昇組織經營管理能力，健全組織發展，達成組織公益使命，同時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於各縣市規劃舉辦14場人才培力課程，培力NPO青年人才800人次；截至9月底止辦理情形如表5-4。

表 5-4 民國 99 年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

| 區域 | 開班資料 | | 預定開班 | | | | 實際開班 | | | |
|-----|------|-----|------|-----|------|-----|------|-----|------|--|
| | | | 課程講授 | | 個案研討 | | 課程講授 | | 個案研討 | |
| | 班級 | 人數 | 班級 | 人數 | 班級 | 人數 | 班級 | 人數 | | |
| 北東區 | 5 | 300 | 2 | 100 | 4 | 254 | 2 | 127 | | |
| 中南區 | 5 | 300 | 2 | 100 | 5 | 308 | 4 | 186 | | |
| 小計 | 10 | 600 | 4 | 200 | 9 | 562 | 6 | 313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除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力之外，青年人才培力的另一個重要部分是青年志工培力，類似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志願服務也是近年來普受重視的一個社會趨勢。依「志願服務法」的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訓練，其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而青輔會作為青年志工事務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主動規劃系列性相關志工訓練課程。青輔會在全國各地成立了15個青年志工中心，與各地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該訓練以12-30歲之青年為培力對象，開辦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以強化青年志工能力，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並促進志工團隊組織的健全發展。民國98年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基礎、特殊及志工督導人員訓練，共58場、培訓5,552人次(98年青年志工培力成果如表5-5)。

表 5-5 98 年青年志工培力成果統計表

| 項目 | 基礎訓練 | 特殊訓練 | 督導人員訓練 | 合計 |
|----|-------|-------|--------|-------|
| 場次 | 30 | 24 | 4 | 58 |
| 人數 | 3,241 | 2,105 | 206 | 5,552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民國 99 年青輔會於北、中、南三區規劃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共計 54 場次、預計培訓 4,920 人次 (詳如表 5-6)。

表 5-6 民國 99 年青年志工培力預定開班及培力人數

| 開班資料 | 預定開班 | |
|------|------|------|
| | 基礎課程 | 特殊課程 |
| | | |

| 區域 | 場數 | 人數 | 場數 | 人數 |
|----|----|-------|----|-------|
| 北區 | 11 | 1,100 | 8 | 640 |
| 中區 | 6 | 600 | 6 | 480 |
| 南區 | 13 | 1,300 | 10 | 800 |
| 合計 | 30 | 3,000 | 24 | 1,920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此外，由於民國98年八八風災造成南台灣及東部地區嚴重災情，青輔會動員大批青年志工協助災後重建工作，為因應儲備平時救災防災之青年志工人力資源，青輔會也特別於當年度辦理5場次救災防災訓練，計培訓15-30歲之救災青年志工393人；民國99年將持續辦理救災防災培訓 6場次、400人。

(二)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為促進青年參與社區、改變社區，冀望青年熱情、活力與創意為台灣社區作出貢獻，青輔會自民國95年開始推動青年社區行動計畫，目標在擴大與NPO結盟合作，結合地方特色共同開發青年行動計畫，並從結盟過程中建立青(少)年事務跨部門合作的整合性機制，營造國內青(少)年部門(Youth Sector)基礎。民國98年更結合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主題，鼓勵青年以活化閒置空間為提案重點，促進社區的活化。透過擴大與NPO結盟，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開拓青少年公共參與的多元機會和空間，增進青年對在地的認同，強化青年對臺灣自身文化的瞭解及對社區特色的認知。

在運作績效方面，從民國95年開發24個在地行動計畫，逐年擴大徵選青年團隊，至民國98年為44個（其中與閒置空間活化相關者計有9個），民國99年則增至48個行動計畫。計畫性質也逐年更加多元化，涵

蓋了社區營造、生態環保、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教育培力、志願與社區服務、民主人權、組織網絡、原住民部落與青少年關懷等重要社會議題，捲動更多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團隊的分佈及捲動青年參與情形如表5-7）。

表5-7 補助團隊分佈及捲動青年參與情形

| 年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離島 | 總計 | 捲動青年人數 |
|-----|----|----|----|----|----|----|---------|
| 95年 | 12 | 5 | 4 | 3 | 0 | 24 | ** |
| 96年 | 11 | 7 | 8 | 3 | 0 | 29 | ** |
| 97年 | 16 | 7 | 7 | 5 | 0 | 35 | 約5,000人 |
| 98年 | 13 | 6 | 15 | 9 | 1 | 44 | 約5,500人 |
| 99年 | 12 | 9 | 19 | 6 | 2 | 48 | 約6,200人 |

備註：** 表無數字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在具體案例的部分，以尊懷文教基金會指導，由在地青年提出的「旗·青蕉饗悅—旗山社區青年產業營造計畫」為例，該計畫秉持著打造地方產業特色的「台青蕉」精神和理念，期待以「台青蕉」作為一個地方產業的起點，並積極研發各種產品，努力提升地方產業的價值，並用心製作「香蕉超人」的KUSO影片議題，來表達認同家鄉香蕉產業的美麗與輝煌。在青年與協力組織的合作下，從銷售、產品研發、攤位擺設等，逐步打造出「台青蕉」品牌，創造更多香蕉價值。再以「鳳林能源村參與推廣—永續生態、社會、空間的轉換行動方案」為例，該計畫結合暑假返鄉大學青年及當地青年共同投入，在休耕地與廢耕地種植能

源作物，為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並將廢棄的菸樓，重新改作接待空間、用餐空間、倉儲空間，賦予閒置空間新的使命，凝聚了青年對社區的關心與責任。

（三）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

青輔會自民國99年起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達人工坊－青年達人講座」，邀請青輔會青舵獎、績優青年志工團隊、優良青年行動計畫團隊等青年代表現身說法分享經驗，透過青年的行動故事，啟發、感動校園青年，進而提升校園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帶動青年關懷社會及社區，活化社區發展，也希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不僅可以得到社區的支持，同時也能得到老師、父母及同儕的迴響，進而提升學生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的能力。民國99年預計辦理100場次，至9月底止，已辦理高中職35場次、大專校院58場次，合計93場次。

（四）青年諮詢團

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參與該會決策機制，青輔會自民國98年起設置青年諮詢團，遴選18至40歲、參與該會相關活動具代表性之青年組成。青年諮詢團定位為青輔會規劃相關青年政策之意見諮詢性質，並依該會推動的工作重點，分為創業育成組、就業輔導組、民主發展組、志工行動組、旅遊文化組等五組，團員以志工精神參加青年事務相關會議或活動，參與後並提供諮詢意見供該會相關業務規劃推動參考。民國98年遴選青年諮詢團團員70人，參與之會議或活動共400人次；民國99年遴選團員50人，預計參與之會議或活動420人次，並設定其提出的政策諮詢意見及建言

參採率為 30%。

(五) 青年志工參與

青輔會自民國80年間開始推動青年志願服務，配合民國90年我國「志願服務法」通過及聯合國國際志工年的倡導，青輔會也與世界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 GYSD」活動，並導入美國90年代教改的重要策略「服務學習」新思維，將社區服務與學校學習課程相結合，鼓勵12-30歲青少年及青年投入志工行列，推動網絡包括NPO及學校（中等學校到大專院校）。

馬總統相當重視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在其青年政策主張中便已揭示推動臺灣小飛俠計畫。青輔會為落實該政策內容，參考了60年代美國甘迺迪總統創設的志工組織—「和平工作團」(Peace Corps)之概念及推動經驗，於民國97年12月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臺灣小飛俠」中程計畫。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更多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

台灣小飛俠計畫推動對象為12至30歲青少年，具體措施如下：

- 1、加強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組織功能：設置「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協調整合相關部會代表(副首長)10人，民間組織代表9人，學者專家代表3人組成，並按年統計青年志工服務資訊，以掌握國內青年之人力資源現況。
- 2、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規劃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系列起跑活動、組成「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出版青年志工服務故事集、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大會暨表揚典禮，以號召青年志

工積極投入服務行列。

- 3、發展多元化國內外之青年志工服務方案：以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等六大面向，設計由淺而深之志工服務參與機制，建立青年志工供需媒合平台，結合民間資源，建置長期認養點，引導青年由一次志工到終身志工。
- 4、強化志工能力之培訓及教材研發：有系統研發志工培訓教材及工具書、辦理各項培訓及工作坊、發展青年志工業師機制(mentor system)，以有效引領青年服務方向。
- 5、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廣設「青年志工中心」，持續經營「青年志工行動網」專屬入口網站，以擴大青年志工在地網絡及累積青年志工服務經驗與傳承。
- 6、打造國際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
 - (1) 鼓勵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管理者參與國際志工相關會議及活動，分享我國經驗。
 - (2) 鼓勵青年志工組織參與國際網絡，派員至國際著名志工組織實習參訪，並與之簽訂合作計畫。
 - (3) 結合公私資源，扶植六大面向非營利組織之志工服務，連結相關國際組織，以拓展青年國際參與之多元化廣度與深度。
 - (4) 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提供青年志工參與國際服務之機會，強化其推動國際交流平台之角色與功能。

區域和平團成立後，透過推動委員會運作，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積極鼓勵青年志工參與。民國98年共組成1,862個青年志工團

隊，超過15萬人次之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民國99年上半年已有2,342個青年志工團隊，超過13萬人次的志工服務。(青輔會歷年青年志工參與隊數及人次統計表詳見表5-8 及5-9)

表 5-8 青輔會歷年青年志工參與隊數統計表

| 年度 | 自組團隊 | 教育志工 | 閱讀志工 | 國際志工 | 海外僑校 | 其他 | 年總計 |
|---------------|------|-------|------|------|------|-----|-------|
| 91年 | 437 | ** | ** | ** | ** | ** | 437 |
| 92年 | 514 | ** | ** | ** | ** | ** | 514 |
| 93年 | 312 | 140 | ** | ** | ** | ** | 452 |
| 94年 | 352 | 954 | 29 | 27 | ** | ** | 1,362 |
| 95年 | 549 | 782 | 73 | 39 | ** | 109 | 1,552 |
| 96年 | 811 | 731 | 78 | 73 | 5 | 160 | 1,858 |
| 97年 | 759 | 794 | 84 | 87 | 15 | 116 | 1,855 |
| 98年 | 658 | 819 | 72 | 84 | 26 | 203 | 1,862 |
| 99年 (1-6月) | 961 | 1,011 | 97 | 106 | 20 | 147 | 2,342 |

表 5-9 青輔會歷年青年志工參與人次統計表

| 年度 | 自組團隊 | 教育志工 | 閱讀志工 | 國際志工 | 海外僑校 | 其他 | 年總計 |
|---------------|--------|--------|-------|-------|------|--------|---------|
| 91年 | 8,963 | ** | ** | ** | ** | ** | 8,963 |
| 92年 | 11,183 | ** | ** | ** | ** | ** | 11,183 |
| 93年 | 5,997 | 2,662 | ** | ** | ** | ** | 8,659 |
| 94年 | 6,779 | 17,192 | 387 | 229 | ** | ** | 24,587 |
| 95年 | 9,935 | 15,534 | 1,241 | 361 | ** | 25,564 | 52,635 |
| 96年 | 14,000 | 15,206 | 1,226 | 721 | 15 | 78,277 | 109,445 |
| 97年 | 14,831 | 17,191 | 1,451 | 1,016 | 43 | 74,979 | 109,511 |
| 98年 | 19,392 | 39,745 | 2,945 | 1,490 | 75 | 91,699 | 155,346 |
| 99年 (1-6月) | 20,041 | 69,093 | 5,577 | 1,448 | 110 | 34,992 | 131,261 |

備註：** 表無數字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五、教育部有關青年公共參與之政策

(一) 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

校園學生自治的落實對於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與公共參與能力的提升有相當助益。教育部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理念，於民國83年大學法訂定時，已將學生自治列為法律基本原則，經數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將學生自治的原則與實務更為釐清，鼓勵大學應積極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而民國94年修訂之大學法更進一步將學生自治實務與原則落實為法律規範，加入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比例、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校應依學生會要求代收學生會費，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不得列為註冊必要條件。

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擴大學生參與教育部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以提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教育部訂定「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諮詢小組」，並已進入第3屆諮詢小組之推展。

其遴選活動，係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依據報名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或志工幹部的經驗、熱忱以及理性思辨知能，經初審及複審階段之評分後，遴選出15位諮詢小組委員。歷屆諮詢小組委員皆積極參與公民實踐教育會議及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議與相關研習會議之籌劃，並出席或列席教育部其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教育政策公開會議，提供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且促進政策符合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並藉此培養學生參與政策之理性思辨及行政政策思考之能力，進而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

（二）推動服務學習

為落實公民社會精神，以期學生從中學習到助人利他的態度與價值

觀，並且擁有社區服務能力，教育部近年推動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徹底落實品格教育及公民參與的精神，營造校園中青年參與公益服務之氣氛，涵養志願服務情操，以擴展學生的視野及開闊服務他人的胸襟。關於推動服務學習之實際執行狀況，可分以下四點說明。

1、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

教育部自民國86年起鼓勵大專校院社團進入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社團，配合中小學團體活動、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帶動中小學學生社團活動，以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民國98年共補助95所大專校院516個社團586個計畫，至492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民國99年共補助100所大專校院541個社團582個計畫，至512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2、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為整合部會相關資源，並服務弱勢學童，教育部自民國93年暑假起與青輔會合作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鼓勵大專青年以所學專業設計教學活動，提供中小學生免費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民國98年補助891隊，參與志工人數17,076人，受服務學校為920校，計49,406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民國99年補助1,10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4,845人，受服務學校為為1,113校，計72,484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3、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方案」已於民國96年5月9日發函教育部各單位及大專校院配合執行辦理，內容為「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培訓、推廣

深耕、獎勵與評鑑」等五大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民國97年1月29日頒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各校申請服務學習之獎補助經費，97學年度共有37校獲得補助，98學年度共有53校獲得補助。

其次，教育部於民國96年10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並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服務學習網已於民國97年8月建置完成，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97學年度，全國已有134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共計120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98學年度，全國已有139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共計125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98年度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共核定補助5場「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計畫，參與研習之社團輔導人員或教師計580人。教育部並結合「愛傳99~教育部99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活動，將服務學習主題納入劇本徵選項目中。

4、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自民國96年起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民國96-98年共有118個服務團隊，1,599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統計數據如表5-10)。

表5-10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數

| 名 稱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數 | 27隊 | 42隊 | 49隊 |
|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人數 | 312人 | 591人 | 696人 |
| 國際志工服務受益人數（受服務人數） | 20,000人 | 40,000人 | 40,000人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青年學生藉由與世界各地弱勢民族交流溝通機會，磨練其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實際體驗貧窮、生病、天災人禍的影響及當地人民需要，除能拓展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外，進而透過援外，提升臺灣在國際的地位與形象。

國際志工主要服務項目，包含：教育輔導、社區營造、醫療衛生、人道關懷與救援、生態保育等，教育部輔以補助要點，鼓勵學生志工團隊申請，並鼓勵大專校院將國際志工服務納入服務學習或通識課程，以增進學生積極參與，希望透過有計畫安排赴海外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促進學生的學習內化與潛能發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的人數逐年增加，以民國98年為例，教育部98年寒暑假期間共計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31所大專校院696位學生，組成49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14個國家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教師、偏遠學校幼童、流亡藏人、社區貧童及孤兒等弱勢族群約4萬人。顯示我國青年學生逐已具有國際服務的熱忱與責任，並藉由實際體驗學習與志願服務，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除了我國之外，世界各國也對青年公共參與的重要性多所肯定，進行許多的研究，並採行相關的政策作為。舉例而言，歐盟2001年的政策白皮書—「對於歐洲青年的新驅力」(A New Impetus for European Youth) (EC, 2001)，將青年公共事務的參與設定為歐盟與各國青年政策的優先事項之一，同時在後續2003年的政策白皮書 (EC, 2003) 以及歐洲會議的「青年在地方與區域生活的參與歐洲憲章」(European Charter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Local and Regional Life) 中，持續表示對於青年主動公民參與運作狀況的憂慮，並強調青年參與對於民主化以及歐洲整合的核心角色 (Kovacheva, 2005 : 19) 。

整體而言，許多的研究都對於青年朋友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與統計數字的持續下降表示憂心。特別是傳統上的公共參與模式，包括投票、政黨參與、社會組織的參加等，青年人的參與人數與比例均出現明顯的下降。歸咎其成因，學者以為社會變遷所造成的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以及消費主義 (consumerism) 是造成青年對傳統公共參與程度降低的主要成因。在個人化與消費化的社會中，青年人較為重視個人的消費行為，同時在面對問題時比較習於尋求個人的解決方式，比較不會傾向集體模式的答案。

雖然青年對於傳統模式的政治與社會參與程度有所下降，但這是否代表現在的青年人對於公共事務熱情不再，對於公共事務不再關心，學界卻是有著不同的見解。部分學者認為，青年的公共參與未必有降低，而是開啟了另外不同類型的模式進行公共參與。舉例而言，網路行動主義的崛起

(rise of internet activism)，讓許多的青年朋友能夠在自家的電腦前面就進行意見交換、網路投票、行動串連、拒買不環保商品等，明顯具有公共利益與公共參與性質的活動。

以前一節青輔會的「青年需求調查」結果看來，我國的青年朋友對於公共參與的重要性，對於政治關心的程度，以及對於個人參與公共事務的影響力都仍抱持著相當正面的看法。在實際的公共參與方面，臺灣的青年朋友亦充滿熱情。以青年志工服務為例，青輔會98年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作區隔，也成功鼓勵為數眾多的青年投入志工服務，合計補助1,818個團隊、共116,520人參加服務。此外，面對民國98年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的莫拉克颱風，青輔會也召募青年志工支援救災，投入志工3萬8千餘人次。同時，在辦理368個鄉鎮市區之青年志工服務需求調查研究，參考需求調查結果，並審酌其他相關官方或民間資料後，青輔會規劃遴選桃園縣復興鄉等8個青年志工服務長期認養點，引領青年團隊進駐服務，促成青年服務志業與未來職涯銜接。

為了提供國內相關政策制訂的參考，本節選擇兩個國家的青年公共參與現況做進一步的介紹。首先，第一小節檢視韓國的青年公共參與。韓國與臺灣有許多類似之處，在國土面積與人口規模上，兩國的差距不大，二者同屬亞洲四小龍的成員，且近年來兩國的產業發展有頗多類似之處，是國際貿易上的主要競爭對手。第二小節則是針對澳洲的相關經驗進行介紹。澳洲與臺灣存在著極大的不同，甚至可說是極端的對比，無論在國土面積、人口密度、主要的產業等各方面都有明顯差異，由於基本條件的歧異，澳洲的青年公共參與面向與臺灣的青年有許多不同之處，但澳洲政府

設立了類似我國青輔會青年政策大聯盟的平台，並且澳洲志工服務組織的運作模式亦頗有值得參考的地方。

一、韓國的青年公共參與

臺灣與韓國在二十世紀的後半皆出現了重要的民主化運動，其中青年在兩個國家的民主化過程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青年公共參與為促進社會民主化，建構公民社會的主要動力。鑒於韓國青年學生向來在其社會民主運動的促進上扮演即為重要的角色，其公共參與的型態和青年關注的議題，有其歷史背景和獨特性，也與台灣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值得觀察和借鏡。

從1960年4月「學生革命」(反李承晚政權)，到全斗煥政權末期風起雲湧的民主化運動、1987年盧泰愚發表「六二九特別宣言」，學生運動都位居青年公共參與的重要角色。另一方面，韓國學生運動手段激烈，像1980年光州暴動事件，1985年占領漢城美國文化中心事件、也都造成不小的社會動亂後遺症，直到1988年金大中主政後，非政治組織與市民團體抬頭，取代學生組織在社會運動中的主導地位，學生價值觀漸趨多元化，各大學學生總會出現排斥暴力手段和一味親北反美的傾向，並形成「非運動圈學生組織」，紛紛退出原來主導韓國學生運動龍頭的「韓國大學總學生會連合」(韓總連)，學生運動影響力逐漸式微，在其學生運動的轉化、蛻變過程中，青年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社會運動的情形及政府部門的因應處理方式，應可提供我們寶貴的經驗參考。

與臺灣的情況類似，近幾年韓國青年關注的問題已非如70、80年代的民主化議題，而是逐漸走向較個人化及多元化，如大多數學生關注就業、未來發展等問題，大學生為了畢業後的就業和職涯規劃，如留學、遊學、

累積職場經驗實務、準備國家考試等，同樣的，延畢的情形也比以前更為嚴重。

目前韓國大學生已經較少參與社會運動，然而對於某些具意義的社會運動，大學學生會仍會鼓勵學生參與；同樣的，那些曾經活躍在1960-80年代的韓國年輕人，如今大多已成家立業，不少人也已經培育了進入大學的子女，他們也都會適時鼓勵子女參與社會運動。像2008年韓國抵制美國牛肉進口活動，許多父母雖然無法親身到場助陣，但是都鼓勵正在大學唸書的子女投入示威行列，這似乎又讓人看到一股來自家庭傳承的學生運動精神，以及韓國人追求理想、堅持正義的民族性格仍普遍存在於社會。

由於學生運動已比較式微，學生會倡議的議題與方式也都有了明顯的轉變。舉例而言，現階段首爾大學學生會是在保障學生權益及福利的大原則下，把重點擺在「國立大學法人化」的議題上，希望能結合其他大學的學生會一起來倡議，在此一關係學生權益至鉅的切身議題上，整合學生的想法和意見，進一步與學校校長、政治人物、國會議員、在野黨、政府相關主管部會（教育部）等接觸溝通，希望學生的意見和建言能受到充分的重視與回應。目前其面臨最大的困難，仍在於學生意見的整合上，因為大家的看法不同，國立大學如何法人化，才不會造成許多學生擔心的學費高漲問題，恐怕是學生意見是否能順利整合的關鍵所在。

韓國青年聯合會由80年代後所成立的一千餘市民團體組成，成員以20歲至30歲的在職青年居多，本部設於首爾，另外在全國各地還有十幾個分部，它的前身是民主化運動青年聯合會。

1980年代韓國學生運動主要分為以「反美和民族統一」及以「反獨裁與階級鬥爭」為主軸兩類組織，特別是以「反美和民族統一」為訴求的動

員能量占絕對優勢；然而，在韓國逐步走向民主化，亦即88年金大中主政後，民主化訴求就漸失號召力，學生價值觀也漸趨多元化，對反美示威和南北共同事務的政治活動也興趣缺缺，非政治組織和市民團體抬頭，這些80年代的學運份子組成的「市民團體」以及勞工組織開始主導重要的社會運動，也逐漸取代之前學生在社會運動上的角色。1999年6月，這些青年團體和許多有志之士共同訂定了「透過志願活動，促進社會改革」作為青年運動的新目標，青年聯合會也以「實現自由生活和共同體」為其組織的使命與核心價值。

為了實現其核心價值目標，青年聯合會平時即積極推動四大領域的活動，包括：

- 1、生活運動－例如推動保護觀察青少年、協助身心障礙及貧困家庭青少年、北韓青少年難民救助等之「做好朋友運動」，以及青年文化導覽人員培訓的「保護文化遺址志願活動」。
- 2、社區共同體運動－例如對地方政府及議會的監督活動，派遣協助議事行政及法條修正的志願服務人員，鼓勵開放勞動運動，含週末農場營運及社區報紙發行等活動。
- 3、社會改革運動－例如社會改革議題選定和倡議，為積極參與政治生活的2030選民儲備活動。
- 4、和平統一運動－例如推動南北韓青年交流，促進保守、激進黨派對話，製作和平統一教育指南手冊，培育公民講師，對原爆受害人支援活動，對北韓和第三世界的人道主義支援活動，以及促進東亞為非核地帶活動等。

青年聯合會經費來源主要有兩個途徑，辦公室一般行政費用來自會員

繳交的會費；而辦理活動的費用則大部分是向財團、基金會或政府申請，為維持較超然的立場及運作，聯合會的主要幹部皆不能參加政黨。

在青輔會的拜會訪談中，青年聯合會駐會辦公共同代表千俊鎬談到2008年的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事件市民團體的參與過程與角色；當時「燭光聚會」活動，是拜網路科技之賜，利用Web2.0所具有的「參與、共同、開放」特性，由網路發起的學生自發性活動，市民團體成員也前往了解，支持並參與活動，剛開始並沒有主導的單位，市民團體參與後才組成「狂牛病對策委員會」的臨時組織，作為運動的行政系統，協助相關經費募集以及行政運作。

「燭光聚會」活動愈演愈烈，因政府遲遲沒有具體回應而一發不可收拾，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最後雖撤換內閣以及逮捕一位左派人士代表後解散，但相關政策並沒有改變。對於此次活動，千俊鎬代表認為，市民透過網路或活動直接參與政策表達，提升了市民的民主程度，但對政府部門無法給予及時的回應與妥善處理，則讓參與的社會大眾難掩失望之情，也增加了人民的反感。

韓國的民主化過程，是常常有「矯枉過正」的現象，也就是走的是激烈的過程，與台灣較為和緩的民主化過程不同。但也因為常常過度激化，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也較高，然而產生的影響與反省也比較深刻。

二、澳洲的青年公共參與

澳洲青年政策是陸克文前總理上任後的施政重點之一，為了解決目前青年所面臨的問題，政府投入許多預算協助青年發展，如國家建設復甦計畫(The Nation Building for Recovery Plan) 投入770 億元澳幣改善國家公

共建設，並藉以提供青年就業機會；關注國家計畫(The Caring for our Country program) 投入22.5 億元澳幣，這項計畫將結合環境的保育及修復；教育退稅(Education Tax Refund)投入44 億元澳幣，只要子女達到入學年齡的家長皆可報銷最高50%之教育開支，澳洲政府估計將有1300 萬個家庭受惠；青年津貼(Youth Allowance) 投入24 億元澳幣，協助正在學習、接受培訓或尋找工作的青年，並給予補助。

澳洲政府青年部門設於DEEWR(教育、就業與工作關係部)之下，其所推廣之澳洲青年論壇(Australian Youth Forum, AYF)，角色類似我國青輔會所設立的青年政策大聯盟。其中有不少設計與作法值得我國參考，茲介紹如下。

(一) 論壇背景介紹

2008 年3 月17 日青年部部長Hon Kate Ellis 宣布成立澳洲青年論壇，作為青年(15-24 歲)與政府部門的一個溝通管道，她認為政府的政策會影響到全國人民，因此希望透過辦理青年論壇傾聽青年們的聲音，並捲動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確保青年觀點受到重視，青年也可以透過網站及實體論壇表達自己的想法，即時反映青年對政府政策的建議或想法。此外，青年也可以自行選擇一個地方(社區、教室或住家)辦理小型論壇，青年所提出的政策與建議將作為政府未來施政的參考。政府除了辦理澳洲青年論壇之外，為了可以直接傾聽青年的聲音，並接近青年網路使用習慣，陸克文前總理在目前各種流行的青年網絡如Facebook、Twitter、Flicker、Youtube、Myspace 等建立帳戶，並設置專屬Blog，讓青年有機會與總理直接對話。

(二) 論壇組織運作

1、澳洲青年事務聯盟(Australian Youth Affairs Coalition, AYAC)

其前身為1999年成立的澳洲青年政策與行動聯盟(AYPAC)，2002年至2009年由於財政發生困難，因此改由澳洲政府資助4年160萬美金，是一個由政府出資並給予多項協助的基金會，目前是澳洲非政府組織青年事務的最高機構，主要工作為：

- (1)培養青年積極投入公共參與，確保青年聲音可以充分表達。
- (2)提供青年政策優先發展次序建議，並倡議對青年有益的議題。
- (3)辦理青年創業與就業楷模的經驗分享，作為青年投入職場的借鏡。

2、青年參與指導委員會(Youth Engagement Steering Committee)

隸屬澳洲青年事務聯盟(AYAC)，青年參與指導委員會由11個年輕人組成（6位代表青年領導組織，4位獨立青年，以及1位AYAC的領導人），年齡介於15歲至24歲，任期2年，但其中有3名成員任期4年。委員會成員充分反映澳洲青年的多種聲音(從鄉村到城市、原住民和非英語背景，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其主要工作為：提供部長對AYF未來發展的願景、青年參與活動意見諮詢，以及有關青少年重大議題建言等。

(三) 論壇辦理情形

1、youTHINK live & online(全國性論壇)

2009年11月12日在雪梨辦理現場與線上論壇，全國約有超過2000名青年參與這項活動，透過視訊與線上投票，讓所有的青年有機會參與全國性的討論，討論青年關注的三項議題為：「家庭與社區」、「就業與教育」、「看待自己與他人」，青年部長Hon Kate Ellis更親自出席並回應青年相關問題。

2、youTHINK: Your Say(地方性論壇)

2009年6月30日澳洲全國各地有超過30個地方辦理youTHINK: Your Say，約有1000多位青年參加，並環繞四項主題進行討論：「青少年無家可歸問題」、「經濟衰退對青少年的影響」、「青少年如何獲得政府服務」、「青少年對法律契約的概念」。

3、網路論壇

根據澳洲政府統計，AYF網站的討論議題約有1,000則回應，而且有超過90,000人次的點擊率，青年參與討論的話題多與自身相關，如：教育、工作等，也會探討有關身體意象(body image)一些問題。

4、自組論壇

論壇時間至少2小時，主要討論AYF所設定的7項發展議題：「賦權青年，塑造青年未來」、「支持青年的角色與功能」、「動員青年在社區的影響力」、「網際網絡安全使用」、「加強青年技能，促進青年就業」、「早期預警及管理，協助青年回歸正常生活」、「建立明確的法律概念」。此外由於只要完成註冊程序，並將申請表格回傳到AYF秘書處就可以辦理個人自組論壇，因此AYF僅提供論壇主持人一些通則性規範，對於自組論壇的辦理不會給予補助，也不會給予相關的培訓。

類似我國的現況，除了透過澳洲青年論壇進行公共參與之外，志工服務也是澳洲青年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澳洲環境優美，動植物景觀豐富，每年吸引上千名國際青年前往澳洲從事打工度假或志工服務活動。舉例而言，Conservation Volunteers Australia(CVA)是澳洲當地最著名的環保團體，其志工計畫提供全球人士參與。

志工的運作，在澳洲是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組織到公司企業的全面

性網絡，並重視彼此間的夥伴關係，因此志工服務可以稱得上是一項「全民運動」。CVA 是澳洲最大的非營利組織環保機構，1982 年在Ballarat, Victoria 成立「澳洲環保志工信託組織」(Australian Trust for Conservation Volunteers)，2000年獲聯合國授予「世界環境日獎」(World Environment Day Award)，並列入聯合國全球500 大榮譽榜，目前澳洲有21 個辦公室，紐西蘭有4 個辦公室，全職員工將近有160 人。CVA 每年約募集了2 千萬澳幣(約6 億新台幣)，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合作夥伴及個人的捐贈，少部分為政府補助及志工參與計畫的費用。

要參與CVA 環保志工很容易，完全憑青年的興趣自行決定，只要選擇前3 個有意願的地點、日期，以及計畫開始日期、希望投入計畫的週數(計畫最短1 週最長6 週以上)，並繳交計畫費用即可。而CVA 所提供的膳食與住宿均包含在計畫費用裡，如果不了解什麼樣的計畫比較適合自己，CVA 也會給予建議。但若是所選擇已經額滿，CVA 也會詢問是否更改日期或再選擇其他地區。每個計畫約有10 名志工，並由CVA 指派1 位受過專業訓練的督導人帶領，並指導如何安全使用各類工具及器材。志工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為自由活動時間，可安排個人活動。

CVA 每年有超過10,000 名來自澳洲和紐西蘭的志工進行服務，同時也吸引了超過2,500 名的國際志工前來澳洲，根據統計約有27%的國際志工來自美國，22%來自韓國，18%來自英國，而2009年則有4%的國際志工來自台灣。

CVA 國際志工招募的幾種方法值得我國借鏡：

- 1、隨時更新網站資訊，並維持CVA 的關鍵字在google 網站搜尋排名前10名。

- 2、建立網路媒合系統(Corporate Connect, Conservation Connect)提供志工可以依自己的需要與興趣迅速選擇服務地點，而此技術是CVA 與最大的合作夥伴TOYOTA 共同合作的成果，TOYOTA 在這個夥伴關係中，提供專業技術與資金的支援。
- 3、結合「環保志工」與「打工度假」活動，透過旅遊書籍、網站及媒體進行宣傳，每年約有1,000 多則關於CVA 的新聞在各大報章雜誌、廣播及電視露出，CVA 現在也透過微網誌(如Facebook)進行宣傳。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近年來在公共事務領域中一個重大的變遷是政府（government）角色的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強調公共治理（governance）的重要性。政府為中心控制一切的時代，漸漸被以公民參與，強調政策網絡的運作模式所取代。在公民社會的運作模式之下，一般民眾的公民意識、參與審議民主的能力，以及志願性組織的重要性都會持續增加。

在這樣的趨勢之下，青年公共參與的重要性更是與日俱增。青年參與公共審議的價值在其對參與者所產生的轉化作用。參與討論的過程，能夠帶來教育的效果，有助於提升青年關心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的道德品質。公共討論使參與者接觸、考量、反省各種不同的觀點與訊息，因而能夠提升公民的知能。除此之外，理性、共識取向的討論，使公民們超越私人的自利立場，而導向於關注公共利益。除了形成公益取向和積極行動的公民德行，公共審議也使公民們能夠發展自主判斷的能力與信心。這些，

因為公共審議而轉化、養成的公民能力與德行，正是一個蓬勃發展、運作良好的民主政體所需的要件。

隨著科技高度發展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所謂「公共參與」的內涵與運作的方式也形成一種變動的概念。傳統上以狹隘的政治參與作為青年是否積極參加公共事務的指標，這樣的觀念或許應該加以調整。如何透過各種調查研究，來更貼近青年人的生活形態與價值體系，從而設計出符合其需求的青年公共參與政策是政府未來必須面對的重大挑戰。

我國的青年公共參與政策在近幾年來有著許多突破性的作法。舉凡鼓勵青年積極投入志工服務、讓青年返鄉從事社區參與、與學校及社團合作推動公民教育，以及執行青年政策大聯盟，讓青年朋友能直接對於當前的社會問題與實際的公共政策有參與的機會等，都讓我國的青年朋友有機會從不同的面向參加公共事務。未來，在目前的基礎之上，應該持續配合公共事務運作模式的結構性變化，持續調整相關政策的內容，以培養出更能適應未來公民社會的青年。

參考文獻

青輔會（2010）。「青年需求調查報告」，青輔會編印。

青輔會（2009）。「澳洲青年志工及公共參與現況考察」出國報告。

青輔會（2008）。「韓國青年公共參與參訪」出國報告。

主計處（2009）。「9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9年10月24日取自官方網站，網址：<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97/a11/49.xls>

青輔會（2007）。《2007審議民主培力－高中種子教師培訓手冊》。臺北：青輔會編印。

- 林水波、王崇斌（1999）。〈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公共行政學報》，第3期，頁175-202。
- 林國明（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報》，第6期，頁61-118。
- 林暉月（2001），《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公共事務參與態度及方式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英明（1999）。《市民社會與地球村》。高雄：宏文館圖書出版。
- 洪泉湖（1998）。〈從政治學論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張秀雄主編。臺北：師大書苑。頁：273-307。
- 陳金貴（1992）。〈公民參與的研究〉，《行政學報》，第24期，頁95-128。
- 黃文陽（1995）。《民眾參與與公共政策制定－高雄地區？武營都會公園推動過程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秀雄（2005）。〈民主與民主公民教育〉，《公民訓育學報》，第16期，頁113-138。
- 廖添富、黃景裕（1995）。〈我國大學生公民態度之研究－樣本取自本部地區〉，《公民訓育學報》，第4期，頁109-127。
- 鄭錫錯（1993），《公民意識與公共組織結構慣性的關聯性》，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鄭惠文、謝宗學譯（2006），《商議民主》，臺北：智勝文化。（原著者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施能傑教授審訂）
- 蕭揚基（2000），《臺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1980). *Citizen*

- Participation in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 Washington, DC: ACIR.
- Arnstein, Sherry A.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 Barber, Benjamin.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hman, James.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ristiano, Thomas. (1997). "The Significance of Public Deliberation," pp. 243-277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hen, Joshua. (1997).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pp. 167-169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nnor, Desmond M. (1988). "A New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National Civic Reviews*. 77(3): 249-257.
- Dahl, Robert. (1971). *Polyarch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ewey, John. (195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m Co.
- EC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White Paper on A New Impetus for European Youth*, Brussel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 EC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3). *Follow-up to the White Paper on A New Impetus for European Youth: Proposed Common Objectiv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and Inform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response to the Council Resolution of 27 June 2000 regarding the framework of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the youth field, Brussel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Elkin, Stephen L. and Edward Soltan eds. (1999).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on. (1997). "The Market and the Form: Three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pp. 3-33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Elster, Jon. (1998). "Introduction," pp. 1-18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aron, James D. (1998).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pp. 44-68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tma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Kovacheva. (2005). "Will Youth Rejuvenate the Pattern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p. 19-28, in Joerg Forbrig ed. *Revisiting You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allenges for Research and Democratic Practice in Europe*.

Mill, John Stuart. (1991 [1861]).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p. 205-467 in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akley, P. and D. Marsden. (1984). *Approaches to Particip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itaker, G.P. (1980). "Coproduc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 Delive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0(3): 240-246.

第六章 國際參與政策

第一節 緒論

聯合國大會於 2009 年 12 月決議通過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為「國際青年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正視青年議題對社會和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以及青年參與決策的意義和價值，表明國際社會日後會將青年相關問題納入全球、區域和國家的發展議程，以「對話與相互瞭解」(Dialogu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為主題，致力於促進和平、尊重人權、跨文化的溝通和團結等目標。(Youth and United Nations, no date) 當世界各國政府正全力推動各項政策因應國際化之際，唯有確實掌握世界趨勢和全球社會發展以及其所衍生的各種國際議題，始能制定完善政策，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青年的價值在於其可期待性、可發展性和可延續性，政府投資青年並結合青年做為制定國家社會發展政策的夥伴，已經是國際發展趨勢，我國青年國際參與政策的研訂，當以此為基礎，培植青年國際競爭力，以期國家永續發展。臺灣要在國際上維持競爭力，必須青年們具有現代化的知識，以及宏觀的國際視野。因此馬總統提出「萬馬奔騰計畫」資助優秀青年出國進修、學習與交流，並在 97 年全國青年政策大聯盟全國會議中，特別鼓勵青年將參與公共事務做為重要選項，期勉青年多參與公共事務，為政府政策注入新的活水。

「國際參與」貴在行動力，因此，青年國際參與政策當結合具有延續性和發展性的參與行動為目標，充分發揮青年之動能，全面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打造一個具有臺灣特色的國際化社會。國際化的環境建構於整個社會結構，有賴於全體國民國際觀的提升，對國際事務有宏觀的觀點或深切

的體驗，透過教育等管道學習和溝通，建立和培養國際觀或國際視野，或是尋求國與國或人與人之間的相互了解。具有國際觀或是提升國際視野，需要掌握有效和正確的工具，並且對於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社會和環境，即在地文化，以及國際局勢有更多的了解，建立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創造一個更開放和多元的社會，藉此，放大青年的格局，接受與不同文化或國籍的人共同合作，追求一個超越個人和國家的公平和永續的世界。

回顧歷史，世界強權的發展都循著追求國際化的路線，從十五世紀的葡萄牙、西班牙開始，一路橫越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美國，以及俄羅斯、日本的崛起過程，各國成為強權的共同手段都是「向外擴張」，也就是「走出去，求生存，求發展」，看看外面的世界，尋求和世界接軌的管道。當時的強權靠的是海權和軍力掌控世界，生於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對國際化的需求有增無減，應該思考更多不同的管道和方法，強化國際競爭力。

美國的金融海嘯、海地的地震、冰島的火山爆發都驗證了全球化對世界所有人類的實質影響，已經不僅在言語上的討論或是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而已，而是已經對個人、社會、經濟、文化、宗教、價值觀、環境、世界秩序、國家和政府帶來極為嚴峻的挑戰，極需地球上每一份子的重視和參與。在這一個變動的世代，誰能掌握契機與提供問題解決的方法，誰就有機會躍上世界的舞台和各國好手齊聚一堂，相互較勁。這個世代的青年正處於一個競爭激烈的知識經濟（**knowledge-driven economy**）的時代，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新趨勢中，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儼然成為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培養和人力建設工作，培植具國際視野

的專業人才，使其為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和關鍵，我國在青年國際觀的培育工作上必須正視這個議題，才得以造就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臺灣青年。

我國政府各部會均積極的研擬各項政策，加速推動國際化的腳步，例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推動多元形式的國際參與，包括國際實習、國際志工、國際會議或是國際競賽、展演等活動，提供青年學子多元管道參與國際的機會。青年國際競爭力的提升可藉由青年積極的參與國際活動而達成，惟以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和青年參與國際活動的主客觀環境的限制，青年國際參與可以國家戰略格局和高度，制定完善政策，由政府提供管道、搭建平台，並由教育、英語學習、文化、國際觀以及開放的社會等五個層面著手制訂相關政策，以期有效的達成目標。包括：

- 一、國際化教育：加強青年對各國文化和對國際議題的認識，並加強自我表達的訓練。
- 二、增強外語能力，培植跨文化溝通人才：制定語言與文化（尤其是英語能力）學習之政策，培育出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 三、提升在地文化價值：找出臺灣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加上國際級的經營和管理，讓活動和文化深層結合，營造臺灣國際形象。
- 四、深化國際參與的意義：掌握國際組織脈動，鼓勵青年積極經營與特定國際組織的關係，爭取在國際組織中扮演要角。
- 五、建立開放、多元的社會：吸引更多國際活動來臺舉辦，推廣臺灣的專業與國際形象。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無論是鄰國新加坡、香港、韓國、日本，甚至英國和美國，對推動國際化或是提升青年國際觀等策略，政府都相當重視及高度的參與，並以戰略性的眼光和格局制定相關具體政策，從國際評比或是國家整體形象及國家競爭力看來，這些國家都獲得好評和實際成效。多年來，我國政府視「國際化」為重要施政目標，從政府相關部門所推動的各項計畫，可以感受政府相關單位對推動國際化的認真和努力。但是當其他歐美或鄰近亞洲國家都已經收成國際化的果實時，我們不應僅處於「如何」國際化的討論階段，宜經由檢視政府的政策和具體作為，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免於我國在國際化的舞台上被邊緣化。

我國政府相關部會推動有關國際參與活動和計畫項目繁多，除青輔會外，多以推動全人國際參與為主，僅就各項國際化政策其中可供青年參與的部分探討如下：

一、外交部

外交部為落實馬總統積極推動文化外交之政策，並增進我青年與各國青年領袖交流，爰積極擴大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茲分述如下：

（一）加強推動青年國際交流事務

1、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邀請友好國家具政務潛力青年訪華與我國青年進行交流，99年共有來自亞太地區、亞西地區、非洲、歐洲及中南美洲 282 位青年來訪。

2、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為落實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及加強「文化外交」政策，外交部於 98 年在 6 個太平洋友邦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活動，獲得豐碩成果。99 年擴大至各與我有邦交國家（教廷、海地除外），共有來自國內 13 所大學、21 個青年團隊，以夏令營方式分別赴各友邦與青少年學生進行 2 至 3 星期交流。活動主題為「國際青年大使－外交傳愛千里」，旨在彰顯我國大專青年投身國民外交，發揚志工服務精神，藉由往訪友邦與當地青少年交流，展現我國蓬勃的文化、創意與活力。各團隊回國後，舉行「2010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展示此行見聞對人生經驗之啟發與心路歷程，並籌編「2010 年國際青年大使」專刊，公布於「國際青年大使交流網站」，以利我國內相關師生間，或與曾進行交流之友邦青年等進行聯誼、交換意見與傳承經驗。本項交流活動不僅再次贏得友邦朝野高度肯定，對開拓我青年學生國際視野與增進個人歷練甚有裨益。

（二）推動國際化教育

1、「有禮走天下」系列活動：

請資深外交人員向各界講解外交實務及國際禮儀，98 年至 99 年 10 月已辦理逾 300 場次演講會，逾 30,000 人參加。發行並免費贈送「有禮走天下國際禮儀手冊」共 20 萬冊，將國際禮儀深植民間，並提升我國際形象。

2、全民外交研習營：

全民外交研習營班分為「一般班」及「菁英班」。「一般班」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為招訓對象，課程為期 1 日，以學員初步認識外交事務及國際禮儀為主；「菁英班」以社會從

業人士為對象，課程為期 2 日，以培養全民外交種子人才為目標。總體而言，參與之學員研習成果良好，尤其對我外交工作、活路外交政策及國際禮儀等有初步認識，有助促進各界人士瞭解我對外關係及拓展國際視野。本活動自 94 年開辦以來至 99 年 10 月，共辦理 77 場次，邀訓學員合計 11,486 人次，一般班共辦理 51 場次，學員 10,137 人（辦理情形詳如表 6-1）。

表 6-1 全民外交研習營歷屆活動彙整表

| 期別 | 日期 | 地點 | 梯數 | 參加人次 | 研習營種類 |
|-----|-----------------|----|----|------|-------|
| 第一期 | 94/03/07~08 | 台南 | 2 | 62 | 菁英班 |
| 第二期 | 94/03/14-15 | 台北 | 2 | 60 | 同上 |
| 第三期 | 94/04/28-29 | 台北 | 2 | 65 | 同上 |
| 第四期 | 94/10/28-29 | 雲林 | 2 | 100 | 同上 |
| 第五期 | 95/03/31-04/01 | 花蓮 | 2 | 90 | 同上 |
| 第六期 | 95/06/08-09 | 嘉義 | 2 | 61 | 同上 |
| 第七期 | 95/10/12-13 | 台中 | 2 | 52 | 同上 |
| 第八期 | 95/11/18-25 | 台北 | 3 | 1075 | 一般班 |
| 第九期 | 96/06/29-07/01 | 台中 | 3 | 554 | 同上 |
| 第十期 | 96/07/27,08/20, | 宜蘭 | 1 | 235 | 同上 |
| | | 花蓮 | 1 | | |

| 期別 | 日期 | 地點 | 梯數 | 參加人次 | 研習營種類 |
|------|-------------|----|----|------|-------|
| | 08/22 | 台東 | 1 | | |
| 第十一期 | 96/08/03-05 | 新竹 | 1 | 419 | 同上 |
| | | 桃園 | 2 | | |
| 第十二期 | 96/10/05-07 | 高雄 | 2 | 769 | 同上 |
| | | 台南 | 1 | | |
| 第十三期 | 96/10/13-14 | 台北 | 2 | 375 | 同上 |
| 第十四期 | 96/10/26-28 | 台北 | 3 | 420 | 同上 |
| 第十五期 | 96/11/09 | 台北 | 1 | 100 | 同上 |
| 第十六期 | 97/4/26 | 台北 | 1 | 215 | 同上 |
| 第十七期 | 97/04/27 | 基隆 | 1 | 195 | 同上 |
| 第十八期 | 97/05/24 | 桃園 | 1 | 221 | 同上 |
| 第十九期 | 97/05/25 | 苗栗 | 1 | 205 | 同上 |
| 第廿期 | 97/6/11-12 | 台中 | 2 | 132 | 菁英班 |
| 第廿一期 | 97/9/25-26 | 嘉義 | 2 | 130 | 同上 |
| 第廿二期 | 97/10/4 | 台中 | 1 | 230 | 一般班 |
| 第廿三期 | 97/10/18 | 雲林 | 1 | 199 | 同上 |
| 第廿四期 | 97/11/1 | 花蓮 | 1 | 104 | 同上 |
| 第廿五期 | 97/11/8 | 高雄 | 1 | 202 | 同上 |

| 期別 | 日期 | 地點 | 梯數 | 參加人次 | 研習營種類 |
|------|-------------|----|----|------|----------|
| 第廿六期 | 97/12/5 | 台中 | 1 | 409 | 同上 |
| 第廿七期 | 97/12/6 | 花蓮 | 1 | 259 | 同上 |
| 第廿八期 | 97/12/6 | 高雄 | 1 | 120 | 同上 |
| 第廿九期 | 98/4/11 | 台南 | 1 | 136 | 一般班(經貿班) |
| 第卅期 | 98/4/18 | 屏東 | 1 | 139 | 一般班 |
| 第卅一期 | 98/4/25 | 高雄 | 1 | 281 | 同上 |
| 第卅二期 | 98/5/2 | 宜蘭 | 1 | 118 | 同上 |
| 第卅三期 | 98/5/9 | 新竹 | 1 | 113 | 同上 |
| 第卅四期 | 98/6/6 | 花蓮 | 1 | 173 | 一般班(經貿班) |
| 第卅五期 | 98/7/4-5 | 台北 | 1 | 94 | 菁英班 |
| 第卅六期 | 98/7/18-19 | 台中 | 1 | 134 | 菁英班 |
| 第卅七期 | 98/9/5-6 | 高雄 | 1 | 152 | 菁英班 |
| 第卅八期 | 98/9/19 | 彰化 | 1 | 120 | 一般班(經貿班) |
| 第卅九期 | 98/9/26-27 | 桃園 | 1 | 138 | 菁英班 |
| 第四十期 | 98/10/10-11 | 台北 | 1 | 130 | 菁英班 |
| 第四一期 | 98/10/17 | 基隆 | 1 | 216 | 一般班 |
| 第四二期 | 98/10/24 | 南投 | 1 | 149 | 一般班 |
| 第四三期 | 98/10/31 | 台北 | 1 | 77 | 一般班 |

| 期別 | 日期 | 地點 | 梯數 | 參加人次 | 研習營種類 |
|---------|-------------|----|----|------|-------|
| 99 年/1 | 99/04/16 | 台北 | 1 | 222 | 一般班 |
| 99 年/2 | 99/05/22 | 台中 | 1 | 211 | 一般班 |
| 99 年/3 | 99/05/28 | 宜蘭 | 1 | 142 | 一般班 |
| 99 年/4 | 99/06/12-13 | 台東 | 1 | 106 | 菁英班 |
| 99 年/5 | 99/06/18 | 台南 | 1 | 231 | 一般班 |
| 99 年/6 | 99/07/14-15 | 高雄 | 1 | 100 | 菁英班 |
| 99 年/7 | 99/07/29 | 桃園 | 1 | 148 | 一般班 |
| 99 年/8 | 99/8/25-26 | 台中 | 1 | 120 | 菁英班 |
| 99 年/9 | 99/9/17 | 台南 | 1 | 231 | 一般班 |
| 99 年/10 | 99/9/25 | 花蓮 | 1 | 245 | 一般班 |
| 99 年/11 | 99/10/16 | 彰化 | 1 | 201 | 一般班 |
| 99 年/12 | 99/10/22 | 嘉義 | 1 | 263 | 一般班 |

資料來源：外交部，99 年 11 月

3、世界文化系列講座：

安排外交部現任或退休部次長、資深大使級代表、資深外交人員赴各大專院校講授各國文化、宗教、風俗等。自 98 年至 99 年 10 月，共辦理 38 場次，計有約 5,000 名學生參與聽講。

(三) 促進國際化交流各項措施

1、積極與各國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定：

- (1) 日本：我與日本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台日打工度假計畫」，每年有 2000 個名額，至 99 年 10 月我約有 2,621 名青年曾獲核發簽證。
- (2) 澳大利亞：我與澳大利亞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台澳打工度假計畫」，每年名額無限制，至 99 年 10 月約有 28,846 名青年曾獲核發簽證。
- (3) 紐西蘭：我與紐西蘭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台紐打工度假計畫」，每年名額 600 名，至 99 年 10 月約有 4,000 名青年曾獲核發簽證。
- (4) 加拿大：我與加拿大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台加青年交流（打工度假）計畫」，每年名額 700 名，至 99 年 10 月約有 500 名青年曾獲核發簽證。
- (5) 德國：我與德國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台德打工度假計畫」，每年名額 200 名。

2、增進國際學術交流：

- (1) 台灣獎學金：供邦交國學生來台學習中文及攻讀學位，自 93 年辦理至 99 年為第 7 屆，受獎人數超過 1,200 位。
- (2) 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99 年首次辦理，提供 120 位名額予邦交國具潛力人士來華修習 6 個月至 1 年之華語。
- (3) 台灣學人研究獎助金：99 年首次辦理，每年預計提供 30 位名額，鼓勵外籍博士候選人以上之人士，來華進行有關台灣、兩岸、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等各類議題研究，為期 3 個月至 1 年。

此外，外交部推動之「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係依據政府「全民外交」政策理念，並落實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由外交部及教育部所共同辦理之高中職學生英語競賽活動，旨在培育 E 世代之英語能力、國際視野以及對政府外交施政作為之認識，並提供高中職學生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果之機會，及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興趣與重視。

每年全國計有上百所高中組隊參加外交小尖兵選拔賽，參賽隊伍藉由英語才藝（話劇）表演、團體英語演講與益智問答（範圍包含國際禮儀、國際常識、人文素養）等競賽項目，選出前 10 名優勝隊伍。獲得優勝之前 3 名隊伍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寒（或暑）假期間赴國外參訪並與當地菁英、政要、青年學生交流，代表我國新生代赴海外從事國民外交。98 年計有 119 隊報名。

該活動已先後安排 23 支青少年隊伍前往新加坡、美國、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英國、梵蒂崗、義大利與澳大利亞等國參訪當地行政、立法機構、聯合國、世界青年聯盟等國際組織以及我國駐外代表處，並與當地高中生進行座談交流，不僅有助增進訪團青少年之視野，對宣傳我國優質形象甚有助益(參與同學參訪心得報告請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站 www.mofa.gov.tw)。另外，青年出訪亦有助推展我與駐在國雙邊交流，同時亦可強化國人對我外交施政作為之瞭解與支持。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相關國際化計畫包括：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亞洲紀錄片雙年

展、青年藝術家赴國外駐村、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版畫雙年展、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以及新人特區。以「青年藝術家赴國外駐村計畫」為例，從民國 89 年只有赴美、英兩國，後逐年拓展，加入法國、捷克與澳洲之藝術村，89 年至 99 年 7 月總計培育了 123 位藝術家出國駐村交流（詳見表 6-2），以軟實力拓展國際空間，是青年國際參與政策的具體表現，符合國際現勢並以文化展現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價值和不可取代性。除經費贊助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也直接與各駐村機構接洽安排駐村事宜，提供藝術家文建會之贊助證明及駐村機構之駐村證明俾便藝術家辦理簽證，協助製作藝術家簡介，提供藝術家攜帶至國外使用，並於藝術家出國前召開說明會，邀請曾經出國駐村之藝術家作經驗分享，在國外亦請駐外單位提供必要性或緊急狀況之協助，發揮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拓展國際空間的範例。該計畫有實質上之具體效益，出國駐村除增加藝術家與國外藝文人士互動交流機會外，駐村機構亦多能安排美術館策展人或藝評者與藝術家會談，藝術家駐村期間或之後，有機會受邀參展，有效拓展藝術家之國際視野、刺激藝術家之創作發展、提高臺灣藝術家於國際上之能見度。交流計畫不啻給青年藝術家磨練機會，提高藝術家於海外之曝光率，駐村藝術家人數和國家數亦逐年增加，實質帶動文化外交工作。

表 6-2 文建會歷年補助藝術家赴國外駐村統計

| 年度 | 駐村國家 (人數) | | | | |
|-----|-----------|----|----|----|----|
| | 美國 | 英國 | 法國 | 捷克 | 澳洲 |
| 89年 | 8 | 2 | | | |
| 90年 | 6 | 1 | | | |
| 91年 | 7 | 1 | | | |
| 92年 | 7 | | 1 | | |
| 93年 | 6 | | 1 | 1 | |
| 94年 | 6 | | 1 | 1 | |
| 95年 | 6 | | 5 | 1 | |
| 96年 | 6 | | 7 | 1 | |
| 97年 | 8 | | 6 | 1 | 1 |
| 98年 | 8 | | 6 | 1 | 1 |
| 99年 | 8 | | 6 | 1 | 1 |

資料來源: 文建

會。89-99 年甄選青年藝術家赴國外駐村統計。99 年 7 月 2 日整理自
http://www.cca.gov.tw/aboutcca/affairs200710_p3.html

三、教育部

「萬馬奔騰計畫」可說是我國政府最具體並且最具整合性與具戰略高度的一項推動「國際化」策略和提升青年國際視野之計畫，規劃於 4 年內資助 1 萬名青年出國進修、學習與交流，並延攬 2 萬名境外學生來臺進修、學習與交流，參與對象包括高中以上學生及社會青年。更在其教育政策中主張，基於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觀點，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以豐富臺灣學術內涵及開拓學生的視野，於 4 年內提供 3 萬個名額，給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之用，促使外籍生人數倍增，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並主張透過教育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積極推廣公益性的志工運動，使臺灣青年的熱情擴散於國內外所有需要幫助的角落。

教育部於 98-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中研提培育全球視野之世界公民的中程計畫，以為全面推動並落實政策目標之依據。為呼應國際化發展

之趨勢，達成促進國際交流、拓展青年學生國際宏觀視野之目標，透過推動「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外籍青年學生」等策略，建構全方位之體制，期使我國學子能具備國際視野，適應多元文化並掌握多種語言，為全球化社會中的生活與工作做好充分準備，並藉此促進教育國際化及培養國家所需之多樣化人才，特整合教育部、國科會、青輔會、僑委會及蒙藏委員會之資源，共同推動計畫。因本計畫而受益之青年學生 4 年〈98-101 年〉累計將達 6 萬以上人次，本計畫所需之總經費為 91.53 億元，分由相關部會預算項下支應，其中教育部 69.07 億、國科會 19.73 億、外交部 10 億、青輔會 0.66 億、蒙藏會 0.07 億，其分年之預算如下（詳如表 6-3）：

表 6-3 「萬馬奔騰計畫」各方案分年預算表 (單位：百萬元)

| 推動策略 | 分年經費 | | | | | 合計 |
|----------|-------|-------|-------|-------|-------|-------|
| | 97 | 98 | 99 | 100 | 101 | |
| 鼓勵出國留學 | 628 | 713 | 743 | 814 | 829 | 3,098 |
| 補助出國研習 | 338 | 560 | 686 | 765 | 858 | 2,869 |
| 推動國際參與 | 162 | 192 | 207 | 218 | 228 | 846 |
| 擴招外籍青年學生 | 701 | 751 | 780 | 798 | 810 | 3,140 |
| 合計 | 1,830 | 2,216 | 2,416 | 2,595 | 2,726 | 9,953 |

資料來源：教育部。萬馬奔騰計畫。99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50&pages=4

茲就本計畫之「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外籍青年學生」等 4 項推動策略做法和成效說明如下：

(一) 鼓勵出國留學

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期以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首要是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以及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其次係為提升國內研究人力之國際學術交流經驗，以期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主要目的。

具體措施為提供獎學金及留學貸款，如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獎學金（Erasmus Mundus Programme）、爭取外國政府提供修讀學位獎學金、設置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留學獎學金、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我國高級中學優秀數理應屆畢業生等，及以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預計每年將有 3,000 人次以上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

（二）補助出國研習

以補助出國短期進修及實習為主，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高級研究人才及專業人才，並鼓勵國內大學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辦理臺德、臺日、臺奧交換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選送華語教學系所研究生出國實習教學、補助法語系所學生赴法國實習華語教學、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培訓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

訓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補助博士後人員赴國外研究、任務導向出國研習(龍門計畫)及爭取新增美國國會圖書館典藏研究獎助金計畫等，預期每年選送 1,300 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三）推展國際參與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也能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

具體措施包括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參加會議、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高中職教育旅行等，預計每年將有 12,000 名以上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服務與交流，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學生參與國際社群機會。

（四）擴招外籍青年學生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青年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參訪及旅遊，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並使世界各地青年能認識臺灣、友好臺灣。

具體措施包括建置外籍學生資料庫資訊平台，以提供各校有系統管理輔導學生、掌握學生動態；寬籌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臺灣獎

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法語教學實習生及短期華語研習生來臺研習華語；強化留學臺灣資訊行銷如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教育資料中心、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規劃及推動「接待家庭系統計畫」，確保接待家庭服務品質；推動開發中國家大學校院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鼓勵大學校院訂定質量兼具之招收國際學生計畫；鼓勵頂尖大學開設短期課程及專業實習，吸引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來臺交流；延攬華人第二代訓練(候鳥計畫)及辦理內蒙古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等，預計每年將吸引 32,000 名以上外籍青年學生來臺就學、研習與交流。

四、僑務委員會

相關國際化政策包括「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和「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服務，提昇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童學習英語動機，增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僑委會自 2006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共計有 148 位美國及加拿大地區華裔青年志工來台分赴 9 個縣市、21 所國中(小)服務，嘉惠國內偏遠地區學童逾 1,000 人；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廣緒擴大辦理；2010 年共有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紐西蘭等 5 個國家，346 位華裔青年來台分赴 18 個縣市、50 所國中小服務，嘉惠國內學童計 2,488 人。

本項活動辦理 5 年以來，累計有 1,413 位華裔青年來台服務，國內受益學童計 10,222 人，成效卓著，廣受海內外好評，除成功引導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志願服務外，亦促進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之瞭解，達成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促進國際青少年交流，縮小國內城鄉差距，提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動機及創新僑教服務等具體目標。

(二)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並於出國研習期間深入僑社駐點學習，增進學員對政治、外交、戰略、文化及僑務等海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以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整體研習效益，落實增進青年國際視野與勉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二項政策主張，實現「萬馬奔騰」計畫由政府資助青年出國進修、學習與交流的青年政策，達到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擴展國內優秀青年國際觀之目標，僑委會與外交部、國防部於 98 年共同試辦，選送 10 位國內優秀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美國紐約、波士頓及舊金山等地區之大學修習「國際關係」、「國際事務」及「戰略研究」等領域短期課程，學員海外研習期間並結合駐外單位、僑界、美國政府部門及大學等機構共同參與，見習政府駐外機構之外交、文化及僑務等涉外實務運作，以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整體研習效益。

本項計畫對於開拓青年國際視野、增進青年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建立與僑界之聯結、增進對多元文化之體驗、尊重及欣賞與提供不同的角度瞭解國家情勢，具有實質意義。99 年由僑委會邀請

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青輔會、退輔會等單位共同參與，遴選 99 位學員於暑期前往全美各大主要城市進修，培訓課程設計方面亦朝多元化方向規劃，期達到以青年學生為媒介，透過與僑界龐大資源與人際網絡之結合，聯結草根性組織，強化對美國基層工作力量，達到提升國內青年國際視野及增進臺美關係等多元目標。除此之外，整合政府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國際化，避免資源浪費，擴大青年國際參與面向，為本活動重要價值。

此外，僑委會充分利用廣大海外僑胞為資源，辦理許多華裔青（少）年利用寒暑假返國服務學習等營隊，有助於廣泛提升青年國際觀的目標。

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因應全球化競爭，推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2008-2009 年）」，採行健全基礎措施、加強生活服務、推動 G2F 服務（Government-to-Foreigner）、投資國際人才等多項國際化策略措施，建構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有利條件及友善環境，提升臺灣全球競爭力。有關「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執行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摘要如下：

（一）推動三卡合一禮遇措施

98 年 1 月起開辦「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等三卡合一禮遇措施，提供簽證、快速通關、延長停留、居留、多次入出國或永久居留等多項友善措施。

（二）簡化與鬆綁投資及就業措施

推動投資稅務行政簡化及稅率優惠措施並成立跨部會投資單一窗口及申訴機制，簡化與鬆綁相關投資及就業措施。

(三) 推動多面向線上申辦 G2F

成立政府英文入口網站 (<http://www.taiwan.gov.tw/>) 營運中心，提升各機關外語網站品質，並提供即時生活資訊及分眾服務。

(四) 加強服務網站及熱線營運

擴充「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及「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熱線」功能，以中、英、日 3 語提供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整合服務。

(五) 首創國內區域型外國人協助中心

成立「新竹地區外國人協助中心」與「台南地區外國人協助中心」，結合當地大學及社會志工，提供外籍人士居留居住等綜合服務，開展我國整備國際生活環境的一新里程碑。

(六) 創設地方國際服務櫃台

協助 23 個縣市政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台相關計畫，總計對外籍人士服務達 14.4 萬餘人次，奠基我國地方政府提供國際級之服務量能。

(七) 推動英語服務標章

就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及交通運輸等 5 大業種、30 個業態之業者訂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輔導 714 家業者改善雙語設施標示、服務措施及雙語網站資訊，獲頒英語服務標章，提供外籍人士較便利的消費服務環境。

(八) 推動外語替代役

鼓勵小留學生返國服務，運用役男外語專長，協助地方政府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

(九) 培育地方國際人才

舉辦「全球在地化策勵營」，分公務人員班及地方產業班，培育地方優質國際人才。

(十) 整合建置道路雙語標示

協助 11 個縣市政府更新汰換道路標示牌，導覽解說服務系統，提供外籍人士適居易遊的友善環境。

(十一) 規劃推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探討國家競爭力與城市躍升力量的相關課題、城市衡量指標及推動策略，進行先期規劃，建置「城市競爭力知識網」(<http://glocalgov.nat.gov.tw/>)，有效擴散國內外城市治理知識與經驗，並建立全球城市網路連結，為城市發展提供新方向與作為。

(十二) 建置國際生活環境整合網 (<http://www.i-taiwan.nat.gov.tw>)

提供政府機關(構)雙語詞彙及建置規範等查詢服務，發行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 E-Newsletter)，介紹臺灣脈動及生活情報，分送外國人機構團體，加強訊息服務。

(十三) 加強政策宣導

委外製編外國人在臺中英文指南「外國人在臺生活指南」、「The Handy Guide for Foreigners in Taiwan」等，雜誌專刊如「展翅世界」、「遨翔全球」等，突顯在地特色，使外籍人士更容易融入臺灣社會，豐富社會多元價值。

根據研考會效益分析：98 年辦理「外籍人士對我國生活環境國際化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滿意度為 75.1%，較 97 年 67.9%，提升 7.2 個百分點(行政院研考會，98.12)，較 96 年 61.7%，提升 13.4 個百分點。顯見只要政策得宜，並確實執行，其成效必然彰顯。

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該會專職於青年輔導事務工作，在推行青少年國際參與工作上，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為目的，強調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包括：

(一) 「臺灣小飛俠」計畫—國際志工

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關心國際社會、及關懷本土發展，規劃推動「臺灣小飛俠計畫」，透過「區域和平志工團」的成立，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政策推動機制，推展國際志工多元服務方案，訂定「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鼓勵 18-30 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識技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需求服務，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台灣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95-99 年間，計補助 385 隊，4993 人赴海外 34 國家服務。此外，並與僑委會共同推動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識技能，協助推動海外僑校業務，並促進台僑青年互動，擴展台灣青年的國際視野及關懷世界的用心。96-99 年間，計補助 66 隊，244 人赴東南亞僑校服務。

(二) 青年海外實習計畫

98 年首度試辦與 NPO 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讓青年有機會赴國內 NPO 之海外服務據點、分會或有合作關係之國際網絡組織參與實習，並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企業、大專院校實習，98-99 年計補

助 113 位青年有機會提早參與國際工作場域，了解國際事務的決策及執行過程，培植國際事務人才，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三）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

因應聯合國鼓勵青年全球化發展，以及身為世界公民一員，鼓勵青年國際參與是青輔會培力青年主要施政之一，95-99 年來共補助 87 隊青年團隊。該計畫以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為主，結合青年組成行動團隊，參與並學習國際組織計畫，將國際交流所見所學心得加以運用並進行議題倡議，更期望可持續加強與國際組織後續的合作，並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國際行動。

（四）其他青年國際參與服務

青輔會也規劃青年國際事務研習、青年國際志工訓練等培力課程，讓青年藉由授課或彼此分享獲得相關知能；組團或獎助青年參加或舉辦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如參加 APEC 青年論壇、青少年會議、赴以色列參加環境領導力會議、GYSD 親善大使團赴亞洲地區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及交流等，讓青年增進國際視野，建立跨國友誼；建置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年國際交流資訊及分享平台；與銀行合作推出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提供欲到國外自助旅行、遊學或打工度假的青年小額貸款機會。

近年來，青輔會針對我國青少年所規劃設計的活動，深受青年朋友喜愛，從每年數千青年的參與，以及每年近萬位青年瀏覽專屬網頁，可看出我國青少年朋友對於國際參與的渴望和興趣。青輔會 95-99 年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情形和成效如下（詳如表 6-4）：

表 6-4 95 年至 99 年 6 月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統計表

| 項 目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1-6 月 |
|-------------------|-------------------|--------------------------------|----------------------------|---------------------------------------|--|
|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 39 隊，361 人 | 73 隊，721 人 | 83 隊，973 人 | 84 隊，1490 人 | 106 隊，1448 人 (報名 130 隊) |
| 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隊 | — | 5 隊，16 人 | 15 隊，43 人 | 26 隊，75 人 | 20 隊，110 人 (報名 49 隊) |
| 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 | 13 隊 | 15 隊 | 18 隊 | 23 隊 | 18 隊，88 人 (報名 35 隊) |
| 青年參與海外實習 | 5 人 | - | 1 人 | 45 人 補助 28 人 與 NPO 合作 17 人 | 69 人 補助 33 人 (報名 53 人) 與 NPO 合作 36 人 (報名 302 人) |
|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 66 人 | 89 人 | 146 人 | 159 人 | 134 人 |
| 項 目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1-6 月 |
| 組團參加 APEC 等青年會議活動 | 19 人 | - | 5 人 | 14 人 APEC 4 人 以色列 5 人 德國 5 人 | 2 人 APEC 2 人 |
| GYSD 親善大使團 | 赴新加坡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 | 赴日本東京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 | 赴馬來西亞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 | 赴韓國首爾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 | 赴日本東京進行青年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 |
|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 | - | 120 人 | 1 場，90 人 | 3+1 場，240 人 | - (8~9 月辦理) |
| 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 - | - | - | 4 場，397 人 | 12 場，960 人 |
|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 - | 會員 623 名，瀏覽人數 51,041 人次 (該年 12 | 會員 3,455 名，瀏覽人數 143,786 人次 | 會員 8,117 名，瀏覽人數 19 萬 9,926 人 | 會員 9,444 名，瀏覽人數 23 萬 1,388 人 |

| | | 月建置) | | | |
|--------------------|---------------|---------------|---------------|---------------|---------------|
| 獎助青年參加或舉辦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 | 40 個大專院校及 NGO | 48 個大專院校及 NGO | 40 個大專院校及 NGO | 80 個大專院校及 NGO | 87 個大專院校及 NGO |
| 編印國際人才交流叢書 | 6(本) | 1(本) | 1(本) | 1(本) | - |

資料來源: 行政院青輔會。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統計表。99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nyc.gov.tw/1016-16.php>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一、加強國際化教育

我國九年一貫課程開始重視國際觀的培養，要求將「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作為學生基本能力，強調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深切體認世界為一體的地球村，培養互相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就是非常好的作法，但同時，我們的基礎教育應該要開始注重自我表達的訓練，才能在國際舞台上獲得更多機會。在高中至大學階段，制定政策鼓勵學生善用寒暑假期間，積極參加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國際化相關的培育訓練或實地從事國際參與的機會，例如：搭配課程授予學分，於寒暑假期間由國內各高中職或大學整合資源，共同開設赴外國上課或實習的課程。僑委會每年推動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似亦可研擬藉由華僑邀請外籍友人一同來臺，讓海外華僑來臺尋根，並提前規劃邀訪外國籍朋友一同來臺學習或作客；華裔青（少）年返國服務學習等營隊，宜考慮分散返國華裔營隊活動地點於全國各地，與外交部之「菁英國際人才培育」做區隔，將「國際活動」普及化，有助於廣泛提升青年國際觀的目標。

「國際觀」已成為國家發展性重要指標之一，更是一國競爭力的來

源，對於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性更加顯著。因此，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臺求學也應列為政府重點工作，以亞洲國家為例，隨著亞洲各國經濟的崛起，各國政府為了打造、吸引優秀人才，紛紛將高等教育當作是國家發展重點項目之一。分別推動強化國際交流（官方、學術、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交流）、開拓國際視野（透過學校與媒體提供的國際視野）、吸引國際人才（制度、設施、城市魅力上的吸引力）、提高外語能力（學校教學及日常生活中的外語條件）等國際化政策。大學很明顯在國際化方面可有重大貢獻，如建立校園國際化的指標，包括：有利於國際交流（含外籍師生來臺與本地生出國）的體制與環境、有利開拓國際視野的課程（含開授各種全球性議題的課程、外國語文相關課程及以英語為媒介之授課）（廖咸浩，2010）。馬總統在 98 年 11 月治國週記中曾提及：「大學國際化，世界走進來」，表示「大學國際化」可引進外國優秀學生，帶入多元的文化刺激、培養學子的國際觀以及厚植外交的軟實力。臺灣的高等教育必須儘快與國際接軌，增加臺灣的競爭力，不只要留住人才，還要向外延攬人才，才能真正讓我們在未來的國際競爭中立足而不致於潰敗（總統府治國週記：大學國際化 世界走進來，98）。教育亦可以當作行銷國家的產品，臺灣近年來的發展足以透過教育做為許多國家的借鏡，美國的國力強盛對世界影響力這麼大，與每一年有數十萬的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有很大的關係。這些留學生也為美國帶來一百五十多億的年收入，所以教育本身也可以是一個產業。馬總統在治國週記中提到：「從國際競爭角度來說，臺灣的高等教育不能再封閉了，大家看看現在世界各國大學評比，國際化程度是非常重要的項目，臺灣如果走目前這條路，當然是慢慢地國際化，我們希望速度能稍快一點，把行銷臺灣—Study

in Taiwan 放出去，讓更多優秀學生來。」

近年來世界先進國家均從高等教育著手，來提升國家競爭力，如英國之大學撥款委員會、美國高等教育司之專案基金，日本、德國均提供專款協助重點大學發展，韓國則以每年 2,000 億元（相當新台幣 58 億元）推動 7 年期智慧韓國頭腦 21 工程（BK21），並以漢城大學排名世界 100 名內為目標。日本亦提出大學結構改革方針，以創設 30 所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領域）為目標。而美國加州政府規劃之 4 跨校研究中心，則以每年每中心 1 億美元（相當新台幣 35 億元），4 年為期提供補助。歐盟則自 1994 年即開始投注相當經費於基礎研究計畫，未來將再投入於奈米相關研究 13 億歐元，相當新台幣 455 億元（蕭富元，2006）。我國政府所推動的四年（98 年-101 年）整合性「萬馬奔騰計畫」，則於 98 年度補助 22 億元，補助青年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詳如表 6-5），雖然起步晚、經費少，但只要方向和做法正確，預期成效會是充滿期待的。

基於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觀點，政府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以豐富臺灣學術內涵及開拓我們學生的視野。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最新公佈的統計，自 1975～2007 年，全球的國際學生（大學以上）人數從 8 萬人增加為 270 萬人，成長幅度近 350%。2007 年，平均每 100 人，即有 2 人出國留學。至今，全球的國際學生大約將近 300 萬人。逐年增加的國際學生，成了各國大學積極爭取的對象。國際學生人數與所占比率，成了衡量國際化成績的重要指標，更是決定了各大學在世界排名的關鍵數字。根據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s Agency，HESA）資料，2002～2009

年，英國的國際學生人數累積達到 190 萬人（吳凱琳，民 99）。比較亞洲四小龍之外國留學生數（詳如圖 6-1），可看出其競爭性，我國在這個國際化指標的項目上，尚有努力的空間。

表 6-5 政府鼓勵國際化之教育措施

| 國家 | 政府鼓勵國際化之教育措施 |
|-----|---|
| 台灣 | <p>1. 獎學金：各部會提供每名受獎人獎學金待遇如下：</p> <p>(1) 外交部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並提供來臺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p> <p>(2) 國科會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p> <p>(3) 教育部獎學金：大學部及先修語文每月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研究所每月新臺幣 3 萬元。</p> <p>2.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p> |
| 新加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學生學費減半 2. 東協獎學金 (ASEAN Scholarships) 3. 新加坡政府獎學金：免除學費、生活津貼、畢業後需留新服務六年 4. 新加坡政府允許畢業于南洋理工學院等政府高等學府和部分考獲 NTC--2 證書的學生，申請就業準證，繼而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再進一步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 5. 留學簽證辦理容易，所需資料簡便、辦理時間短。適應年齡的範圍寬 (從 6--30 歲、從小學至大學)。 6. 增加高等教育預算 7. 國際化歷來為新加坡三所綜合性大學之最重要目標 8.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提出 10 年內吸引至少 10 所世界頂級大學到新加坡來設立分校，新加坡僅用 5 年的時間就達成目標。 |
| 南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優秀自費留學生獎勵，計劃提供 1 年兩次的高額獎學金、文化體驗及與專業學者交流的機會 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預計 2012 年底將達到 10 萬人，並降低各學校錄取門檻。 3. 提供 2 倍的國際學生獎學金項目，共 3000 項 4. 降低留學簽證門檻 |
| 香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 東協獎學金 (ASEAN Scholarships) 3. 降低國際學生錄取門檻 4. 放寬非本地學生之就業限制 5. 陸續設置更多獎學金 |

資料來源：吳濟華、陳錦麗，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研究，取自
<http://pam.nsysu.edu.tw/data/taspaa/e/E3-1.pdf>

以教育部官網資料顯示，近 5 年（94-98）外國學生來臺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總人數仍僅約 3 萬多人，如扣除僑生人數，則外籍學生人數僅約 1 萬 9 千餘人（詳如表 6-6），且大多數集中於亞洲地區國家（約 11,800 人），歐洲地區國家（約 2,300 人）和美洲地區國家（約 4,300 人，其中約 3,000 人來自美國和加拿大）（詳如圖 6-2）。以大學教育國際化之理想而言，國際學生比例約占全國大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一，差距仍顯過大。而我國出國留學人數則不見成長，反而下降，以統計數字中我國三萬多人所留學國家，集中於已開發國家、歐、美、澳、紐和日本為主，如以國家國際化政策而言，略嫌偏頗，宜適度配合國家發展及外交政策，除顧及重要國家外，可考量依國家發展重點，培植相關專業或語言人才，例如東南亞國家或新興國家等。

再者，媒體本身對於國際事務的重視程度，也深深影響青少年對於國際事務的關注程度。政府宜以立法及勸導的方式與媒體合作，讓媒體增加國際事務的報導跟分析。另外，在校園內也可以增加學生了解國際事務的管道，例如通識課程的設計、紀錄片播放、主題展覽、專家學者的演講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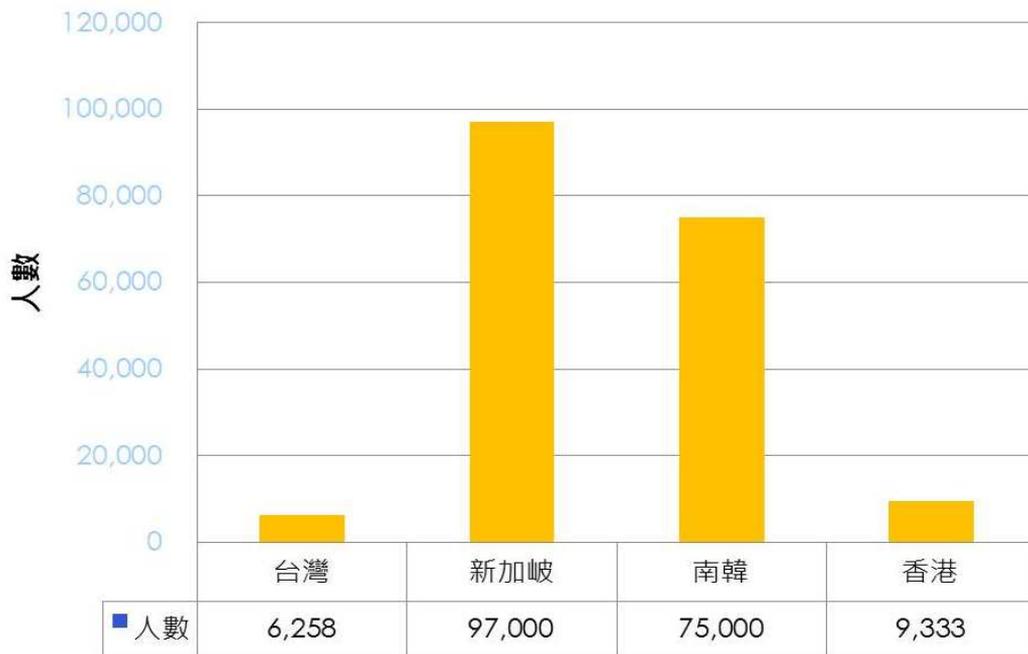


圖 6-1 東亞各國國際化程度--大學國際學生數（2009）

表 6-6 外國學生來臺人數統計

| | 總計 (1)+(2) +(3)+(4) | 正式修讀學位者 | 交換生 (正式修讀學分者) | 大專附設語文中心修讀華語文者 | 僑生 | 短期研習或遊學者 | 個人身分選讀生 | 境外專班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98 學年度 | 33,948 | 7,764 | 1,732 | 11,612 | 12,840 | 1,021 | 237 | 421 |
| 97 學年度 | 30,067 | 6,258 | 1,732 | 10,651 | 11,426 | 1,021 | 237 | 260 |
| 96 學年度 | 27,738 | 5,259 | 1,441 | 10,177 | 10,861 | 922 | 224 | 95 |
| 95 學年度 | 24,511 | 3,935 | 1,121 | 9,135 | 10,320 | 916 | 329 | 24,511 |
| 94 學年度 | 21,678 | 2,853 | 771 | 8,182 | 9,872 | 497 | 161 | 21,678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 2010/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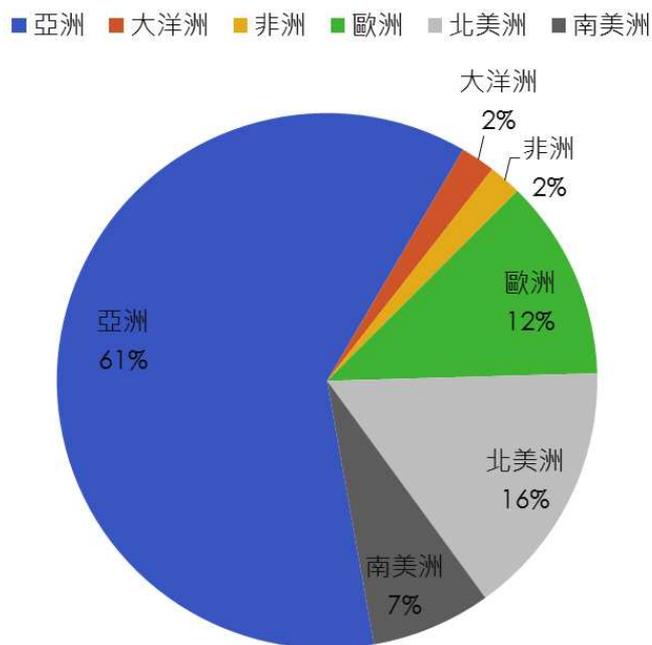


圖 6-2 外國人在華留學分佈圖

二、增強外語能力，培植跨文化溝通人才

全面提升國人外語能力（尤其是英語力），鼓勵青年學習第二、甚至第三外語，是國際參與和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依據馬總統「愛臺十二建設」中第五項「智慧臺灣」推動策略中「人才培育（**Manpower Cultivation Plan**）」列有「強化語文、閱讀及資訊能力」工作項目。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外國人在臺生活最需要協助事項及本國人英語能力提升之核心問題，研擬「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2010-2012年）（行政院研考會，2009），其計畫目標：提升國人英語力，培育世界觀與國際對話能力新國民，強化國際服務力及城市全球連結力，加強臺灣全球競爭力。期望藉此計畫，迎頭趕上國際化目標，將臺灣推向國際舞台。

臺灣不夠國際化，其中國際人才不足是主要因素。而英語能力的缺乏正是我國被認為國際人才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臺灣各級學校積極地推動全面英語教學課程，藉以達成國際化目標，希望藉此吸引國際學生，沒有足夠的國際學生就很難創造國際化的環境。英語能力是決定自身吸收課程多寡的關鍵，如果沒有相當程度，就會形成學習壓力，因為溝通、學習困難都是來自於語言障礙，亞洲許多國家近年來的國際競爭力提升或是經濟的崛起都和英語有極大的關係。

例如印度經濟的迅速崛起，跟他們流利的英語程度息息相關，若非如此，很難在貧窮落後的條件下，卻能在全球服務業外包及電腦軟體產業中獨占鰲頭。南韓政府積極推動英語教育，說明英語力之於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美國以訓練國際人才和語言著稱的蒙特瑞國際研究學院（**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的口筆譯研究所學程中，韓國學生占最大比例，因為他們受到韓國政府高度鼓勵前往這所學院就讀，韓國李明博總統希望在 2013 年立下一個里程碑，讓英語普遍適用於各類課程。南韓近 5 千萬人，面積 9.9 萬平方公里的國家與人口，花費 42 億美金在改善英語教育上，超過美國將近 25 倍（高希均，2010）。歐盟的國家語言政策，說明歐洲學童都必須遵守「二加一」的規定，除了要學本身國家的母語及英語以外，還須加學另一種外語。在這樣的戰略目標下，歐洲成功地培養全民的多語習慣（Roxanne, 2010）。

以非英語系的國家來看，新加坡將英語列入官方語言之一，且多年來持續推動講標準英語運動。韓國是個經濟全球化程度很高的國家，政府有鑑於國民英語能力不足，因此極為重視英語教育，推行從小學三年級起就

開英語課、建造英語村、大量培植及引進外籍教師，及以英語教學等各種措施，藉以提升英語力。在韓國就業市場上，英語實力成為就業的必備條件，在升職和確定年薪時，反應英語能力的職業占 70%~80%。根據韓國三星集團的經濟研究所發表的《英語經濟學》的報告指出：2006 年，韓國在英語教育方面的投資相當於韓國當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2%，約當年韓國教育預算的 47.5%，而且絕大部分是學生家庭投入的課外輔導費（周慧菁，2005）。

日本近年來亦逐漸感受到英語能力的壓力，2008 年教育顧問小組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促進中小學英語教學報告。馬來西亞更是大力推動英語教育，包括 2007 年啟動「超越邊界（Beyond Borders）」教育計畫，推動小學英語教學，並以國產英語卡通運用於兒童英語教學；2008 年由馬來西亞科技大學研發的線上英語學習系統 MyLinE(The Online Resources for Learning in English) 正式在馬來西亞公立高校投入使用，能夠為學生提供提升英語交際能力所需的自主學習資源，包含三大類：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通用交際英語（English for General Communication）和休閒英語（Rest and Relax with English）。2009 年初更實施英語師資的培訓包括送往海外大學訓練英語教學，以增加師資數量及提升英語教學品質；另鑑於國內大學生因英語能力不足造成就業困難的情形，提出建議在大學畢業前應實施長達半年的特定英語訓練（周慧菁，2005）。

香港與新加坡的英語普及度高，在多項國際評比中都顯示其國際化程度領先臺灣許多，也因此能吸引更多優秀的外籍專業人士前往就業。英語

的重要不僅止於溝通，更是用以掌握最新概念與第一手國際資訊的工具，透過英語直接吸收國際間最新的訊息，才能為臺灣企業或個人帶進源源不絕的創意。如果無法自主性地用英文掌握第一手來源知識，就只能得到慢一步的資訊、被選擇性報導的國際新聞，甚至可能吸收因翻譯誤差而產生的錯誤訊息。學習英文不只是可以寒暄或是應付考試而已，還要可以在專業上陳述己見，在國際議題上侃侃而談，掌握話語權（陳超明，2010）。

知識經濟的時代，如果因為英語力的不足，將會直接削弱國家的國際競爭力。臺灣許多人才在國際間發光，成為國際性的焦點人物，除了個人的才華外，多半是透過國際媒體以英語在國際間報導而聞名，英語溝通表達能力的不足，受到國際矚目的機會就會降低，英語力是成就國際人才的捷徑。為了提高臺灣競爭優勢，行政院在 2009 年 9 月通過「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將以 3 年的時間，投入超過新台幣 5 億元預算，全面提升臺灣英語力，儲備臺灣在國際競爭的本錢。臺灣英語教育已實施數十年，然而英語溝通運用能力仍顯偏低，根據調查，臺灣在幾項主要國際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明顯低於許多亞洲國家，其中又以英語溝通能力最需要加強：如以亞洲國家多益成績表現為例，2008 年臺灣多益平均 533 分排名亞洲第 8，中國大陸平均分為 636 分，反而超過韓國 604 分，顯示出中國對英語的重視和國際溝通能力已大幅提升，若針對我國主要經貿競爭對手日本、韓國做比較，我國學生英文能力和日本相差不遠但卻仍落後於韓國之後（詳如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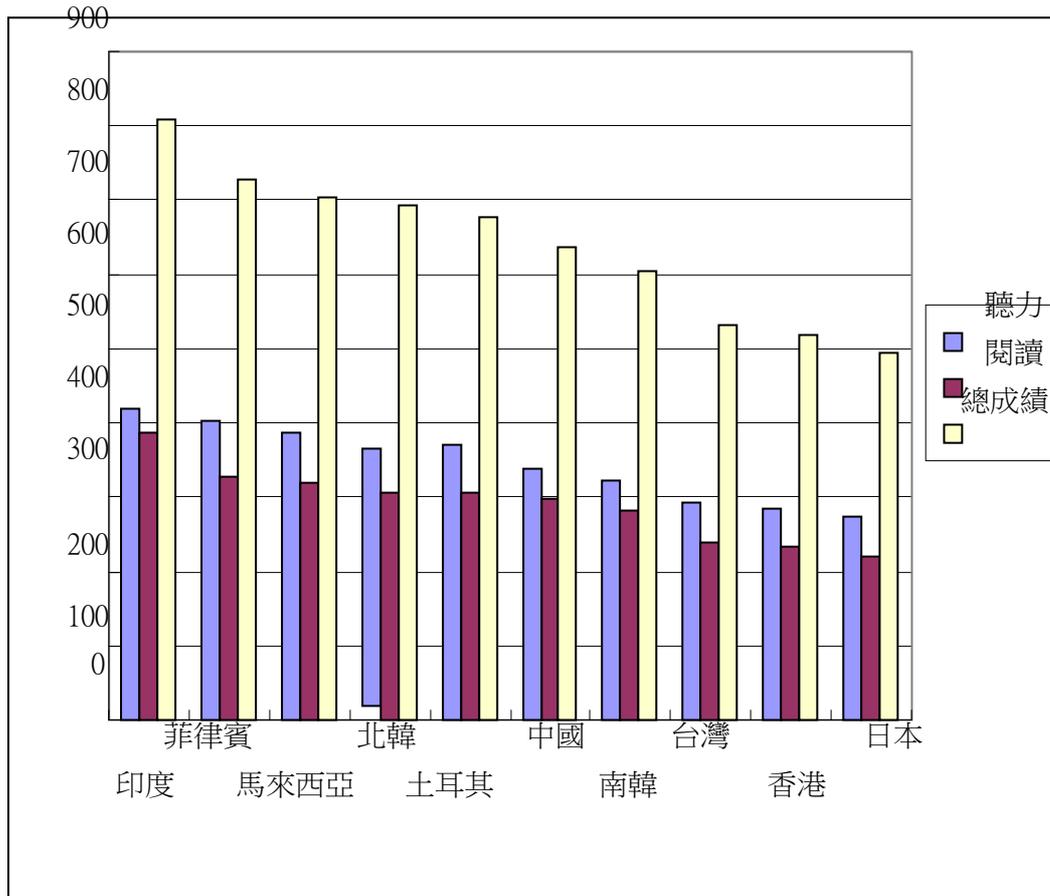


圖 6-3 2008 亞洲國家多益平均成績比較

根據國際經驗，多益分數超過 700 分，代表能參與進行英語會議，而超過 800 分代表可獨自代表公司以英語對外進行合約或協議，但要能夠代表公司與「來自英語系」國家的合作單位對合約或協議進行交涉，並有權力做出最後決定者，英文能力則需要在多益 900 分以上。對於跨國企業，員工的英文力，不僅要能基本交談，更必須以英文進行談判交涉，才是跨國企業重視的價值。例如法國雷諾（Renault）汽車對於管理人員的要求是多益 750 分。該公司曾經將多益超過 900 分的人集中在一個專門做企業購併（M & A）的部門，雷諾在併購日產之後，特別將雙方多益 900 分以上的員工集合成為對口單位，加速文化差異的法、日兩企業的溝通效率。

要成為跨文化人才，必先具備跨語言的溝通力，才能掌握外國人語言中的情緒或文化（彭作奎，2010）。當其他亞洲國家英文力快速提升，臺灣職場人才的英文力，光是「好」已經不夠，而是要「卓越」，真正深入理解外國人的思考邏輯。達成此一目標的方法，可以從進入外商磨練做起，也可以藉由旅行或閱讀來了解外國文化，甚至選擇在國外居留一段時間。韓國現代汽車在進入國際市場之前，都會先派遣韓國籍幹部深入了解體驗該國文化，並要求在派駐國國內出差，不得搭乘飛機，以自行開車方式體驗派駐國開車文化，作為現代汽車設計的參考依據。

儘管英語學習生活化是最有效的學習方式之一，但在臺灣，除了部分涉外的產業、政府機構與學術機構人員，大部分的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英文的機會不多，因為這些英語表達方式對學生的生活而言並不具任何情境意義（*contextual meaning*）（彭作奎，2010）。政府應制訂政策加強國中、小學學生「說英語」的訓練，降低紙筆測驗的要求，從小培養用英語表達的習慣和自信。在法國與德國，雖然當地語言仍是大眾所使用的語言，但其人民的英語能力卻普遍比臺灣學生來得好，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歐洲的地緣關係，各國人民往來頻繁，英語為各國間溝通的主要語言，所以英語溝通能力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因此，如果學校能創造國際交流機會讓學生參與相關活動，例如：國際志工服務與交流、交換學生、國外企業與學術機構參訪、舉辦各種國際性會議或活動等，必能大大的提升學生的語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現今，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人才的需求倍增，就是希望能夠藉由強化職場人士語文能力並拓展視野，相互了解不同國家與種族間的溝通模式與

觀念，以求合作順利，減少誤解。因此，技職院校的英語教育應該同時重視學生語文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國際觀的養成。語言與文化關係密不可分，語言本身內含文化並具備了傳遞文化的功能，因此國際觀的養成必須透過多元性、活潑化的語言與文化相關之教學活動以及實際的國際交流機會才能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這將是技職英語教育必須努力的方向，以期培育出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涵蓋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文化創意、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等，著眼於全球市場與國際競爭，須要具備世界觀與國際對話能力的人才，才能強化產業國際服務力。歐洲與中國大陸的工商業與學術機構紛紛合作開設各種語言與文化學習的課程，亦即期望達到相同的目的。

三、提升在地文化價值：全球在地化 vs 在地全球化

繼「資訊產業」後，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第四波經濟動力，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TTAD）的 2008 年創意經濟報告，全球各區域創意產業外銷比例，亞洲地區有 39.4% 成長。依行政院文建會統計，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由 2002 年時 4,353 億元，至 2007 年時已成長至 6,329 億元，營業額增加 1,976 億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7.73%，較我國同期 GDP 年平均成長率 3.7% 高。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方案」，願景為「臺灣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主軸有二：建構友善發展環境、推動六項產業旗艦計畫。預期未來 5 年內六項旗艦產業總值將達 1 兆元，增加就業人口 20 萬人。

檢視文建會近年來致力於在地文化與國際面向有關的推動包括：

（一）地方文化館

具體貢獻及成效包括：活化閒置空間、提供地方文化據點、展現地方文化活力、提升地方生活品質，案例眾多，如台北市樹火紀念紙博物館、桃園縣基國派老教堂文化館、台南縣楊達文化館、嘉義縣刺繡文化館等。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舉辦國際交流展或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專業人士及珍貴之國外藝術家作品來臺，增進我國地方青年國際視野、提升辦理國際活動能力，提供對外學習場域與機會，例如：臺北縣立鶯歌陶瓷館之國際陶藝雙年展、工作坊等。

（二）亞洲紀錄片雙年展：

文建會自 87 年創辦「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每雙年舉辦競賽影展，並於隔年辦理得獎影片巡迴展。紀錄片雙年展至今即將邁入第七屆，在歷屆策展團隊、主辦單位的努力耕耘之下，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已成為繼日本山形紀錄片影展後另一亞洲知名國際紀錄片影展，如 97 年第六屆雙年展參與競賽報名影片便多達 618 部。影展規劃 11 個專題單元，放映 115 部紀錄片，觀影人次達 6 萬 5 千人。

每屆雙年展規劃不同的專題，將紀錄、刻劃臺灣在地文化、政治制度、社會結構等生活情境，以最真實的影像方式與國際對話，讓國際看見臺灣；又影展引介國際優異的紀錄片作品觀摩，不僅拓展國內紀錄片工作者創作視野、更使國內觀眾獲得更寬廣的世界文

化概念，讓臺灣走入國際。影展活動提升了臺灣紀錄片環境的實力與活力，亦是國人躍上國際發聲與培養國際世界觀的舞台。

此外，透過影展的一系列相關活動，開拓國人視野，並學習國際知識與文化。另每屆紀錄片雙年展持續而穩定地培養了一批青年志工，不但達到文化教育向下扎根之效，同時協助影展活動的進行以及接待國際貴賓的經驗，也大大增進青少年的國際觀。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展將是臺灣面對國際重大發展的契機之一，因其牽涉面廣闊，除要充滿在地文化思維特色亦要積極面對國際市場產業競爭，此領域將廣泛的激勵臺灣新一代創作者面對全球發展趨勢（設計、流行、電影等），勢必在推展過程中孕育青年創意者能更具國際觀點與眼界。

政府或公部門在提升青年國際視野的工作上應該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如何營造臺灣國際形象，政府應該更有效、積極、開放地整合所有資源，更大量的納入青年的創意和活力，共同找出臺灣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臺灣的文化產業不缺人才，但缺舞台，近年來政府搭起舞台，推廣「一鄉鎮一特色」，讓許多鄉鎮都活了起來，如果能以在地文化特色加上國際級的經營和管理；讓活動和文化深層結合，並思考如何引起不同語言和不同文化背景人士的共鳴。

國際競爭力評比對於臺灣對華人社會貢獻上頗為肯定，認為臺灣確實保有正統華人文化並且為華人社會培育出許多相當傑出的人才。雙語能力結合全球在地化，即在全球戰略，國民的雙語能力達到跨語言、跨文化的

一定水平，臺灣將有更多的人才出現在國際舞台上，臺灣企業的品牌文化優勢以及臺灣社會的草根力量優勢才能轉化成為「在地全球化」及「全球在地化」的更大優勢（王星威，2010）。

四、深化國際參與的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的行政運作和擔任要職

當政府不斷地為青年學子創造和國際接軌的機會，提供各種管道給予不同專業年輕朋友國際參與機會的同時，我們也應該要思考的是，那些努力爭取到出國或參與國際活動的青年們，他們的下一步呢？政府如何量化他們的國際參與經驗為國際化政策所產生的變化？政府相關部會大量地投入人力和經費推行國際化政策，應該要明確建立評估績效的方式，確保計畫實施的效果與調整，維持國際參與交流的永續性。但在後續人才留用工作上卻仍未見具創建性的跨部會整合，「國際人才庫」應順勢建立，包括培植參與國際組織行政運作或是參選國際組織幹部的人才，以及代表國家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和活動的人選，免於各項努力流於各單位行政「業績」的形式。

政府部門或是獲得國際參與機會的青年們，在規劃或是參與之前，應該先認識國際青年組織成立宗旨和活動性質，進而尋求加入組織成為會員，並積極爭取參與組織行政運作，擔任重要幹部等職位。例如：聯合國訂定 8 月 12 日為國際青年日，每年的這一天都會在官網上選訂一項議題開放給全世界青年朋友（聯合國的青年定位於 15 至 24 歲之間），提供意見和發表言論。自 1995 年起即創造了世界青年行動計畫（World Program of Action for Youth, WPAY），於每年聯合國大會中檢視執行成效並制定 5 年為期的工作目標，透過「青年就業網」讓青年參與解決青

年就業問題的價值。青年就業網是通過設立青年協商小組來把這項承諾制度化，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諮詢意見和指導，並與聯合國高層小組互動，並提供決策意見，支持青年參與擬訂、執行和審查國家行動綱領，幫助政府建立國家青年協商機制，在決策過程中提供與青年有關的意見和專門知識。青年協商小組積極支持青年參與和積極參與的方法，包括制訂和落實青年參與機制；由主要國家動員青年團體，鼓勵他們組成網絡，向政府和聯合國機構國家辦事處推薦，提高他們參與國家政策制訂過程的機會。他們的參與促成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的青年就業工作中有更多的聲音為青年們說話，有更多人接受他們。

國際性組織和活動甚多，每年均有多場國際活動在世界各地舉行。也有相當多的國際組織遊走各國間，為實現他們的理念、理想而努力。對於國際參與的新手，在選擇從事國際參與或參加國際活動時，應該對國際組織或國際活動有所了解，方得使自己的熱情、理想有適當的回應。認識國際組織可以從下列面向切入，包括：

（一）認識國際組織的類別和性質

每一個國際組織都有它的成立宗旨和目標，大致可分為：

- 1、遊說：例如歐洲之歐洲青年論壇（European Youth Forum）
- 2、宗教：例如歐洲之青年基督民主聯盟（Young Christian Democrats）
- 3、政治：例如美國之美國青年議會（American Young Congress）、歐洲之歐洲青年議會（European Young Congress）、具政黨色彩之國際青年社會主義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Socialist Youth）和國際青年民主聯盟（International Youth Democrat Union）等。

- 4、人才培育：例如美國之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Young Political Leaders，ACYPL）或是最近成立的國際領袖基金會（International Leaders Foundation）等。
- 5、文化交流：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International Cultural Youth Exchange，ICYE）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其宗旨為透過各國青年的交換計畫，藉由跨文化的學習與了解，促進文化交流與世界和平。每年有超過 600 位青年參與 ICYE，在 30 多個國家從事文化交流與義工活動。目前 ICYE 有 35 個會員國，總部位於德國柏林，同時也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ECOSCO）、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政府組織（UNESCO-NGO）... 等國際性組織的會員，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國際性文化交流組織。
- 6、特定議題：針對特定專業性質而設立之國際組織，包括醫療、社會工作、環境保護等青年組織。

(二) 了解組織會活動之贊助者，以確切掌握其組織之宗旨或活動目的。

(三) 研究組織或活動之影響力。以歐洲青年論壇為例，該組織成立於 1960 年代，他們最引以為傲的事蹟就是促成歐盟成立。其成立宗旨為：

- 1、提升青年社會參與和決策過程
- 2、正面影響青年政策制定
- 3、鼓吹青年政策
- 4、促進歐洲各國之間互相了解
- 5、加速歐洲整合和認同

目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27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等 19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會議與活動，我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簡表可參考外交部官網（www.mofa.gov.tw）。我國除積極參加已加入之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亦致力於推動參與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截至 2009 年度止，臺灣參與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已達 2,164 個，其總數及分類別如下（詳如表 6-7）：

表 6-7 臺灣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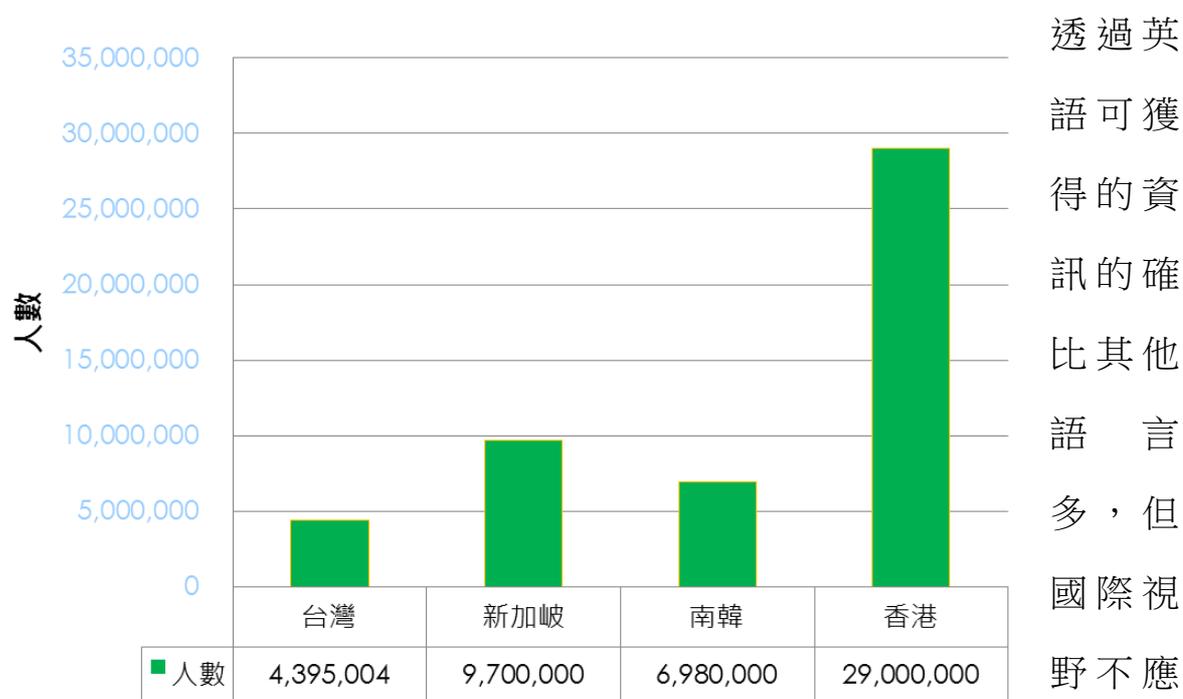
| 組織類別 | 團體數 |
|---------------------------|------|
| 宗教、哲學、慈善、人道、社會福利、殘障類 | 291 |
| 環保、能源、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水利類 | 353 |
| 科技、醫藥、衛生、交通、觀光類 | 514 |
| 教育、學術、新聞、文化、原住民類 | 376 |
| 國會、民主、人權、公共政策、研究發展、法政、志工類 | 181 |
| 工商、金融、財經、電機類 | 244 |
| 一般國民外交類 | 4 |
| 婦女類 | 33 |
| 反毒、青少年（女）活動、兒童類 | 16 |
| 體育、童軍、休閒娛樂類 | 152 |
| 總計 | 2164 |

資料來源：外交部，我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簡表，取自

<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2189&CtUnit=569&BaseDSD=7&mp=1>

五、建立更開放、多元的社會：吸引更多國際活動來臺舉辦

唯有開放、多元的社會，才能培養出真正具有國際視野、競爭力和創造力的人才。因此，國際化的觀念必須恢復其「多元」的本來面貌，雖然



透過英語可獲得的資訊的確比其他語言多，但國際視野不應該窄化

成具備

圖 6-4 東亞各國國際化程度—觀光旅遊人數（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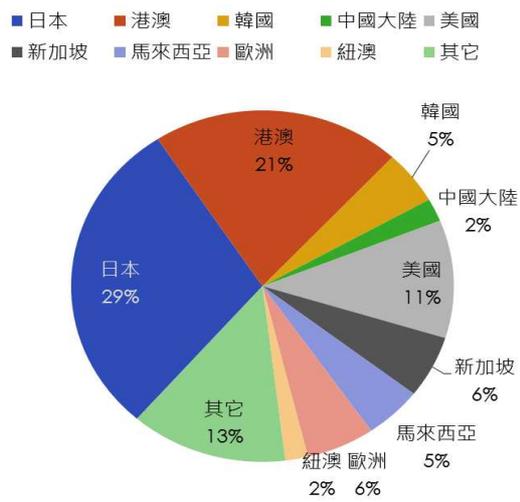


圖 6-5 98 年 1-12 月主要客源旅客來臺比率

英語能力或以美國或強國觀點看世界，語言的學習有助於為我們打開通向不同文化的窗口，但必須能通向多元的窗口，才能獲得多元的文化刺激。高希均博士（99）認為，「越開放的地方越有競爭力，以美國為例，因為開放讓全世界優秀的學生和人才到美國深造發展，所以能吸引第一流的人才和資金聚集。」他也說，傳統與現代並存的社會，包容並蓄就是多元，相互排擠就成了守舊。一個社會應採取開放的態度才能吸引人才、資金及資訊，國家才會進步。加上善用臺灣軟實力，臺灣的地理位置、人文素養、民主制度、自由經濟、熱情好客的性格、眾多活躍的民間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以及遍佈全球的愛鄉僑民都是我們軟實力的重要資源。此外，擴招境外學生，促進國際交流，吸引更多外國觀光客或商務客人，是推動社會國際化，更是達成臺灣社會開放和多元的具體辦法，和其他亞洲三小龍國家，南韓、新加坡和香港之外國觀光客比較（詳如圖 6-4），我國在「開放」政策上，仍須加強，另外外國觀光客源主要集中於亞洲國家，歐美國家旅客人數偏低，應再審思對策（詳如圖 6-5）。

當全球籠罩在金融海嘯所衍生的不景氣當中，第三產業的興起彌補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營收下滑。其中，會議產業可牽動多元化的產業發展，亦可有效提升國家之國際知名度、學術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等無形價值，因此各國政府皆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軟硬體設施，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爭取國際會議在該國舉辦。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s)的統計分析顯示，國際會議舉辦地點已逐漸由歐美地區往亞太地區轉移的現象，而全球輪流舉辦的會議逐漸減少，但是亞太地區內部輪流舉辦的國際會議卻逐年增加，實

為我國發展會議產業的機會。以亞太地區而言，新加坡、韓國、泰國、香港、澳門、中國、印度等當地政府，無不大興土木建造國際級大型會展場地，同時亦提供許多優惠措施支持在當地舉辦之國際會議，以賀寶芙亞太地區高階經理人教育訓練會議為例，韓國首爾不惜提出免費出借場地作為誘因，以爭取該會到當地舉辦；補助款方面，澳門政府甚至提出每年 6,500 萬元澳幣經費，不限當地業者提出申請至澳門舉辦國際會議之補助。

臺灣發展會議產業之優勢在於具備多元文化與豐富的自然環境、NGO（非政府組織）活躍於全球各個角落、我國的醫學科學工程，以及多項產業具備極強的國際競爭力等，因此經濟部近年積極協助民間組織爭取國際會議到臺灣舉辦，希望藉由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可以吸引國際商務或專業人士來臺消費，並由這些國際人士推廣臺灣的專業與國際形象（詳如表 6-8）。雖然會議類型不同，但是任何一種會議皆會為會議舉辦城市帶來住宿、餐飲、交通、觀光、購物等立即的經濟效益，因此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推動國際會議在當地國家舉辦（臺灣經濟研究院，2009）。

表 6-8 臺灣舉辦大型國際活動整理

| 活動名稱 | 辦理時間 | 特殊效益 |
|-----------|------------------|-----------------------|
| 太平洋國際觀光節 | 99.1.30-2.12 | 23 國電視轉播 |
| 臺灣國際蘭展 | 99.3.6-3.15 | 24 國參展觀摩 |
| 臺灣國際影視博覽會 | 96.11.1-12.8 | 31 國參展 |
| 台北聽障奧運 | 98.9.5-9.15 | 101 國參與 2 萬人以上國際訪客 |
| 高雄世界運動會 | 98.7.16-7.26 | 103 國參與 2098 人參賽 |
|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 99.11.6-100.4.25 | 估計總經濟效益高達 168 |

| | | |
|--|--|---|
| | | 億 |
|--|--|---|

2010 年國際競爭力評比中，新加坡前 3 個表現最好的指標，分別是「國際化」、「教師整體素質」和「國家投入教育經費」，新加坡將自己定位為亞洲教育的中心（hub），正是認知到多元開化的社會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而香港是以「國際化」、「教師整體素質」、「學術聲譽」為前 3 項最佳指標。與新加坡相同，香港也是相當國際化的環境，它從英國教學體系發展而來，在後期發展過程中，借重美國的管理經驗，國際化發展程度快。香港為了吸引人才，也採取許多新的辦法吸引各國頂尖人才。例如，優秀學生到香港念博士，可申請每個月港幣 2 萬元（約新台幣 8 萬元）的獎學金；另外，在香港唸書的外籍生，可留在香港 1 年找工作，找到工作、住了 7 年（包含就學的 3 或 4 年）以上後，就能申請成為香港公民，與美國留才的辦法相似，香港擁有自由、開放的環境，其來有自。香港的大學教授，約有 50% 來自其他國家，因而孕育出以英美式文化為主的大學環境。「國際化」，是所有教授會提到的香港高等教育特色（盧昱瑩，民 99）。

以新加坡大學校園為例，一個大學彷彿聯合國般熱鬧，這些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民族，在新加坡匯集，讓本土學生隨時接觸多元觀點。多元背景的教師，能帶給學生多元文化的觀點，對學習來說是一大幫助。高希均博士（2010）說：「越開放的國家，將越有競爭力」（More open the society is, more competitive the city becomes.），社會夠開放能幫助國家吸引五種能力：(一)優秀人才力；(二)龐大資金力；(三)最新科技力；(四)最新資訊力；(五)豐富物資力；而這些正是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能力。我國政府

應可思考以臺灣為中心，每年舉辦之國際青年會議或活動，結合臺灣青年學子寒暑假完整的空檔，規劃聚集國際青年來臺的年度性之文化活動，將組織總部和秘書處建立於臺灣，提供臺灣青年以主人名義和外國青年接觸，可同時建立我青年朋友的自信心，亦可為我國青年建立以臺灣為中心之國際網絡，建構我青年學子之國際責任。以「歐洲暑期大學」(European Summer University)為參考架構，成立「亞洲暑期大學」(Asian Summer University)，以舉辦文化性、聯誼性之國際青年活動，每年固定邀請外國青年和旅外華僑青年學子來臺，落實我國政府青年國際參與的政策。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新世紀的青少年應以成為一位成功的國際村的一員為目標，而一位成功的國際村的成員必須具備專業與人文素養。此外，還要有下列核心技能：第一、有好的外語能力、尤其是英文。其實英文已不只是一種外語，而是一種「國際語文」，是國際上溝通的工具。第二、國際村的人必須要了解並欣賞不同的文化。文化沒有高低，只有異同的程度，瞭解並包容不同的文化才能擴充視野，適應新世紀的國際化競爭，美國富強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能包容接納不同地區的人才與文化。第三、要了解及遵守國際禮儀及共通的規範，這些修養是未來國際溝通所必須遵守的準則，也關係個人是否能被國際社會接受。第四、要關心國際新聞時事，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當然還要熟悉自己專業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第五、要建立和國際溝通的管道，多結交國際朋友，擴大國際網絡。

每一個新時代的到來，青年都是時代改革的領航者，同時也是新觀念

的見證人，青年的態度決定了國家未來的走向。現今臺灣社會價值觀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而改變，看似捉摸不定，但決定整個國家、社會與個人的關鍵因素其實很單純，就是「態度」。在新一代臺灣青年的身上，我們看到許多可貴的「態度」：多元創意、改革創新、人道關懷等，都能讓我們在面對各種試煉時，禁得起考驗。具備正面的態度也就具備了國際競爭力，政府應該在既有的基礎上，未來持續透過更多的青年國際參與的活動，培植具有國際視野之青年人才，並搭建平台使我國青年與國際青年永續接軌，培養我國青年國際思維，建立資源整合之國際組織網絡，讓青年國際參與行動得以永續發展。世界青年（15-24 歲）人口約占全世界人口 18%（2009），世界強國及國際組織皆致力於提升青年對國際事務的參與，讓青年提出其想像、理想、活力及願景，使我們的青年變得更具競爭力，進而帶動國家競爭力的提升。臺灣邁向國際化的努力看得見，但更重要的是有一套完整、可行的青年國際參與政策，拓展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和大量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各領域人才，方能使臺灣成為一個真正國際化的社會，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參考文獻

天下雜誌（2009）。《關鍵談話，21 篇推動改變的重要發言》。台北：天下雜誌。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9)。〈總統府治國週記：大學國際化 世界走進來〉，上網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取自總統府網頁
<http://weekly.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無日期)。〈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上網日

期：2010年6月20日，取自僑委會網頁：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2982&Level=C&no=29>

82。

外交部(2009a)。〈歐部長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外交業務報告〉，上網

日期：2010年6月20日，取自外交部網頁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7433&ctNode=1810&mp=1>

外交部(2009b)。〈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上網日期：2010年6月20

日，取自外交部網頁 <http://www.taiwannngo.tw/faq.asp?>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無日期)。〈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上網日期：

2010年6月20日，取自青輔會網頁

<http://www.nyc.gov.tw/index.ph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日期)。〈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

上網日期：2010年6月23日，取自研考會網頁

(http://www.i-taiwan.nat.gov.tw/c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0&Itemid=2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8)。〈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上網

日期：2010年6月23日，取自研考會網頁

(<http://www.rdec.gov.tw/lp.asp?ctNode=12919&CtUnit=2469&BaseDSD=7&mp=100>)

李雪莉(2006)。《翻轉舊韓國》。台北：天下雜誌。

吳凱琳(2010)。〈積極跨國研究，名利雙收〉。《天下雜誌 Career 特

刊》，38: 181-182。

周慧菁（2006）。《孩子，我要你比我更國際》。台北：天下雜誌。

高希均（2010）。〈自己向國際接軌〉。《English Career 臺灣英語文教育與國際化的挑戰》，32:50-51。

陳超明（2010）。〈企業英語力與國家競爭力〉。《English Career 臺灣英語文教育與國際化的挑戰》，32: 53。

彭作奎（2010）。〈技職體系之英語教育-國際觀的培養〉。《English Career 臺灣英語文教育與國際化的挑戰》，32: 34-35。

廖咸浩（2010）。〈談大學國際化之策略思維〉。《English Career 臺灣英語文教育與國際化的挑戰》，32: 38-3。

賴明詔（2010）。〈臺灣的大學國際化教育面臨的挑戰〉，《English Career 臺灣英語文教育與國際化的挑戰》，32: 29-32。

盧昱瑩（2010）。〈華人圈最佳大學〉。《天下雜誌 Career 特刊》，38: 147-149。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無日期)。〈教育統計之國際比較〉，上網日期：2010年6月20日，取自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無日期)。〈臺灣產業聚落發展競爭力全球第一〉，上網日期：2010年6月20日，取自經濟部網頁：

<http://twbusiness.nat.gov.tw/asp/superior15.asp>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無日期)。〈臺灣競爭力國際比較〉，上網日期：2010年6月20日，取自經濟部網頁：

<http://twbusiness.nat.gov.tw/asp/superior15.asp>

臺灣經濟研究院(2009)。〈台經社論：舉辦國際會議為臺灣打開世界之

窗〉，上網日期：2010 年 6 月 27 日，取自臺灣經濟研究院網頁
<http://www.tier.org.tw/comment/tiermon200908.asp>

Roxanne(2010)。〈打造國內與國際雙贏局面的國合會〉。《English Career 臺灣英語文教育與國際化的挑戰》，32: 44-45。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全球 TOEIC 成績統計資訊〉，上網日期：2010 年 6 月 25 日，取自多益英語測驗臺灣區官方網頁
<http://www.toEIC.com.tw/stat.htm>

United Nations. (2010). *Youth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July 19, 2010, from <http://social.un.org/youthyear/>

World Economic Forum. (no dat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9-2010*. Retrieved June 25, 2010, from
<http://www.weforum.org/en/initiatives/gcp/Global%20Competitiveness%20Report/index.htm>

第七章 勞動參與及就業政策

第一節 緒論

在國際勞工組織(ILO)探討青年就業的網站資料中，提到以下一段話：

青年是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一個成長階段，在這個階段中，青年渴望確保未來的發展，進而能為家庭、社區和社會貢獻一己之力。這是一個關鍵的階段，足以影響一位青年未來是否能從事一個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Productive and decent work)。在未來 10 年間，全球預計有 1 億青年將進入勞動市場工作，如何提供他們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將是各國政府與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儘管，各國政府可採取將更多青年送入學校就讀的策略，但當其從學校畢業後，卻不盡然能開創出足夠的就業機會，而讓每位青年順利獲得一個生產力和尊嚴兼具的工作 (ILO, 2010)。

毫無疑問地，這段話說明青年就業的重要性，以及點出當前青年從學校畢業後與就業接軌的困難與挑戰。

國際勞工組織(ILO)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將年齡層 15-24 歲定義為「青年」。與國際比較，我國勞動市場的發展，以 2009 年為例，在青年勞動參與方面，我國 15-24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僅有 28.6%，較其他先進國家偏低甚多，但至 25-29 歲我國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已較先進國家為高(詳表 7-1)。在青年失業率方面，我國青年失業率低於歐美先進國家，但高於日本與南韓；但若就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平均失業率相比，我國無論是在 15-24 歲或 25-29 歲，其比值僅低於南韓，但高於其他先進國家(詳表

7-2)。實際上，與全體平均失業率相比，近幾年來我國 15-19 歲青年的失業率約維持在 2.5-3 倍水準，20-24 歲維持在 2.5 倍，而 25-39 歲則維持在 1.5 倍，顯示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國青年失業率呈現下降趨勢(詳表 7-3)。

據此，本文將僅針對 15-24 歲青年的勞動參與、就業與失業狀況與問題加以討論。

表 7-1 勞動力參與率的國際比較(2009 年) (單位：%)

| 區域別 | 全體平均 | 15-24 歲 | 25-29 歲 |
|---------|------|---------|---------|
| OECD 國家 | 73.3 | 48.1 | 80.1 |
| 歐盟 19 國 | 72.7 | 45.9 | 83.1 |
| G7 工業國 | 76.8 | 52.0 | 82.7 |
| 我國 | 57.9 | 28.6 | 85.8 |

資料來源：OECD，2010。

表 7-2 失業率的國際比較(2009 年)

| 區域別 | 全體平均 (%) | 15-24 歲 | | 25-29 歲 | |
|---------|----------|---------|-------|---------|-------|
| | | 失業率 (%) | 與全體之比 | 失業率 (%) | 與全體之比 |
| OECD 國家 | 8.2 | 16.7 | 2.0 | 10.4 | 1.3 |
| 歐盟 19 國 | 9.0 | 19.6 | 2.2 | 11.7 | 1.3 |
| G7 工業國 | 8.0 | 16.4 | 2.1 | 9.9 | 1.2 |
| 美國 | 9.3 | 17.6 | 1.9 | 10.6 | 1.1 |
| 日本 | 5.0 | 9.1 | 1.8 | 7.1 | 1.4 |
| 南韓 | 3.6 | 9.8 | 2.7 | 7.1 | 2.0 |
| 我國 | 5.9 | 14.5 | 2.5 | 8.8 | 1.5 |

資料來源：OECD，2010。

表 7-3 我國 15-29 歲青年失業率(民國 89-98 年)

(單位：%)

| 年 別 | 全體總平 均 | 15-19 歲 | 20-24 歲 | 25-29 歲 |
|--------|-----------|---------|---------|---------|
| 89 年 | 2.99 | 9.04 | 6.89 | 3.77 |
| 90 年 | 4.57 | 13.64 | 9.65 | 5.46 |
| 91 年 | 5.17 | 14.59 | 11.31 | 6.46 |
| 92 年 | 4.99 | 13.84 | 10.95 | 6.26 |
| 93 年 | 4.44 | 13.00 | 10.44 | 5.69 |
| 94 年 | 4.13 | 11.97 | 10.33 | 5.75 |
| 95 年 | 3.91 | 11.46 | 10.10 | 5.92 |
| 96 年 | 3.91 | 11.13 | 10.56 | 5.87 |
| 97 年 | 4.14 | 11.42 | 11.89 | 6.38 |
| 98 年 | 5.85 | 13.55 | 14.67 | 8.7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民 98。

不僅我國如此，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研究，2009 年 OECD 國家青年(15-24 歲)與全體失業率之比平均是 2.0 倍。雖然不同的 OECD 國家的表現有其不同，卻都顯示出青年要比成年面臨更高的失業風險。在 OECD 國家中，德國的表現最佳，前述失業率之比只有 1.5 倍；究其原因，應該是德國學徒制(Apprenticeship system)能夠成功地降低青年的學用落差，進而達到就業接軌的目的。在多數 OECD 國家的該項比值都是介於 2-3 倍之間，但丹麥、芬蘭、義大利、南韓、紐西蘭、挪威和英國等 7 個國家則介於 3-4 倍之間；冰島與瑞典的表現較差，該項比值則高達 4 倍以上。瑞典的問題相對嚴重，應與其青年所從事的工作多屬短期性有關，對這些從事短期性工作的青年而言，所面對的就是職場上「後進先出」(Last-in First-out)人力資源運用法則 (Scarpetta et. , 2010)。

根據 2009 年資料顯示，自金融海嘯發生後，多數 OECD 國家青年的失業問題更加惡化(詳表 7-4)。據估計，在金融海嘯期間 OECD 國家的失業青年約增加 4 百萬人，其中西班牙增率最高，較 2008 年增加 13.3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這些失去工作者中多數從事短期工作，其中又以青年所占比率最高 (Scarpetta et., 2010)。

表 7-4 OECD 主要國家 15-24 歲青年失業率 (單位：%)

| 國家別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澳大利亞 | 12.8 | 12 | 11.4 | 10.7 | 10 | 9.4 | 8.9 | 11.6 |
| 奧地利 | 6.2 | 7 | 9.7 | 10.3 | 9.1 | 8.7 | 8.1 | 10 |
| 比利時 | 17.7 | 21.8 | 21.2 | 21.5 | 20.5 | 18.8 | 18 | 21.9 |
| 加拿大 | 13.6 | 13.6 | 13.4 | 12.4 | 11.6 | 11.2 | 11.6 | 15.3 |
| 丹麥 | 7.4 | 9.2 | 8.2 | 8.6 | 7.7 | 7.9 | 7.6 | 11.2 |
| 芬蘭 | 19.5 | 20.4 | 19.5 | 18.9 | 17.6 | 15.7 | 15.7 | 21.6 |
| 法國 | 20.2 | 18.3 | 19.7 | 20.2 | 21.3 | 18.7 | 18.1 | 22.8 |
| 德國 | 9.8 | 10.6 | 12.6 | 15.2 | 13.6 | 11.7 | 10.4 | 11 |
| 希臘 | 26.8 | 26.8 | 26.9 | 26 | 25.2 | 22.9 | 22.1 | 25.8 |
| 匈牙利 | 12.6 | 13.4 | 15.5 | 19.4 | 19.1 | 18 | 19.9 | 26.5 |
| 冰島 | 7.2 | 8.2 | 8.1 | 7.2 | 8.4 | 7.2 | 8.2 | 16 |
| 愛爾蘭 | 9.3 | 9.4 | 9.3 | 9.7 | 9.8 | 10 | 12.5 | 25.9 |
| 意大利 | 26.3 | 26.3 | 23.5 | 24 | 21.6 | 20.3 | 21.3 | 25.4 |
| 日本 | 10 | 10.2 | 9.5 | 8.6 | 8 | 7.7 | 7.2 | 9.1 |
| 韓國 | 8.5 | 10.1 | 10.5 | 10.2 | 10 | 8.8 | 9.3 | 9.8 |
| 盧森堡 | 7 | 10.9 | 16.9 | 13.7 | 16.2 | 15.2 | 17.9 | 17.2 |
| 荷蘭 | 5.4 | 6.7 | 8.6 | 8.8 | 6.9 | 6.3 | 5.6 | 7.3 |
| 紐西蘭 | 11.8 | 10.5 | 9.7 | 9.7 | 10 | 10.1 | 11.4 | 16.6 |
| 挪威 | 11.5 | 11.7 | 11.7 | 12 | 8.6 | 7.3 | 7.5 | 9.2 |
| 波蘭 | 43.9 | 43 | 40.8 | 37.8 | 29.8 | 21.7 | 17.3 | 20.7 |
| 葡萄牙 | 11.6 | 14.5 | 15.3 | 16.1 | 16.2 | 16.6 | 16.4 | 20 |
| 西班牙 | 22.2 | 22.7 | 22 | 19.7 | 17.9 | 18.2 | 24.6 | 37.9 |
| 瑞典 | 12.9 | 13.8 | 17 | 22.3 | 21.3 | 18.9 | 19.4 | 25 |
| 瑞士 | 5.6 | 8.5 | 7.7 | 8.8 | 7.7 | 7.1 | 7 | 8.2 |
| 美國 | 12 | 12.4 | 11.8 | 11.3 | 10.5 | 10.5 | 12.8 | 17.6 |

資料來源：OECD，2010。

根據估計，2010年G7國家的青年平均失業率將達19%之水準，OECD國家平均亦將達20.5%，而EU國家更將達24%。在G7國家中，日本於2010年與2011年的青年平均失業率將維持穩定；美國與加拿大於2010年第二季開始，青年失業問題將有所改善。至於其他四個G7國家(法國、德國、義大利與英國)，在2010年與2011年的青年失業率預期會繼續提高。對OECD國家而言，2010年青年失業問題還會相當嚴重；其中，愛爾蘭與西班牙最為嚴重。即便是表現最好的丹麥與荷蘭而言，其於2010年的青年平均失業率仍將呈增加趨勢(Scarpetta et., 2010)。

當然，並非所有國家的青年失業問題都是如我國或OECD國家般嚴重。以新加坡為例，若以居民失業率來比較，30歲以下年齡層的平均失業率僅約是居民失業率的1.5倍而已(詳表7-5)。

表 7-5 新加坡居民(Residents)失業率按年齡分 (單位：%)

| 項 目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失業率(不含永久居留者) | 2.7 | 2.7 | 3.6 | 4 | 3.4 | 3.1 | 2.7 | 2.1 | 2.2 | 3 |
| 居民失業率 | 3.7 | 3.7 | 4.8 | 5.2 | 4.4 | 4.1 | 3.6 | 3.0 | 3.2 | 4.3 |
| 30歲以下 | 4.6 | 5.1 | 6.6 | 7.3 | 6.7 | 6.2 | 5.4 | 4.5 | 5.2 | 6.7 |
| 30~39歲 | 3.1 | 3.1 | 3.9 | 4.5 | 3.5 | 3.1 | 3.0 | 2.4 | 2.6 | 3.6 |
| 40~49歲 | 3.7 | 3.4 | 4.6 | 4.9 | 3.8 | 3.6 | 3.0 | 2.4 | 2.7 | 3.8 |
| 50歲及以上 | 3.4 | 3.5 | 4.4 | 4.5 | 4.3 | 4.1 | 3.4 | 2.9 | 2.9 | 3.9 |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Ministry of Manpower)，2010年5月8日下載自

www.mom.gov.sg。

說明：居民包括公民與永久居留者，且失業率未經季節調整。

實際上，全球受到全球化、知識化與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的影響，工業化國家普遍長期面臨高失業現象的困擾，尤其是在青年就業問題上更感棘手，各國政府莫不亟力從供給面與需求面來研提因應對策，期藉由推動各項方案來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我國也不例外。例如，香港的青年見習計畫、美國的工作團(Job Corps)、英國的青年發展新方向(New Directions for Youth Development, NDYD)和我國的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都是因應青年失業與協助其就業的因應對策方案。藉由上述策略研提具體行動方案，以期改善剛踏入職場青年的就業環境，並提升其職場就業的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後的職場挑戰。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壹、青年勞動參與與就業背景分析

一、青年勞動參與狀況

受生育率逐年下降的影響，民國 90-98 年間我國青年(15-24 歲)民間人口(不含服役人口)呈逐年減少，至 98 年降為 3,059 千人，相較 90 年的 3,515 千人減少 456 千人或減幅為 13.0%。98 年青年勞動力為 875 千人，相較 90 年減少 372 千人或減幅達 29.8%；而 98 年青年非勞動力為 2,183 千人，較 90 年減少 86 千人或減幅為 3.8%。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的青年非勞動力，較 90 年增加 7 千人或增幅約 0.3%；另青年料理家務者亦減少 93 千人，顯示教育的普及化使青年就學年限延長，進而延緩其進入職場，導致青年勞動力的人數及勞動力參與率均呈逐年遞減（詳表 7-6 及表 7-7）。

表 7-6 青年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千人)

| 年 別 | 青年民間人口 | 勞 動 力 | | | 非 勞 動 力 | | |
|------|--------|-------|-------|-----|---------|-------------|-----------|
| | | 總計 | 就業者 | 失業者 | 總 計 | 求學及 準備升學 | 料理家 務等 |
| 90 年 | 3,515 | 1,247 | 1,117 | 130 | 2,269 | 2,067 | 202 |
| 91 年 | 3,441 | 1,214 | 1,070 | 144 | 2,227 | 2,037 | 190 |
| 92 年 | 3,374 | 1,144 | 1,013 | 131 | 2,230 | 2,043 | 187 |
| 93 年 | 3,309 | 1,109 | 989 | 120 | 2,200 | 2,037 | 163 |
| 94 年 | 3,237 | 1,055 | 944 | 111 | 2,181 | 2,037 | 144 |
| 95 年 | 3,194 | 1,005 | 902 | 103 | 2,189 | 2,066 | 123 |
| 96 年 | 3,132 | 974 | 870 | 104 | 2,158 | 2,047 | 111 |
| 97 年 | 3,086 | 931 | 821 | 110 | 2,155 | 2,042 | 113 |
| 98 年 | 3,059 | 875 | 748 | 115 | 2,183 | 2,074 | 109 |

資料來源：同表 7-3。

表 7-7 顯示歷年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下降，至 98 年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降為 28.62%，較 90 年減少 6.85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98 年男性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25.72%，女性為 31.48%，女性明顯高出男性 5.76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部分男性延長就學年限所致。若按教育程度來看，高中職以下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呈下降趨勢，而專科以上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則呈逐年提高。

表 7-7 青年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 年 別 | 總 計 | 性 別 | | 教 育 程 度 | | | | |
|------|-------|-------|-------|-----------|-------|-------|-------|-----------|
| | | 男 | 女 | 國中及 以下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及 以上 |
| 90 年 | 35.47 | 33.56 | 37.21 | 48.43 | 16.77 | 44.52 | 47.58 | 16.22 |
| 91 年 | 35.29 | 32.75 | 37.59 | 48.60 | 16.15 | 46.66 | 49.25 | 15.77 |
| 92 年 | 33.91 | 30.79 | 36.76 | 44.16 | 16.11 | 46.97 | 49.81 | 16.39 |
| 93 年 | 33.52 | 30.77 | 36.05 | 42.00 | 16.35 | 47.34 | 52.88 | 17.51 |
| 94 年 | 32.61 | 29.65 | 35.35 | 41.81 | 15.92 | 45.95 | 54.26 | 19.52 |
| 95 年 | 31.48 | 28.46 | 34.35 | 35.45 | 15.19 | 44.55 | 55.78 | 21.85 |
| 96 年 | 31.10 | 28.13 | 33.96 | 34.65 | 15.52 | 42.46 | 56.94 | 23.84 |
| 97 年 | 30.17 | 27.81 | 32.47 | 32.33 | 14.47 | 40.55 | 57.19 | 25.04 |
| 98 年 | 28.62 | 25.72 | 31.48 | 28.68 | 13.99 | 37.38 | 55.87 | 25.64 |

資料來源：同表 7-3。

根據表 7-6 資料顯示，雖然多數青年選擇「求學及準備升學」而不進入勞動市場，卻也相對存在著一些值得重視的問題，亦即所謂在學青年退、休學問題。根據教育部 97 學年大專校院狀況調查統計資料顯示，97 學年退學學生總數達 72,105 人，退學率為 5.39%；其中，私立學校學生退學率較公立學校為高，就讀大學學生的退學人數最多(詳表 7-8)。此外，97 學年休學學生總數達 91,836 人，休學率為 6.87%；其中，公立學校學生休學率較私立學校為高，就讀大學學生的休學人數也最多(詳表 7-9)。

此外，根據教育部 96 學年統計資料顯示，高中職以上學生的休學人數為 94,153 人，占高中職以上全體學生人數的休學率為 5.14%；原住民

高中職以上學生的休學人數為 1,675 人，占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人數的休學率為 5.31%。高中職以上學生的退學人數為 77,994 人，占高中職以上全體學生人數的退學率為 4.26%；原住民高中職以上學生的退學人數為 915 人，占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人數的退學率為 2.90%。高中職學生的中輟人數為 734 人，占高中職以上全體學生人數的中輟率為 0.10%；原住民高中職學生的中輟人數為 38 人，占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人數的退學率為 0.22% (教育部，民 97)。

表 7-8 97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性別與等級別分 (單位：人)

| 項 目 | 學 生 總 計 | 退學 率% | 退 學 人 數 | | | 因學業成績 | | 因操行 成績 | | 因志趣不合 | | 其他原因 | |
|-----|------------|----------|---------|--------|--------|--------|-------|-----------|-----|--------|--------|-------|-------|
| | |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總 計 | 1,337,455 | 5.39 | 72,105 | 43,034 | 29,071 | 10,070 | 3,171 | 504 | 236 | 26,403 | 21,073 | 6,057 | 4,591 |
| 公 立 | 422,736 | 3.42 | 14,473 | 9,377 | 5,096 | 2,364 | 557 | 33 | 30 | 5,029 | 3,295 | 1,951 | 1,214 |
| 私 立 | 914,719 | 6.30 | 57,632 | 33,657 | 23,975 | 7,706 | 2,614 | 471 | 206 | 21,374 | 17,778 | 4,106 | 3,377 |
| 博 士 | 32,787 | 4.90 | 1,605 | 1,213 | 392 | 170 | 39 | 1 | - | 625 | 243 | 417 | 110 |
| 博士職 | 104 | 7.69 | 8 | 8 | - | 1 | - | - | - | - | - | 7 | - |
| 碩 士 | 120,596 | 4.17 | 5,024 | 3,031 | 1,993 | 315 | 162 | 3 | - | 1,904 | 1,252 | 809 | 579 |
| 碩士職 | 56,549 | 4.17 | 2,359 | 1,665 | 694 | 161 | 56 | 1 | - | 1,011 | 438 | 492 | 200 |
| 碩士暑 | 3,664 | 2.73 | 100 | 39 | 61 | 3 | 4 | - | - | 27 | 31 | 9 | 26 |
| 大 學 | 760,277 | 4.30 | 32,727 | 19,722 | 13,005 | 6,708 | 1,568 | 173 | 75 | 11,086 | 9,824 | 1,755 | 1,538 |
| 大學夜 | 162,382 | 9.10 | 14,775 | 8,801 | 5,974 | 1,403 | 608 | 139 | 69 | 6,289 | 4,503 | 970 | 794 |
| 二 技 | 28,653 | 4.28 | 1,225 | 660 | 565 | 58 | 19 | 5 | - | 471 | 427 | 126 | 119 |
| 二技夜 | 54,790 | 6.79 | 3,718 | 1,869 | 1,849 | 140 | 61 | 4 | 6 | 1,462 | 1,423 | 263 | 359 |
| 二 專 | 12,904 | 17.07 | 2,203 | 1,441 | 762 | 178 | 132 | 43 | 10 | 919 | 450 | 301 | 170 |
| 二專夜 | 19,962 | 15.85 | 3,164 | 2,013 | 1,151 | 530 | 217 | 34 | 10 | 1,143 | 708 | 306 | 216 |
| 五 專 | 84,787 | 6.13 | 5,197 | 2,572 | 2,625 | 403 | 305 | 101 | 66 | 1,466 | 1,774 | 602 | 480 |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民 99。

說明：退學原因中志趣不合包含未註冊、休學後未復學等因素。

儘管青年退、休學的原因不同，但其對青年職涯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均須加重視；尤其是對重視學歷與文憑的當前社會而言，退學或休學青年可能會被貼上標籤，進而影響到這類青年未來在職場上的發展。

表 7-9 97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性別與等級別分(單位：人、%)

| 項目 | 學生總計 | 休學率 (%) | 休學人數 | | | 因病 | | 因經濟因素 | | 其他原因 | |
|-----|-----------|---------|--------|--------|--------|-------|-------|-------|-------|--------|--------|
| | |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總計 | 1,337,455 | 6.87 | 91,836 | 53,020 | 38,816 | 2,332 | 2,845 | 5,049 | 5,611 | 45,639 | 30,360 |
| 公立 | 422,736 | 7.60 | 32,125 | 18,747 | 13,378 | 853 | 933 | 1,275 | 1,218 | 16,619 | 11,227 |
| 私立 | 914,719 | 6.53 | 59,711 | 34,273 | 25,438 | 1,479 | 1,912 | 3,774 | 4,393 | 29,020 | 19,133 |
| 博士 | 32,787 | 21.51 | 7,053 | 5,035 | 2,018 | 237 | 162 | 398 | 161 | 4,400 | 1,695 |
| 博士職 | 104 | 55.77 | 58 | 53 | 5 | - | - | - | - | 53 | 5 |
| 碩士計 | 120,596 | 13.83 | 16,673 | 8,552 | 8,121 | 312 | 402 | 733 | 880 | 7,507 | 6,839 |
| 碩士職 | 56,549 | 16.96 | 9,591 | 5,918 | 3,673 | 170 | 212 | 360 | 234 | 5,388 | 3,227 |
| 碩士暑 | 3,664 | 6.82 | 250 | 67 | 183 | 2 | 9 | - | 1 | 65 | 173 |
| 大學 | 760,277 | 3.58 | 27,207 | 16,325 | 10,882 | 1,139 | 1,140 | 1,470 | 1,803 | 13,716 | 7,939 |
| 大學夜 | 162,382 | 10.12 | 16,431 | 9,495 | 6,936 | 271 | 391 | 1,422 | 1,507 | 7,802 | 5,038 |
| 二技 | 28,653 | 4.29 | 1,230 | 687 | 543 | 30 | 39 | 64 | 114 | 593 | 390 |
| 二技夜 | 54,790 | 8.62 | 4,724 | 2,126 | 2,598 | 49 | 193 | 231 | 387 | 1,846 | 2,018 |
| 二專 | 12,904 | 11.59 | 1,495 | 905 | 590 | 32 | 47 | 62 | 114 | 811 | 429 |
| 二專夜 | 19,962 | 17.00 | 3,393 | 2,132 | 1,261 | 31 | 57 | 198 | 228 | 1,903 | 976 |
| 五專 | 84,787 | 4.40 | 3,731 | 1,725 | 2,006 | 59 | 193 | 111 | 182 | 1,555 | 1,631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

說明：休學係指 97 學年任一學期曾經休學者，並包括以前年度休學尚未復學者。

二、青年就業狀況分析

表 7-10 顯示我國歷年青年的就業人數，民國 98 年青年的就業人數為 749 千人，其中男性為 329 千人及女性為 419 千人，受男性服兵役及延長就學年限的影響，女性就業者較男性多出 90 千人。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主要以大學及以上程度就業者 284 千人為最多(占 37.92%)，高職程度就

業者 257 千人次之(占 34.31%)，專科程度就業者 89 千人(占 11.88%)。因高等教育普及結果，90 年以來大學及以上就業者增加 29.5 個百分點，高中就業者增加 0.62 個百分點，至於專科、高職、國中及以下就業者則分別減少 10.41、11.53、8.33 個百分點，顯見我國勞動市場青年就業者的素質大為提昇 (詳表 7-11)。

表 7-10 青年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千人)

| 年 別 | 總 計 | 性 別 | | 年 齡 | |
|------|-------|-----|-----|---------|---------|
| | | 男 性 | 女 性 | 15-19 歲 | 20-24 歲 |
| 90 年 | 1,117 | 498 | 619 | 213 | 904 |
| 91 年 | 1,070 | 462 | 608 | 190 | 879 |
| 92 年 | 1,013 | 429 | 584 | 165 | 848 |
| 93 年 | 989 | 425 | 564 | 153 | 836 |
| 94 年 | 944 | 409 | 535 | 144 | 799 |
| 95 年 | 902 | 392 | 510 | 136 | 765 |
| 96 年 | 870 | 383 | 487 | 138 | 732 |
| 97 年 | 821 | 371 | 450 | 136 | 685 |
| 98 年 | 749 | 329 | 419 | 120 | 628 |

資料來源：同表 7-3。

表 7-11 青年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千人、%)

| 年 別 | 總 計 | 國中及以下 | | 高 中 | | 高 職 | | 專 科 | | 大學及以上 | |
|------|-------|-------|-------|-----|------|-----|-------|-----|-------|-------|-------|
|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 90 年 | 1,117 | 172 | 15.40 | 90 | 8.06 | 512 | 45.84 | 249 | 22.29 | 94 | 8.42 |
| 91 年 | 1,070 | 157 | 14.67 | 86 | 8.04 | 491 | 45.89 | 234 | 21.87 | 101 | 9.44 |
| 92 年 | 1,013 | 125 | 12.34 | 85 | 8.39 | 461 | 45.51 | 219 | 21.62 | 123 | 12.14 |
| 93 年 | 989 | 116 | 11.73 | 87 | 8.80 | 438 | 44.29 | 204 | 20.63 | 144 | 14.55 |
| 94 年 | 944 | 108 | 11.44 | 84 | 8.90 | 400 | 42.37 | 176 | 18.64 | 177 | 18.65 |
| 95 年 | 902 | 87 | 9.65 | 80 | 8.87 | 366 | 40.58 | 155 | 17.18 | 214 | 23.72 |
| 96 年 | 870 | 80 | 9.17 | 81 | 9.34 | 328 | 37.74 | 137 | 15.76 | 244 | 27.99 |
| 97 年 | 821 | 68 | 8.25 | 72 | 8.76 | 301 | 36.68 | 116 | 14.07 | 265 | 32.25 |
| 98 年 | 749 | 53 | 7.07 | 65 | 8.68 | 257 | 34.31 | 9 | 11.88 | 84 | 37.92 |

資料來源：同表 7-3。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8年青年勞工統計資料顯示，青年因就學比率較高，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工作計有 157 千人(高占全體青年就業者的 19.2%)，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有 110 千人(占 13.5%)，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 120 千人(占 14.7%)(詳表 7-12)。

表 7-12 青年就業者的工作型態(97 年 5 月) (單位：人、%)

| 項 目 | 青 年 就業者 | 非典型青 年工作者 | 占青年 就業者 比率 (%) | 部分時 間青年 工作者 | 占青年 就業者 比率 (%) | 臨時性或 派遣青年 工作者 | 占青年 就業者 比率 (%) |
|---------|------------|--------------|-------------------------|-------------------|-------------------------|---------------------|-------------------------|
| 總 計 | 817,588 | 157,099 | 19.21 | 110,158 | 13.47 | 119,997 | 14.68 |
| 男 性 | 361,471 | 69,396 | 19.20 | 44,597 | 12.34 | 52,948 | 14.65 |
| 女 性 | 456,117 | 87,703 | 19.23 | 65,561 | 14.37 | 67,049 | 14.70 |
| 年 齡 | | | | | | | |
| 15-19 歲 | 130,937 | 45,869 | 35.03 | 32,562 | 24.87 | 38,362 | 29.30 |
| 20-24 歲 | 686,651 | 111,230 | 16.20 | 77,596 | 11.30 | 81,635 | 11.89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國中及以下 | 69,773 | 6,531 | 9.36 | 1,900 | 2.72 | 6,315 | 9.05 |
| 高 中 | 71,920 | 7,349 | 10.22 | 4,527 | 6.29 | 6,847 | 9.52 |
| 高 職 | 292,667 | 38,862 | 13.28 | 18,029 | 6.16 | 33,915 | 11.59 |
| 專 科 | 120,013 | 16,566 | 13.80 | 9,712 | 8.09 | 12,234 | 10.19 |
| 大學及以上 | 263,215 | 87,791 | 33.35 | 75,990 | 28.87 | 60,686 | 23.06 |

資料來源：勞委會，民 98。

說明：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故二者合計人數將超過全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

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 88 千人，較男性的 69 千人多出 18 千人。按年齡別觀察，15-19 歲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 46 千人(占同年齡組就業者的 35%)；20-24 歲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 111 千人(占同年齡組就業者的 16.2%)。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學及以上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的青年工作者有 88 千人(占大學及以上青年就業者的 33.4%)為最多，其次分別為專科及高職(各占 13.8%及 13.3%)。按行業別觀察，主要以服務業較高(占 24.5%)，其職業以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較多(分別占 28.3%及 21.8%)。

三、青年失業狀況分析

98 年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的影響，國內勞動市場情勢較為嚴峻，連帶使得青年失業率增為 14.49% (詳表 7-13)，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15.66%，較女性失業率 13.56%高出 2.1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比較，青年失業率亦居各年齡層之冠(詳表 7-14)。若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及以上青年失業率為 15.04%、專科為 12.83%、高中為 16.09%、高職為 13.62%、國中及以下為 16.45%。

表 7-13 青年失業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千人、%)

| 年 別 | 總 計 | | 男 性 | | 女 性 | |
|------|-----|-------|-----|-------|-----|-------|
| | 失業者 | 失業率 | 失業者 | 失業率 | 失業者 | 失業率 |
| 90 年 | 130 | 10.44 | 65 | 11.58 | 65 | 9.50 |
| 91 年 | 145 | 11.91 | 76 | 14.05 | 69 | 10.21 |
| 92 年 | 131 | 11.44 | 67 | 13.45 | 64 | 9.90 |
| 93 年 | 120 | 10.85 | 64 | 13.08 | 56 | 9.09 |
| 94 年 | 112 | 10.59 | 53 | 11.56 | 58 | 9.82 |
| 95 年 | 104 | 10.31 | 51 | 11.60 | 52 | 9.29 |
| 96 年 | 104 | 10.65 | 49 | 11.41 | 54 | 10.04 |
| 97 年 | 110 | 11.81 | 53 | 12.45 | 57 | 11.28 |
| 98 年 | 127 | 14.49 | 61 | 15.66 | 66 | 13.56 |

資料來源：同表 7-3。

表 7-14 各年齡組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98 年) (單位：%)

| 年 齡 別 | 國中以下 | 高 職 | 高 中 | 專 科 | 大學以上 |
|---------|-------|-------|-------|-------|-------|
| 15-24 歲 | 16.45 | 13.62 | 16.09 | 12.83 | 15.04 |
| 25-29 歲 | 11.54 | 8.55 | 8.63 | 7.52 | 8.98 |
| 30-34 歲 | 9.18 | 6.29 | 6.72 | 5.44 | 4.50 |
| 35-39 歲 | 7.56 | 5.06 | 5.02 | 3.95 | 2.95 |
| 40-44 歲 | 6.06 | 4.53 | 4.66 | 3.60 | 2.07 |
| 45-49 歲 | 5.92 | 4.11 | 4.20 | 3.17 | 2.15 |
| 50-54 歲 | 5.28 | 4.37 | 4.23 | 2.50 | 1.56 |
| 55-59 歲 | 4.61 | 2.82 | 2.97 | 2.84 | 0.70 |
| 60-64 歲 | 2.40 | 1.83 | 2.41 | 0.90 | 0.26 |

資料來源：同表 7-3。

表 7-15 青年失業狀況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千人、%)

| 年 別 | 總 計 | | 國中及 以下 | | 高 中 | | 高 職 | | 專 科 | | 大學及以上 | |
|------|--------|-------------|-----------|-------------|--------|-------------|--------|-------------|--------|-------------|--------|-------------|
| | 人 數 | 失 業 率 | 人 數 | 失 業 率 | 人 數 | 失 業 率 | 人 數 | 失 業 率 | 人 數 | 失 業 率 | 人 數 | 失 業 率 |
| 90 年 | 130 | 10.44 | 25 | 12.86 | 11 | 10.56 | 60 | 10.48 | 22 | 8.21 | 12 | 11.24 |
| 91 年 | 145 | 11.91 | 27 | 14.53 | 12 | 12.39 | 68 | 12.09 | 24 | 9.30 | 14 | 12.34 |
| 92 年 | 131 | 11.44 | 24 | 16.17 | 12 | 12.02 | 59 | 11.38 | 20 | 8.28 | 16 | 11.57 |
| 93 年 | 120 | 10.85 | 17 | 13.00 | 10 | 10.55 | 51 | 10.46 | 21 | 9.44 | 20 | 12.36 |
| 94 年 | 112 | 10.59 | 15 | 12.17 | 10 | 11.08 | 44 | 9.96 | 18 | 9.18 | 24 | 12.12 |
| 95 年 | 104 | 10.31 | 11 | 10.98 | 10 | 11.21 | 40 | 9.77 | 15 | 8.83 | 28 | 11.62 |
| 96 年 | 104 | 10.65 | 11 | 12.05 | 9 | 9.51 | 37 | 10.22 | 12 | 8.23 | 35 | 12.43 |
| 97 年 | 110 | 11.81 | 11 | 13.56 | 9 | 11.18 | 36 | 10.61 | 11 | 8.58 | 44 | 14.16 |
| 98 年 | 127 | 14.49 | 10 | 16.45 | 12 | 16.09 | 41 | 13.62 | 13 | 12.83 | 50 | 15.04 |

資料來源：同表 7-3。

98 年青年失業率較 90 年增加 4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高中程度失業率的增幅 5.53 個百分點為最高(詳表 7-15)。不過仔細探究相關數據發現，自 92 年及 93 年起，除大學及以上程度外，其他教育程度的青年失業率似均呈逐年降低，直到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之後才又再提高。然而，大學以上

程度的青年，因勞動市場高學歷人力供給的大幅增加，在供多需少下，勞動市場無法在短期間內加以有效媒合，致其失業率已相對提高。復以，金融海嘯的衝擊下，使得 98 年大學以上程度青年的失業率相較於 90 年也有較明顯提高。

表 7-16 青年失業狀況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人)

| 年 別 | 初 次 尋 職 者 |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 | | | | | | |
|--------|-----------------------|-------------|-------------------------|----------------------|------------------|-------------------------|---------------------|------------------|--------|
| | | 合 計 | 工作場 所歇業 或業務 緊縮 | 對原 有工 作不 滿意 | 健 康 不 良 | 季節性 或臨時 性工作 結束 | 女性 結婚 或生 育 | 家 務 太 忙 | 其 他 |
| 90年 | 56,627 | 73,492 | 27,969 | 33,127 | 1,199 | 5,943 | 481 | 132 | 4,640 |
| 91年 | 61,842 | 82,775 | 33,615 | 37,161 | 1,767 | 5,809 | 397 | 148 | 3,877 |
| 92年 | 58,003 | 72,847 | 24,753 | 36,832 | 1,691 | 5,348 | 465 | 143 | 3,616 |
| 93年 | 58,474 | 61,814 | 13,550 | 39,061 | 1,164 | 4,717 | 90 | 88 | 3,144 |
| 94年 | 54,929 | 56,780 | 9,992 | 38,667 | 1,726 | 3,857 | 61 | 208 | 2,271 |
| 95年 | 51,887 | 51,725 | 9,093 | 33,669 | 1,129 | 4,806 | 271 | 205 | 2,552 |
| 96年 | 53,438 | 50,299 | 9,400 | 32,201 | 1,241 | 4,613 | 262 | 253 | 2,328 |
| 97年 | 58,497 | 51,474 | 10,422 | 32,027 | 1,595 | 5,468 | 234 | 23 | 1,705 |
| 98年 | 60,894 | 65,994 | 28,911 | 27,046 | 1,468 | 6,235 | 229 | 159 | 1,945 |

資料來源：同表 7-3。

表 7-16 顯示歷年青年的失業原因分析，其中 90-92 年間受到美國網路經濟泡沫化的影響，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的青年大幅增加，造成非初次尋職失業者比初次尋職失業者多了 1 萬多人；93 年起經濟情勢逐漸好轉，加上高等教育大幅擴增產生的人力供給過剩，非初次尋職失業者與初次尋職失業者人數逐漸拉近；95 年初次尋職失業者人數開始大於非初次尋職失業者人數，至 98 年因金融海嘯衝擊，企業用人政策

趨向保守，並以無薪假等措施來取代裁員，造成非初次尋職者較初次尋職者的失業人數之差距超過為 5 千人。

表 7-17 青年受雇者勞工離職轉換工作的原因 (單位：%)

| 離職轉換工作原因 | 93 年 5 月 | 94 年 5 月 | 95 年 5 月 | 96 年 5 月 | 97 年 5 月 | 97 年較 93 年增減 百分點 |
|-----------------|-------------|-------------|-------------|-------------|-------------|------------------------|
| 總 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 | 85.08 | 89.81 | 93.04 | 90.39 | 87.18 | 2.10 |
| 想更換工作地點 | 21.65 | 27.37 | 25.36 | 27.68 | 20.99 | -0.66 |
| 待遇不好 | 19.52 | 21.88 | 24.80 | 25.92 | 30.40 | 10.88 |
| 工作環境不良 | 11.60 | 12.02 | 9.04 | 7.14 | 11.51 | -0.09 |
| 工作時間不適合 | 9.57 | 9.07 | 10.72 | 9.87 | 11.74 | 2.17 |
| 工作沒有保障 | 7.39 | 7.08 | 9.45 | 8.57 | 7.20 | -0.19 |
| 學非所用 | ---- | ---- | 3.58 | 2.41 | 1.65 | ---- |
| 無 前 途 | 5.97 | 3.77 | 3.05 | 4.83 | 1.23 | -4.74 |
| 健康不良 | 3.99 | 1.36 | 1.80 | 0.27 | 0.84 | -3.15 |
| 想自行創業 | 2.42 | 0.49 | 1.36 | 1.80 | 0.30 | -2.12 |
| 女性結婚或生育 | ---- | ---- | 1.11 | 0.81 | - | ---- |
| 自願辦理退休 | 0.20 | - | - | - | - | ---- |
| 其 他 | 2.78 | 1.47 | 2.78 | 1.08 | 1.31 | -1.47 |
| 非自願離職轉換工作 | 14.92 | 10.19 | 6.96 | 9.61 | 12.82 | -2.1 |
|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 務緊縮 | 9.71 | 5.56 | 4.42 | 6.68 | 8.65 | -1.06 |
|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 作結束 | 3.20 | 2.45 | 1.62 | 2.62 | 3.44 | 0.24 |
| 企業內部職務調勤 | 0.55 | 1.22 | 0.57 | - | 0.14 | -0.41 |
| 工作場所整頓人事 被資遣 | 0.46 | 0.74 | 0.34 | - | 0.59 | 0.13 |
| 其 他 | 1.00 | 0.22 | ---- | 0.31 | - | ---- |

資料來源：同表 7-12。

說 明：「----」表示數值不明或未產生資料。

除依據不同年齡組或教育程度來觀察青年失業率外，亦可藉由「失業

週數」的變化來瞭解青年的長期失業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及 99 年 1-4 月的調查資料顯示，15-24 歲青年的平均失業週數維持在 25 週以上，而長期失業(失業期間在 53 週以上)人數則維持在 11-13 千人之間。儘管如此，一項值得重視的問題是，大專以上程度畢業者的平均失業週數與長期失業人數，確呈居高不下(行政院主計處，民 98 及民 99)。

由表 7-17 可發現，97 年青年受雇者離職轉換工作的原因以自願者居多數(占 87.2%)，換工作原因以「待遇不好」(占 30.4%)最高，其次為「想更換工作地點」(占 21.0%)，其他原因均在一成左右或更低。至於非自願者占 12.8%，其原因以「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占 8.7%)最高，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3.4%)，其他因素所占比率甚低。此外，「想自行創業」也是青年離職轉換工作的原因之一，這也凸顯青年創業協助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依據表 7-18 資料得知，青年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者占 59.5%，其主要原因為待遇太低(占 28.0%)；另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困難的最主要原因為技術不合(占 44.3%)，工作性質不合(占 39.0%)居次，教育程度不合(占 9.9%)居第三(詳表 7-19)。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程度不合者較上年大幅減少 9.62 個百分點，而技術不合者增加 9.10 個百分點，顯示即便高等教育普及後，但青少年求職者擁有的技能與勞動市場人才需求的期待之間仍有相當落差。

表 7-18 青年失業者有無工作機會及未去就業的原因分析 (單位：%)

| 項 目 別 | 95 年 5 月 | 96 年 5 月 | 97 年 5 月 | 97 年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 |
|--------------------------|----------|----------|----------|------------------|-------|
| 總 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有工作 機會但 未去就 業原因 | 合 計 | 64.18 | 60.82 | 59.49 | -1.33 |
| | 待遇太低 | 36.50 | 29.97 | 27.96 | -2.01 |
| | 地點不理想 | 10.27 | 10.49 | 9.44 | -1.05 |
| | 工作環境不良 | 4.92 | 4.20 | 6.31 | 2.11 |
| | 學非所用 | 4.24 | 3.90 | 3.30 | -0.6 |
| | 工時不合適 | 3.21 | 7.39 | 3.19 | -4.2 |
| | 興趣不合 | 2.87 | 4.55 | 6.72 | 2.17 |
| | 其 他 | 1.52 | 0.31 | 0.72 | 0.41 |
| | 遠景不佳 | 0.64 | - | 1.84 | - |
| 沒有工作機會 | 35.82 | 39.18 | 40.51 | 1.33 | |

資料來源：同表 7-12。

表 7-19 青年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困難的最主要原因 (單位：%)

| 項 目 別 | 95 年 5 月 | 96 年 5 月 | 97 年 5 月 | 97 年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
|--------|----------|----------|----------|------------------|
| 總 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技術不合 | 35.66 | 35.15 | 44.25 | 9.10 |
| 工作性質不合 | 43.66 | 34.72 | 39.03 | 4.31 |
| 教育程度不合 | 13.33 | 19.52 | 9.90 | -9.62 |
| 年齡限制 | 3.76 | 1.50 | 2.65 | 1.15 |
| 性別限制 | 0.39 | 1.68 | 0.41 | -1.27 |
| 語言限制 | - | - | - | - |
| 婚姻狀況限制 | - | 0.83 | 1.51 | 0.68 |
| 其 他 | 3.20 | 6.61 | 2.25 | -4.36 |

資料來源：同表 7-12。

四、青年就業力狀況分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於 98 年辦理「大專青年就業力調查」，分別針對「大專院校大三/專四、大四/專五在校生」、「就業

1-3 年大專畢業青年」、「大專校院職輔人員」及「雇主」進行問卷調查。依據調查結果發現，70.8%雇主對應屆畢業青年的工作表現持滿意態度，其中以對「電腦應用基礎技能」能力最為肯定(詳表 7-20)。

表 7-20 雇主對大專就業青年就業力的看法 (單位：%)

| 高等教育對就業能力的幫助 | 偏充分總和 |
|--------------------|-------|
|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86.1 |
| 強烈的學習意願與高度可塑性 | 56.5 |
| 專業證照或相關能力證明 | 55.9 |
| 表達溝通能力 | 55.5 |
| 良好個人工作態度 | 54.2 |
| 求職與自我推銷 | 52.9 |
| 團隊合作能力 | 52.7 |
| 專業知識與技術 | 51.6 |
| 外語能力 | 48.6 |
| 瞭解並願意遵循職場中的專業倫理與道德 | 44.6 |
| 創新能力 | 44.3 |
| 將理論應用到實務工作的能力 | 35.5 |
| 發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35.2 |
| 初入職場具有「足夠的就業能力」 | 33.1 |
| 國際觀 | 30.6 |
| 對職涯發展有充分了解及規劃 | 30.1 |
| 瞭解產業環境及發展情形 | 27.4 |
| 穩定度及抗壓性 | 27.1 |
| 領導能力 | 19.8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輔會，民 98。

再者，雇主認為高等教育應加強培養青年的「穩定度及抗壓性」、「良好個人工作態度」及「表達與溝通能力」(詳表 7-21)，且雇主重視上述三

項就業力指標更勝於學歷，並認為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的工作表現會較佳。

表 7-21 雇主認為高等教育應加強的就業力 (單位：%)

| 就業能力 | 百分比 |
|---------------|------|
| 穩定度及抗壓性 | 76.4 |
| 良好個人工作態度 | 75.7 |
| 表達溝通能力 | 52.6 |
| 強烈的學習意願與高度可塑性 | 49.6 |
| 團隊合作能力 | 47.4 |

資料來源：同表 7-20。

表 7-22 大專校院職輔人員認為高等教育已培育的就業力 (單位：%)

| 核心就業能力 | 比較充足 | 核心就業能力 | 比較不足 |
|-------------|------|--------------|------|
|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74.0 | 穩定度及抗壓性 | 61.6 |
| 專業知識與技術 | 59.3 | 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 46.4 |
| 擁有專業證照或能力證明 | 52.0 | 外語能力 | 40.4 |
| 外語能力 | 27.3 | 良好個人工作態度 | 39.7 |
| 團隊合作能力 | 22.7 | 強烈學習意願與高度可塑性 | 39.7 |

資料來源：同表 7-20。

如表 7-22 顯示，大專校院職輔人員認為高等教育對「穩定度及抗壓性」的培養較為不足，與雇主的看法較為一致。而對於高等教育已培育的就業力中，以「電腦應用基礎技能」比例最高，這亦與雇主的看法相同。

對於高等教育已培育的就業力，大專在校生多認為是「良好個人工作態度」(占 94.1%)，其次是「瞭解並願意遵循職場中的專業倫理與道德」(占 92.5%)(詳表 7-23)；大專就業青年則認為是「電腦應用基礎技能」(占

85.5%)(詳表 7-24)，但也認為「良好個人工作態度」是目前個人已具備的就業力(詳表 7-25)。

前述調查結果顯示，大專在校生及大專就業青年將「個人良好工作態度」多歸列為高等教育已培育或本身目前已擁有的就業力，但雇主卻認為是當前高等教育應該加強的項目，顯示無論是大專在校生或大專就業青年，其對就業力的看法及自我評估，與雇主的看法之間仍有相當的落差。

表 7-23 大專在校生認為高等教育已培育的就業力 (單位：%)

| 高等教育對就業能力的幫助 | 偏同意 總和 |
|---------------------------------------|-----------|
| 我在大學畢業時能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良好個人工作態度」 | 94.1 |
| 我在大學畢業時能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瞭解並願意遵循職場中的專業倫理與道德」 | 92.5 |
| 我在大學畢業時能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團隊合作能力」 | 90.9 |
| 我在大學畢業時能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穩定度及抗壓性」 | 89.9 |
| 我在大學畢業時能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表達溝通能力」 | 85.1 |

資料來源：同表 7-20。

表 7-24 大專就業青年認為高等教育已培育的就業力 (單位：%)

| 高等教育對就業能力的幫助 | 偏同意 總和 |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學習到就業所需的「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85.5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團隊合作能力」 | 83.0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瞭解並願意遵循職場中的專業倫理與道德」 | 81.3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學習到職場所需的「表達溝通能力」 | 80.5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學習到職場所需的「良好個人工作態度」 | 78.3 |

資料來源：同表 7-20。

表 7-25 大專就業青年認為個人目前具備的就業力 (單位：%)

| 高等教育對就業能力的幫助 | 偏同意 總和 |
|----------------------------------|-----------|
| 我現在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良好個人工作態度」 | 95.9 |
| 我現在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瞭解並願意遵循職場中的專業倫理與道德」 | 95.6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學習到就業所需的「團隊合作能力」 | 94.7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學習到就業所需的「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94.6 |
| 我所受的高等教育讓我充分具備職場所需的「穩定度及抗壓性」 | 94.2 |

資料來源：同表 7-20。

綜合以上說明，青年就業的困境與問題可初步歸納為下列四點：

- 一、由於高等教育的大幅擴張，15-24 歲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偏低。儘管多數青年選擇在學校就讀，卻仍有為數不少的青年中途離校，這些青年未來在勞動市場上是否面臨職涯發展的困境，值得關注。
- 二、即便是 15-24 歲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參與勞動市場的青年卻呈現相對較高的失業率；而導致其失業的原因，大致上係以「技能不合」與「不滿意工作性質與條件」為主。
- 三、即便是近年來社會各界逐漸重視青年的就業力，青年與雇主對於應具備那些就業力，似乎存在一定程度的認知差異，進而導致青年學用落差問題的發生。
- 四、非典型工作型態逐漸成為青年進入勞動市場的選項之一，非典型工作型態對青年未來在職場上發展的可能影響須予重視。

貳、當前重要青年就業政策

- 一、青輔會陸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與「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

為使青年在從學校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青輔會在民國 96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分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青輔會等 8 個部會共同執行，該方案共提出四個面向、十三項實施策略及五十七項政策措施，由青輔會每年彙整執行情形報院備查。針對該方案，相關部會 96 年共執行 68 項計畫，投入經費計 93 億 6,507 萬 2,772 元；97 年共執行 65 項計畫，投入經費計 85 億 6,234 萬 0,201 元；98 年共執行 69 項計畫，投入經費計 247 億 3,069 萬 9,000 元。

茲就 98 年四大面向的執行成效簡述如下：

(一)在「學校教育中提升青年就業力」面向

自該方案提出「就業力」概念以來，提升青年就業力逐漸受到大專校院及相關部會的重視，97 年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將「就業力」列為大學培育人才的使命之一，本會也將「就業力」列為青年新四力之一(指就業力、思考力、行動力及關懷力)。青輔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涯探索工作計畫在服務總量及類別上皆逐年增加，且獲得各大專校院總滿意度達 92.5%；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98 年參與學生有 98%認為本講座活動有助於其體認職涯規劃的重要性；公部門見習對於培養見習學生良好工作態度及瞭解公共服務實務等助益良多；建置 RICH 職場體驗資訊網及辦理暑期社區工讀，更開拓在校青年多元的體驗職場機會，使其在未來職場發展有更多的選擇。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9,073 人次，促進就業 38,604 人次，受益青年有 1,497,055 人次。

(二)在「協助初入職場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並提供有利的學習與

發展環境」面向

青輔會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8 年完成見習後青年就業率達 90.6%；青年創業輔導協助 989 位青年開創 934 家事業，青創貸款共貸出 7 億 9 千多萬元，創業初期約可創造出 4,713 個就業機會；而為加強創業教育向下扎根，持續辦理高中職創業體驗營活動，以啟蒙青少年的創業家精神。經濟部及勞委會辦理全國就業 e 網網站及各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項就業促進計畫，有效協助初入職場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教育部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協助 95-97 學年度畢業初次就業青年先至職場見習 1 年再爭取正式職缺，上述各項短期就業促進措施，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54,082 人次，促進就業 71,434 人次，受益青年達 360,783 人次。

(三)在「協助有高度就業困難青年積極就業」面向

青輔會辦理「97-98 年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其中有 73% 參訓學員獲得具輔導成效(繼續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學員結訓後並協助就業，98 年就業率達 84%。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995 人次，促進就業 15,867 人次，受益青年有 87,231 人次。

(四)在「促進青年公平就業機會」面向

青輔會針對女性創業青年辦理飛雁專案，開發女性的經濟力潛能，拓展其對特定產業瞭解的縱深，並建構友善的女性創業環境；勞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畫，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友善的工作環境與協助就業；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青年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提供原住民青年更友善與

永續的就業環境與協助。98 年此面向共計培訓 10,116 人次，促進就業 4,243 人次，受益青年有 343,299 人次。

從以上四個面向的執行成效來看，該方案對於促進青年就業已具成效，惟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情勢的演變，經各相關部會針對該方案的執行檢討結果，認為尚有下列問題待克服：

- 1、提供青年各種職場體驗的方案受限於預算及相關單位之配合意願，受惠青年仍屬有限，未來如能配套研擬獎勵企業措施，提高企業提供實務學習機會的意願，並透過教育體系向下扎根全面推動，將更有助於青年與職場的順利接軌。
- 2、目前推動各大學校院尚未完整建立職涯輔導機制及學習歷程檔案，建議納入評鑑指標，以改善學用不相符的現象。
- 3、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辦理多年，對於提供官兵就業機會資訊，轉銜進入職場具相當成效；惟目前服役期間已調整，國軍編制亦逐年精簡，故本活動未來應配合募兵制調整轉型。
- 4、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由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積極建立對於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機制。由於培訓期間較長，故個人平均成本高，較難擴大規模辦理。本計畫對於協助青少年確有實質成效，未來應持續編列公務預算推動。

同時，為落實 馬總統競選政見所提出的「鼓勵學校與企業合作，教學與職場需求接軌」，以及「青年就業接軌計畫：提高就業率，保障工作權益」目標，並延續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促進青年就業的精神，青輔會於 99 年初再協調相關部會，針對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的

不足處與未來尚待努力方向，研提可於現階段推動的各種具體相關計畫。經青輔會彙整完成「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並於 99 年 5 月由行政院核定實施，本方案以協助青年從校園接軌至職場為主軸，期從「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個面向，由各主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四十三項具體措施計畫(詳表 7-25) (青輔會，2010)。

表 7-26 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具體措施摘錄

1、「協助職涯探索」面向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學生校外實習 | 推動「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訂定「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暑期校外實習、學期、學年及海外校外實習等課程。 | 教育部 |
|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以提昇技術士證效用及辦理技能檢定暨開發或開辦新職類 | 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效用，並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提供青年取得多樣化證照，協助青年找到更適性的就業機會。 | 勞委會 |
| 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 | 辦理職業興趣探索、職業價值觀等相關課程，提升就業認知與能力並提供職場參訪活動。 | 勞委會 |
| 辦理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補助計畫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學青年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建置生涯(學習)歷程檔案等相關活動，協助學生提升就業力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 青輔會 |
| 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 | 藉由組織與領導、全球公民思維、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性別意識啟蒙等相關議題課程，開發女性領導潛能，並提升其社會參與能力與就業力。 | 青輔會 |
|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辦理 4-6 月職涯探索、工作職場體驗等職能培訓課程，協助青少年與校園及職場的接軌。 | 青輔會 |
| 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 | 邀請職場達人至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校園演講，分享產業發展趨勢與進入職場所需專長與職能，啟發在學青年思考自我未來與作好職涯規劃。 | 青輔會 |
| 職涯諮詢服務 | 針對職涯發展有困惑青年，由職涯諮詢老師個別進行晤談，協助其解決職涯困惑。 | 青輔會 |
| 檢修職業生涯評量工具 | 檢討修訂「工作價值觀量表」及「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 青輔會 |
|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3 年計畫(99-101 年) | 建立原住民高中職生為主的職涯輔導系統，並設置及運作 5 區「原住民高中職青年職涯輔導中心」，推動生涯探索與學習規劃、培育就業力、工作經驗養成、就業資 | 原民會 |

| | | |
|--|----------------------|--|
| | 訊與準備、就業媒合與追蹤等 5 項工作。 | |
|--|----------------------|--|

2、「增進職場實務體驗」面向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以 3 合 1(高職+技專+廠商)方式，發展 3+2、3+2+2、3+4 或 5+2 縱向彈性學制，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 | 教育部 |
| 建教合作班 | 依各校設立職業類科或學程，透過廠校合作安排學生到業界職場實習，期使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 教育部 |
| 實用技能學程 | 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課程採分年分段設計，並銜接國中課程與延續國中技藝教育。 | 教育部 |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弱勢青少年部分) |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與津貼，協助弱勢青少年作好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勞委會 |
|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 藉由實務體驗學習，協助大專生認識公部門，並培養其職涯規劃知能與適性發展。 | 青輔會 |
|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 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社區產業或社會福利服務等非營利單位工讀 1 個半月，協助單位建置網站、產品改良行銷、社會福利等工作，藉機學習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並為組織發展注入活力。 | 青輔會 |
| 推動與非營利組織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 | 由國內非營利組織提供海外實習機會，開放青年申請，經遴選後於 8-9 月赴海外進行實習，培養青年國際工作經驗及交流。 | 青輔會 |
| 持續提供青年職場體驗之資訊平台 | 透過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一般工讀、實習、見習機會等資訊與媒合平台。 | 青輔會 |

3、「加強就業媒合服務」面向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建立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追蹤及輔導機制 | 由相關部會合作辦理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建立配套輔導措施協助其就業；大專校院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據此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其輔導成效作為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或獎補助經費的參據。 | 教育部 |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 | 運用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提供大專學生藉由學校網站進入全國就業 e 網，掌握就業服務措施與勞動市場資訊。 | 勞委會 |
| 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就業服務計畫 | 運用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網絡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賡續辦理身障青年求職登記及協助推介就業，並結合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強化其就業意願與就業能力。 | 勞委會 |
|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補助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至事業單位接受 3 個月短期見習訓練，俾利見習結訓後正式就業。 | 青輔會 |
| 99 年原住民大專應屆畢業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 爭取公私部門提供行政文書、活動辦理、企劃撰寫等工作機會予原住民青年，提升其就業力。 | 原民會 |
|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運用產學合作的獎補助經費，促使產業聚落雛形逐步擴大規模及建構實體量能，以開創就業機會。 | 國科會 |
| 樂活農業服務人力輔導計畫 | 運用樂活農業輔導人力進用及培育過程，轉介青年至休閒農場、產銷班及合作社等從事 1 年的農業生產與管理實習。 | 農委會 |

4、「提供創業服務」面向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 協助近 3 學年畢業青年進駐育成中心新創事業，提供創業團隊事業開辦費及補助育成中心團隊經費，提高其創業意願與成功率。 | 教育部 |
| 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 補助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新事業發展，並提供部分創業資源、實習機會與服務給校內學生運用，創造有利產學交流與合作環境。 | 經濟部 |
| 創業圓夢計畫 | 以「創業圓夢計畫」為基礎，結合「創業領航計畫」(包括育成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等)相關子計畫輔導資源，並透過各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擴大在地服務能量，協助新創事業加值成長。 | 經濟部 |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協助 20-65 歲創業婦女，取得最高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的低利創業貸款，並提供免費創業諮詢輔導與創業研習課程。 | 勞委會 |
|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 與 12 家銀行合作，協助初次創業青年申請低利創業貸款；設置「即時 call」話務中心，提供免付費單一窗口電話諮詢服務；建置全國性青創輔導顧問團及創業輔導網機制，提供客製化服務。 | 青輔會 |
| 辦理青年創業知能培育計畫 | 擴大辦理「青年創業育成專班」，並針對近 2 年的已創業學員及獲貸青年，開辦產品行銷主題課程。 | 青輔會 |
| 辦理婦女創業「飛雁專案」 | 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提供創業資訊平台開拓創業學員行銷通路；推動女性創業國際參與，促進其國際交流；深化地區飛雁創業互助協會的互助機制與聯繫；補助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活動。 | 青輔會 |
| 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 | 辦理「高中職學生及種子教師創業研習計畫」，啟發青少年的創業精神與創業歷程體驗，強化輔導教師的創業教案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創業教育相關活動。 | 青輔會 |

5、「培訓後推介就業」面向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 | 鼓勵學校結合企業需求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應承諾僱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 經濟部 教育部 |
|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青少年特性，運用各項產學訓彈性合作模式，將職業訓練資源向學前延伸，協助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 | 勞委會 |
| 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自辦職前訓練 |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政策，職訓中心依轄區產業發展特色及人力需求，運用自有設施，新增或調整現有訓練課程，辦理與時俱進訓練課程，協助青年提升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 | 勞委會 |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相關機構辦理身障者專班職業訓練，並提供其適切輔導、個別化訓練及輔助器具等協助，結訓後並輔導就業或創業。 | 勞委會 |
| 原住民職業訓練 | 委託或補助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青年就近參訓機會。 | 勞委會 |
| 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工業職類訓練 | 針對失業青年，開辦電子工程等職類 6 或 8 個月的專業訓練，結訓後輔導就業。 | 青輔會 |
| 農業短期訓練 | 辦理一個月期農業職業訓練 9 梯次，提供青年學習農業生產與經營。 | 農委會 |

6、「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面向

| 工作項目 | 執行內容摘要 | 主辦機關 |
|---------------|--|------|
| 就業啟航計畫 | 鼓勵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並依僱用失業者人數補助申請單位。 | 勞委會 |
| 中長期失業者職前訓練 |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中長期失業者及區域產業所需的職業訓練，協助失業青年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就業。 | 勞委會 |
| 對長期失業者心理問題之輔導 | 補助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活動，提供青年就業者或長期失業青年心理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針對就業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推廣「自殺防治、人人有責」觀念。 | 衛生署 |

資料來源：青輔會「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民 99 年。

二、政府現有及規劃中各項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受到全球化、知識化與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續效應的影響，目前我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為紓解青年高失業現象，政府除從需求面輔導新興產業發展，進而開創更多適合青年從事的就業機會外，更參考工業化國家因

應青年高失業問題的作法，藉由獎補助方式鼓勵企業提供見習、實習或訓用合一等各種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期讓青年藉此職場體驗機會增進工作經驗，並進而獲得穩定就業。表 7-27 顯示政府現有及規劃中各項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表 7-27 政府現有及規劃中各項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比較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適用對象 | 補助期限及標準 | 主辦機關 |
|----------|--|-----------------------|--|------|
|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招募事業單位，提供高中職以上青年從事短期見習訓練機會，並補助見習青年訓練津貼，99 年目標人數為 1,900 人。 |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未就業青年。 | 期限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若為特殊弱勢青年則提高為 12,000 元)及補助事業單位勞保費最高 798 元。 | 青輔會 |
| 就業啟航計畫 | 招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並穩定其經濟生活。 | 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包括長期失業青年)。 | 期限 1 年，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7,280 元，但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 | 勞委會 |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結合產學訓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或合作辦理實體專班課程，並分接軌型、扎根型及成長型三種務實致用的就業訓練服務供參訓青年選擇。 | 15-29 歲以下失業青年。 | 期限在工作崗位訓練 3 個月，實體專班 6 個月，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至少 17,280 元，並為參訓學員投保訓字保。 | 勞委會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適用對象 | 補助期限及標準 | 主辦機關 |
|-------------------------------------|---|--------------------------------------|---|------|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與津貼，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 15-24 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 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屬重度身障者，得延長至 6 個月；補助津貼每人每月 17,280 元(正常工時)或每人每小時 100，但每週不得超過 32 小時(部分工時)。另補助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月 5,000 元(正常工時)或每人每小時 25 元，但每週不得超過 32 小時(部分工時)。 | 勞委會 |
| 立即上工計畫 | 獎助企業僱用失業者。 | 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者(非自願性離職者不在此限)及初次尋職者。 | 期限 6 個月，每人每月 10,000 元。 | 勞委會 |
|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 | 補助 3 萬名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就業。 | 96-98 學年大專畢業生(不含研究生)，但已參加第一階段者不能再參加。 | 期限 6 個月，補助企業每人每月 10,000 元(企業提供實習員薪資應至少 22,000 元)。 | 教育部 |
| 原住民大專應屆畢業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 爭取公私部門提供行政文書、活動辦理、企劃撰寫等工作機會予原住民青年，以提升其就業力(包括至公部門及青年志工部門職場體驗)。 | 具原住民身分的大專應屆畢業生。 | 期限 12 個月，每人每月 22,000 元，以及勞健保與勞退金提撥。 | 原民會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適用對象 | 補助期限及標準 | 主辦機關 |
|----------------------|---|--|--|------|
| 擴大辦理就業啟航計畫(草案) | 招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並穩定其經濟生活。 | 新增適用對象： 1.非自願離職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者。 2.連續失業達6個月以上者。 3.經評估具有就業意願的15-18歲未升學青少年。 | 期限12個月，前3個月每人每月17,280元，但連續僱用失業者第4個月起至第12個月每人每月10,000元。 | 勞委會 |
| 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草案) |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1條第2項及本草案規定，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及改善人力結構，政府得補助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目前計畫預定執行人數為1萬人，其所需經費初期約9億元，擬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 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須符合： 1.大專以上畢業且失業3個月以上者。 2.領有國內外機關(構)核發的專業證照或認證考試及格證書。 3.具特殊專業能力。 4.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者。 | 期限6個月，但45歲以上的中高齡補助延長至一年，每人每月補助10,000元。 | 經濟部 |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壹、國外的青年就業政策

在國外部分，經整理國際勞工組織(ILO)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相關研究，以及新加坡有關政策方案，其有關作法值得我國規劃推動青年就業政策的參考。

一、ILO 研究報告(Moset & Sarkar, 2009)

根據 ILO 的研究，全球金融海嘯對亞洲青年就業產生相當的影響，

對於教育程度較高的青年而言，面臨裁員或找不到適合工作機會的困境；對於工作貧窮的青年，則持續在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從事勞動條件不佳的工作；不僅其工作狀況不穩定，更有可能遭遇到安全衛生等風險；此外，青年創業者亦可能面臨銀行信用與銀根緊縮的挑戰。據此，ILO 提出下列短中長程政策建議：

- (一) 就短期而言，政府應著重於降低教育成本，提供誘因讓青年能夠留在學校；同時，應該強化社會保障機制，協助解決弱勢家庭所得安全的問題。因為，在經濟不景氣階段，讓青少年繼續留在學校，可確保其可獲得足夠的技能與訓練，進而能獲得有尊嚴的工作機會。
- (二) 就中長期而言，政府應提供教育與訓練投資，持續提升青年勞動力的技能與生產力，以減少訓用或學用之間的落差。

二、OECD 研究報告(Scarpetta et., 2010)

針對青年失業問題，OECD 國家大致採取下列政策方案來因應：

- (一) 避免剛從學校畢業青年成為失落的一代(A lost generation)，例如英國於 2009 年宣布推動「青年保證」(Young Person's Guarantee)方案，自 2010 年 1 月起，25 歲以下且領取失業給付超過 1 年的青年，政府將提供其工作機會、工作有關技能訓練或協助從事社區服務。該方案預計受惠青年將達 25 萬人，經濟嚴重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地區的青年就業機會將可增加。根據該方案的設計，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包括私部門與地方政府所提供，以及第三部門所提出的社區服務。此外，英國政府也將於經濟快速成長地區創造 10 萬個工作機會，提供長期失業青年運用；同時，還推動所謂「關懷優先」(CareFirst)計畫，提供失業超過 1 年的青年 5 萬個社會關懷服務的實習機會。

另自 2009 年 9 月起，英國政府更挹注 25 千萬英鎊經費，讓 16-17 歲青少年繼續在學校就讀 2 年。

(二) 確保青年失業者或勞工能獲得社會安全網保障和就業與訓練的協助，例如德國、芬蘭、愛爾蘭和瑞典提供青年求職者與一般失業勞工相同的失業給付保障。丹麥針對曾繳納失業保險保費 18 個月以上青年，提供最基本的失業給付，但對於不符合前述資格而年齡在 25 歲以下青年則減半發給失業給付。澳大利亞、比利時、希臘、盧森堡、紐西蘭、英國等國則依照一般失業給付標準酌減後發給青年失業者。至於給付期間，希臘為 5 個月，丹麥是 18 個月，但德國、澳大利亞、比利時、芬蘭、愛爾蘭、紐西蘭、英國等國原則上無限制，但其啟動時機視狀況而定。此外，美國則根據 2009 年復甦法 (Recovery Act)，採取下列短期措施來因應：

- 1、聯邦政府提供經費給各州，進行失業給付資格評估，並針對過去工作期間不長的失業者(包括青年、部分時間工作者和循環性失業者)，各州應將其納入失業給付對象。
- 2、對僱用 16-24 歲失業青年的企業，提供稅賦減免。
- 3、挹注更多聯邦經費到「青年發展」(Youth Build)方案，提供青年更多營建技術學習的機會。
- 4、挹注更多經費到「工作團中心」(Job Corps centers)，提供 16-24 歲青年更多的訓練機會。

(三) 提供弱勢青年社會保障和積極勞動市場措施，根據「青年投資法」(The Investing in Young People Act, WIJ)，自 2009 年 9 月，荷蘭各都市應針對申請社會救助給付的 18-27 歲青年，提供工作或訓練機

會；對缺乏基礎職業資格條件的青年應提供訓練，協助其取得相當於職業學校畢業的資格；若青年拒絕接受訓練，其社會協助給付金額將酌予減少。

(四) 確保學校畢業生都能具有市場所需的技能，例如法國於 2009 年推動所謂「青年就業緊急方案」(Emergency plan for youth employment)，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1、提供見習與工作和訓練結合機會，以利於學校與職場接軌。在 2010 年 6 月以前，任何企業招募青年見習生，將減免該見習生雇主負擔的社會安全提撥金一年，對於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政府還會額外提供 1,800 歐元的補助。同時，在 2010 年年中以前，政府也將補助企業 17 萬個新簽契約(稱專業提升契約，Contract of Professionalization)；只要企業願意提供不具工作經驗 26 歲以下的青年前述契約，政府將提供企業每位青年 1 千歐元的補助。若青年不具有相當於學士學位的教育程度，補助金額將增加到 2 千歐元。
- 2、提供企業將實習生轉為長期僱用員工的補助；在 2009 年 9 月底之前，對於願意做前述調整的企業，政府提供每位 3 千歐元補助。
- 3、提供長期失業青年訓練和就業機會。政府不僅會提供低技術青年訓練的機會，還會針對弱勢青年 5 萬個私部門和 3 萬個公部門就業機會。此外，對於在公部門工作的青年，政府還會提供必要的訓練，以期獲得私部門工作所需的技能。

2009 年 9 月，法國政府將上述緊急就業措施擴大為「青年行

動(Acting for youth)策略方案」；將學校職涯輔導、預防 17-18 歲青年中輟、協助青年財務自主、鼓勵青年成為優秀公民等措施一併納入。

澳大利亞政策著重於青年的教育和訓練。2009 年 4 月，澳大利亞各州與自治區一致同意將原定於 2020 年完成的教育目標提早到 2015 年完成。換言之，至 2015 年，90%的 25 歲以下青年都應具備相當於國際教育標準分類 3(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 3)，大約是高中程度畢業的資格。同時，政府對於 15-24 歲參與教育和訓練的青年，將提供必要的所得協助。對於願意提供見習和實習機會的企業，政府將提供經費補助。對於失業的實習生和見習生，政府會繼續提供訓練機會。對於承攬政府工程的廠商，若承諾願意提供見習與實習機會，政府將提供優先承攬的機會。

2009 年 11 月，丹麥政府分別針對 15-17 歲、18-19 歲和 18-29 歲不同年齡層的青年提出政策方案。針對 15-17 歲的青年；在國中(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階段的青少年要與父母、學校和青年輔導中心(Youth Guidance Center)共同研擬一份教育計畫。教育計畫的內容要清楚描述未來教育或是未來訓練、就業、實習、出國或志願服務的規劃。若青少年未能依循該項計畫，其父母可能會喪失育兒福利給付。教育部與就業部應該共同發展一個資料庫，能夠清楚呈現一個青少年教育與訓練的歷程(可稱為個人學習檔案)。如此，可以快速地掌握每位青年所欠缺的技能為何，進而能提供精準的協助。針對 18-19 歲青年，則提供一項密切與就業服務機構

整合的方案。根據方案的內容，當青年提出社會福利申請的 1 週內，就必須與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諮詢。在接下來的 2 週到 1 個月內，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失業青年求職訓練課程和其他更積極的措施，包括教育機會或就業安置。針對 18-29 歲青年，目標則是協助解決長期失業問題。對此，針對願意僱用失業期間長達 12 個月以上青年的企業，就業服務機構要提供僱用獎助。青年登記失業時，要接受讀寫測試；對於讀寫能力欠缺的青年，就業服務機構要提供有關的課程。此外，針對失業 6 週以上的畢業青年，就業服務機構須提供就業推介與媒合協助。

- (五) 排除青年就業的需求端障礙；包括降低低技術青年的僱用成本 和排除臨時性工作轉換成為長期性工作的立法障礙，以及提供積極性勞動市場措施、進而達到彈性安全(Flexicurity)的目的。

總而言之，根據 OECD 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因應和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上，多數 OECD 國家的政策方向大致上著重下列三項重點：

- 1、在學階段，提供職涯輔導，提供經濟協助、避免成為中輟生，提供實習的機會等。
- 2、確保學校畢業後至職場的順利接軌，包括提供職場有關教育與訓練，以及失業期間的失業給付。
- 3、針對長期失業青年提供必要的協助和解決方案。

三、新加坡青年就業協助政策(MOM, 2010)

「具備『適當』的技能是獲得『適當』工作與穩定就業的關鍵因素」。因此，在這樣理念下，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不僅提供青年選擇方向所需的勞

動市場資訊，甚至協助青年在進入勞動市場前進行必要的職涯規劃。大體上，新加坡政府對於青年就業的協助包括三大項工作，分別是職涯規劃(Career planning)、求職協助(Job assistance)與訓練(Training)。茲分述如下：

(一) 職涯規劃：目的是在協助青年在進入職場或轉換工作時，能獲得更多產、職業有關的資訊。針對職涯規劃協助部分，新加坡政府提供下列兩項協助：

1、職涯指引(Career compass)：「職涯指引」是一種線上指引(e-guide)，讓青年能夠獲得重要行職業有關資訊，進而能讓青年瞭解在學校應選修那些課程，才能符合這些行職業的需要。透過「職涯指引」資訊的提供，青年可事先瞭解現行與未來勞動市場的機會和需求，即便其進入勞動市場後，這些資訊仍然會有助於其職涯選擇與規劃。根據 2008 年「職涯指引」所提供的資訊來看，「職涯指引」總共提供 11 個行業與 25 個職業的資訊。其中，主要集中在觀光、零售、交通與通訊、財物與商業服務、教育、健康醫療和社會服務等服務業有關的行職業資訊。

2、策略技能清單(Strategic skills list)：透過產官合作的諮商，「策略技能清單」試圖將人力資源需求最大的行職業所需要技能加以清楚臚列。求職者可利用「策略技能清單」進行職涯規劃。新加坡人力資源部在參考勞動市場發展趨勢與資訊後，會定期更新「策略技能清單」的內容。在「策略技能清單」中，求職者大概可獲得 9 個行業與 68 個職業的有關資訊。

(二) 求職協助：為確保新加坡青年能夠獲得就業所需技能，新加坡勞動力發展署(WDA)盡力協助新加坡青年勞工能夠適應變動的經濟環

境。為協助青年勞工獲得「求職協助」，新加坡勞動力發展署於新加坡設立許多職涯中心(Career Link Center)，提供免費就業與訓練協助。同時，新加坡勞動力發展署也提供網路人力銀行，協助青年求職者能與雇主進行線上媒合。

(三) 訓練：主要透過下列兩大方案，來協助青年勞工獲得必要的技能與職能(competencies)。

1、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證照(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System，簡稱 WSQ)：WSQ 係整合繼續教育與訓練的一套系統，目的在建構產業職能，以期與世界接軌以及符合產業與企業的發展需要。WSQ 的目標與學校和職校所提供的職前訓練不同，考量到參訓學員各種不同的需求，且提供各種不同的證照，從證書到畢業文憑都有。誠如前述，為提供 WSQ 的訓練課程，訓練組織或機構須通過認證，以取得「經認可訓練組織」的資格。因此，WSQ 在新加坡人力資源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2、工作場所安全協助(Workplace Safety Assistance)：雇主應確保各階層的受僱員工，應具備基礎的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職能。

貳、對我國青年就業政策的檢視

面對全球無疆界經貿市場與全球經貿網絡形成的劇烈競爭、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改變、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等因素影響下，在比較利益原則下，國內產業持續進行著外移、回流及全球佈局，導致產業結構持續調整，產業兩極化的人力需求更趨明顯；復以，因應國際經貿劇烈競爭環境，企業的勞動運用趨向國際化與彈性化發展，青年進入職場的就業競

爭較以往更形凸顯。而近年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的後續效應影響，目前勞動市場上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全體失業率，且各級教育程度失業率亦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最高，已造成高等教育因過度擴增，而導致人力供過於求及質量未能並重成長的結果，致使社會新鮮人一旦從學校畢業即須面對嚴峻的職場挑戰。

由於青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亦是一國經社發展能否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世界各國都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列為政府施政的優先議題，且莫不亟力從供給面與需求面來研提因應對策，其中在學校正規教育中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的主要策略，包括：

- 一、在基礎教育中，強化生涯性向探索與多元職涯教育。
- 二、要求中等教育畢業青年應具備能適應知識經濟的基本就業力。
- 三、要求高等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能充分融入就業力的養成。
- 四、提升在學青年對於職涯發展的認識與規劃能力。
- 五、增加產業界對教育的參與，提高職場體驗在教育養成的比重。
- 六、激勵青年終身學習的意願，增加回流教育的機會。

因應此一情勢演變，我國在促進青年就業上，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就業措施，這在協助剛從學校畢業青年的就業接軌已產生一定功效。惟我國若能參考上述先進國家作法，從強化青年就業力基礎源頭作起，再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與社會資源，並積極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及各項短中長期就業促進措施，應有助於協助青年從教育培育後順利接軌至職場就業，進而有效解決青年就業問題。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基於青年就業面臨的挑戰，為有效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世界各國及我國皆相繼提出為數不少的相關對策。實際上，工業化國家受到全球化與知識化趨勢的影響更早且深，且已普遍長期面臨高失業問題的困擾，尤其在因應青少年就業問題上，各國仍亟力從供給面與需求面來研提因應對策，其中需求面的對策特別強調改善及創設有利廠商投資環境，開創更多適合青年從事的就業機會；另直接由政府創造就業機會，以獎助企業增加僱用社會新鮮人。至於供給面對策重點歸納如下：

- 一、提供青少年多元教育與訓練管道，強化其人力資本投資。
- 二、推動勞動供給活化策略，獎助企業僱用社會新鮮人。
- 三、實施整合性就業訓練計畫，紓解初入職場青少年短期高失業現象。
- 四、創設學校與職場輪替與銜接機制，提早累積青少年職場經驗及強化其就業力。
- 五、建立就業安全制度，保障弱勢青少年就業。

依此，有效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我國應參酌先進國家的作法，強化下列協助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就業接軌政策：

- 一、在學階段的政策建議：
 - (一) 學校教育應增加提升專業職能的課程，確保青年於畢業前均能獲得企業與產業所需的專業職能，並鼓勵各大專校院規劃開設「職涯探索教育」課程，以降低學用落差的問題與現象。
 - (二) 大專校院應加強校內行政資源橫向整合工作，並提升職涯輔導單位層級，協助在學青年進行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建置生涯(學習)歷程檔案等職涯輔導扎根工作；政府組織再造後，教育部應制度性的全面要求各校定期完成，並列入獎補助或

評鑑之項目，以使相關課程的開設能兼顧業界對青年職場核心能力養成之基本需求。

- (三) 政府組織再造後，教育部應視經費預算的規模，持續擴大辦理青輔會現有辦理的各項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以協助青年在校期間進行各種職場體驗。
- (四) 因應電腦化趨勢，政府相關機關應研究開發適合青年使用的職涯探索工具，並採線上評量，以提供職輔人員運用；同時，與青輔會現有的HOPE生涯資訊網結合，擴大建置生涯資訊資料庫及職業資訊查詢系統，蒐集各職業類別所需的職能標準、工作條件及薪資水準等資訊，以供青年方便查詢參考。
- (五) 青輔會已完成「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及課程模組等研究，政府組織再造後，教育部應繼續研究，推動以國家考試通過發給執業證照模式，俾早日建立「生涯發展輔導師」專業培訓及證照制度，以提升大專職涯輔導人員的專業素質，有效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 (六) 落實「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規定，提供企業稅賦誘因或補貼，鼓勵企業提供實習、見習或工讀機會，以協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狀況，以及儘早作好個人職涯規劃。
- (七) 由於高等教育的開放，許多青年為了準備升學而不進入勞動市場；對此，學校應該積極提供職涯輔導，協助青年掌握未來發展方向，而不盡然要以升學做為唯一選項。
- (八)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提供誘因讓青年全程完成學校培育，以避免退學、休學或中輟問題，造成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

問題與障礙。

二、學校畢業階段的政策建議

- (一) 各大專校院畢輔組追蹤該校應屆畢業生(包括大專及研究生)就業狀況至少 1 年，瞭解其未就業原因，對於未獲面試通知、未獲錄取、或進入職場工作期間未達半年以上即離職或頻換工作者，皆進入積極追蹤輔導名單，轉介職業(前)訓練，並可由現行政策包括實習見習、依產業特色開辦相關職前訓練班，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 (二) 政府應增加職業訓練的投資，以提供青年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目前針對失業者的職業訓練多為期 3 個月，應提供較長期的養成訓練，以確實習得企業和產業的工作技能。
- (三) 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在課程內容、教材、師資各方面，應以產業職類、職務的職能所需為導向，才能大幅降低訓用的落差。
- (四) 職業訓練是一項高成本的投資，應事先對青年學員的性向及學習能力加以鑑定，以提高職業訓練的成效。
- (五) 政府組織再造後，經濟部應擴大及強化創業輔導體系服務網絡，以 98-100 年推動「創業領航計畫」為基礎，強化各項創意創新創業服務網絡及能量，並透過實體據點及虛擬網絡的建置，塑造單一服務窗口環境與氛圍，並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將創業教育融入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業家精神及創新能力。
- (六) 避免初次尋職青年在尋職期造成生計的困境，對於未曾繳納就業保險保費但年齡在 29 歲以下初次尋職青年，參考平均失業給付金額減半發給失業津貼，時間最長可達 6 個月，且在領取期間，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配套措施，積極

協助青年順利與職場銜接。

- (七) 應重視非典型工作型態對青年職涯發展的影響，除訂定適當法規，保障非典型勞工的基本權益外，更應透過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並加強工作權益保障申訴管道的宣導及運用，以協助青年在勞動市場上的漸進發展。

三、對長期(1年以上)失業青年的政策建議

- (一) 針對長期失業者的不同因素，結合社政、勞政及社會民間團體等資源，策訂青年長期失業者長期關懷策略，提供所需的協助及輔導，以發揮此類青年的促進就業成效；另依據國外研究失業率可能在2年後影響自殺率，針對此年齡層族群的自殺原因，加強分析及訂定特定策略。
- (二) 推動相關的專案計畫，鼓勵並協助長期失業青年回到學校或安排至職業訓練機構接受長期的就業技能養成訓練，並於結訓後提供企業見習或實習機會，以利其順利接軌進入職場。
- (三) 避免初次尋職青年在尋職期造成生計的困境，對於未曾繳納就業保險保費但年齡在29歲以下初次尋職青年，參考平均失業給付金額減半發給失業津貼，時間最常可達6個月。

參考文獻

行政院青輔會(2009)。《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報告》。

行政院青輔會(2010)。《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核定本)》。

行政院勞委會(2009)。《青少年勞工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2010)。<98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下載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行政院主計處(2010)，<一至四月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下載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教育部(2010)。<97學年度大專校院狀況調查統計>，下載自教育部網站。

教育部(2009)。<96學年度各級學校狀況調查統計>，下載自教育部網站。

ILO. (2010). “Global Job Crisis Observatory Section on Youth Employment”.

Retrieved June 19,2010, from www.ilo.org.

ILO. (2010). Global Employment Trend for Youth. Retrieved August 23, 2010, from www.ilo.org.

Ministry of Manpower(Singapore). (2010). Career Planning, Job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www.mom.gov.sg.

Moset, Leah & Sarkar, Urmila. (2009). Impacts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on Child Labor and Youth Employment. ILO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Pacific. Retrieved April 20, 2010, from www.ilo.org.

OECD. (2010). The youth unemployment in Q4, 2009. Retrieved April, 2010, from www.oecd.org。

Scarpetta, Stefano et. (2010). Rising Youth Unemployment During the Crisis: How to Prevent Negative Long-term Consequence on a Generation?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Papers*, No. 106.

第八章 健康政策

第一節 緒論

壹、青少年健康的重要性

10-24 歲期間的青少年，是從兒童後期「轉大人」的一段歷程，是人生發展到成年過程中的重要階段，在這個階段的特性包括生理上、情緒上及智商的改變，同時他們在社會的角色，跟社會的互動與期待，都和以前不一樣，而這些所有的改變，對青少年來說，都非常重要，而且是未來變成成人角色的很重要基礎。

青少年的健康，一般是指理想的身體上、情緒上、認知上、社會上及靈性上的平衡。青少年在這個時期應發展一些重要的能力，完成一些發展中的過程，譬如說，與家庭建立一個合作的模式，與其他的成人及同儕有一個互相支持的關係，同時可以在社區裡參與一些正向的活動，另外一些行為是慢慢養成的，如養成一種健康的生活型態，對未來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此時期他們必須要在精神上、身體上、認知上及情緒上，都具備社會及道德上的處理能力；健康的青少年同時也可以面對生活的壓力，可以適當的解決。他們也慢慢愈來愈有對自己的決定，有負起責任與獨立的能力。

在青少年的發展中，通常須具備四種能力，才會產生一個愉快、健康的生活過程。第一是個人覺得有自信的能力，會把事情做好；第二是個人感覺到有用，對社會上有貢獻；第三是有歸屬感，覺得自己是社會的一份子；第四是可以慢慢掌握自己未來的發展感覺。

青少年期是一個快速成長的階段，在生理及心理方面已逐漸發展成熟，青少年期的健康，是國家最大資產，不只影響未來成人健康狀態，也

更足以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社會經濟型態及家庭結構亦隨之改變，青少年健康問題也因而更形複雜。為促進新世紀青少年期健康，應建構以實證資料為基礎的健康政策，提供青少年期全方位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以有效達成世界衛生組織（WHO）2004年所倡議：「每個孩子都有權利生活在健康、安全的家庭、學校及社區裡；在健康支持性環境中生活、學習遊戲及成長、發展，並避免疾病發生」的目標，讓臺灣未來主人翁健康、安全、快樂的成長。

臺灣正面臨不少挑戰，這些問題對於青少年健康已造成重要影響，茲歸納如下：

一、生活型態與環境改變

生活型態改變趨向靜態，如看電視、打電玩等變成主要休閒活動，體能活動減少、飲食不夠健康，均與肥胖及近視日趨嚴重相關。環境改變方面，環境污染增加，不僅造成過敏症盛行，也可能與惡性腫瘤有關。

二、生育率下降與少子女化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快速下降，98年為1.03人，已名列全世界生育率較低國家之一；高齡、少子女化對於人口結構也造成嚴重影響。

三、家庭結構改變

雙薪家庭、隔代教養、親子互動時間減少、多元化家庭成員結構，這些都足以影響青少年心理成長，並與成癮物質濫用及家暴案件增加有關。

四、新移民與跨文化婚姻

臺灣也是地球村的成員，臺灣的家庭組成型態正走向跨種族、跨文化

趨勢；由於外籍或大陸婚姻移民數量眾多，其所生子女數在92年達最高峰，占總出生數的13.37%，隨後逐年下降，98年出生數為19萬1,310人，占8.68%。新移民族群的語言、文化與衛生觀念不同，可能影響生育健康及子女教養，政府應及早針對新移民文化特殊性，提供適切服務與協助。

五、所得分配與健康不平等

家庭社經狀況會直接影響對青少年的照顧與發展，臺灣社會家戶所得分布不均程度增加、貧富差距加大，造成弱勢家庭的青少年健康不平等。

六、高齡化與醫療支出增加

高齡人口比率增加，健康照護與醫療支出亦隨之增加，政府須把握國家經濟水平與總醫療支出之平衡。而高齡化之結果，也會造成對青少年族群在醫療照護資源分配上受到擠壓。

七、新科技衍生的議題

網路科技、電子媒體直接影響兒童、青少年生活型態，對於其人際溝通、心理成長等也會造成莫大衝擊；而醫療新科技之發展，包括人工協助生殖技術、基因醫學等，也帶來新的社會法律倫理議題。

貳、青少年健康照顧模式

在青少年的健康面向，公共衛生的角色非常重要，其對青少年健康有十個很重要的基本貢獻，包括：

一、追蹤與評估需求，在適當的時間進行健康促進。

二、診斷與調查一些危害青少年健康的因素，包括個人、家庭或社區的危

險因子，還有青少年如何去對抗壓力。

三、如何去加強家庭教育，倡議青少年及社會大眾有關青少年健康發展的過程。

四、需要結合社區健康照護的提供者、青少年家庭及廣大的社群民眾去重視青少年健康議題。

五、選定優先順序掌握青少年的最重要之健康問題。

六、公共衛生也可以促成在法律上對青少年健康的一些保障及促進，讓這個議題變成公眾很重要的一個議題。

七、讓年輕人與家庭及社區結合，提出更完整的預防性及基層性的醫療照護。

八、必須要瞭解到整個公共衛生體系可以針對青少年的健康，提供完整全面性的照顧。

九、評估這些照顧的可近性及品質優劣，讓青少年可以發展一個基本及特別的照顧。

十、支持青少年健康相關研究，或是有利於青少年健康的一些示範計畫。

青少年多少有心理面與社會面問題，只是基於私密性、就學、經濟和醫療資源等問題而較少主動就醫。青少年的醫療保健照顧，不能單靠醫師，現今的趨勢乃以多專業(multidiscipline) 人士共同努力，以預防及解決青少年身體、心理、社會面之各類問題。美國醫學會建議之青少年預防保健措施包括：培養青少年健康知能、增進他們重視自我健康意識，藉由家庭支持、社區環境安全，及促進身體與心理、社會健全的健康學校環境，以發展其健康生活方式與行為，並教導親密關係與親職教育。

不論世界衛生組織或國內，隨著健康促進的觀念，政府教育和衛生機

關必須攜手合作，才能落實基本工作，結合家長、教師、校護、民間團體等代表，建立健康促進學校之夥伴關係。另外宜建立制度化青少年健康監測系統，且最好採取長期或是世代研究，以提供政策擬訂、業務推動之客觀、正確與詳實資料，並評估施政效果。例如經由具全國代表性之體位、身體活動、吸菸率、口腔健康等調查與定期監測，建立我國青少年健康資料庫，提供政府衛生機構擬訂未來預防工作計畫、政策執行方針；未來執行各項預防保健工作時，可評估青少年健康改進情形。

參、青少年對於健康的認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曾於民國98年進行「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與青少年健康有關之重要發現如下：

一、青少年普遍有晚睡的問題，有超過八成青少年在晚上11點至凌晨3點就寢，相對來說工作時間拉長，尤其是15-19歲學生，有將近四成讀書時間在10小時以上（如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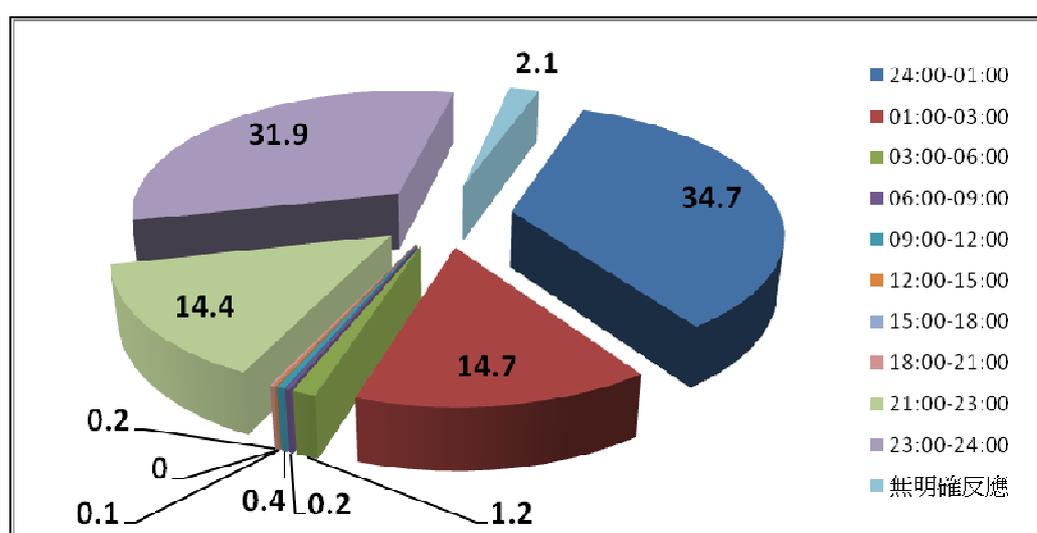


圖 8-1 青年暨少年就寢時間狀況

資料來源：青輔會，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調查報告，98年12月。

二、臺灣有九成青少年對自己身體健康狀況感到滿意，心理狀況則是有七成以上認為自己日子過得快樂（詳見第二章）。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青少年發展期間，主要健康議題包括事故傷害、自殺、暴力、物質成癮、愛滋病、體能、體位及心理健康等各層面，其現況及政府政策措施分析如下：

壹、事故傷害防制

青少年期是生命週期中重要的發展階段，冒險行為可算是這個發展過程中的必經經驗，為了培養獨立自主的個性，一個健康的青少年通常會多方嘗試各種冒險行為。在許多國家中，事故傷害都是造成青少年死亡的主因之一。以 2009 年為例，我國 15-24 歲青少年死亡人數 1,459 人，粗死亡率為平均每十萬人口 45.2 人，其中以事故傷害占 46.9% 居第一位。然而我國青少年事故傷害與美國（29.7 人/十萬人年）、英國（13.9 人/十萬人年）、日本（19.4 人/十萬人年）、新加坡（9.2 人/十萬人年）比較，我國的事故傷害死亡率（32.4 人/十萬人年）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我國青少年事故死亡率有逐年下降趨勢，15-19 歲青少年的事故死亡率從 83 年的平均每十萬人 49.34 人下降到 97 年的 21.01 人及 98 年的 19.4 人；20-24 歲的事故死亡率從 83 年的平均每十萬人 39.31 人下降到 97 年的 24.23 人及 98 年的 23.1 人（詳如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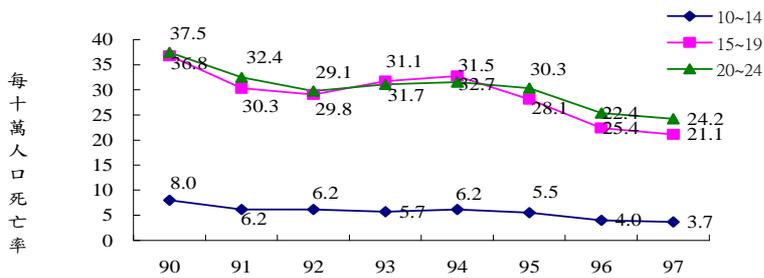


圖 8-2 台灣 10-24 歲青少年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
資料來源: 衛生署, 98 年。

青少年事故傷害就死因種類作分析,發現雖然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在近幾年已呈下降趨勢,但仍是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最主要的原因。青少年事故傷害主要原因是乘坐汽車前座沒有繫安全帶、將近 9 成騎腳踏沒有戴安全帽、57%騎機車沒有戴安全帽,過去一年中有 36.7%曾因事故必須就醫。其次則是意外淹死及溺水,因此,機動車交通事故與溺水事故,是目前國內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的首要對象。

有關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的政策,主要目標是希望達成:(一)安全環境之建置,減少事故傷害防制。(二)交通嚴格執法,降低青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三)透過教育讓青少年建立安全意識及自救技能。(四)對於環境安全提供充足資訊。

有鑑於事故傷害發生之多重原因,其有效防制策略與推動必需從法令、行政體系及環境改善等多面向思考;並建置事故傷害監測系統,進行長期監測,瞭解事故傷害發生原因與場所等相關危險因子,以建立完整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策制訂及介入方案依據。政策措施包括:

- 一、強化跨部會、跨領域合作機制，共同建立事故傷害資料及安全生活環境，並加強宣傳安全教育，防範青少年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對於酒駕嚴格取締，並落實執行安全帽及安全帶規定。
- 三、充實緊急醫護資源。
- 四、落實環境安全警示標示說明系統。
- 五、在教育中建立游泳水域安全觀念，並培養自救技能。
- 六、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安全學校推動平台，鼓勵青少年參與安全促進活動，以生活化教育提昇安全促進知能。
- 七、透過教育體系強化事故傷害防制知能及持續開發平面、電子資訊媒體等多元教材、教具。

貳、自殺防治

青少年在面對人際關係困擾、與家庭的關係產生變化、升學競爭壓力、或對理想體型過度在意時，就會構成過度的心理壓力。近來青少年罹患憂鬱症的例子時有所聞，嚴重者甚至會導致自殺行為，臺灣 15-19 歲青少年的自殺及自傷死亡率，從 83 年的平均每十萬人 2.74 人升為 98 年的 3.7 人；20-24 歲的自殺及自傷死亡率，從 83 年的平均每十萬人 6.17 人增加為 98 年的 8.9 人，83 年 15-24 歲青少年自殺及自傷死亡率為 4.4 人/十萬人，98 年則增為 6.3 人/十萬人，顯示青少年自殺及自傷死亡率有上升趨勢。

但與歐美國家相比，如美國（10.3 人/十萬人）、英國（6.7 人/十萬人）、日本（12.0 人/十萬人）、新加坡（7.1 人/十萬人），98 年我國 15-24 歲青

少年之自殺及自傷死亡率（6.3 人/十萬人）並未有偏高的現象。

防制青少年自殺的政策主要目標在達成建立並完善三級自殺防治體系：（一）在初級預防中減少任何青少年自殺的威脅與企圖。（二）在次級介入中，早期發現有適應困難的青少年，提供簡單的危機處理服務。（三）在三級介入中，對於自殺行為發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自殺事件引起的長期效應。

防制青少年自殺的政策措施包括：

- 一、學校為主體，配合家庭與社區，建立三級自殺防制體系及診斷醫療網路。
- 二、提供專業諮商輔導機能及診斷醫療網路，加強學校、家庭與當地社會局、教育局聯繫，儘早協助青少年憂鬱患者，並避免自殺事故發生。
- 三、落實並持續推展情緒管理教育。
- 四、透過社區支援系統，增進親子良性互動關係。
- 五、整合現有從事青少年輔導及諮商之相關機構，鼓勵學校早期介入有效輔導，以提高諮商輔導效能。

參、暴力防治

根據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自述過去一年曾經因為任何原因和人打架者幾達四成，而在過去一年內，曾經在學校被人威脅、恐嚇勒索者也有 11.8 %（詳如表 8-1）。

表 8-1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暴力行為

| 暴力行為 | 百分比 |
|----------------------------|------|
| 曾經因為任何原因和人打架 | 38.4 |
| 過去一年內，曾經在學校被人威脅、恐嚇、勒索或暴力傷害 | 11.8 |
| 過去一年內，曾經逃過家 | 5.8 |
| 過去一年內，曾經翹過課 | 10.9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青少年暴力防治的政策目標在達成：（一）降低家暴、性侵案件。（二）降低校園霸凌現象。（三）校園安全環境之建置。（四）透過有效的生命教育課程，培養學生道德判斷的能力，幫助青少年在生活中實踐道德倫理，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與他人相處的能力，讓青少年普遍具有生命意義的認識，情緒智商增加，降低意外傷亡、自殺率及犯罪率。

防制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政策措施包括：

- 一、強化學校社會環境。
- 二、全校師生共同營造並提供安全的環境，校內各單位間互相支援及聯繫，使得有需求者能得到最好的支援，透過健康中心醫護人員、心理輔導室諮商師、教官、導師等得到妥善追蹤照顧，或進一步轉介就醫，並和家屬聯繫，成就友善校園。
- 三、針對青少年其他健康問題，提供諮商與健康服務，例如校園暴力與虐待，威嚇、脅迫產生之心理問題，並及早偵測精神疾病。
- 四、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提供青少年周全的服務。
- 五、結合各網絡共同促進三級預防，包括：

（一）以二級預防在增加各場域專業人員對高危險群的辨識及篩檢

能力，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及早發現。

(二) 三級預防防止兒虐、家暴、性侵或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能適時提供協助，以降低事件衝擊。

六、持續推動事件通報處遇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

七、發展有效預防方法之研究。

八、評價、分析社區優劣與需求，發展與支持預防計畫，例如：家庭資源中心、家庭探訪計畫、親職教育計畫、親職支持團體計畫、喘息與危急照護計畫、以學校為主的預防計畫、性虐待預防計畫。

九、強調協調合作：與社區合作、組成團隊、聯結資源，公私部門合作設立受虐與忽視防制基金。

肆、物質成癮防制

關心青少年的健康問題，其實就是關心青少年的行為問題。與青少年有關的不良健康結果，如事故傷害、厭食或暴食症、性病、不預期懷孕、菸、酒、檳榔及毒癮等，大多是與行為有關，許多年輕人在青少年初期嘗試過這些行為，到了青少年晚期發生頻率也逐漸增加，幾乎任何種族或不同社經階層的青少年都會出現這些行為，這些行為也是造成青少年死亡或罹病率的主要原因，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這類行為都是逐年增加，而且有很強的共變性。不同冒險行為彼此間有很強的並存性，有物質使用行為的人也大多是較早發生性行為或高頻率性行為者。喜歡飆車的青少年，很少不會吸菸喝酒，大多也較早有性經驗及沒有避孕的習慣(楊雪華，2003)。青少年物質成癮主要有菸、酒、檳榔及藥物，分別分析如下：

一、衛生署98年的高中職生調查結果顯示男、女學生的吸菸率分別為

19.6%、9.1%，與96年的14.8%（男性19.3%，女性9.1%）相同，較94年的15.2%（男性21.1%，女性8.5%）稍下降，但青少年的吸菸率增加。而97年的國中生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男、女學生的吸菸率分別為10.3%、4.9%，較95年的7.5%（男性9.7%，女性4.7%）和93年的6.6%（男性8.5%，女性4.2%）相比較有小幅增加的情形。

二、依據 98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發現，18-20 歲男、女性吸菸率分別為 19.7%、6.8%，21-25 歲男、女性吸菸率分別為 33.6%、4.6%，26-30 歲則分別升高至 47.2%、6.7%，由此顯示大專校院正是吸菸行為重要的決定性年齡族群。

三、在 97 年國中調查中，57.7%的買菸學生購買菸品時，不會遭商店拒售菸品。菸品來源有 30.0%是自行購買，其次是學校內的同學或朋友給的（27.9%）、校外的朋友給的（11.3%）、偷偷拿來的（11.0%）；而菸品購買來源最常在雜貨店（44.9%），其次是檳榔攤（24.1%）。詳如圖 8-3。

四、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陳為堅，2006)，非法使用藥物的盛行率為國中男性 0.65%、女性 0.60%；高中男性 0.82%、女性 0.31%；高職男性 1.36%、女性 1.15%；上課時間於街頭遊蕩之青少年男性 10.44%、女性 4.31%。

五、研究顯示，愈早接觸菸、酒者，日後濫用毒品的比例也愈高。有四成七的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毒品因為好奇；有五成八者用藥時會有心理不安。在家庭影響因子方面，父母均是吸毒者，其子女吸毒的比例，是一般家庭的 21.5 倍，這些現象都顯示防治毒品應從小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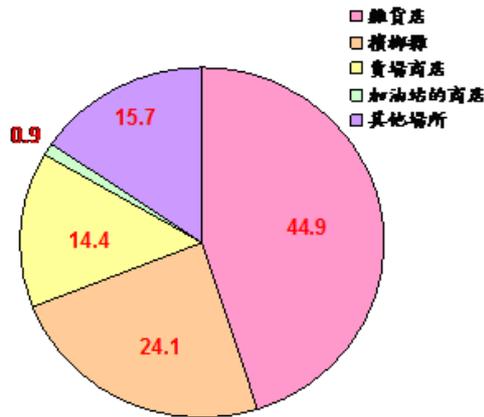


圖 8-3 國中生購買菸品取得管道比較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 20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註：購買菸品取得管道定義：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你最常在哪裡買菸

物質成癮的防制政策措施，包括：

（一）無菸校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目前依法均是無菸校園，為促進大專校園的健康意識，培養學生成為知識和能力兼具的行動者，國民健康局自 94 年起，推動「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在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性的原則下，鼓勵學校主動加強菸害防制工作，營造健康校園文化。94 年、96 年分別有 34 所、38 所學校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有鑑於此，為了鼓勵年輕學子在校園執行極富創意之菸害防制計畫，97 年廣續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各大專校院都將校園禁菸列為年度宣導重點，由年輕人發想最能打動年輕人的方式宣導拒菸觀念，包括紋身貼紙、嘻哈舞、選秀比賽等創意盡出，期待大學生能有更新鮮的空氣與生活，更希望讓所有大學生共同起身拒絕二手菸，創造新鮮的無菸環境。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大專校院室內全面禁

菸，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校方也必須負起張貼標示、公告、勸阻吸菸行為責任，否則將被處以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因此，各大專校院均積極地擬訂校園禁菸規定與菸害防制計畫。為落實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加強整合地方資源，並強化轄區學校之輔導，於 97 年 5 月至 9 月間補助 48 所學校辦理實地輔導工作，包括各校所有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及各校吸菸區設置之適法性等。另，也協助各校建置地方新聞媒體資源及如何撰擬新聞稿及採訪通知、定期監控各校活動新聞露出，並建置活動網站，提供其他學校參考交流。

此外，97 年於中、南、北區舉辦績優無菸校園觀摩會。所有大專校院也都已經全部提前完成校園所有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示，並持續透過校園之網站、廣播、LED 等廣告平台，加強菸害防制法宣導。

(二) 高中職以下校園菸害防制

針對青少年吸菸問題，除從立法規範校園全面禁菸、加強媒體宣導、商家拒售菸品給未成年、提高菸品價格等相關措施外，最重要的應該是要從預防教育扎根。因此，衛生署與教育部持續共同合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且透過此平台將校園菸害防制列為必須推動議題。

1、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平台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96 年 773 所學校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97 年配合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加強擴大辦理無菸校園計畫。

2、國民健康局委託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中心」，提供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單一窗口資源，以促使學校永續推動計畫，輔導 25 縣市成立在地輔導團，發展計畫之成效指標，並辦理說明會及相關人員訓練，並輔導各級學校完成網路線上填報建立全面推動之基礎資料；網站擴充及維護，提供單一入口網站，使縣市政府及學校獲最新即時訊息及相關資源，並提供線上輔導；辦理行銷計畫促使社區、家長及相關團體更能認同支持並共同參與推動。

97 年針對推動無菸校園後分析發現，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吸菸的學生及教職員參與戒菸的比率都呈現增加趨勢，各級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的比率詳如表 8-2。

表 8-2 各級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資料分析

| 2008 年針對各級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資料分析 | | | | | | |
|--------------------------|----------|------------|---------------|-------|---------------|-------|
| 教育程度別 | 學生吸菸率(%) | 辦理團體學生戒菸調查 |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 | | 吸菸教職員參與戒菸率(%) | |
| | | | 前 | 後 | 前 | 後 |
| 國小 | 44.4 | 20.0 | 5.62 | 6.84 | 18.44 | 27.75 |
| 國中 | 43.8 | 31.0 | 59.92 | 68.05 | 16.01 | 31.43 |
| 高中職 | 29.3 | 24.2 | 65.39 | 67.56 | |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97 年。

註：針對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學校登錄資料分析，不論在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學生及教職員在計畫推動後參與戒菸的比率都明顯提昇，顯示本計畫的推動對於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有重要的影響。

3、校園菸害防制先驅計畫之執行

(1)配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於 98 年 1 月 11 日上路，利用校園 LED 跑

馬燈、刊物、網路等資源，或利用行政會議進行宣導，讓學校師生及訪客了解菸害防制新法的內容。

- (2) 於學校重要場所入口、各辦公場所、會議場所、實習工廠等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反菸標語。
- (3) 舉辦菸害防制宣導相關活動，包括演講、戒菸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學藝競賽活動、CO 檢測、肺活量檢測、海報設計、反菸大聲公、無菸達人環台路跑、自行車隊反菸宣導、菸害防制宣導自行車衣設計比賽等。
- (4) 經營社區關係：舉辦親師懇談、家長講座、家長生活技能工作坊，爭取家長支持，推動無菸家庭認證活動、建立無菸社區結盟、社區掃街等活動。
- (5) 訂定學生吸菸四級輔導機制：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被發現的學生，學校嘗試以輔導來取代記過。
- (6) 執行需求評估、學生和教師吸菸相關知識、態度和行為調查，並將本學期擬舉辦的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融入校園行事曆。

4、青少年戒菸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

研究指出，愈年輕開始吸菸及吸菸時間愈長，對健康影響也愈大，成癮的機會愈高。由國民健康局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發現，國中生目前吸菸比率由 93 年 6.6%，上升至 95 年 7.5% 和 97 年的 7.8%，無論男生或女生都呈現上升趨勢；近三成五學生認為吸菸 1-2 年後戒菸一定會對健康造成危害；17.2% 認為吸菸男生有較多朋友。而 94 年、96 年與 98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行為調查發現，高中職學生之目前吸菸率分為 15.2%、14.8% 與 14.8%。

調查資料發現，臺灣地區青少年吸菸的狀況問題如下：

- (1) 青少年吸菸比率除逐年升高外，也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升高。
- (2) 大部分青少年對吸菸危害健康知識仍不足。
- (3) 抱持男性吸菸較有魅力及可獲同儕支持的態度。
- (4) 無菸校園政策仍未落實。

因此，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訂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以降低我國青少年吸菸率與健康促進，執行戒菸方法之教導、反菸、拒菸之宣導等相關事宜。國民健康局透過國內外文獻之收集、需求之評估、教材之設計與研發，編製適合於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的戒菸教育手冊。手冊包括國中學生、高中職學生的學員手冊，以及教師或指導人員的輔導手冊，並針對實務上的需求，規劃不同教育課程模組與個別的輔導方式，發送至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局（處）、衛生局（所），加強青少年推動預防吸菸。

(1) 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甲、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平台推動無菸校園

(甲) 訂定學校菸害防制政策：成立菸害防制推動小組、禁止學生及教職員在校園吸菸。

(乙) 校園菸害防制健康服務：提供學生及教職員菸害教育機會(如戒菸教育或活動)。

(丙) 菸害健康教學與活動：鼓勵相關學習領域教師研發菸害防制教材、教具，設計以學校為本位的拒菸課程，結合與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丁) 社區聯結：愛心商店結盟拒售菸品給青少年、家長菸害教

育宣導、推動無菸家庭及社區結盟。

(戊) 校園菸害防制物質環境：校園張貼禁菸標誌處、建立菸害防制教學資料庫、充實教學設施。

(己) 校園菸害防制社會環境：成立學生拒菸社團或組織、推動無菸大使、加強吸菸個案輔導等。

乙、菸害防制之公共政策

(甲) 未滿 18 歲者禁止吸菸。

(乙) 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丙) 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禁菸。

丙、建立支持性環境

(甲) 藉由健康促進學校平台，加強校園菸害防制。

(乙) 加強販賣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丁、強化個人技巧：

(甲) 青少年反菸、拒菸的媒體試讀、宣導短片等。

(乙) 青少年菸害防制創意教學活動。

(丙) 青少年戒菸教育模式與教材研發。

(2) 降低高中、高職生嚼檳榔率

甲、持續於各級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不嚼檳榔議題

(甲) 確保各級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校園全面禁嚼檳榔，不供售檳榔。

(乙) 確保各級學校健康領域相關教材包括「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議題。

(丙) 依當地民情由各校製作「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材(含開發當地民眾語言之檳榔教材)，設計相關互動性教學活動指引。

(丁) 建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學互動平台，包括網頁、教師教學行動小組。

(戊) 鼓勵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校園無檳榔」政策，並落實獎勵與罰則。

(己) 在校園明顯處張貼不嚼檳榔相關文宣。

乙、建立社區、家庭無檳榔環境

(甲) 各高中、高職學校調查學生家裡嚼檳榔情形，並對嚼檳榔家庭進行「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乙) 學校配合相關社區健康議題宣導活動，辦理青少年「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丙、進行有嚼檳榔學生輔導

(甲) 建立學生嚼檳榔名冊，適時提供嚼檳榔者衛生教育輔導及輔導嚼檳榔學生口腔黏膜檢查。

(乙) 協助高中、高職學校辦理戒檳榔教育及進行嚼檳榔學生個案追蹤管理。

(丙) 輔導有嚼食檳榔學生擔任志工，至社區醫院或衛生所擔任檳榔防制危害宣導及口腔癌病友支持志工。

(丁) 各高中、高職學校進行有嚼檳榔學生個別及家庭輔導。

(三) 毒品防制

毒品問題隨時代的變遷而變化莫測，除衍生種種治安犯罪

問題外，更導致疾病傳染問題與醫療資源浪費，甚至削弱國家生產力與經濟競爭力，並影響我國國際的聲譽與地位。要澈底消滅毒害、做好毒品防制工作，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應針對毒品問題建構出一個完整的社會防衛體系，追本溯源的全面打擊毒品，並且提供戒毒必要的需求與協助，幫助毒癮者重歸正常生活。茲分述如下：

1、新興毒品查緝（法務部）

- (1) 加強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 (2) 加強國際合作，交換犯罪情資，簽定司法互助、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
- (3) 加強原料藥與化學先驅工業原料管制。
- (4) 加強查緝藥頭、沒收販毒所得。
- (5) 加強相關單位橫縱向聯繫。
- (6) 加速列管新興毒品。
- (7) 加強推動戒癮治療。

2、強化先趨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與新興製毒化學品之管控（經濟部）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教育部）

- (1)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正確作法。
- (2) 強化青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通報、管理及罰鍰講習作為。
- (3) 加強未升學未就業職能培訓與就業輔導。
- (4) 強化輔導資源運用。
- (5) 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醫療協助整合。
- (6) 加強大專與高中職進修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7) 檢警機關加強查緝藥頭與毒品走私。

(8) 加強家長參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4、藥癮戒治（衛生署）

(1) 依對象分別實施戒斷治療、替代治療及藥癮治療性社區治療等戒癮模式。

(2) 針對施用二級毒品者試辦以「戒癮者社會復健服務」取代「觀察勒戒」模式。

(3)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於毒品成癮個案管理機制，並提升藥癮者參與替代療法之意願及服藥之出席率。

(四)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由於酒精取得合法及容易，使得酒精成癮已成普遍存在與易受忽略之物質濫用問題。考量酒癮者往往多伴隨有經濟、就業問題，無法至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衛生署訂定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協助酒癮者可轉介醫療專業人員，協助評估，以提供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心理輔導或認知教育輔導等戒癮處遇治療服務，以改善其異常或偏差之人格特質、精神狀況及行為模式，重建家庭成員家庭關係，並維護兒童及少年一安全健康之生長環境。其執行內容分述如下：

1、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指定轄內醫療機構或團體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2、酒癮戒治處遇機構執行戒癮處遇治療之費用，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代審代付。

3、服務對象資格包括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者、經各縣市政府社會處

(局)或所委託民間團體評估具戒治意願者及經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評估審核之酒癮個案。

4、服務流程：

- (1) 經法院裁定應執行之戒癮治療者，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助，轉介至符合之酒癮戒治處遇機構。
- (2) 酒癮戒治處遇機構受理轉介後，由專業醫師針對上述服務對象施以門診治療，以評估個案物質濫用程度，協助安排住院治療或安排心理輔導或認知教育輔導。

伍、健康體能

近十年來，男性青少年在身高與體重方面有增加趨勢，女性青少年在體重方面略有增加趨勢，但不論性別在肌力、肌耐力與柔軟度方面卻有下滑趨勢。

整個社會大環境的改變，特別是傳播媒體、交通運輸、數位科技的發展等，使青少年的活動型態及強度都有了很大的改變。特別在休閒活動方面，活動量較少的有線電視、室內電腦及網路遊戲越來越重要，也因此可能導致青少年在若干體適能指標上都略低於過去的表現。這種體能狀況的改變，與目前國內青少年的生活方式、休閒運動、飲食型態等都有密切的關係（詳如表 8-3）。因此，如何鼓勵青年鍛鍊體能、強化青少年的體能狀況，是非常值得加以重視的議題。

表 8-3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體能活動

(單位：%)

| 過去 7 天內，最常做的至少連續 10 分鐘以上的運動項目 | 95 年 | 97 年 |
|---|------|------|
| 沒有做運動 | 3.5 | 6.3 |
| 跑步、健走、爬山郊遊 | 16.2 | 15.5 |
| 球類運動(籃球、羽毛球等) | 43.9 | 44.0 |
| 健身操或舞蹈(街舞、快舞、有氧舞蹈或土風舞等) | 5.0 | 5.2 |
| 騎腳踏車 | 18.6 | 20.5 |
| 游泳 | 2.2 | 1.3 |
| 其他 | 10.6 | 1.2 |
| 過去 7 天內，至少有 3 天(含)進行中等程度(含以上)運動，並且每天多於 30 分鐘 (97 年多於 10 分鐘) | 32.0 | 64.1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97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青少年健康體能政策的目標在達成：(一) 增進體能活動、提昇體適能。(二) 透過學校教育、休閒運動、競賽活動，鼓勵青少年強化體能並建立全國性的青少年基本體能測驗制度，促使青少年個人、家庭及學校重視基本體能之鍛鍊。(三) 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身體活動的比例。

青少年健康體能的政策措施包括：

- 一、制定學校衛生政策：依據學校組織人力和校外資源，以學校為基礎，擬定學校衛生政策及推動策略。
- 二、教學正常化，課外活動及體育課程應與一般學程等同重視，不應被挪用。「體育」應以健康為重要核心，學校在評量學生體育成績時，應將「競技體能」及「健康體能」的評分比重兼顧，使學生能在體育課程中重視其體適能。
- 三、學校在體育課程的設計上，應加強知識性的課程。在教授技術性的課程之餘，也可適當的將一些運動相關知識，例如體適能的重要性、各

- 種運動的規則及球賽觀賞等，融入更多在體育課程中，使學生學會如何欣賞各種球賽，並逐漸養成運動的習慣，進而提高學生之體適能。
- 四、嘗試將現有的公園等活動場所，在安全性、適當性的考量下，增設體適能的相關運動器材，使青少年能夠擁有更多的活動空間。
- 五、舉辦青少年體能相關競賽活動。
- 六、統整建立全國性的青少年基本體能測驗制度。
- 七、改善學校物質環境：改善及強化學校物質環境，如教室整潔、照明度、實驗室通風及安全設施、餐廳設備、運動場地、飲水設施、廁所衛生、游泳池等，另外如在夏季預防登革熱推行相關清潔活動等。
- 八、強化學校社會環境：全校師生共同營造並提供安全的環境，校內各單位間互相支援及聯繫，使得有需求者能得到最好的支援（如憂鬱症個案能透過健康中心醫護人員、心理輔導室諮商師、教官、導師等得到妥善追蹤照顧或進一步轉介就醫並和家屬聯繫），並成就友善校園。
- 九、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加強學校與家庭和社區的合作聯繫，達到資源整合和衛生教育推廣等（里長、校長等在社區及學校擔任決策者可同時推動社區運動日或清潔日等）。
- 十、增進體能活動，提升體適能：兒童動態生活的營造牽涉廣泛，需要政府與民間不同領域的整合與參與，卻是紓緩嚴重兒童肥胖問題的必要途徑。兒童動態生活的營造需朝家庭、學校與社區三大場域努力：
- （一）家庭：家長應確實在居家生活實踐動態生活，並以身作則，督導孩童減少靜態活動，尤其是看電視、打電腦時間應有限制，並進一步建立日常親子動態休閒活動習慣。
- （二）學校：學校的正規教育影響最大，包括重視體育政策、支持動

態生活的校園環境、質量兼俱的體育課程、優良的師資。

(三) 社區：社區提供支持動態生活的環境，具體落實家庭與學校以外的重要場域影響，包括公園、綠地、休閒、運動、遊戲空間設施、道路安全及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規劃、休閒運動場所營運、活動推廣、健康社區營造。

陸、健康體位

青春期所增加的身高約占成人時身高之 25%，所增加的體重約占成人時理想體重的 40% 以上。此外，女性青少年的瘦肉組織量從占身體組成之 80% 降至 75%，男性青少年則由 80% 升至 90%。依據國民健康局 96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結果指出，高中職生過重及肥胖比率為 22.7%（過重為 11.3%，肥胖為 11.4%）；依 97 年度教育部調查資料，國中學生過重或肥胖比率為 27.1%，其中男生比率為 31.8%，女生比率為 22.2%。

臺灣青少年約有二至三成有體重過重及肥胖的問題。青少年時期體重過重及肥胖可能成為日後產生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的主因。調查結果顯示，BMI（身體質量指數）值過高的學生，其血壓、血脂肪、高胰島素抗性指數、LDL-C（低密度膽固醇）等均明顯偏高，而 HLD-C（高密度膽固醇）則明顯偏低，而這些均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臺灣的青少年在身高、體重方面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造成青少年體重過重及肥胖的原因，包括高熱量食物及含糖飲料等不健康飲食，升學壓力減少運動與睡眠時間，以及生活型態趨向靜態，

如看電視、打電玩、上網路為主要休閒活動等因素（詳如表 8-4，表 8-5）。

臺灣的青少年在身高、體重方面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造成青少年體重過重及肥胖的原因，包括高熱量食物及含糖飲料等不健康飲食，升學壓力減少運動與睡眠時間，以及生活型態趨向靜態，如看電視、打電玩、上網路為主要休閒活動等因素（詳如表 8-6）。

表8-4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健康體位 (單位：%)

| 健康體位 | 95 年 | 97 年 |
|---------------|------|------|
| 自覺目前健康狀況 | | |
| 好 | 39.0 | - |
| 普通 | 47.6 | - |
| 不好 | 13.4 | - |
| 身體質量指數(BMI)分布 | | |
| 過輕 | 21.8 | 20.9 |
| 正常 | 54.1 | 55.0 |
| 過重 | 11.8 | 12.4 |
| 肥胖 | 12.3 | 11.7 |

資料來源：

1. 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2. 97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局提供。

表8-5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BMI與自覺胖瘦程度 (單位：%)

| 身體質量指數(BMI)與自覺胖瘦程度分布之關係 | 95年 | 97年 |
|-------------------------|------|------|
| BMI 過輕者，自覺過輕 | 11.7 | 19.5 |
| BMI 過輕者，自覺剛好 | 8.0 | 39.2 |
| BMI 過輕者，自覺太重 | 2.2 | 1.0 |
| BMI 正常者，自覺過輕 | 5.8 | 2.1 |
| BMI 正常者，自覺剛好 | 25.5 | 48.5 |
| BMI 正常者，自覺太重 | 22.7 | 5.7 |
| BMI 過重者，自覺過輕 | 0.2 | 0.7 |
| BMI 過重者，自覺剛好 | 2.0 | 14.1 |
| BMI 過重者，自覺太重 | 9.7 | 23.6 |
| BMI 肥胖者，自覺過輕 | 0.5 | 0.8 |
| BMI 肥胖者，自覺剛好 | 0.4 | 2.7 |
| BMI 肥胖者，自覺太重 | 11.4 | 59.8 |

資料來源：

1. 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2. 97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局提供。

表 8-6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休閒習慣

| 休閒習慣 | 95年百分比 | 97年百分比 |
|---|--------|--------|
| 過去 7 天內，至少有 3 天(含)進行中等程度(含以上)運動，並且每天多於 30 分鐘 (97 年多於 10 分鐘) | 32.0 | 64.14 |
| 過去 7 天內，曾經連續玩電腦或打電動超過兩小時以上 | 62.8 | 78.08 |
| 過去 7 天內，曾經連續看電視超過兩小時以上 | 78.7 | |

資料來源：

1. 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2. 97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局提供。

青少年健康體位的政策措施包括：

- 一、透過午餐教育及課堂教學以落實營養教育生活化。
- 二、利用學校體育課、晨間、課間、課後活動等時間，安排趣味性有氧性的體能活動，或實施新式健康操，使運動生活化，以利青少年養成規

律運動的習慣。

三、校園內應避免販售高糖、高脂、高熱量食物或飲料，以發揮境教功能。

四、幫助在體重管歷尚有困難的青少年設定個別的行為改變計畫，透過分析自己的運動、飲食習慣，設定合理的行為改變目標，並運用自我契約的擬定及增強策略的執行，以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

五、運用同儕團體、小組討論、個別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少年學習克服障礙的經驗，訓練解決問題和因應情緒反應的壓力處理。

六、導正社會對於青少年體型的病態關注。推動屬於任之重建的健康主流運動，避免青少年對自我體位認知失調而過度減重，傷害健康。

柒、心理衛生

青少年期面臨多項且重大的身體、心理、社會發展任務，又處於多元文化的社會，再加上我國特有的課業壓力，很容易因適應及調適不良而出現情緒障礙、偏差行為或身體症狀。青少年期的發展目標除了完成身體的成熟外，還包括獨立性、性別認同、自我認同及生涯規劃等。一般人多認為青少年們是健康的族群，但事實上青少年們基於私密性、經濟、時間、及青少年專屬的醫療資源等因素，致使他們相對地較少利用醫療照顧，

就人際及社會面發展來看，獨立自主是青少年期重大的發展任務，早期時，對父母的活動興趣減少，與同性朋友的關係密切。中期時，青少年深受同儕影響，並挑戰父母的權威，很常見的情形包括唱反調，拒絕父母包括醫療方面的安排。晚期時，青少年可發展出親密關係能力，這時一般的人際關係及與父母的關係皆較和緩，有問題時也較能尋求幫助。

依據 95 年及 97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發現，過去一年內，經常或總是感到孤獨的分別為 13.4% 及 14.6%，而曾經非常傷心絕望均幾達 22%（詳如表 8-7）。而憂鬱症成為青少年心理健康之重要議題，世界衛生組織 (WHO) 目前將憂鬱症、癌症及愛滋病並列為廿一世紀的三大疾病及衛教預防重點工作。臺灣青少年自殺及自傷死亡人數逐年上升，也與憂鬱症盛行有相當關連。根據教育部的調查顯示，93 年我國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的憂鬱症盛行率約為 9%，與西方國家相近。女性青少年的盛行率高於男性近 2.5 倍。而北部學校的盛行率又高於中部及南部學校。

表8-7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心理健康 (單位：%)

| 心理健康 | 95 年 | 97 年 |
|---------------------------------------|------|------|
| 過去一年內，經常或總是感到孤獨 | 13.4 | 14.6 |
| 過去一年內曾經連續兩週及以上，幾乎每天都感到非常傷心或絕望而停止平常的活動 | 21.8 | 21.6 |
| 過去一年內經常或總是因為擔心某事而失眠 | 10.7 | 11.1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97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政府在青少年心理衛生層面的政策目標在達成：(一)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處理有日益嚴重趨勢的青少年憂鬱症問題。(二) 透過有效的生命教育課程，培養學生道德判斷的能力，幫助學生在生活中實踐道德倫理。(三) 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讓青少年普遍具有生命意義的認識，情緒智商增加，降低意外傷亡、自殺率及犯罪率。(四) 整合並增加諮商輔導資源，提高諮商輔導效能，對青少年憂鬱患者儘早提供協助，並建立協助憂鬱學生之標準流程與措施。

青少年心理衛生的政策措施包括：

- 一、強化青少年憂鬱症狀的篩選及建立校園通報系統早期診斷作業。
- 二、協助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瞭解可供運用之資源，善加利用衛生、社工、輔導等相關政府及民間資源，處理學生憂鬱症問題。
- 三、關心教師心理衛生，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研擬協助憂鬱學生之標準流程及相關措施。
- 五、增加學校輔導資源，增加輔導能力。
- 六、進行生命教育之研究、發展及評估。
- 七、培訓生命教育師資及人力。
- 八、發展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九、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推廣生命教育。
- 十、中小學優先推動，再逐次推廣至大學。

捌、性行為、性觀念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網絡

青少年性教育一直是政府重視的衛生課題，臺灣地區15-19歲青少女生育率，由91年的12.95‰、92年10.89‰降至98年的4.09‰。依國民健康局89年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生性知識與行為研究調查，性行為比率男性為11.0%、女性為8.50%；與異性有性行為時避孕率男性為67.24%，女性為61.06%。另96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有性行為比率之男性為10.72%、女生為9.98%；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男性為69.20%、女性為76.83%，顯見近年來，高中職學生性行為比率及避孕率，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表8-8）。因此如何讓青少年擁有正確的性知識、態度及性行為，不論是家庭、學校或社會都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大多數青年對於兩性關係缺乏經驗，在交往過程中常常不知如何面對感情決定、衝突處理等情況，而在社會性觀念及性態度愈來愈開放下，青少年較易發生性行為卻未想到懷孕、墮胎或面臨感染性傳染疾病等風險（詳如表8-9）；真正的愛情是需要雙方深厚感情為基礎，及彼此相互尊重，且要能夠承擔責任的行為，青少年在面對兩性交往的人生課題時，要好好思考，愛惜自己，萬一發生性行為也應使用保險套做好避孕，避免不預期懷孕及感染性病等困擾。

表 8-8 89 年、96 年 15-17 歲青少年性行為、避孕及人工流產率比例

| 項目 | 89 年高中、職及五專性知識態度行為調查（15-17 歲） | | 96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15-17 歲）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青少年性行為比率 | 11.0% | 8.50% | 10.72% | 9.98% |
| 有性經驗者之避孕率 | 67.24% (與異性有性行為時避孕率) | 61.06% (與異性有性行為時避孕率) | 69.20% (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率) | 76.83% (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率) |
| 青少女人工流產率 | 0.80% | | 0.48% |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 89、96 年。

表8-9 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 性行為認知 | 95 年百分比 | 97 年百分比 |
|-----------------------------|---------|---------|
| 認為「未婚女性可以或絕對可以與她喜歡的男性有性交行為」 | 32.8 | |
| 認為「未婚男性可以或絕對可以與他喜歡的女性有性交行為」 | 32.1 | |
| 曾經和別人發生性交行為 | 2.0 | 1.5 |
| 曾經和異性接吻 | 15.7 | 12.8 |
| 曾經被人故意摸大腿、胸部、屁股或生殖器 | 29.5 | 11.3 |

資料來源：

1. 國民健康局，民國 95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2. 97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局提供。

為加強推動青少年對性健康的認知，衛生署自 98 年起開始執行建立青少年容易親近的性健康促進服務網絡，從青少年熟習的網路部落格、MSN 與 0800 免付費專線為對話與諮詢平台，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醫療院所接受服務，並進一步於北、中、南、東四區建置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服務站，結合社區內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相關資訊，並辦理校園講座，教導求助的重要性與求助能力的建立，同時宣導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服務站的網絡架構。

並於 97 年首創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藉由網路資源之便利性，及青少年族群經常使用網路之特性，透過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 <http://www.young.gov.tw>」，讓青少年在面臨性教育相關問題(兩性交往、未婚懷孕、生育保健等)時，有良好、可近性的資源提供使用，主要以未婚懷孕及感情問題為主要諮詢(商)議題，於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 至晚上 12:00，皆有心理師線上駐點，提供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另於網站上除提供性健康相關資訊，並提供性教育教學教材等可下載利用。

玖、愛滋病防治

針對青少年日漸增加的愛滋病，美國更為 20 歲以上青年的主要死因，臺灣以 20-29 歲的男性青年發生率為最高，其次為 20-29 歲女性。93 年，我國藥癮愛滋疫情爆發流行，感染人數陡增，在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後，新增愛滋藥癮病例每年持續下降。但，因不安全性行為而導致感染，尤其是年輕族群（15-24 歲）感染人數逐年上升。詳如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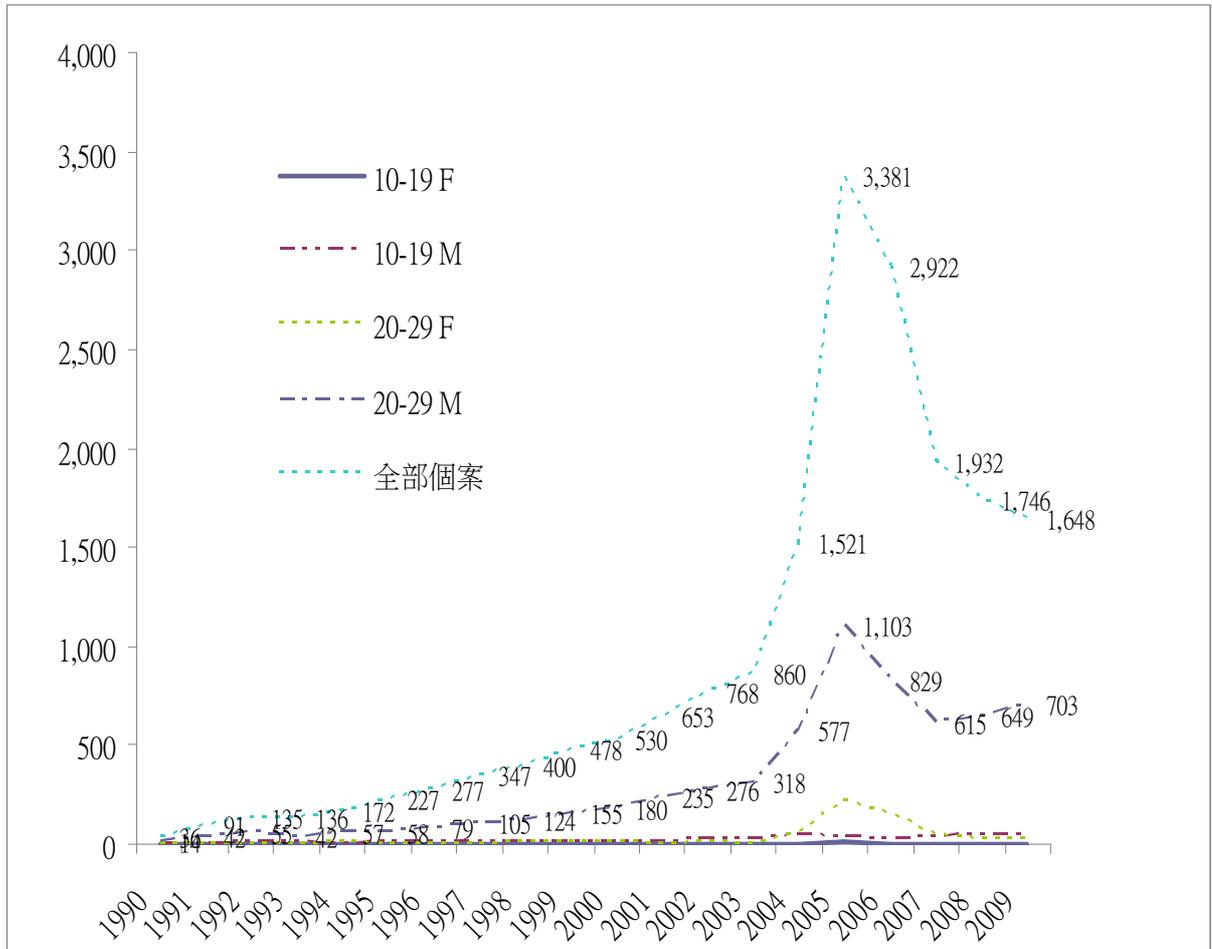


圖 8-4 臺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年齡/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青少年愛滋病防治，主要是依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各單位分別辦理各項的防治：

- 一、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參與單位包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
- 二、衛生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愛現幫（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宣導活動」，針對青少年預防感染愛滋病加強宣導，特別是

有危險行為之學生（高危險族群）鼓勵其進行篩檢，並建立輔導與處理機制，以接納、尊重、關懷之態度，在友善之校園環境中，保障校園中之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之受教權，維護其生命尊嚴。

三、衛生署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族群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訓練活動，針對學校學生、青少年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之認識、警覺，瞭解自我保護、疑似應篩檢及防治之道。

四、衛生署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於學校及社區，不定期辦理愛滋宣導活動。於每年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病日」擴大宣導，並在特別的節日，包括：農曆春節、西洋情人節、七夕情人節等，以發布新聞稿之方式，籲請各界對於愛滋病的重視。

五、隨著感染愛滋病毒的年齡逐漸降低，惟有儘早並持續執行校園正規教育之愛滋防治課程（包括減害計畫及安全性行為之觀念），才得以有效遏止愛滋病毒向下蔓延，從國小五、六年級開始即進行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製作相關宣導素材。

六、教育部委託愛滋病防治專業團體，辦理以國中、國小「健康與體育」課程教師及校護；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教師及校護為對象之「校園愛滋病防治種子師資教育研習」。國小五年級以上（不含大專院校）學校，每校至少培訓 1 名以上愛滋防治種子師資（至少 3,000 人）。

七、請各級學校加強有關「教導學生正確捐血觀念」及「高危險群藉捐血驗愛滋之不法行為的法律責任」等內容，避免學生族群利用捐血管道檢驗愛滋病毒。

拾、健康促進學校

促進學校的思潮是學校衛生經營願景的一大突破。世界衛生組織於1991年首先在歐洲推行透過學校以提昇兒童與青少年健康水準的策略；接著又從1995年開始發起全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在世界各地積極有效的透過學校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並期使加入該計畫的國家和學校數目增加，以發展區域性聯盟網絡，進而能提昇全體人類健康水準。

世界衛生組織（WHO）自1992年將健康促進的理念引進校園後，教育部與衛生署於93年9月結合地方政府、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簽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育部自民國90年頒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與衛生署共同簽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參與學校從最初48所，到94年度400多所、96年度達到2,079所，至97學年度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3,868所)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在教育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政府機關的結合積極推動下，教育部針對地方政府擬訂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辦法，健康促進學校主要的概念就是結合各界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動，尤其是衛生與教育部門的結合，透過學校全體師生與校長的共識、社區的參與，提供全體師生一個健康的學習、工作及生活環境，期望將健康促進學校的觀念與行動從個人、學校、社區的推動，進而推展到臺灣全體國民。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在臺灣積極推動，學校發展成為健康促進之場所，依其地理、人文等環境背景，進行學校本位健康問題評估，增強校內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動機與共識，建立行政團隊，發展可行策略，整合社區資源，共同參與並營造支持性的健康環境與氛圍。

健康促進學校是一項推動學校衛生工作的新模式，它是將傳統的學校衛生計畫的三大領域--健康服務、健康教學和健康環境依健康促進精神擴增為六大範疇，以提昇學校衛生工作之完整性和周延性。歸納言之，健

康促進學校的特色在於強調學校衛生政策的重要性，建立團隊合作的機制，善用社區資源，使學校能夠持續增強其本身的能力，而成為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健康促進學校重點，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健康教育課程與活動、創建安全與健康的學校環境、提供適宜的健康服務，以及使家庭和社區廣泛參與促進健康的工作，進而使學生們獲得最大限度的健康發展。倡導健康促進學校應包含：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和推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和社區關係等六大範疇行動層面，包括：

一、全國健康促進學校的成長

教育部與國民健康局於92年共同於10所中、小學試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3學年度補助48所，94學年度補助318所，95學年度補助516所，96年度遴選並補助773所學校。詳如圖8-5及圖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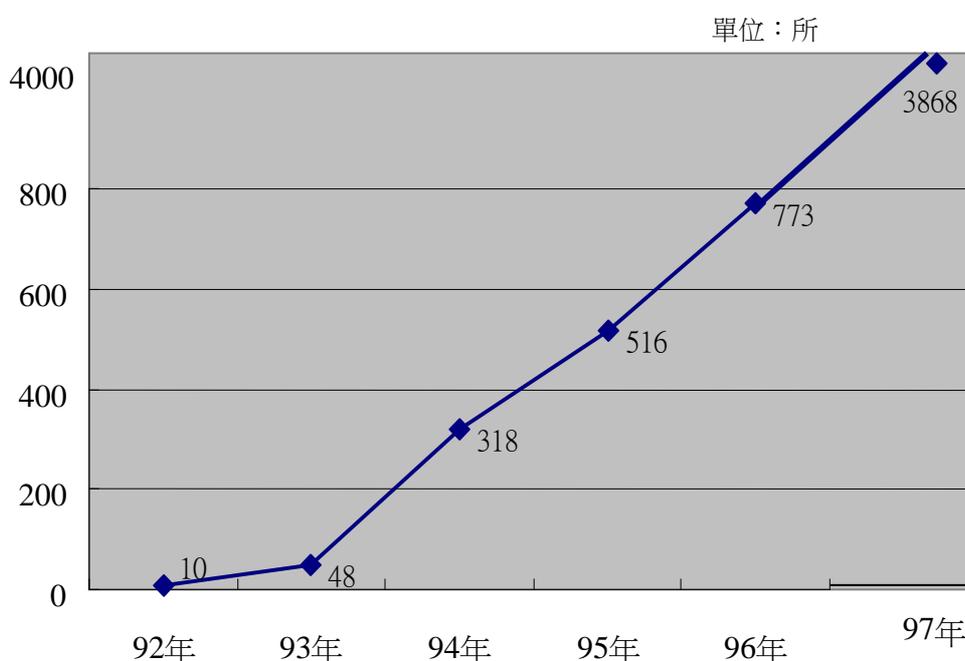


圖 8-5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之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年報」，97年。

單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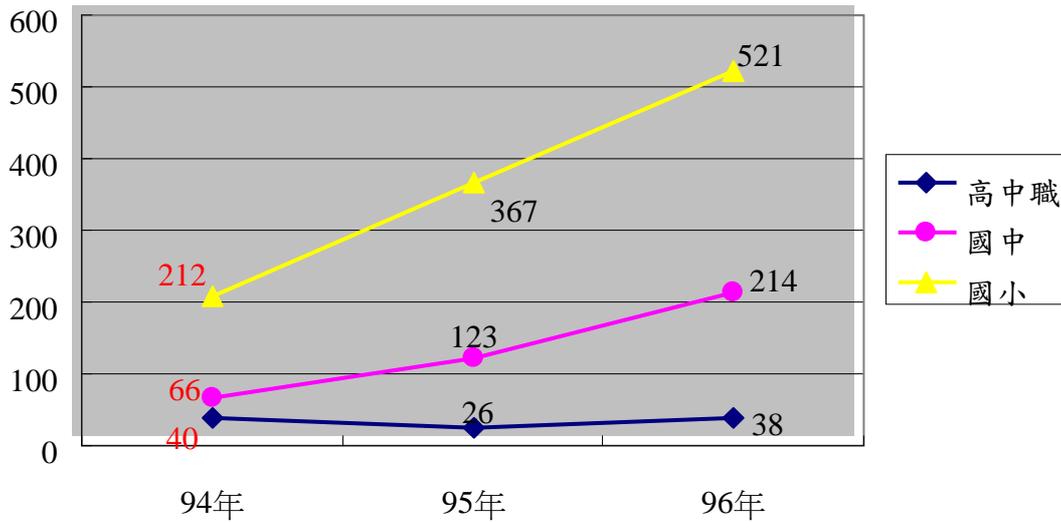


圖 8-6 94-9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之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年報」，97年。

二、健康議題推展之趨勢

自 92 年起，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主要是在各級學校中推動無菸、拒檳榔等兩項學校健康議題，逐年漸進擴大各級學校校園中健康問題之改善。於 94 年，則將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自殺防治、傳染病防制、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等健康議題列為推動重點項目，整合到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期能達到校園全面健康的目標。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係採遴選補助方式，因使用菸捐的經費，因此菸害、檳榔防制及學校健康政策列為學校「必選議題」，另學校得依評估「自選議題」。以 95 學年度為例，自選議題包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安全教育急救、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治、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健康

體能)、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心理健康促進、傳染病防治、消費者健康等議題。

目前臺灣包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提供經費補助，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各級學校已超過 1,000 所，各地區推動的重點議題內容雖然互異，但主要的內容也都包括了菸與檳榔的防制、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自殺防治、傳染病控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等健康議題，也都能全面性的積極去改善各校自己評估之健康優先問題。

為協助各級學校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育部體育司與國民健康局一起合作進行政策主導，成立了一個全面的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支持系統，其中包括負責收集並發展各類執行健康促進學校教學與活動資料、出版品等之教學資源發展中心，負責協助訓練與教育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中心，負責倡導與行銷健康促進學校理念與作法之健康傳播與媒體中心，負責將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相關教材資料、活動訊息等數位化與上線傳遞的數位學習平台，負責輔導示範學校、種子學校、基層的各級學校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地方教育局成立地方輔導團之輔導支持網絡計畫，負責發展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之國際合作計畫，以及負責監測與評估整體臺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效之監測與評價計畫等。國民健康局 97 至 98 年委託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中心」，提供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單一窗口資源，以促使學校永續推動計畫，並辦理相關人員訓練，輔導各級學校完成網路線上填報建立全面推動之基礎資料；提供單一入口網站，並提供線上輔導；辦理行銷計畫促使社區、家長及相關團體更能認同支持並共同參與推

動。

拾壹、安全學校

世界性的安全學校計畫係起源於 2001 年第十屆的國際安全社區會議，35 位專家討論並確認安全學校計畫的重要性，以學校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為主，以執行計畫方案和監督為根據，跨校園、社區基礎的、長期的、能維持的及預防傷害的，並強調應透過結合社區營造、學校共同來推動安全環境等相關事務。

花蓮縣以健康城市作為縣政的重要政策，其中對國際安全學校之議題更是領先全國，於 96 年該縣即有 3 所學校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認證，強化學生的教室常規，使教室事故傷害率降低，推動師生共同標示校園危險地圖計畫，據以爭取資源並改善學校危險環境。97 年嘉義市首批通過認證小學 6 所，是全球第一個以市府力量全面推動安全學校的典範，這 6 所學校具體的推動 3E 工作，建立學生參與登錄事故傷害的教學活動，讓學生實地參與事故傷害的防制工作。99 年台北市透過市府的支持，共有 7 所學校通過國際認證，內湖高工更成為全球第 1 所通過國際認證的職業學校，利用學生在校內實習工廠進行機具操作的課程，強化學生的工業安全知識。

96 年有 6 所、97 年 9 所、98 年 2 所及 99 年有 10 所學校，至 99 年底止，計 27 所學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拾貳、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

為加強推動青少年保健工作，衛生署自 82 年起，陸續補助醫療院所設置青少保健門診，除提供青少年相關之保健診治、轉介、諮詢等單一窗

口服務外，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建構社區化服務網絡，以提供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可近性及人性化服務。處於青少年期快速發展，健康問題雖無處理疾病般急迫，但需要有專攻青少年醫學的醫療人員來關注，進而盡早建立對自己的身心衛生保健觀念。

「青少年保健門診」團隊包括家醫科、精神科、皮膚科、泌尿科、婦產科，衛生教育等人員。主要服務項目涵蓋青少年身心相關問題之診療、轉介、諮詢、心理諮商等單一窗口的服務，大部分醫院設有獨立的空間，提供個案看診、會談時的隱密性，並且於候診間提供青少年保健相關刊物；此外，為更貼近青少年，自 94 年起，直接進駐校園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於 98 年開始，國民健康局針對青少年性健康，結合醫療院所提供相關的諮詢(商)及醫療服務，轉型為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從上述的資料整理，針對青少年的各個主題，臺灣都由各相關部會分別訂定政策及介入措施，相對於其他國家的青少年主要健康政策(詳如表 8-10)，我國青少年健康政策涵蓋議題最廣。

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健康促進的推動，以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的五大行動為主要的架構，此五大行動綱領包括：第一，建立一個健康的公共政策。第二，創造一個支持性的環境，包括生活的環境、工作的環境、學習的環境、周圍的自然生態環境。第三，強化社區的行動，健康促進透過有效具體的社區行動，由社區民眾選擇優先的議題、訂定策略及介入模式，其重點為賦予社區權能，讓社區能主導自己的健康責任。第四，發展個人的技

巧，健康促進透過學校、工作場所、社區及家中，利用健康教育、資訊提供及生活技能的訓練，以達到個人的成長，同時更能掌控自己的健康及環境，作出健康的選擇，亦可為個人的一生中對慢性病及傷害有所準備。第五，重整健康服務，健康促進在健康服務中包括專業人員、健康提供機構，及政府部門共同努力，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外，同時應針對地方文化的需求，結合健康部門外的管道，以提供個人及社區的整體健康。重整健康服務尚包括醫事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研究，目的在提供全人的服務。

表 8-10 全球有關青少年的主要健康政策

| 青少年健康政策 | 事故傷害 | 自殺 | 校園暴力 | 物質濫用 | 運動 | 營養 | 心理衛生 | 性教育 | 愛滋病 |
|---------|------|----|------|------|----|----|------|-----|-----|
| 世界衛生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歐盟 | ✓ | | | | | ✓ | ✓ | | |
| 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臺灣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

- 1、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009.
- 2、European strategy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00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 3、WHO ' 2007 0 School health and youth health promotion : facts.
- 4、平成 21 年版青少年白皮書。

美國醫學會對青少年之健康照顧建議為：（一）協調醫療保健提供

者整合青少年健康提昇工作，使青少年可從醫療人員、學校、社區均得到一致性的健康指導；（二）預防保健措施包括青少年身體疾病以外的社會問題，如抽菸、喝酒、藥癮、性病、意外懷孕、飲食障礙及憂鬱症等；（三）醫療保健提供者同時關注或同時評估、篩檢一系列的健康危險行為，而非只注意到青少年主訴的問題；（四）建議青少年也須定期做健康篩檢，可早期提供健康指引，提早發現問題，及建立持續關係；（五）固定在青少年早期、中期及晚期均提供一次完整的理學檢查，此為傳統照顧者未固定提供者；（六）建議為人父母者在其青少年子女之早、中期階段，應接受親職教育。

1997 年在雅加達第四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主題是「健康促進邁向 21 世紀--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全球策略，健康促進是一種有價值的投資，世界各地的研究和個案調查提供了可靠的證據，健康促進是有效的，健康促進策略能發展和改變生活方式，達到健康的社會；各種研究已明確的證明：

- 一、渥太華憲章的五種策略整合運用，要比使用單一的策略更為有效。
- 二、不同的場所為進行這種組合方式提供實踐的機會，包括大都市、社區、市場、學校、工作場所和衛生保健機構。
- 三、參與是重要的要素，群眾應參與健康促進中心的行動和決策過程。
- 四、透過健康教育、及提供訊息，是實現參與的要素，並賦予社區和群眾的自主權。
- 五、面對健康的新威脅，未來必須開拓社會許多部門，其中包括社區和家庭內部健康促進的潛能。
- 六、建立新的合作關係，需要打破政府各部門間、政府與非政府組織、

公共與私人部門之間的傳統界線，各級政府不同部門在平等的基礎上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七、提高社區能力並賦予個人權力，健康促進是透過群眾與群眾一起共同發展，而不是從上而下或為群眾工作，改善社區健康促進的能力需要通過教育，領導的層面和資源的支持。

2005年於曼谷舉行的第六次全球健康促進大會，發表了曼谷憲章。曼谷憲章確認，社區權能增加並改善健康，及衛生保健平等性的政策與夥伴關係，應當是全球和國家發展工作的核心。健康促進是使人們能夠對自身的健康及其決定因素加強控制，並從而改善其健康的過程，它是公共衛生的一項核心功能，有助於開展應對傳染病、非傳染病及其它健康威脅的工作。針對影響健康的一些關鍵因素包括：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不斷增多的不平等現象、消費和通訊新模式、商業化、全球環境變化，以及城市化的改變。

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影響著青少年健康問題，主要的建議包括：

一、精神衛生

在兒童期的晚期和青少年期的早期階段會出現許多精神衛生問題。社會技能、解決問題的技能 and 自信力的提高能有助於預防精神衛生問題，例如行為失調、焦慮、抑鬱、飲食失調以及其他危險行為，包括那些與性行為、物質使用和暴力相關的行為。衛生工作者需要有與年輕人交流的能力，並能及早發現精神衛生問題，並且能提供包括諮詢、認知行為治療和適宜情況下的精神藥物等治療。

二、物質使用

除了用法律限制非法物質、煙草和酒精的可獲得性之外，減少對這些物質需求的干預措施也會改善健康發育狀況。增加物質使用危險的意識，建立抵禦同輩壓力的能力，以及以健康的方式管理壓力，對減少青少年的物質使用動機都是有效的。

三、暴力

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社會發展規劃對減少暴力行為很重要。支持教師和父母提高解決問題和非暴力訓導上的技能對減少暴力也是有效的。一旦發生了暴力，衛生系統採取更具應對性的行動，以及建立衛生工作者的同情和能力的行為，有助於那些經歷了暴力包括性暴力的青少年得到有效、敏感的關愛和治療。持續的心理和社會支持能幫助青少年應對暴力產生的長期心理影響，並且可降低他們將來成為暴力的施暴者的可能性。

四、事故傷害

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當發生交通事故時減少嚴重傷害發生的方法，對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是重要的。這些方法包括：

（一）實行限速。

（二）結合教育和法律，鼓勵使用安全帶與安全帽，並防止在使用酒精或其他心理活性物質後駕駛車輛。

（三）增加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設施，替代自行駕車的交通方式。

（四）使環境變得更為安全的行動，以及教育青少年如何避免溺水、燒傷和跌倒，能夠說明減少這些情況的發生。一旦有人受傷，迅速地獲得有效的創傷治療，能夠拯救生命。

五、營養

出生最早幾年患有的慢性營養不良是產生大範圍發育遲緩的原因，並且會對一生的健康和社會造成不利後果，最好在兒童期加以預防。但是改善食品的獲得也能使青少年獲益，包括改善營養食品和微量營養素補充品的獲得，在許多地方還包括預防感染。青少年期是一個形成健康飲食和運動習慣的時期，這些對青少年期的身體和心理都會有好處，並且也能降低在成人期罹患疾病的可能性。鼓勵健康的生活方式，對阻止迅速上升的肥胖流行病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六、性和生殖衛生

在性和生殖衛生方面針對青少年進行教育的規劃，應該與那些動員他們使用在生活中所學知識的規劃結合起來。這些規劃還應該與一些活動結合起來。當青少年需要得到預防或治療衛生服務時，能夠從有能力並且有同情心的衛生工作者那裡更容易獲得這些服務。要從不同的層面來對抗青少年中的性壓迫，應該制定通過此類犯罪嚴懲的法律並積極執行，此外，女孩和婦女應該在教育機構、工作場所和其他社區環境下免受性騷擾。

七、愛滋病毒

年輕人面臨的愛滋病毒感染威脅與首次性交的年齡是緊密關聯的。性交的節制和首次性行為的延遲是年輕人愛滋病預防工作的核心目標，減少性伴侶的數量，增加綜合預防服務的獲得和利用，包括預防教育和避孕套的提供對性活躍的年輕人是至關重要的。這些規劃也要對諸如物質使用等其他健康危險行為的預防和早期干預作為重點，年輕人需要得到可獲得的適宜愛滋病毒檢測服務。感染愛滋病毒的年輕人需要治療、保健、支援和積極的預防服務。所有針對年輕人的愛滋病毒服務都應讓感染愛滋病毒的年輕人參與規劃和服務提供的過程。

我國發展青少年健康促進，在各議題的推動上，亦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架構，不只在政策上的推動，還需從環境面，社區面的改變，同時在實務上，透過不同的場域上的介入，在青少年的生活空間中，包括家庭、學校、社區、醫療場所，甚至在新的虛擬網路空間，提出具體的介入方案。

在國家衛生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的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中的建議，各場域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政策重點推行策略如下：

一、學校

兒童(及青少年)的飲食及活動習慣多半學習自家長，隨著年紀增長，在學校時間也隨之增加；除了規定校方必須在正規課程教導正確飲食及選擇健康食物，並可教導正確且營養的食物烹調方式；校方必須有健康供餐及體育活動課程計畫，甚至結合社區於假日安排戶外活動及上述教學及課程內容，並由地方教育單位隨各地風土民情調整。此外，各國也認為校園是構築青少年成長價值觀的重要環境，除了教學功能外，學校必須提供健康相關諮商、保護、管理等功能，以發展「全方位」(whole school)精神推動校務。

二、家庭

為使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歐美社會非常重視家庭活動，要求父母儘可能多花時間陪伴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包括一起運動、一起烹飪及用餐，藉此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外，這些過程也可教導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生活型態。另外，社會普遍認為，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是家庭的基本功能，而歐美社會特別重視家庭保護功能的周全，對保護功能不完善的弱勢、單親或問題家庭，社會多提供經濟或各方面補救措施，並建構完善監視系統，以便隨時介入。

三、社區及社區基層醫療照護單位

由於歐美國家幅員較大，丹麥、澳洲及英國等在都市規劃時，都已將社區開放式活動區域或公共活動空間列為社區建設項目，每一社區需規劃符合足夠人口運動的空間，且定期安排動態社區活動，提倡運動風氣。基層醫療單位必需擔任社區健康守門員任務，除了消極追蹤社區民眾健康外，並時常安排健康教育活動或課程，教導民眾正確的生活及飲食習慣。

四、媒體及其他機構

兒童及青少年時期由於道德及價值觀尚未成熟，容易受五光十色的媒體內容所誘惑；有鑑於媒體對社會的影響，澳洲及英國等除了法令規範媒體傳播內容外，近年來也逐漸與媒體合作，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傳播、行銷或以動態活動方式推介健康概念與行為。

在網路運用上，一般成人大多可以合理、健康的利用網路，一旦完成工作，就能脫離網路世界，若使用時間越拉越長，整天只在網路上活動，忽略了平常休閒、工作等正事，例如與原本的朋友群漸行漸遠、只願意在網路上跟人聊天、或是寧願漫無目的的瀏覽網頁，也不願意完成學業、工作，沒有網路使用的時候，就會焦躁不安、情緒失調，而影響到日常作息，這樣就屬於過度使用，甚至到成癮的程度了。而一般人所說的「網路沈迷」通常就包含過度使用者和成癮者。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http://www.eteacher.edu.tw/>) 依據美國的一份統計資料顯示，如果一個人一個月上網時間超過 144 小時的話，便可以被歸類為「不正常的行為」。美國匹茲堡大學心理學家，設定了八項

檢測標準，來檢測是否具有網路成癮症，只要受試者檢測後符合其中五項，初步便可被診斷患有「網路成癮症」，如果再加上每週上網時間超過40小時，就更加確定已經患有「網路成癮症」了（健康教育教學資源網站，2004）。

八項檢測標準有：

- 一、只專注於網路上的活動，即使下線仍想著上網的情形。
- 二、就算花了很多時間在線上仍無法得到滿足。
- 三、無法控制或停止使用網路。
- 四、若減少或停止使用網路，容易發脾氣且感到沮喪。
- 五、在網上所花費的時間比預期來得久。
- 六、為了上網，寧可喪失人際關係、工作或教育機會。
- 七、為隱瞞自己涉入網路的程度，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
- 八、為了逃避問題或釋放情緒而上網。

有些患者可能因為本身的人格特質較為退縮，導致他必須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尋求各種慰藉，不過也有可能是因為沉溺上網，反倒造成人際關係退縮。這些網友們大多合併有焦慮、失眠、強迫症和社交畏懼症等精神症狀，而最容易變成網路沈迷者的，多半是國高中生。

教育部於99年3-6月針對國小4年級到大學4年級學生進行「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調查結果國小（86.3%）和國中（72.3%）學生「玩網路遊戲」的比例最高，高中職（76.5%）學生「看網路分享的影片」比例最高，大專（68.0%）學生「搜尋資訊」的比例最高（如表8-11，8-12）。從調查中，亦發現學歷越高，網路使用的比例越高，學生開始接觸網路時間多為國小時期（如表8-13）。

表 8-11 學生使用網路情形分析

(單位：%)

| 項目別 | 有使用網路（主要） | | | | | | | | 沒有使用網路 |
|-----------|--------------|--------------|--------------|--------------|-------------|-------------|-------------|-------------|-------------|
| | 教育學習 | 玩線上遊戲 | 瀏覽資訊 | 聊天、收發 E-mail | 看網路小說、漫畫 | 購物 | 參加網路活動及競賽 | 部落格或個人網誌 | |
| 整體 | 12.92 | 20.65 | 32.04 | 20.23 | 0.86 | 2.06 | 0.11 | 2.47 | 8.55 |
| 性別 | | | | | | | | | |
| 男 | 12.26 | 32.94 | 29.38 | 15.23 | 0.90 | 0.58 | 0.15 | 1.25 | 7.27 |
| 女 | 13.56 | 8.61 | 34.66 | 25.13 | 0.82 | 3.51 | 0.06 | 3.65 | 9.81 |
| 年齡 | | | | | | | | | |
| 15~19 歲 | 17.75 | 24.80 | 26.44 | 20.56 | 1.05 | 0.77 | 0.10 | 3.13 | 5.34 |
| 20~24 歲 | 14.48 | 19.37 | 32.17 | 21.04 | 0.99 | 2.31 | 0.04 | 2.46 | 7.05 |
| 25~29 歲 | 7.67 | 18.18 | 36.61 | 19.33 | 0.60 | 2.95 | 0.16 | 1.92 | 12.39 |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99 年。

表 8-12 學生最常進行的網路活動

|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玩網路遊戲 | 11,961 | 86.1 | 8,710 | 72.3 | 9,798 | 58.3 | 3,062 | 30.0 |
| 看網路上分享的影片 | 5,633 | 40.6 | 5,578 | 46.3 | 12,849 | 76.5 | 4,376 | 42.9 |
| 找課業相關資料 | 5,096 | 36.7 | 3,053 | 25.4 | 5,917 | 35.2 | 6,940 | 68.0 |
| 用即時通訊 | 4,809 | 34.6 | 7,375 | 61.2 | 8,215 | 48.9 | 6,265 | 61.4 |
| 寫自己或看別人部落格 | 1,611 | 24.8 | 5,784 | 48.0 | 9,570 | 57.0 | 1,721 | 16.9 |

註：

1. 僅列出共同所占比例較高之上網活動。

2. 大專部分問卷無「找課業相關資料」選項，類似選項名稱為「搜尋資訊」占 6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99 年。

表 8-13 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綜合說明

| | |
|---|---|
| 1 | ● 學歷越高，網路使用的比例越高 |
| 2 | ● 學生開始接觸網路時間多為國小時期 |
| 3 | ● 使用網路多為下課後 18-22 時，在家中上網比例最高 |
|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平時每週上網約 16 小時，寒暑假期間約 24 小時 ● 國中：平時每週上網約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約 35 小時 ● 高中：平時每週上網約 22 小時，寒暑假期間約 42 小時 ● 大專：平時每週上網約 27 小時 |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小：最常進行網路活動是玩網路遊戲 ● 高中職：最常進行網路活動是看網路上分享的影片 ● 大專：最常進行網路活動是看搜尋資訊 |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99 年。

教育部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上網，在校園內網路除對於色情、賭博、暴力恐怖、毒品及藥物濫用等五大類作為拒絕存取外，在校園以外也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網路守護天使」應用程式以過濾防制不當資訊網站及有效掌握網路使用時間，以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另外也在相關課程培養學生使用資訊與網路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外，並引導瞭解資訊倫理、資訊安全及資訊相關法律等相關議題；並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上網公約」等宣導手冊，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關心孩子上網狀況協助青少年上網安全。

綜觀目前健康教育於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問題，影響學生健康行為之建立，導致學生學習力下降。要澈底解決此現象，須藉由「專業師資」配以「課程改革（生活技能融入）」，同時加上「健康校園環境之營造」及「校本政策組織」之重整，才能讓學生在重視健康的環境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99年8月)。未來發展策略建議如下：

一、精準掌控各縣市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結構

- (一) 修訂任教健康教育科目「合格」或「專業」教師條件的設立，研議各師資培育大學應開設健康教育相關課程，在師資養成上培養其健康教育專業。師資培育應在必修科目中，增加健康教育相關之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健康教育教材教法」或「健康生活技能」相關課程至少2-4學分。
- (二) 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教育相關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或研習滿18小時。
- (三) 非健康教育專業之合格教師，比照「特教」、「綜合」領域，4學年內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或研習滿36小時，始得教授健康教育科目。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健體領域健康教育專業師資人力資料庫－合格教師名冊」，並每年計算健康教育課程專業之合格師資授課比例，以明確掌握健康教育師資狀況。
- (五) 訂立合理之教師員額配置與師資基準，提高全國合格健康教育教師及專任健康教育教師（以授課健康教育課程為主）的比例，合格師資的聘任應以全國50%為努力目標，並實施總額管制，全校18班以上學校應鼓勵聘任至少一位專任且合格健康教育教師。

二、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

現場授課老師應加強「健康教育教學」及「心理輔導」等專業能力之培養，針對國、高中教師藉由每週固定時段之在職進修，進行以「生活技能」及「健康十大議題」為學習主軸之增能工作坊，進行生活技能概念的

精進與充實，藉由教師專業之教學，培養學生的健康行為，另於原有國教輔導團組織架構下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宣導小組」，藉以傳遞健康理念，作為在職教師進修實作之專業議題。

三、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

讓「健康生活技能」取代「健康知識的單向傳遞」，並呼應教育新思維，培養出擁有「健康素養」之現代公民。

- (一) 鼓勵健康教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鼓勵各校健康教育教師運用以學生為中心之多元教學策略，進行健康教學，使學生獲取健康生活技能，其策略包含互動教學方法、鼓勵學生不依賴既定課程形式、加入活動學習策略、以生活技能教導為主軸、跨學門的整合學習方式，使學生於生活中能統合運用，課程教學上再配以現今社會重點議題（如 H1N1 全球防疫、低碳飲食、高齡及少子女化、全民健保、青少年懷孕、青少年自殺等議題）的納入，將生活技能與重點議題相互搭配，更能達到使健康知識落實於行為中的目標。
- (二) 增加學校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時數的比例：落實現有之訪視機制，規定學校任用合格之健康教育師資教授健康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檢視通過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評鑑之學校數：不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確認教學課程落實及效果，做為教師考核之依據。
- (四) 計畫研發全國學生「生活技能檢測」之評鑑指標項目，以確立各學習階段可行之生活技能檢測項目為主。其發展階段及技能

項目列表如表8-14。

(五) 在校園形塑健康樂活風潮：校園文化應以「健康」促進為其辦學之基本核心價值之一，建立一個「想健康運動就有場地，愛健康行動就得到鼓勵」的校園活力文化。

表8-14 全國學生發展階段及技能項目

| 階段別技能 | 生活技能 | 其他技術性健康技能 |
|-----------------------|--------------------------|------------------------|
| 國小兩階段： 6 年至少發展12 項 | 正確情緒表達技巧、自我肯定技巧等 | 貝氏刷牙、簡單食品選擇技巧等 |
| 國中階段： 3 年至少增加6 項 | 拒絕技巧、情緒管理技巧、協商技巧等 | CPR、包紮、保險套使用等 |
| 高中階段： 3 年至少再增加6 項 | 做決定、良性溝通、自我監控等 | 使用安全的自我保護措施、健康邀約等 |
| 大學階段： 4 年至少再增加8 項 | 個人壓力因應技巧、自我情慾控制管理、自我健康管理 | 飲食控制、規律睡眠、安全用藥、較安全性行為等 |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議，99年。

四、建立整合式的資源體系，支持學校健康促進

- (一) 提昇政府跨部會資源整合的能力：教育單位及衛生單位由中央至地方皆應建立合作溝通協調機制，共同成立合作單一窗口，整合學校健康促進相關資源，並協調、解決學校健康議題，並鼓勵與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營造單位等，增加與青少年健康相關議題合作推案數量，啟動跨單位合作的運作模式。
- (二) 整合學校內各行政處室資源，提昇橫向合作機制：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四處室應建立橫向之合作溝通管道，由

學務處與輔導室共同主導並建立和諧之情感支持性環境，營造相互關懷之校園社會環境，創造學生健康心理之溫馨氛圍。

- (三) 整合家長與社區資源，提昇家長與社區參與：透過教學與課後活動、開學日宣導年度學校健康教育學習計畫或透過家長會運作，鼓勵學生的家庭參與學校或與社區合作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亦可作為教師教學自評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 (四) 鼓勵縣市政府持續深耕「健康促進學校」：縣市年度計畫的推動，除計畫書外，更應在執行時運用多元策略，依年度行事曆推動，並確切追蹤、列管各項推動之事項，面對問題、召開定期諮詢輔導會議，並應提報彙整公布健康年報及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評鑑等資料，作為縣市學生健康問題的評估工具。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綜合以上國內現況與國際趨勢分析，國衛院在 2020 年的健康國民白皮書中建議，針對青少年的健康，設定五大項總目標，包括：

- 一、確保兒童青少年成長之健康、安全環境：(一) 安全環境之建置，減少事故傷害並免於暴力威脅，包括虐待、家暴、性侵害、校園霸凌等。
(二) 健康環境：包括避免二手菸危害、減少空氣污染。
- 二、提供兒童青少年成長之健康元素：(一) 促進青少年成長健康之重要元素，包括營養、運動及提昇免疫力；(二) 青少年期注重健康飲食；
(三) 增進體能活動，提昇體適能。
- 三、發展提昇兒童青少年健康知能教育，健康知識與行為包括正確飲食習慣、注重運動、壓力調適、菸檳榔成癮物質、性教育、安全性行為。

四、提供兒童青少年友善健康服務，預防保健服務與健康檢查，友善的醫療環境，青少年親善諮詢（諮商）等。

五、強化青少年相關健康資訊及研究，建立青少年健康監測資料與監測健康指標，反映我國青少年健康狀況，監測保健服務施行效果，與世界各主要國家比較，作為政策擬定行參考依據。

由於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健康需求不同，目標設定時考慮不同年齡需要，培養青少年健康知能，增進其重視健康意識；藉由家庭的支持、社區環境之安全及促進身體與心理健全的健康學校環境，發展健康生活方式與行為，並教導親密關係與親職教育。在此階段，並應注意預防事故傷害、偏差行為與危險行為產生，並及早矯正如吸菸、酒精與藥物濫用及不安全性行為。提供適合青少年的健康服務，包含避孕、避免意外懷孕，以及預防與照顧性傳染病、HIV 和其他感染疾病；針對青少年健康問題提供諮商與健康服務，例如校園暴力與虐待、威嚇脅迫產生之心理問題，以及早偵測精神疾病。

針對不同青少年的不同需求，擬定適當的介入措施，透過不同部門的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行政與學術單位的共同努力，相信定能提升我國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參考文獻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2010)。上網日期：2010年10月，取自
<http://www.fda.gov.tw/files/news/20050808120756614386262/14.doc>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0)。上網日期：2010年10月，取自國民健康指標查詢網站 <http://olap.bhp.doh.gov.tw/>。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10)。上網日期：2010年10月，取自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http://nidss.cdc.gov.tw/>

教育部(2008)。97年「健康促進學校年報」。教育部。

教育部(2010a)。99年「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教育部。

教育部(2010b)。〈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99.8.28-29)資料。

國家衛生研究院(2008)。《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

平成21年版青少年白皮書 Retrieved Oct, 2010, from

http://www8.cao.go.jp/youth/whitepaper/h21honpenpdf/index_pdf.htm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CDC (2009). "YRBSS: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System." Retrieved Oct 2, 2010, from <http://www.cdc.gov/HealthyYouth/yrbs/index.htm>.

European strategy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00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Jakarta Declaration on Leading Health Promotion into the 21st Century. WHO.

Retrieved Oct 2, 2010, from

http://www.who.int/hpr/NPH/docs/jakarta_declaration_en.pdf

NAHIC, N. A. H. I. C. (2004). "Improving the Health of Adolescent & Young Adults: A Guide for States and Communities. Page." Retrieved Oct, 2010,

from <http://nahic.ucsf.edu/>.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WHO/HPR/HEP/95.1 Retrieved Oct 2, 2010, from

http://www.who.int/hpr/NPH/docs/ottawa_charter_hp.pdf

The Bangkok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in a Globalized World WHO 2005 Retrieved Oct 2, 2010, from

http://www.who.int/healthpromotion/conferences/6gchp/bangkok_charter/en/

The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System (YRBSS):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June 4, 2010 / Vol. 59 / No. SS-5

Tracking Adolescent Health Policy: From the National Initiative to Improve Adolescent and Young Adult Health by the Year 2010

WHO ' 2007 0 School health and youth health promotion : facts. Retrieved January 31, 2010, from [http :](http://www.who.int/schoolyouth_health/facts/en/index.html)

[//www.who.int/schoolyouth_health/facts/en/index.html](http://www.who.int/schoolyouth_health/facts/en/index.html)

第九章 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政策

第一節 緒論

青少年時期是人生發展歷程中最關鍵的階段，家庭、學校及社會如能提供優質、健康、快樂的生長及學習環境，政府也能為青少年制訂週延完善的教育政策、健康政策、休閒文化政策、公共參與政策、國際參與政策、勞動與就業政策等，青少年都有機會成長為健康青少年；仍有少數青少年，受到上述多重因素影響，可能未必如此幸運，她們很可能成長於高風險家庭，尤其需要給予更多的關懷與照顧。「不能讓任何一個青少年落後」也是政府青少年政策的一環。本章內容希望倡導「還給青少年應有的愛」，凸顯高風險與高關懷的青少年應有的權利和政府相對應的政策措施。

一項研究報告(鄭麗珍，2002)指出，從人類個體的身心發展歷程來看，青少年時期(adolescence period)在生理發展逐漸走向成熟，身體有極大的變化；不只在心理發展上逐漸尋求自主，他們也正處於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與自我概念(self concept)的統整階段；而在社會發展上角色分化，尤其面臨升學與就業的未來生涯規劃的關鍵期(吳明燁，1998；Ashford，LeCroy and Lortie，1997；Hines，1997)。最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期的身心發展是一段關鍵階段，一方面奠基於過去兒童時期的發展成果，另一方面也將開啟成人發展時期的契機，其間的生活經驗對他們未來的成人生活福祉具有影響力。因此，青少年們很辛苦面對自己的成長，若是外在的支持措施或是成長環境功能不足，在經過這成長的暴風雨期，不小心很容易成為生活適應不良的族群或是所謂的高風險或是高關懷的族群。

所謂高風險或高關懷青少年的定義，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

簡稱青輔會)民國83年編印的青少年白皮書中，是以「特殊青少年」稱之，分為兩種，第一種稱為「高風險 (high-risk) 青少年」，指青少年因經濟、文化、種族、家庭結構等外在因素，成為相對弱勢的一群，如身心障礙家庭、低收入戶、急難家庭的青少年等；第二種稱為「高挑戰 (high-challenge) 青少年」，指青少年本身正面臨或已遭遇特殊境遇、緊急事件與傷害侵犯等狀況，需要社會立即介入處理，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未婚懷孕、受虐待侵害的青少年。

在本章，定義上所說的”高風險或是高關懷青少年”分兩類，(一)高風險青少年，是指在高風險家庭或是其它不利環境生長的青少年，這些環境是不利於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根據Erikson (1968) 人類發展理論認為：個體的發展乃是在經歷過一連串的危機 (crisis) 事件之後人格統整的結果，如果個體能夠順利地克服各個階段所必要經歷的危機，則個體才得以順利發展，否則個體就會發展出不成熟的人格，容易產生不適應的行為。對這一類家庭的青少年，社會有責任提供更多的服務和協助，以預防或減少問題的發生。(二)高關懷青少年，是指有行為偏差、非行、有犯罪之虞、性侵害、家暴的受害者、高輟學率、有自殺傾向，或長期暴露在危險的網路世界者等徵兆，需要高密度、高專注以及多元服務介入的青少年，是比較需要各種社會暨心理服務的一群。這一類青少年又可以分為兩類，一是有傷害他人或是傷害自己之虞者；另一類是已經受到傷害，需要給予復原力或身心照顧者。

以上的分類與內政部兒童局的相關定義相比，有相似也有相異之處。兒童局為了業務推動和分工的需要，將「高風險與高關懷」界定為「一般被保護少年，可稱高風險或高關懷少年，用高關懷之語係避免標籤化。」

在兒童局的業務分工上，對於少年偏差、非行、虞犯、中輟逃學及逃家等稱為高關懷；於受虐弱勢少年則稱高風險。

本章認為高風險青少年是社會建構下的「產物」，青少年之所以成為高風險，是因為其所處的家庭、學校及社區等環境存在著「危險因子」，所以導致青少年處於高風險環境之下，需要一些預防性的措施，來協助或減少青少年成長與生活適應的問題，甚至恢復或增強其生活適應能力，以減低成為高風險青少年的機會。

「高風險與高關懷」在國外的界定為何，例如1999年美國新墨西哥州當時被認為是美國最糟的地區，因為當地有高比率的貧窮、單親家庭、中輟、以及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Kid Count Data Book, 1999，引自Devall, 2004），在新墨西哥州高風險青少年被定義為「青少年未婚懷孕、單親、離婚、虐待、物質濫用、以及有受到財產禁治及入監服刑的雙親之青少年」。顯然父母的親職教育能力與社會問題可以聯結在一起觀察，例如：青少年未婚懷孕、物質濫用、以及暴力犯罪等（Barnes & Farrell, 1992; Dishion & McMahon, 1998; Patterson, 1996）。

另外，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定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內政部兒童局，2008），作為「高風險家庭」的評估指標，凡符合下列六種指標所指家庭下的青少年即是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包括：

-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等。
- 二、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者。
-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
-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青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如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關懷與輔導青少年，必須從問題取向來評估青少年的高風險類屬，依照專業評估或是當事人的主觀感受，更凸顯青少年的關懷和協助是具有高度急迫性和多元性。根據內政部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從94至97年，高風險家庭的數字和受輔導的兒少人數來看，增加幅度相當驚人，分別是2,843人(94年)、15,370人(95年)、19,472人(96年)、28,393人(97年)。國內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十年以來亦有顯著的增加，不但在數量上至少成長兩倍以上，此類案件在問題的日趨複雜性和嚴重性，更值得正視，尤其是攜子女自殺的案例。究其發生原因，多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及離婚等危機事件，青少年成了家庭問題的受害者。另外，經常發生的家暴事件，還包括許多家庭中的父母，因為情緒處理不當，無辜的孩子變成父母的出氣筒甚至受虐受暴對象。

第二節 當前政府政策及作為分析

壹、高風險家庭之指標

有關我國的「高風險和高關懷青少年」政策方面，內政部兒童局曾經委託宋麗玉、施教裕等人進行計畫評估，認為：「家庭因各種社會因素、家庭因素、主要照顧者因素、或兒少因素等風險與影響，使家庭功能無法繼續或維持正常運作，致可能對兒童人身安全、就養和就學權益，以及正常身心社會發展，產生危害或威脅之虞，以及亦可能危害或威脅其他家庭成員的正常身心社會發展；其中的社會風險因素如失業、貧困、社交孤立

等，家庭風險因素如父母婚姻不和諧、離婚、親子衝突、債（財）務危機、家中成員有自殺企圖或紀錄等，主要照顧者因素如缺乏教養能力和技巧、身心障礙、患有重病等，兒少因素則如情緒或學習困擾、曠課、不服管教等。」(宋麗玉、施教裕，2006)。於93年依據評估結論訂頒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高風險處遇計畫)，主要宗旨在「希望在原來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流程和服務內涵之外，可以及早發現或篩選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問題與需求，並提供預防性服務。」

檢視我國除內政部兒童局訂頒「高風險處遇計畫」外，尚缺乏完整單一的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政策。有關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的政策及作為，散落在相關部會的政策及作為之中。例如，對於犯罪的青少年，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主要的處理依據，包含青少年保護管束相關措施；青少年(尤其指兒童少年)若是有受虐或是受暴情形，適用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中有嚴謹的保護條款，不過若是一般的青少年，比較具體的仍是適用以家庭為中心的高風險家庭處遇政策或是計畫，依此計畫，受輔導的對象間接或是直接包括了青少年這個族群。

有關高風險或是高關懷青少年的對應政策，必須以家庭為中心來做「THREE Ps」的工作，即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以及司法執行(Prosecution)服務。因此本章的重點將會是高風險青少年相關的危機家庭，詳如圖9-1及表9-1、表9-2及表9-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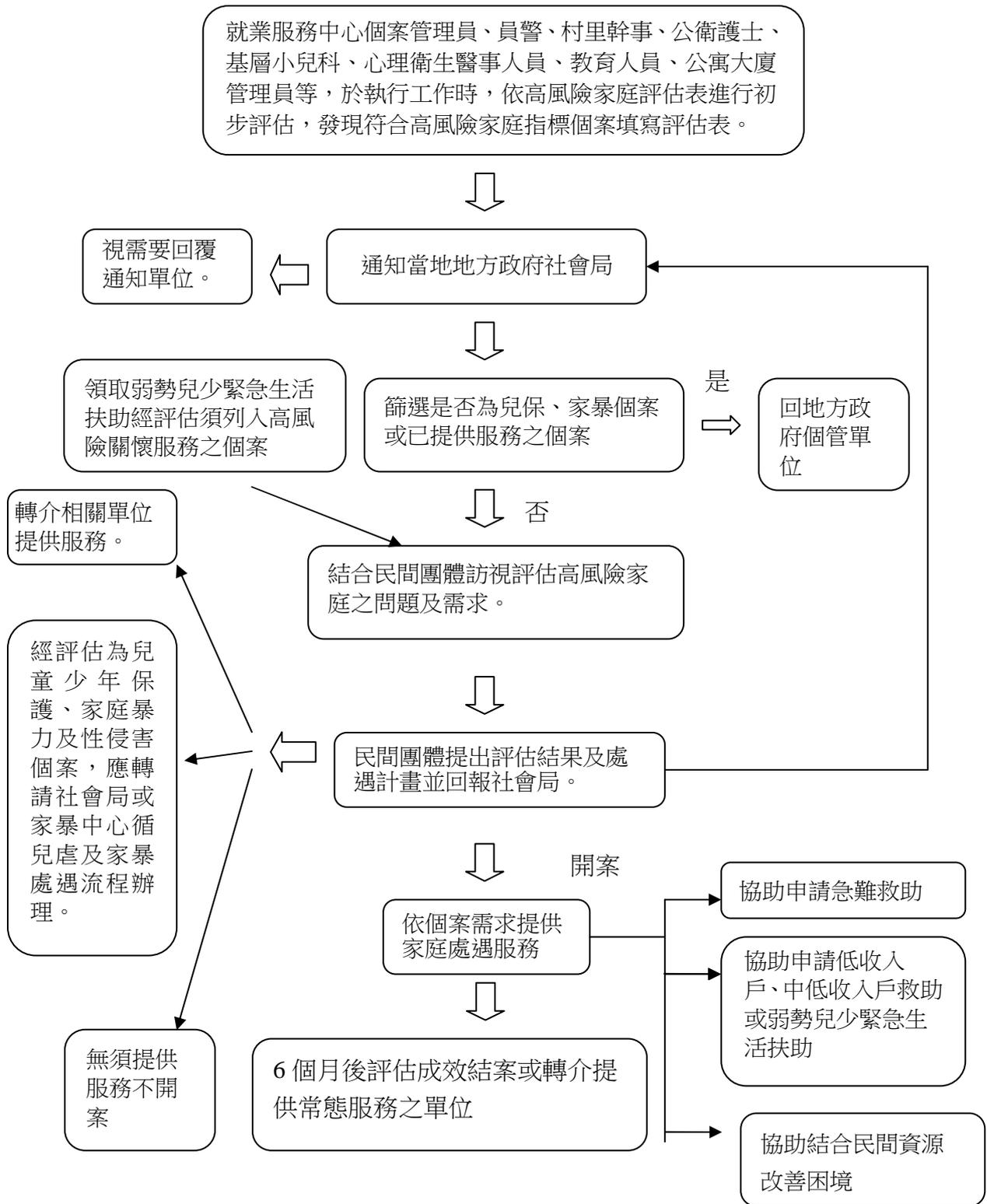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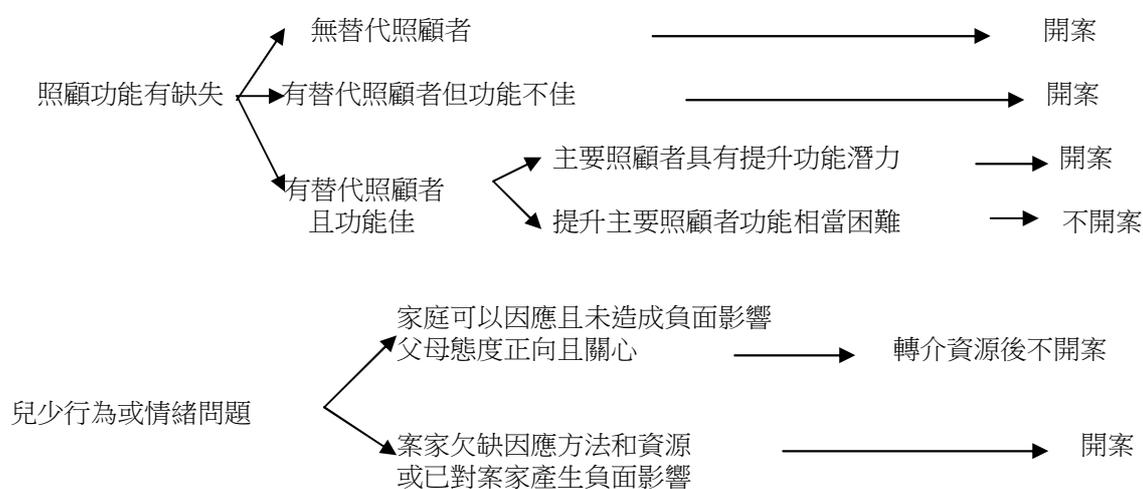


圖 9-1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表 9-1 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表

| |
|---|
| <p>不開案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保個案 2.單純經濟個案 3.已接受社福單位協助且可滿足案家需求之個案 4.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且提升主要照顧者功能有困難 5.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但家庭可以因應且未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且父母對兒少之態度正向且表達關心 |
| <p>開案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2.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3.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4.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表 9-2 高風險家庭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表

| 類 屬 | 次 類 屬 | 屬 性 |
|---|-------|---|
| 危機分類指標內涵 | 高危機指標 | 1.被通報兒童年齡六歲以下，且案家提供照顧之週邊支持系統薄弱者 |
| | | 2.有兒虐或家暴之虞 |
| | | 3.家庭成員中有急性自殺意圖者 |
| | | 4. 主要照顧者或兒童有重大身心障礙或疾病且狀況很不穩定，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或嚴重影響日常生活衣食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者 |
| | | 5.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嚴重，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可能威脅兒少日常生活照顧者 |
| | | 6.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具有許多問題且其中有較大嚴重性者 |
| | 中危機指標 | 1.兒童年齡六歲到十二歲，主要照顧者無力或頻於疏忽教養，使兒童正常身心發展有被剝奪之虞，或產生負面情緒行為者 |
| | | 2.照顧者因長期失業或低度就業能力致資源不足，且未積極改善不良經濟狀況，但有意願照顧兒童 |
| | | 3.因隔代教養或親職不佳之代溝，產生兒童情緒行為問題 |
| | | 4.兒少瀕臨中輟且家庭無力照顧或改善者 |
| | | 5 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其可能持續蘊量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者 |
| | 低危機指標 | 1.少年年齡十二歲到十八歲，且本身社會心理調適不良和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者 |
| 2.隔代教養或親職不佳產生兒少心理調適問題，但兒童仍可獲得照顧 | | |
| 3. 兒少瀕臨中輟且家庭照顧功能低，但可協助改善者 | | |
| 4.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可雖不致持續蘊釀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但卻可協助完成具體改善成果者 | | |
| 分類處遇的做法和內涵 | 處遇方式 | 1.訪視 (1)開案訪視與瞭解案家狀況 (2)危機事件的緊急處理 (3)定期外展處遇的工作方式 2.電訪 (1)輔助開案訪視與瞭解案家狀況 (2)輔助危機事件的緊急處理 (3)低危機個案的處理 |

| | | |
|--|---------|---|
| | | (4)資源連結的處理 |
| | 處遇時間及頻率 | <p>A・連繫、初訪、或接觸</p> <p>1. 接案當天立即著手連繫以瞭解案情或處理(如與通報單位連繫等)</p> <p>(1)案主為六歲以下兒童，且有人身安全之虞者</p> <p>2.接案後一週內完成初訪或接觸案家</p> <p>(1) 高危機個案</p> <p>3. 接案後兩週內完成初訪或接觸案家</p> <p>(1) 中低危機個案</p> <p>B・定期性處遇的家訪或電訪</p> <p>(1)高危機個案每週至少家訪一次和電訪一次</p> <p>(2)中危機個案每兩週至少家訪一次和每週電訪一次</p> <p>(3)低危機個案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和每兩週至少電訪一次</p> <p>C・結案前處遇的家訪或電訪</p> <p>(1)個案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和電訪兩次</p> <p>D・不定期緊急或密集處理</p> <p>(1)處遇內容及頻率乃隨案家狀況的緊急或迫切程度而定</p> <p>E・結案後追蹤處遇</p> <p>(1)結案後半年內與個案或轉介後續追蹤處遇單位連繫每兩個月至少一次</p> |
| | 處遇內容 | <p>1. 情緒支持或關懷</p> <p>2. 行為改變</p> <p>3. 資源連結</p> <p>4. 兒童團體</p> <p>5. 親職教育</p> <p>6. 就業輔導</p> |
| | 處遇問題 | <p>1.基本生活需求匱乏或經濟問題</p> <p>2.自殺</p> <p>3.非兒虐但有生命安全顧慮</p> <p>4.家人關係衝突</p> <p>5.外在支持系統薄弱</p> <p>6.行為偏差或迷戀網咖</p> <p>7.醫療問題</p> |
| | 處遇目標 | <p>1.改善家人關係，增進家庭功能</p> <p>2.連結社會資源，強化外在支持系統</p> <p>3.改善兒童行為偏差或不當生活習慣</p> <p>4.教導兒童學會求助和自我保護的能力</p> |
| | 處遇重點或取向 | <p>1.轉介和預防</p> <p>2.按各種風險問題可能導致的高中低度危機，訂定先後處理順序</p>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取得學校和家庭配合，協助改變兒童偏差行為或不良生活習慣 4.低危機重點在資源連結，中危機重點在增進家庭功能，和高危機重點在干預和輔導 |
| | 處遇權宜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家抗拒社工介入或拒絕資源協助時，持續關注，和靜待案家改變或提出自己的想法 2.案家拒絕在家中接觸，迂迴從學校下手 |
| 促進案家改變所採用的策略和方法 | 處遇理論模式或觀點 | 1. 優勢觀點 |
| | | 2. 生態觀點 |
| | | 3. 焦點解決取向 |
| | | 4. 問題解決取向 |
| | | 5. 認知行為理論 |
| | | 6. 社區資源網絡模式 |
| | | 7. 增強權能取向 |
| | | 8. 案主中心理論 |
| | | 9. 敘事治療 |
| | | 10.綜融模式 |
| 促進改變的策略和方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社會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機構本身的資源 (2)運用機構結盟網絡的資源 (3)運用較適合案家的特殊資源 (4)結合其他單位的專業資源（如心衛、醫療、教育、諮商、法律等） (5)建構在地的社區資源網絡 (6)主動串連各資源網絡系統 (7)作為連結外在社會資源的窗口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善用社工的角色與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約定和要求、監督和提醒 (2)示範 (3)鼓勵、支持、陪伴和增強 (4)心理輔導 (5)建立關係及提昇改變意願 (6)經濟協助和親職教育相互搭配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表 9-3 建議之高風險家庭結案指標

一、積極結案指標—處遇目標達成

(一) 案家整體功能改善

- 1、家庭經濟功能改善。
- 2、整體照顧和保護功能提升。
- 3、整體親職功能提升。
- 4、家庭互動關係改善。
- 5、案家整體運用資源能力改善。
- 6、案家成員精神狀況改善。
- 7、其他。

(二) 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照顧功能改善

- 1、照顧和保護功能提升。
- 2、親職功能提升。
- 3、精神疾病狀況改善。
- 4、身心理健康狀況改善。
- 5、壓力因應能力增強。
- 6、運用資源能力改善。
- 7、認知和行為改變。
- 8、個人權能增強。
- 9、其他。

(三) 兒少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改善

- 1、人身安全無虞。
- 2、身心理健康狀況改善。
- 3、就學穩定。
- 4、情緒穩定或偏差行為減少。
- 5、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 6、壓力因應能力增強。
- 7、其他。

(四) 已建構案家週邊的部分社會支持體系

- 1、家庭親戚之支持增強。
- 2、學校老師之支持增強。
- 3、鄰里之支持增強。
- 4、朋友之支持增強。
- 5、其他社區資源提供穩定關懷。

二、消極性結案指標

- (一) 案家強烈抗拒。
- (二) 遷移外縣市。
- (三) 案家失聯。
- (四) 家庭危機關鍵人或兒少死亡。
- (五) 已有其他機構提供穩定之服務。
- (六) 發生兒少被家暴或性侵害。
- (七) 其他。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貳、高關懷青少年司法介入和保護政策

為了解高風險家庭的司法介入和具體的服務，從圖 9-1 清楚得知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處遇作業流程和所服務的相關單位。表 9-1 得知相關單位更明確判斷對於高風險家庭的的評估；從表 9-3 中可以更具體和細緻分析兒少在家中的不利因子，以便相關單位可以及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而不會導致人力和資源的浪費。至於高關懷青少年輔導服務，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分別敘述如下：

- 一、 少年安置與輔導服務：內政部兒童局配合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輔導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兒童與少年，並代負教養輔導責任。近年來，這一類的個案量雖然不是很多，但是由於經濟不景氣於 98 年有明顯上升的現象，99 年似乎又創新高，不知是否和經濟衝擊與家庭資源的穩定性不足有關。如果依照經濟不景氣的後續發酵效應概念，青少年的問題可能未必在經濟不景氣時，立即顯現出來，而是在經濟不景氣之後，家庭照顧資源和支持資源不足，青少年缺乏滿足的家庭關係和家庭支持，進入同儕網絡關係，進而有偏差行為，再被判刑或是

安置，至少半年或是一年，因此 99 年的數字變得特別高，詳如表 9-4 所示。

表 9-4 高關懷少年司法介入和保護服務 93-99 年度辦理績效一覽表

(單位：人)

| 年度 | 兒 童 | 少 年 | 合 計 |
|-------|--------|--------|--------|
| 93 | 11 | 147 | 158 |
| 94 | 10 | 164 | 174 |
| 95 | 17 | 151 | 168 |
| 96 | 16 | 144 | 160 |
| 97 | 10 | 154 | 164 |
| 98 | 15 | 189 | 204 |
| 99.06 | 13 | 185 | 198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0)

二、辦理行為偏差、逃家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外展服務：內政部兒童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展服務、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相關輔導方案，藉專業輔導技能介入導正偏差行為，詳如表 9-5 所示。

表 9-5 辦理行為偏差、逃家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外展服務 93-99 年度辦理績效一覽表

(單位：案；人)

| 年度 | 寒暑假高關懷團體 工作營 | 輔導人數 | 中輟逃家輔導方 案 | 受益 人數 |
|-------|-----------------|-------|--------------|----------|
| 93 | 15 | 274 | 8 | 130 |
| 94 | 29 | 697 | 13 | 418 |
| 95 | 35 | 798 | 18 | 785 |
| 96 | 35 | 1,284 | 22 | 959 |
| 97 | 44 | 1,405 | 28 | 1,236 |
| 98 | 49 | 1,968 | 29 | 1,113 |
| 99.06 | 11 | 645 | 28 | 1161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0)

參、推動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政策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推動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政策中，以設置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最見工作上的效力。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央政府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關懷中心計 19 處，以提供個案緊急庇護、諮詢等相關服務；另輔導縣市政府設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計 21 處，對適用該條例之兒童少年個案提供緊急及短期安置輔導服務，詳如表 9-6 所示。

表 9-6 90~98 年度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業務一覽表

| 年度 | 檢警查獲人數 | 緊急收容中心安置 | 短期收容中心安置 | 中途學校安置人數 |
|----|--------|----------|----------|----------|
| 90 | 447 | 342 | 381 | 133 |
| 91 | 598 | 503 | 431 | 143 |
| 92 | 442 | 398 | 359 | 131 |
| 93 | 523 | 483 | 421 | 142 |
| 94 | 437 | 350 | 293 | 119 |
| 95 | 615 | 420 | 438 | 127 |
| 96 | 578 | 430 | 396 | 115 |
| 97 | 437 | 336 | 319 | 176 |
| 98 | 418 | 389 | 366 | 167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0)

此外，政府還設置了中途學校來安置輔導需要的青少年，主要是提供經法院裁定應實施特殊教育之兒少長期安置及輔導對象，目前有內政部少年之家及雲林教養院等 2 所合作式中途學校；另有教育部獨立式中途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台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及花蓮縣南平中學等 3 所，可提供近 530 個青少年的安置。

肆、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內政部兒童局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訪視輔導、家長協談、安置、醫療、收出養、托育及後續追蹤等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有效電話 990 通，提供諮詢服務 997 人次，心理支持 259 人次，追蹤關懷 197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47 人，其中經濟補助 15 人、安置 8 人、出養 12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59 人。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亦結合 13 家醫療院所辦理「Teens'幸福 9 號門診」，可提供青少年懷孕、避孕諮詢服務，及生育保健服務，如有不預期懷孕之困擾，轉介心理諮商，協助青少年面對不預期懷孕困擾，98 年共計門診服務 984 案。

伍、維護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

一、出版品監看：內政部兒童局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辦理出版品監看工作，協助查訪及蒐集涉有色情暴力問題等出版品並移送有關單位查察處理，以維兒少閱聽權益，98 年監看 3,178 件，移送檢警單位 1,816 件。

二、報紙色情廣告查察：行政院新聞局為查處違法刊登色情廣告之平面媒體，責成各縣市政府依法查察核處所轄涉嫌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媒體，避免兒少受色情小廣告危害。

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經濟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定「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從 96 年起推動電腦軟體分級，遊戲業者發行前依辦法於產

品及網路下載處，須自我標示「普、護、輔、限」分級標識。另因應遊戲種類與內容不斷更迭，98 年修正「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將電視及掌上型軟體遊樂器使用遊戲軟體納入分級管理，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四、分級措施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避免兒少受網際網路具暴力、色情內容影響，依「電腦網路分級處理辦法」推動網站分級措施及網路業者自我標示限制級分級標識。

五、網路內容檢舉及監看：為減少不良網際網路內容，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色情網路監看工作，並將網路不當資訊案件，送交警政署加強查緝，杜絕網路色情交流通路，98 年共監看 6,341 件，移送業者移除或請檢警單位處理 4,041 件。

陸、推動高關懷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工作

依據教育部調查，自 95 學年度起近四年，國中畢業後可能未升學青少年，每年平均約有 5,390 人，青輔會針對 15 至 19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與教育部、勞委會等部會共同研訂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問題解決方案，針對「不適應學校正規教育，導致學業低成就或無升學意願」及「暫不升學而有就業意願，但因僅有國中學歷及低技術能力，導致在職場上無法覓得合適工作」兩類原因，規劃執行「少年 On Light—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 4 個月的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安排有見習意願學員 2 個月的職場見習，目標在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

年於培訓結束後可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或穩定進入職場就業，或是協助安排進入職訓中心職業訓練；之後再給予 3 個月的追蹤與關懷。本計畫自 97 至 98 年為試辦期，總輔導人數為 683 人，完成第一、二階段培訓人數共 45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計 378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3.6%，包括已就業人數計 172 人、已就學計 122 人、半工半讀計 83 人、已參加職訓 1 人，詳如表 9-7。

表 9-7 97-98 年度已完成培訓學員動向統計表

| 學員動向 | | 完成培訓 | |
|-----------------|-----------|--------|---------|
| | | 人數 (人) | 百分比 (%) |
| 已有 輔導 成效 | 已就業 | 172 | 38.0% |
| | 已就學 | 122 | 27.0% |
| | 已半工半讀 | 83 | 18.4% |
| | 已參加職訓 | 1 | 0.2% |
| 已有職涯方向，尚在尋找合適工作 | | 47 | 10.4% |
| 其他 | 尚未規劃 | 4 | 0.9% |
| | 其他或不可抗力因素 | 23 | 5.1%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輔會，98 年 12 月。

9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持續辦理，目標人數為 330 人，總輔導

人數達 435 人，中途離訓 115 人，完成培訓計 320 人，截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有 53 人在職場見習中，已結訓學員 267 人，已就業或準備就業 88 人占 33%、已就學或準備就學 160 人占 60%，總輔導成效達 93%，詳如表 9-8。

表 9-8 99 年度學員動向統計表

| 學員動向 | | 已完成第一、二階段 | |
|-----------------|----------|-----------|---------|
| | | 人數 (人) | 百分比 (%) |
| 已有 輔導 成效 | 已就業或準備就業 | 88 | 33.0% |
| | 已就學或準備就學 | 160 | 60.0% |
| | 已參加職訓 | 1 | 0.4% |
| 因其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尚未規劃 | | 18 | 6.7% |

資料來源：行政院青輔會，99 年 11 月。

第三節 回應與檢視

我國雖已推動以「福利導向」為基礎的高風險與高關懷的青少年輔導與服務的相關政策，但依據研究指出，具高風險家庭的危機因子，必須給予更多的關注 (Loukas & Prelow, 2004)。這些危機因子包括：

- 一、單親：如果媽媽的配偶沒有在家中居住，青少年通常會被認為有危機。
- 二、母親精神壓力：該研究使用 Brief Symptom Inventory-18 (BSI-18) 作為整體評估母親精神壓力之量表，發現青少年所發生之適應危機，受

到母親精神壓力影響很大。

三、感受到的財務壓力：財務壓力可能是青少年生活壓力與適應的危險因子。

四、居住環境問題：街坊是否有「盜賊與小偷」和「不安全的街道」等問題，高風險家庭超過75%以上者為有街坊居住環境的問題。

高風險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亦面對諸多外在環境上的壓力，如犯罪、暴力、毒品、住宅不良、交通不便、教育或就業機會缺乏等；許多高風險家庭的收入亦偏低，瀕臨貧窮的邊緣。Warner（2003）在研究中指出，應將以上的四個危險因子再依其特質再分析：第一、在人口及環境風險的因素中，包括照顧者的社會疏離、再組家庭（包括再婚及同居的家庭）、青少年母職、家庭的大小、家庭的收入、家庭使用福利服務的情形、財務狀況、住屋的狀況（包括租賃或擁有情形、住宅的破舊與座落情形）；第二、照顧者風險因素的部分，應包括年齡、照顧能力、健康情形、犯罪紀錄及暴力紀錄等；第三、有關家庭成員風險因素，應對於家庭成員的年齡、性別、與照顧者的關係、發展狀況、學習狀況、社會適應狀況的因素有所掌握。了解風險因子後更有助於風險管理，以讓青少年在家庭中獲益更多。

每當高風險家庭面臨另一個額外的風險因素時，其家庭所承擔的壓力自然亦相對的增加。高風險家庭面對內在家庭和外在社會環境的雙重問題與壓力，工作人員對此亦產生一個抉擇困境，即覺得無法改善其外在環境，故採取漠視或置之不理的態度。不過，一旦工作人員只著重於案家心理動力和人際關係的改善時，則事實上對案家可能產生的實際改變或幫助並不多。可惜的是，事實上，很少社會服務機構願意採取家庭與社區並重

的雙重草根或鄰里工作模式。

高風險家庭不只意味目前家庭內有多重需要，同時也意味不同世代家庭間久已存在著多重需要，因此家庭的世世代代都需要外在的介入和協助，除非政府和社會大眾認真正視和面對這些家庭的多重需要，否則其需要將會在世代間傳遞。再者，這些高風險家庭與社會福利機構或是工作人員之間，長期以來，即已存在相當緊張的不信任關係，這些案家可能被視為惡名昭彰，而工作人員則被視為「無法提供協助的助人專業」。

以下謹提出我國未來高風險和高關懷青少年政策和措施，包括預防型政策措施，希望預防危機家庭對青少年，尤其已經明顯暴露在危機的機會者，變成有問題的青少年；另一為處遇型政策措施，如何經由積極性的措施來協助高關懷青少年。

壹、預防型政策與措施

一、推動最上位的預防危機家庭的家庭政策

雖然單親家庭不一定就是有問題的家庭，當然也可能是成功家庭（王麗容，1995）。但是如上所述，這些家庭變成危機家庭的可能性是比較高。因此，隨著家庭結構的轉型和多元化的發展，如何維繫臺灣日益增加的單親家庭的家庭功能，已是刻不容緩。然而，從政策面來看，對於危機家庭，其實並沒有單獨的政策，包括國外相當重視的預防性「家庭政策」，他們的政策目標包括：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等，以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能力，促進社會包容。

其實這是一個最上位或是根本的政策，其政策的制訂原則是為：（一）

肯定家庭的重要性；(二)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三)充權家內與家庭間的弱勢者；(四)公平照顧家庭成員的福祉；(五)兼顧差別正義的原則；(六)平衡家庭照顧與就業；(七)促進家庭整合。

此項家庭政策的內容包括：(一)在保障家庭經濟安全方面，強調年金制度的建立、配合人口政策對弱勢家庭經濟扶助，運用社區資源提供低所得青少年就業，協助低收入家庭有工作能力。(二)針對不同家庭型態研議公平正義的稅賦制度。(三)增進性別平等方面，則是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貫徹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鼓勵企業友善員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務勞動價值。(五)另對於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則是提供家庭積極性服務，建構完整之兒童早期療育系統，普及社區幼兒照顧設施。(六)規劃長期照顧制度，提供社區有需長期照護者家庭之支援系統，培養本國籍到宅照顧人力。(七)對於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則提到要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家庭服務，保障兒少權益，協助在家庭離異中的受害者；增進單親家庭支持網絡，提供少年中輟偏差協助，終止家庭暴力提供受害者及目睹者的保護。(八)倡導性別平權觀念，建立社區（或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九)對於促進社會包容則提到積極協助跨國婚姻的家庭適應，協助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照顧，提供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及婚姻諮商，宣導多元價值消弭多元家庭的歧視對待。

整體而言，此項家庭政策的確是需要的，畢竟面對過去關於家庭政策定位不明的狀況，確能有所積極作用；同時也意味此政策必將透過政府的相關機制去執行和推動。這政策最大的好處是一般化（normalization）家庭的各種類型，沒有標籤、沒有負向的刻板印象，而且有助於生長期的青

少年有健康的心理去面對成長的環境。

二、特別加強都會型和邊緣地區危機家庭實施方案

以美國為例，高風險家庭經常發生在所謂市中心（inner city）區域，在1990年代，大約有40%的貧窮家庭是有著嬰兒或年輕的孩童，這些家庭通常都被認為高度集中的貧窮、與大社會極度的孤立，整個社區由於未被整合入大社會中，因而形成一個孤立的社群。這樣的社區對於養育兒童、家庭居住而言，通常很危險、無法預期、同時難以對付（Halpern, 1997: 253-254）。

臺灣某些都會區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高風險家庭集中程度是否比較高？以台北市為例，目前成立的四處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心，以萬華區為例，就是因為該社區地處都市邊緣以及許多邊緣化和外來人口，高風險家庭個案比較多，因此如何針對都會地區的高風險家庭提出預防性和補救性或是發展性的服務，應是當務之急。但是在邊緣地區，例如原住民部落，需要在相關的關懷站或是關懷服務機制中，特別加入青少年的關懷服務或是特別發展關懷家庭中心(可與婦女中心合併)。

三、重視特殊族裔或是特殊人口群的青少年家庭服務方案

以美國為例，拉丁美洲裔的青少年相較於歐洲裔的美國人而言，大約有高於三倍的可能落入貧窮；28%的18歲以下年輕拉丁美洲裔青年，低於聯邦規定之貧窮線(Loukas & Prelow, 2004: 251)。另一方面，拉丁裔之青少年亦會經歷許多生理、社會、心理的同時轉變，這使拉丁裔青少年非常容易累積情緒和行為上問題之風險。

對於青少年而言，弱勢社區、單親家庭、母親不佳的精神健康等，都是除了低社經地位之外，對青少年有高度風險之威脅（Loukas & Prelow,

2004: 251)。有學者認為，多項危險因素加總起來，比任何一項單一的因素，對於青少年問題之發生更有預測性（Seifer& Bartko, 1997）。「新臺灣之子」已經逐漸有相當人口群進入青少年階段，從族裔觀點，他（她）們只是多元族群的青少年，雖然未必如國外研究所說，是非常容易受社會剝奪或傷害的一群，但這也應該在一定程度上是事實。目前雖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計畫，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但如何對這一類的人口群提出更多預防青少年問題的危機家庭服務方案，應該是當務之急。

這些服務方案中，尤其要有性別考量，因為家庭角色的關係，如何支持家庭中的女性讓她們在家庭照顧和家庭發展上，因為危機家庭的維繫方案而更有能力保護青少年的成長。一項對於拉丁美洲裔青少年的研究顯示，高風險家庭隨著風險因素數量的增加，內部與外部的問題也會增加（Loukas & Prelow, 2004: 256）；研究指出，在風險因素中，單親、母親的心理壓力、經濟壓力、社區問題，皆為風險因素；至於降低風險的正面因素有：家庭規律（指每日作息、時間安排之規律與否）、母親-孩子關係品質、母親的監督、孩子的社會--心理能力（指與他人關係、合作能力等等）（Loukas & Prelow, 2004: 257-258）。

四、推動青少年免於性別暴力運動的方案

我國性侵害不只女性是主要的受害者，青少年尤其是比率最高人口群。另外，依據加拿大的一項心理衛生協會性暴力研究，女性是性受害的最高危險因子；而且成人的性受害的最佳預測因子是過去當事人性暴力受害經驗（White, Donat & Bondurant, 2001, p.350）。另外，種族和文化因素以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形式、原住民或是新移民、身心障礙者都是

影響女性受到暴力的重要因素 (Senn, 2010)。經濟依賴也是女性受到親密暴力的重要影響因素，同時有酒癮行為和女性受到親密暴力也有關係。另外是同志之間的虐待以及人口控制或是色情買賣問題與暴力又有密切相關 (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本章建議，為了要保護青少年以及她們長大之後的成人婦女人身安全，政府應該特別重視青少年人身安全問題，推動青少年免於性別暴力運動，內容包括如何注意約會暴力、避免援交等不當關係、以及給青少年免於經濟的剝奪或是受物質的誘惑，否則容易因為經濟依賴而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另外，對於少數族群和新移民家庭的青少年，尤其要經由學校積極宣導和教育如何自我保護，建立積極和正確的觀念。

五、推動家庭關係方案

相對於家庭危險因子可能帶來的青少年負向成長經驗，家內保護因子將能夠讓我們瞭解哪些狀況能夠保護和讓青少年遠離犯罪行為。保護行為是那些能夠減低犯罪行為的特徵與狀況，保護因素是累積且互動的。但是，它們並非相對於危險因素，例如，在一個貧窮地區長大的孩子可以因為家長的介入、參與和支持而減弱墜入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在保護因素方面，推動家庭關係方案讓家庭可以打預防針，能具有三個主要特徵：第一，具有家庭動力和能力(包括有連結感、正面支持、足夠家庭督導、尊重朋友、親密關係、有紀律有規範)；第二，讓家庭朝向經濟穩定和高教育以及成員穩定；第三，讓家庭的居住環境是整合於社區，並且有良好鄰里關係的發展。

六、推動家庭重大事件及危機服務與輔導方案

關於家庭關係或是孤立經驗是否會影響青少年的適應? 「孤立」這因

素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較為不顯著；一般而言這些反向的影響都是來自於其他因素，例如，對於男孩而言，家長分離的家庭較那些家長仍在一起的家庭而言，較有犯罪之可能。在控制性別、家長監督和收入因素之後，家庭變革越增加，物質濫用與犯罪行為之可能性越高。根據 Rochester 之研究，有過五次以上家庭重大變故的年輕人，有九成以上的可能造成犯罪行為。

那些有著較少資源和居住在較弱勢地區的家庭，通常有較難給予能夠帶離孩子離開偏差行為與危險行為的能力。那些被認為是極度貧窮、破碎家庭與高度人口流動狀況的地方，傾向於弱化那些孩子的社會網絡與社區之社會化，同時加劇那些缺乏親職效能的家長行為。那些住在弱勢地區，以及家庭缺少家長監督的孩子們，在青少年時期特別容易墜入犯罪行為。

七、擴大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方案

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提供職涯探索及職能培訓的方案只有青輔會的「少年On Light計畫」，執行以來成效超過預期，惟因預算有限，每年只能培訓三至四百人，顯然有所不足，建議應結合民間資源，增加培訓輔導的規模，強化輔導品質，成為高風險高關懷青少年預防型措施的主要計畫之一。

貳、處遇型政策與措施

一、推動危機家庭親職效能服務方案

一個不足夠的或是缺乏效能的親職行為，譬如缺少監督、過分放縱、過分嚴格或不穩定的紀律與行為規範、無法建立明確的行為界線，這些都被認為是青少年犯罪、毒品使用、成績低落、加入幫派等等的高度危險因

素。根據國際青年調查（IYS）的結果，56%的年輕人認為他們的家長從不知道他們在過去的十二個月，與曾經有犯罪行為的人接觸；35%的年輕人家長不總是知道他們在哪裡；僅有12%的年輕人家長總是知道他們和誰接觸。整體來說，無效能的親職行為與幫派參與的預防是政策應特別加以關注的(Canada, 2009)。

二、推動危機家庭之家庭導向個案管理系統

對於多重問題與需求的危機家庭，我們也可以借重美國曾經執行過的另一些案例做參考。愛德荷州政府福利衛生處於1985年即執行一項相當激進而成功的家庭取向個案管理系統，此一系統乃統合兒少保護、兒少心理衛生、少年司法、就業輔導、領養、藥物濫用治療等諸多領域的服務內涵，並將相關的實務工作人員約四百人統籌調度和運用。如此確實使整個系統和工作人員的服務導向朝向家庭維繫，而不再是個別介入。至1991年其家庭外安置的案件減少百分之七十，由1985年的2,613件降低為該年的823件。當然，此一方案其他層面的成效也頗獲得參與此一系統的實務工作人員及案家的諸多好評(宋麗玉、施教裕，2006；Kaplan and Girard，1994)。

臺灣家庭暴力處遇服務中有採取所謂垂直整合型的服務，在概念上猶如上述的做法，比較是以家庭的整體需求和同意個案服務系統來服務案主的執行方式，但是其他危機家庭是否如此，值得再檢視。

三、推動國民中小學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

中輟生主要是指未在義務教育就學之年齡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1條中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過去中輟議題的研究中，指出中輟生常常身處在高風險的環境裡，

教育部(2010)調查分析 98 學年度中輟原因中，個人因素 2,135 人 (41.61%)，家庭因素 1,460 人 (28.45%)，學校因素 589 人 (11.48%)，社會因素 894 人 (17.42%)，其他因素 53 人 (1.03%)。而在 2,135 名個人因素中輟生中，生活作息不正常計 1,896 人，佔個人因素 88.81%。由此觀之，家庭因素佔中輟成因極高比例。

因此，當探究中輟生的成因及其影響時，可導入家庭中心取向的觀點，尤其這些原因和解決之道中，需要的是家庭、學校和社區要共同來面對，絕非單一學校指標可以解決問題，中輟高關懷學生之學校社會工作參與顯然有其需要，尤其社工可以用家庭系統理論、復原力觀點和家庭中心取向分析和處理中輟議題。

四、推動更生家庭特別照顧服務方案

根據研究(Barnes & Farrell, 1992)，男孩的爸爸、媽媽、哥哥和姊姊若有曾犯罪行為，在男孩身上會顯著的增加其有犯罪行為之可能。在所有的與家庭犯罪有關的因素中，父親的影響最重，父親若有犯罪行為的男孩，63%的可能會作一樣的行為；而其他男孩只有 30%。

五、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根據研究(Van Kannel-Ray, Warren & Zeller, 2008)，家庭暴力和兒童時期的虐待是兩個與青少年犯罪行為，甚至是成年期暴力行為相當相關的因素，因此目睹暴力兒童或是青少年，或是有受虐經驗的孩童或是青少年，這些兒童時期的虐待與家庭暴力經驗都可能是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危險因子。

教育部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學生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辦理宣導活動及輔導工作坊等，以提升在職教師針對責任通報暨保護個案之專業

輔導知能。並且透過學校教案、個案及團體輔導方式，提供虐待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適切之校園輔導協助。

六、推動物質濫用家庭服務方案

根據研究 (Hotton & Haans, 2004)，對 15 歲的孩子而言，家長藥物濫用的孩子，比那些家長沒有藥物濫用的，有兩倍的機會形成藥物濫用。至於酗酒則不然。青少年酗酒行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其實是同儕，而非家長是否酗酒。

七、高風險家庭密集訪視與服務方案

過去，美國在家庭方面所推動的相關協助或是支持方案，幾乎是回到以家庭為主體的系統思考邏輯，並且以家庭為主體來協助家庭發揮其優勢或是潛能。這種取向經常被叫做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或是以家庭為基礎(family-based)的福利服務，協助危機中的家庭發揮其照顧青少年的功能。所謂以家庭為導向或基礎(family-based)、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以家庭為焦點(family-focused)的服務方案，均與家庭維繫與支持(family preservation and support)有關。當然，家庭維繫不只是一個方案名稱，也不只是一個服務項目，而是一個哲學理念，一個服務價值，一個服務取向，一個服務思維，一個服務策略，和一個服務模式。

我國可參考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的家庭中心方案(The Family-Centered Project)，該方案自1947年開始推動，以結合直接服務和社區組織的方法，來針對多種問題家庭提供服務。該方案的特色是重視和關注「多重問題」家庭，依賴、健康不良、適應不良、和缺乏休閒等等是其中部分指標。該方案的起源是要發展整合型的家庭福利服務，因為創始方案的工作團隊發現，當時雖已經有許多非營利組織對此等家庭提供各種服務，不

過福利服務輸送的過程有以下重要狀況；流於一時、片斷、或個人導向、或個別事件導向，無法確實回應家庭的整體需要，也無法徹底解決家庭的問題。因此，當時五家社會服務組織乃聯合作業和統一僱用社會工作人員，藉以提供完整的社會服務。

這方案的家庭工作方法掌握的是以下的原則：(一)以整個家庭為服務對象；(二)提供外展到家服務；(三)家庭共同訂定處遇目標；(四)強調家庭的優點(strengths)與能力；(五)指派一位負全責的社工；(六)結合社區中的相關資源以協助家庭的需要。

這項服務期間以兩年作為評估的依據，之後的方案成效評估發現：已經結案的一百五十案家中，63.3%有正面的改變，18.7%沒有改變，和17.0%有負面的改變(宋麗玉、施教裕，2006；Kaplan and Girard，1994 b)。危機家庭的青少年服務，本章覺得應該比照兒少服務，把給青少年(尤其是16~18歲)的愛還給青少年，尤其他們都是在教育投資年齡，協助家庭發揮功能是國家角色的重要部分。

最後，關於家庭與青少年犯罪問題，必須要將其視為一個複雜的存在，包含許多危險因素而造成。「風險家庭」的概念必須要整體思考。更甚者，我們不能忘記家庭其實是在許多層面影響的十字路口上：朋友圈、學校和社區。家庭對兒童和青少年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關注那些可能的高風險家庭，並且提供其家長與青少年訓練、家庭治療、整合性的治療計畫或其他有效的策略，是預防和減低青少年犯罪的有效方法。

八、推動高風險家庭處遇評估與方案發展計畫

以香港推動的香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案為例，2000年以前，香港家庭服務的個案工作，主要由非政府機構與社會福利署(後者簡稱「社署」)

的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提供，兩者所提供的家庭服務大致相似，包括個案輔導、評估及推薦、服務轉介和緊急經濟援助等，都是以個案為主，但彼此的服務重點仍有不同。2000年，社署委託香港大學顧問團，進行家庭服務的檢討。顧問團的報告書內建議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重整家庭服務，並重申服務方向應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而工作原則包括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需同時發揮補救、預防、發展和社區教育等功能，這建議隨即獲得接納，並在轉型期間推行試驗計畫，而社署再委託香港大學顧問團進行檢討，顧問團稍後於2003及2004年代分別發表中期和最後報告，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定立架構框架，隨後在全港各區全面推行。至2009年2月，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共成立了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40間由社署負責，非政府機構負責其他21間）（游達裕、朱志強，2009 a）。

為鞏固家庭並滿足社區內個人及家庭的各式各樣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服務原則，並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即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有預防、發展、教育、支援、充權和補救作用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是香港家庭服務發展邁向新里程的標誌。由於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涉及相當大的轉變，包括要採用新的服務模式、要改變思維模式、汲取知識和學習技巧，以及掌握與地區團體及人士建立網絡和協作的的能力，管理層及前線人員均經過一段適應期，以應付大規模的服務重整過程。

2001年的家庭服務檢討裏，顧問團認為相關的家庭服務雖然能滿足地

區上家庭的需要，但整體服務分割，有些服務的工作量過於沉重，而有些卻未能充分發揮，根據顧問團的意見，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因中心的設置和服務模式，服務以個案工作為主，沒有偶遇服務（Drop-in service），更因為中心的標籤效應，妨礙了一些市民主動求助和使用這項服務，顧問團更發現有些個案維持了很久，主要是沒有適當的支援服務或配套，於是只好繼續提供服務，以免慘劇發生。故此，顧問團認為這服務有需要加強運用不同工作手法、動員社區資源，以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以減輕對社工專業服務的依賴。由過往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轉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單單是服務人手編制經歷了大幅修定，服務數量和質量也面臨大改變，更涉及要貫徹新的「綜合服務」理念，為服務釐定清晰的位置。對大部分的前線社工甚至督導主任來說，這是規模龐大的革新，大家都是一邊推行，一邊探索和修正（游達裕、朱志強，2009 b）。

這樣的產官學整合於一體的合作模式是值得推廣的，臺灣目前民間、政府以及學界的互動角色以及工作和方案發展關係，應該如何來建構一個讓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家庭環境，應該是要積極努力的。

第四節 結論與願景

從國外的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家庭的政策分析到臺灣的發展現況，其實我國是有基礎的，社工人力在近年也有很多的補充。但是，目前政府對高風險家庭的處遇仍然停留在個案處遇上，特別是針對家中有幼小兒童的家庭成員。

本章提出了「預防觀點」的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的預防型政策與措施，包括了最上位的預防危機家庭的政策，因為家庭是預防發生高風險與

關懷青少年的第一道防線，有其重要性；其次特別加強都會型與邊緣地區危機家庭的預防對策、特殊族裔或特殊人口群青少年的庭服務方案、青少年免於性別暴力的預防方案、推動家庭關係方案、推動家庭重大事件及危機服務與輔導方案、擴大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等，希能從「預防重於治療」的觀點，預防或減少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的發生，讓每一位青少年都是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的好國民。

本章也提出「處遇觀點」的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的處遇政策措施，包括危機家庭親職效能服務方案、危機家庭之家庭導向個案管理系統、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更生家庭特別照顧服務方案、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物質濫用家庭服務方案、高風險家庭密集訪視與服務方案等政策措施，以協助高風險高關懷青少年療治復原，回復正常的生長及學習環境，重新開展美麗的人生。

最後，本章從預防力及復原力等觀點，提出以下的呼籲：

第一、高風險家庭仍具有韌性和復原力。

第二、高風險家庭的父母與青少年都希望家庭可以維繫和凝聚。

第三、高風險高關懷青少年本身應有向上進步的內在動力。

第四、政府對高風險高關懷青少年應有更充足的照顧與服務。

參考文獻

內政部兒童局（2008）。〈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上網日期：2010年7月27日，取自內政部兒童局網頁

www.cbi.gov.tw/CBI_2/.../c9ea14e0-2630-4f91-82de-4af40d63a2b2.doc

內政部兒童局（2010）。〈高風險家庭統計數據〉。上網日期：2010年7

月27日，取自內政部兒童局網頁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text/doc/doc_detail.aspx?uid=117&docid=1476

宋麗玉、施教裕（2006）。《「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與處遇模式之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兒童局委託案。

郭登聰（2006）。〈從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探討對我國家庭政策的問題 與對策〉。《社區發展季刊》，114, 86-100。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團（2010）。《建構有效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香港社會福利署報告。

游達裕、朱志強（2008）《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檢討報告-前線同工的觀點研究報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鄭麗珍（2002）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Alexandra.L. & Hazel M.P. （August 2004）. Externalizing and internalizing problems in low-income Latino early Adolescents: Risk, resource, and protective factors..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 24(3): 250-273.

Alison. C. （2009）. Connecting work—family policies to supportive work environments. *Group &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34,(2): 206-240.

Barnes, G. M., & Farrell, M. P. （1992）. Parental support and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rinking, delinquency, and related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4）: 736-777.

Brindis, C., Wolfe ,A.L., McCarter,V., and Starbuck-Morales, S. (1995).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immigrant status and risk-behavior patterns in

- Latino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7(2): 99-105.
- Conrad, D and Hedin, D. (1987) Youth service. A guidebook for developing and operating effective programs. Publishing: N/A.
- Devall, E. L. (2004) . Positive parenting for high-risk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 96 (4) : 22-28.
- Dishion, T. J.,& McMahon, K.J. (1998) .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problem behavior.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formulation. In R. Ashery, E. Robertson, & K, Kumpler(Eds.), *Drug abuse prevention through family interventions* (pp. 229-259) .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NIDA) Research Monograph 177.
- Kruks, G. (1991). Gay and lesbian homeless/street.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2(7): 515-518.
- Halpern, R. (1997). Good practice with multiply vulnerable young families: Challenges and principl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 Review*, 19(4), pp 254-275.
- Sherraden, M. (2001). Youth service as strong policy. Working Paper, pp1-12.
- Patterson, G.R. (1996) .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a developmental theory for early-onset delinquency. In M. F. Lenzenweger & J. J. Haugaard (Eds.)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pp. 81-124)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rner, J. (2003).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the extent to which risk factors, frequently identified in research: Ar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risk in child protection cas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339-363.

Van Kannel-Ray, Nancy; Lacefield, Warren , E.; Zeller, P. J. (2008).

Academic case managers: Evaluating a middle school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at-risk. *Journal of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5(10), 21-29.

附錄

附件一～1

、94~97 年度各地方政府接獲轉介及輔導之高風險家庭如下表

| 年度 | 接案訪視家庭數 | 開案服務家庭數 | 納入輔導兒童少年人數 |
|----|---------|---------|------------|
| 94 | 2,534 | 1,848 | 2,843 |
| 95 | 12,772 | 8,637 | 15,370 |
| 96 | 12,816 | 10,599 | 19,472 |
| 97 | 21,037 | 16,168 | 28,393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附件一～2、通報案源分析

| | |
|---------|--------|
| 社政單位 | 19.66% |
| 社福機構 | 11.12% |
| 警政單位 | 6.30% |
| 醫衛單位 | 9.36% |
| 教育單位 | 43.16% |
| 勞工單位 | 0.21% |
| 鄰里社區 | 0.12% |
| 法政單位 | 3.19% |
| 戶政單位 | 0.62% |
| 村里幹事鄰里長 | 2.01% |
| 公寓大廈管理員 | 0.03% |
| 其他 | 4.22%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附件一～3、個案問題類型分析

| | |
|---------------------------------|--------|
| 經濟困難〈貧窮、經濟變故、負債龐大等〉 | 23.12% |
| 就業問題〈無意願、能力或機會〉 | 10.45% |
| 照顧者死亡、出走、重病或服刑 | 8.10% |
|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離婚、分居、不睦、外遇、頻換同居人等〉 | 10.60% |
| 家庭衝突〈家中成人/親子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等嚴重衝突〉 | 7.47% |
| 支持系統薄弱〈社交孤立、與親友關係疏離等〉 | 10.45% |
|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 | 3.32% |
|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2.99% |
| 照顧者有酒癮問題 | 2.97% |
| 照顧者有藥癮問題 | 1.99% |
| 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 | 8.82% |
| 兒童少年行為偏差〈逃家、中輟、混幫派等〉 | 4.66% |
| 兒童少年不易教養〈發展遲緩、過動、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等〉 | 3.44% |
| 其他 | 1.61%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附件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98年11月修正

| | | | | | |
|--|--|---|--------|----------|----------|
| 壹、 被評估者基本 資料 | 主要照顧者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聯絡地址：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鄰 |
| | | | 路 段 | 巷 弄 | 號 之 樓 |
| 家中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學校 |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 月 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 月 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 月 日 | | |
| 貳、 高風險家庭評 估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七、其他_____，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
| 參、 已獲得資源協 助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 | | |
| 肆、 案情簡述 | (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 | | | |
| 伍、 說明 |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村里長、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通報；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四、上述若已通報家暴者，即無須再重複通報高風險，避免一案雙報。 | | | | |
| 轉介單位： 評估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回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真回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請回傳轉介單位..... | | | | | |
|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由_____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通知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附件三：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修正對照表

| | 前一版本（日期未定） | 2009.11 版本 |
|-----------------------------|--|---|
| 貳、 高風險 家庭 評估 內容 |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 | 七、其他_____ | 七、其他_____， 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附註：粗體為原表格中即加上。

第十章 結語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青年政策的制訂和推動，在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成長及協助青年全方位發展，面對今日社會變遷快速、國內外情勢瞬息萬變，青少年面臨的挑戰與日俱增，加以青少年事務橫跨多個部會，青輔會乃邀請學者專家就相關議題撰寫新版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讓社會各界更清楚了解政府青少年政策之全貌，進一步關注青少年的發展，也期待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青少年事務能無縫接軌，在既有基礎下持續順利推展。謹將各章重要結論與建議摘述如下：

一、教育層面

- (一) 近年來我國青少年的平均教育程度雖不斷提升，但與國際接軌的程度仍顯不足，宜建構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提供適切的國際交流機制與平台，以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專業人才。
- (二) 我國的各級教育已普及化，但仍有少數青少年因為家庭收入難以支應學雜費或無法適應學校正規教育等因素而輟學、休學，宜針對弱勢家庭及學習弱勢的青少年提供必要性協助與輔導；審視當前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的現況，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其就業力；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保障青少年受教權益。
- (三) 由於大專畢業人力供給面增加，加上部分學用落差的現象，導致大學以上畢業青年失業率偏高；宜協助在學青年進行職涯探索、規劃生涯發展方向，有計畫地選讀課程，積極學習專業知能，並透過工讀、實習、見習等機會體驗工作世界，讓青年均可學以致

用。

- (四) 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後，為進一步提升青年人力素質，宜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持續提升教師專業素質，促使在學青年有效學習，引導其適性發展；同時建構青年終身學習服務機制及平台，鼓勵青年終身學習。

二、休閒與文化層面

- (一) 聯合國「世界青少年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 WPAY) 已將休閒活動納為青少年優先議題，我國現行政策宜將青年壯遊等休閒政策之精神融入青少年相關政策之中。
- (二) 經濟因素影響青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的意願至鉅，政府宜投入更多資源，普及全民體育，加重對青少年專屬活動之設計，並對於弱勢青少年從事休閒、壯遊或藝文活動，擬訂合宜配套協助方案。
- (三) 因傳統教學較強調智育發展，對休閒存有刻板印象，常阻礙青少年參與各類休閒活動，宜由教育體系加強學校休閒教育，降低休閒阻礙；有系統地整合寒暑假青少年各式休閒活動，以利選擇；並正視青少年網路文化，協助因勢利導。
- (四) 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多從已創業者角度切入，青少年可參與之管道過少，宜以青年滅飛計畫（活化閒置館舍）導入青年創意之模式，鼓勵青少年參與，並將之推展至其他部會。

三、公共參與層面

- (一) 許多研究均顯示，由於社會已趨向個人及消費主義，愈來愈多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不再，宜透過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的各項作為，如公民教育及審議民主精神的推廣、開拓多元公共參與管

道、建構公共參與能力、推動志願服務等，以喚起青年對於公共參與的熱情。

- (二) 隨著科技發展與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公共參與的模式不應僅限於傳統的投票、參加政治活動等行為，宜建構更多元的參與管道、提供更多樣性的資訊，以貼近青年的生活形態與價值體系，吸引其投入公共服務行列，讓青年的智慧與活力，在不同的公共事務領域中持續發光發熱。
- (三) 有鑑於青少年對公共參與的重要性、政治關心程度及個人對公共事務的影響力仍持相當正面的看法，宜建置多元宣傳管道（如新聞媒體、微網誌、網站關鍵字等），並結合民間力量，確保青少年聲音得以充分表達，擴增其影響力。

四、國際參與層面

- (一) 我國雖將國際化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但青少年國際觀與自我表達能力仍有不足，宜加強青少年對各國文化和國際議題的認識，並鼓勵參與國際活動，同時加強自我表達的訓練，以厚植青少年外交軟實力。
- (二) 由於國人存有「國際化等於英語化」的觀念，進而排擠其他外語的學習資源，宜適度調整教育體系的外語教育政策，同時結合在地文化及青少年活力與創意，透過國際交流機會，促使青少年了解並欣賞不同語系國家文化，養成多語文及跨文化溝通能力，提升國際視野。
- (三) 為落實國際化政策，宜積極培植青少年國際事務人才，並暢通國際溝通管道。善用臺灣軟實力，規劃辦理各項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與會議，鼓勵青少年認識、參與國際組織，建立自我信心及國際關懷與責任。

五、勞動參與及就業層面

- (一) 由於近年來高等教育的大幅擴張，15-24 歲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偏低，且剛投入勞動市場的新進青年也呈現相對較高的失業率，宜強化學生專業知能的培育，重視學生就業力的養成，提供更多的職場體驗機會，並建置學校至職場的就業接軌平台，以降低學用落差的問題與現象。
- (二) 儘管多數青少年選擇在學校就讀，卻仍有為數不少的青少年中途離校，這些青少年未來在勞動市場上是否面臨職涯發展的困境，宜持續關注並給予專案輔導。
- (三) 非典型工作型態逐漸成為青年進入勞動市場的選項之一，這類工作型態對青年未來在職場上發展的可能影響須予重視，宜強化工作權益保障及建立申訴機制。

六、健康層面

- (一) 由於青少年吸煙、濫用藥物、網路成癮、性觀念薄弱等問題，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宜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從環境面與社區面扎根，發展青少年健康促進學校理念，推動青少年預防保健措施。
- (二) 隨著社會多元發展與價值觀的轉變，飲食攝取、情緒控制與事故傷害等面向已成為新的青少年健康關注焦點，宜加強教育與輔導，同時強化青少年相關健康資訊及研究，並建立青少年健康監測資料與監測健康指標資料庫，作為政策擬訂、業務推動及評估

參考。

- (三) 為增進青少年生活技能，提升自我健康素養，宜進行課程改革，以「健康生活技能」取代「健康知識的單向傳遞」之教學策略；建立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結構，加強授課老師專業能力；落實訪視機制，督導學校落實健康教育時數；建立整合式資源體系，支持學校健康促進；建構青少年友善的健康諮詢服務與醫療環境。

七、高風險與高關懷青少年層面

- (一) 目前政府針對高風險家庭之關注仍停留在個案處遇上，宜分層次擬訂各級政策，以提供預防性、補救性或發展性服務，藉由全方位關懷服務，降低青少年誤入歧途之可能。
- (二) 有鑑於現今地球村的生活形態已然成形，以及性別平權概念之落實，宜重視多元族群青少年關懷服務、保障青少女人身安全。
- (三) 目前社工人力仍有不足，在服務網絡的角色上，政府與民間、學界的互動及關係發展，宜從「風險家庭」概念做一整體規劃，以家庭系統理論、復原力觀點與家庭中心取向分析和處理中輟問題，建構一個讓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第二節 願景與展望

馬總統期許臺灣應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及「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角色，主動融入世界，勇於接受全球化挑戰，並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做為臺灣的一份子，青年不能置身事外，因此，站在協助青少年多元發展的角度上，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依學者專家所做之結論與建議，據以提出下列六大方向，做為未來

持續努力的目標：

一、建置完整服務體系

隨著時代的進步，青年在求學、就業各個階段的需求日趨多元，對於相關服務之提供，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為青年的學習、健康和就業提供一整體性的服務，讓青年得以適性發展，進而服務社會、貢獻社會。

二、提供多元學習環境

多元學習所帶來的體驗，能開拓新的創意思維，激發出青少年不同面向的興趣與動力。因應全球化趨勢，宜鼓勵青少年透過參與休閒、體育、文化、國際交流等活動來體驗學習，從中提升多元能力。

三、活絡公共參與管道

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是培育青年公民、建構公民社會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應在既有基礎上，建構更為完善的參與及溝通管道，讓青少年有更多參與的舞台與機會；傾聽青少年聲音，建構與青少年積極對話及互動溝通機制，並提升其公共參與知能，喚起青少年公共參與的熱情，將理想化為行動實踐，並能更為務實地參與公共事務。

四、強化職場競爭能力

為紓解大學畢業初入職場青年的失業問題，政府宜從學校教育、職業訓練、產學合作、就業輔導等面向著手，隨著全球產業的變化，機動調整學、訓、用等相關措施，藉以縮小學用落差，促進青年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

五、保障健康發展權利

青少年在成長階段最應關注其身心的健全發展，宜從原本福利照顧的基礎上再加入權益保障概念，而目標設定宜考慮不同目標群與年齡需要，以增進其健康意識，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做一全盤性思考，俾利營造一個健康成長環境；藉由學校、家庭、同儕等不同場域利害關係人之再教育與強化親職教育，期能預防青少年事故傷害、偏差或危險行為之產生。

六、健全輔導關懷機制

青少年輔導工作的成效攸關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目前我國運用「預防」及「處遇」二大觀點來擬訂相關關懷方案，已具一定成效，宜再進一步整合社會資源擴大推動，各方案之間應加以連結支援，開發更多元的方案，依被服務對象需求及經濟能力，建立更具可接近性的關懷服務；並結合第三部門建立伙伴關係，加強專業培訓，以建構完整之關懷網絡。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有著熱情、創意、活力與夢想，如能給予健全的成長環境、多元的實踐機會，就能激發青少年的行動力，開創新機。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希望透過積極的政策作為，打造青少年未來的多元發展空間，形塑青少年全方位的發展願景：

- 讓我們的青少年都能有均等的教育機會，快樂學習，適性發展；
- 讓我們的青少年都能在優質休閒文化陶冶下，尊重文化的多樣性與包容性，體驗旅遊學習，珍愛臺灣；
- 讓我們的青少年都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免於恐懼與憂

慮，身心健全發展；

- 讓我們的青少年充分發揮社會關懷和創意思考，熱心公共參與，從服務中學習，以創新展現活力；
- 讓我們的青少年都能積極、多元、適性學習，提升就業力，貢獻所學專長；
- 讓我們的青少年具備現代公民素養，擁有宏觀的國際視野，引領邁向新世紀。